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 一、公司名稱：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三)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82,014,223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936,000股，上市掛牌股數共計92,950,223股。
 - (四)金額：現金增資新台幣109,36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936,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109,36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20元，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49.01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5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46.50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27,166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1,64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85%計9,296,000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9,296,000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2頁至第61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用，約新台幣800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200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6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公司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dyaco.com>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五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82,014,223 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33881 號函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備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61%
現金增資	589,200	71.84%
盈餘轉增資	221,701	27.03%
員工分紅轉增資	4,241	0.52%
合計	820,142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
- (二)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 2326-98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 2393-9988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電話：(02) 2361-8606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9-8888
名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 8172-466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電話：(02) 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婉怡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邱源聲 電話：(02)2515-2288
職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dyaco.com
代理發言人：劉于菁 電話：(02)2515-2288
職稱：董事長秘書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dyaco.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dyaco.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投入廠商增加，產業競爭激烈。隨著健身器材產業規模持續擴大，愈來愈多的跨業競爭者(如醫療器材廠商)及大陸廠商以大量模仿或削價的方式加入戰局，使得健身器材產業之競爭情形日趨激烈。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了避免其生產之健身器材陷於競價激烈之紅海市場，除了致力於加強公司產品品質，提升公司本身競爭力外，本公司亦積極經營品牌。藉由不同的產品規格、配備及設計之多品牌策略，增加消費者對其產品之辨識度及忠誠度，使消費者不易以單純之價格作為購買決策考量，而創造出本公司最大的商機。

二、營運風險

公司規模相對小於國外競爭者，故於品牌推廣及客戶爭取相對弱勢。

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在本公司無營業據點之地區，係以尋求各地經銷商為銷售途徑，以有效掌握全球各區域產業之潛在客戶群。為有效推廣自有品牌及爭取客戶，本公司除透過主動拜訪，亦積極參與世界各地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之展覽，並積極佈建開發經銷商之銷售通路，持續強化新市場開發。本公司並藉由提供各品牌之完整產品線，強化售後服務及行銷體系，藉以維持經銷商長久之忠誠度，並成為公司營收來源穩定之基礎。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6 頁之說明。

實收資本額：820,142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1 號 12 樓			電話：(02)2515-2288					
設立日期：79 年 6 月 2 日				公司網址：http://www.dyac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8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林英俊 總經理：王景聰				發言人：邱源聲 職 稱：協理		代理發言人：劉于菁 職 稱：董事長秘書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7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電話：(02) 2326-9888 網址：http://www.rsc.com.tw/ 電話：(02) 2393-9988 網址：http://www.osc.com.tw/ 電話：(02) 2361-8606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 8172-466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2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26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10% (105 年 08 月 0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3% (105 年 08 月 06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08 月 06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林英俊	22.86%	董 事	徐文彬	0.06%	監察人	張志全	0.08%			
董 事	王景聰	0.06%	獨立董事	謝長宏	—	監察人	吳錦波	—			
董 事	莊進成	0.06%	獨立董事	王凱立	—	監察人	林維寧	0.85%			
董 事	林文斗	0.06%				持股 10%以上股東	廣穎有限公司	11.54%			
工廠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興工路 36 號						電話：(04)7977-888					
主要產品：健身器材		市場結構：104 年度內銷 2.91% 外銷 97.0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去 (1 0 4) 年 度		營業收入：4,415,214 仟元 稅前純益：331,147 仟元 每股盈餘：3.13 元					第 6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2~61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09 月 0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 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 風險事項說明	6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 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關係企業圖	9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 發起人：不適用。	15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 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 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 責任	20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 股份種類	21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6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7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	4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租賃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四、重要契約.....	5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肆、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2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9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四) 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揭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9
(五) 財務分析	70
(六)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8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8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8
(三) 發行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7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8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8
(三) 期後事項	78
(四) 其他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8
(一) 財務狀況	78
(二) 財務績效	79
(三) 現金流量	8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104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情形。	8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 其他重要事項	81
伍、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2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82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	82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82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3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83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6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6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6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7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87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87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7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87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7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7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7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99
陸、重要決議.....	113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3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3

附件一：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附件四：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附件五：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八：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九：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9 年 6 月 2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1 號 12 樓

電 話：(02)2515-2288

工 廠：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興工路 36 號

電 話：(04)7977-888

(三) 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沿 革
民國79年	◆於台北市成立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仟元。
民國82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000仟元。
民國83年	◆於美國洛杉磯設立客戶服務中心。
民國88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4,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9,000仟元。
民國96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71,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000仟元。
民國97年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5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50,000仟元。 ◆購併美國SPIRIT MANUFACTURING, INC.，取得「SPIRIT」品牌。 ◆於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自建廠房及辦公大樓，開始自行生產。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15,1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65,100仟元。 ◆取得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民國98年	◆取得同屬全興工業區之二廠，以擴充產能。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99,000仟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5,8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79,900仟元。
民國99年	◆產品連續二年在美國榮獲“Best Buy”殊榮。 ◆飛輪橢圓機榮獲創新產品卓越獎。 ◆轉投資成立「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擴展大陸銷售市場。 ◆取得ISO-13485 醫療器材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民國100年	◆飛輪橢圓機榮獲台灣精品獎，窈窕鈴榮獲台灣精品獎及創新產品卓越獎。 ◆現金增資新台幣15,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94,900仟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15,1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1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37,7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47,700仟元。

-
- ◆榮獲99年度進出口績優廠商前500名。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核准於10月24日興櫃股票掛牌。
 - 民國101年 ◆附加練習器之飛輪競賽車榮獲創新產品卓越獎。
 - ◆投資成立岱宇日本銷售公司，擴展日本銷售市場。
 - ◆美國物流總部正式落成啟用。
 -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33,388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681,088仟元。
 - 民國102年 ◆運動健身器材結合微型投影機播放功能榮獲創新產品卓越獎。
 - ◆收購加拿大Maurice Pincoffs Canada Inc. 。
 - ◆收購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收購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獲頒第三屆幸福企業獎。
 - 民國103年 ◆健腹器榮獲2014台灣精品銀質獎。
 - ◆生理回饋之步態平衡訓練腳踏車榮獲創新產品卓越獎。
 - ◆投資成立岱宇德國銷售公司，擴展歐洲銷售市場。
 - 民國104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781,088仟元。
 - ◆建立O2O營銷模式，成立集團首家「Runners跑動時尚」品牌實體門市。
 - ◆彰化全興廠改建落成及中部辦公室交屋。
 -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9,054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820,142仟元。
 - ◆成立大安健康管理顧問公司發展醫療復健服務事業。
 - 民國105年 ◆與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科學研究所簽訂健身康復器材唯一戰略伙伴關係。
 - ◆可調跨距橢圓訓練機及多功能訓練器-超輪榮獲台灣精品獎。
 - ◆全商用系列健身器材量產上市。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利息收(支)淨額	(11,240)	(2,459)
稅前淨利	331,147	157,677
占稅前淨利比率(%)	3.39%	1.56%

本公司利息費用係因營運週轉之銀行借款，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1,240)仟元及(2,459)仟元，分別占該年度稅前淨利為 3.39%及 1.56%，比例相對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另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之影響，本公司已隨時注意利率動向，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	81,181	(15,591)
稅前淨利	331,147	157,677
占稅前淨利比率(%)	24.52%	(9.89)%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其中又多以美金為交易幣別，生產成本中多以台幣為交易幣別，故美金匯率的變化對本公司的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 本公司財務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蒐集匯率相關資訊，參考銀行報價尋求有利的賣點，進行適當的外匯操作，規避匯率變動造成的損失。
- ②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量匯率之走勢，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侵蝕公司利潤。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鋼鐵材料、塑膠及五金件等，原物料價格與國際油價之連動性高，因此物價波動將影響本公司生產成本。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針對採購時點及安全存量妥適規畫，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將通貨膨脹之影響降至最低。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避險為目的，以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未來產品技術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① 加速跨入醫療復健及健康輔助器材之產品。

② 提升自主新技術開發設計，加強專利保護增加產品銷售獲利。

③ 強化產品外型設計師陣容，增加業務銷售選項。

(2)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配合產品開發時程與計畫並視營運狀況調整。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僅平日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目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過程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尚無負面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及產品研發，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亦一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著重於企業形象之維護。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惟本公司日後若進行擴充廠房，將進行審慎評估並依內部控制相關規定辦理。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進貨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並隨時注意市場動態，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降低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同時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

(2)銷貨

北美為全球健身器材產業的主要市場，約佔全球產值的二分之一以上，而本公司除自有品牌銷售外，長期與北美一家品牌銷售公司合作良好，在相輔相成業績逐年成長下，以致該客戶占本公司營收比重約在 30%上下的現象。有鑑於此，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 ①積極參加國際性展覽，藉以提升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並尋找國際優質客戶代理本公司產品或委託開發生產。
- ②積極研發以擴增產品線及應用領域，包括跨足醫療復健及健康輔助產品領域，開發銀髮族與行動不便者皆適用之產品，以及提升產品科技性功能等。
- ③積極開拓全球市場及開發新客戶藉以降低銷售客戶的集中度，包括於中國上海設立銷售公司，以及透過行銷資源分享爭取各國代理商等。
- ④積極推展自有品牌，推出多款自有品牌搶攻海外商機，目前擁有全球暢銷自有品牌 Spirit、新興品牌 Fuel、Xterra 以及頂級健身器材品牌 SOLE 的國際總代理等。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

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子公司計有 Dyaco Holding、Fuel Spirit、美國 Spirit 及東莞達宇等四家公司。其中 Dyaco Holding 及 Fuel Spirit 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實質營運活動，僅受所在國登記法令規範，無重要風險事項。故茲就其餘各重要子公司之風險事項列示如下：

1. 管理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橫跨亞洲及美洲，除有時差問題外，且子公司之員工皆為當地人員，更有文化上之差異，集團管理有相當之難度。惟岱宇國際已聘任合適之台籍管理人員作為與子公司美國 Spirit 溝通管理之橋樑，隨時與岱宇國際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本公司除逐步建立與落實子公司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加強子公司之監理作業，管理階層亦經常不定期親赴子公司瞭解及督導管理事宜，以降低營運管理風險。

2. 勞動成本及生產風險

東莞達宇係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之工資持續上漲，使企業之人事成本相對提高，加上中西部地區經濟日漸發展，使得農村勞動力外出就業意願降低，致工廠作業人員流動率高。惟東莞達宇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目前已遵照當地勞動合同法規定辦理，且公司員工薪資結構已包含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支出，故大陸工資上揚對本公司成本影響有限。此外，東莞達宇製程以組裝、焊接及烤漆為主，工序相對簡單且易上手，且部分生產人員改為依各年度生產需求委請仲介人員代為招工，故即便流動率恐因大陸勞動力變動而提高，然對生產效率影響應屬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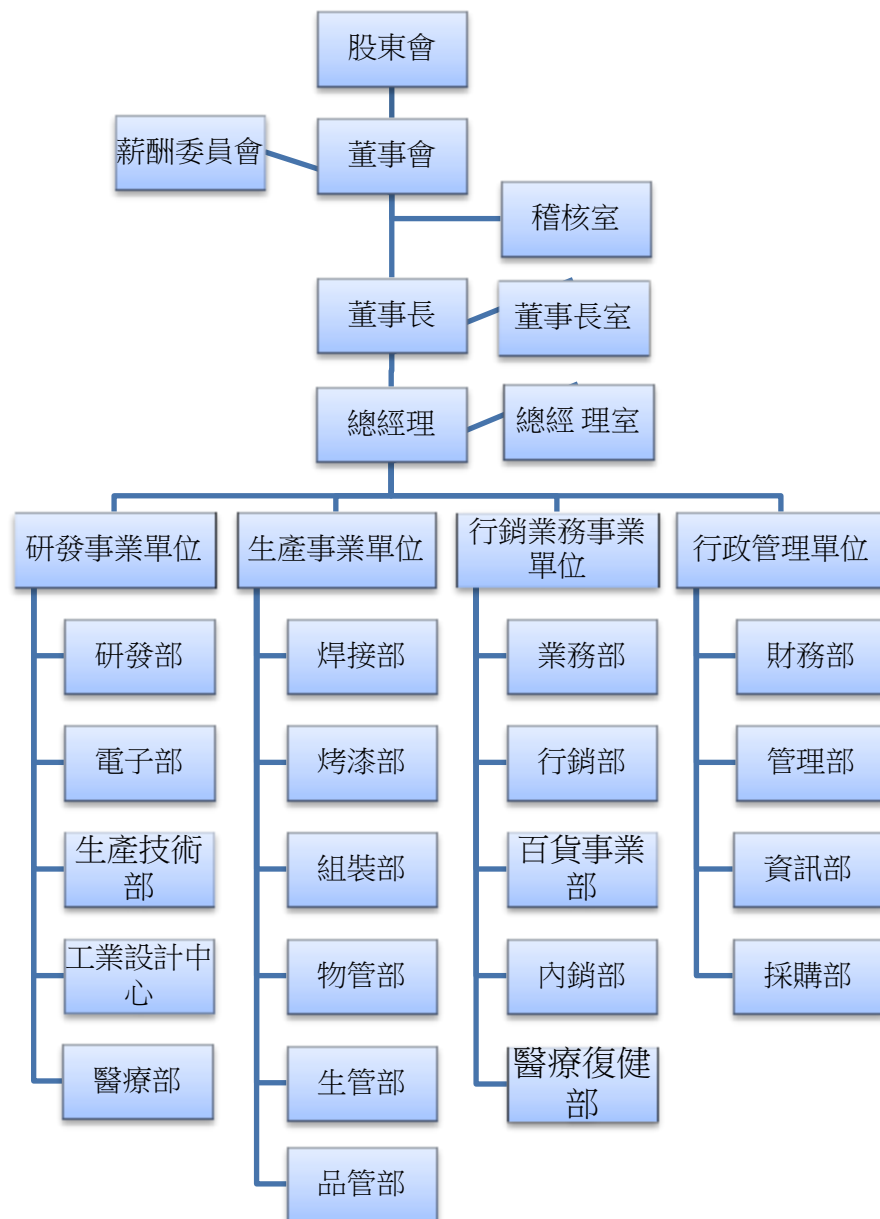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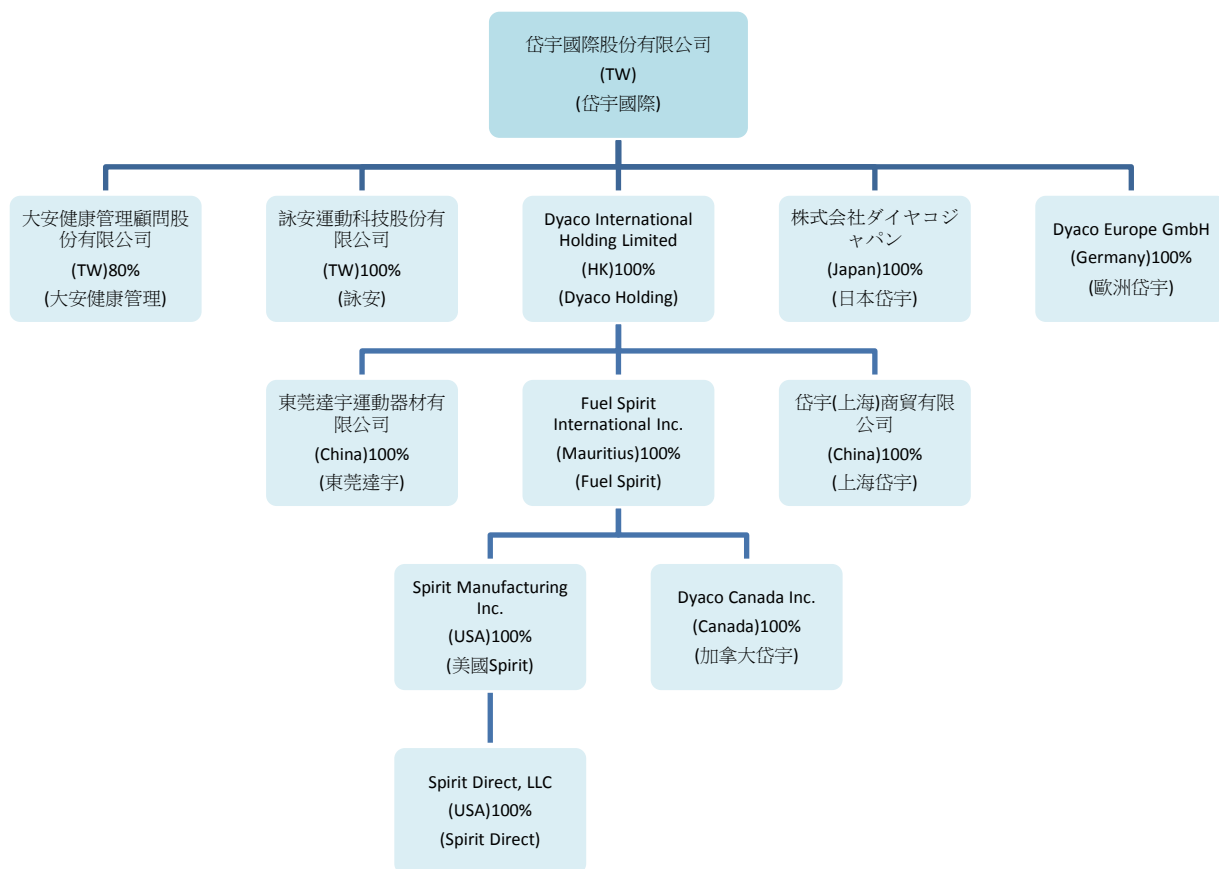
主要部門	業務職掌
董事長室	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目標、發展藍圖與召開董事會等相關事務。
稽核室	◆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 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各單位之自行檢查作業計畫擬訂及執行。 ◆ 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總經理室	◆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經營企劃、經營方針擬定、投資之規劃與控管。 ◆ 各部門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之評估與控管、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規劃與協調。

主要部門	業務職掌
財務部	◆ 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 規劃暨執行投資相關作業。 ◆ 執行客戶徵信與額度管控相關業務。 ◆ 規劃與彙總年度預算相關作業。 ◆ 會計帳務作業及會計結算報表之編製、分析、控制及呈報等事項。 ◆ 稅務規劃與申報相關作業。
管理部	◆ 人事、行政、總務、資訊及固定資產之管理與推動工作。 ◆ 員工教育訓練之籌劃與執行。 ◆ 行政管理流程、辦法制度等之制定與施行。 ◆ 勞安衛、環安、兩性工作環境保障、外籍勞工等等相關作業與管理。 ◆ 內部相關ISO 稽核之事宜及相關資料文件檔案管理作業。
資訊部	◆ 提供資訊硬體及軟體網路、資料庫維護等服務機能。 ◆ 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新資訊技術導入。
採購部	◆ 供應商之基本資料建立及評鑑作業。 ◆ 原物料之詢價、比價、議價、訂購作業。 ◆ 原物料交期管理與控制。 ◆ 委外加工作業之處理。
業務事業單位(業務、百貨事業、內銷、醫療復健部)	◆ 規劃暨執行營業目標之達成。 ◆ 產品利潤率及銷售價格之擬定。 ◆ 客戶之開發與管理。 ◆ 客戶報價及訂單之接收審查與管理。 ◆ 應收帳務催收、客戶服務及抱怨處理、推動產銷協調。
行銷部	◆ 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和回饋，掌握市場動態。 ◆ 規劃暨執行市場行銷策略。 ◆ 商品形象包裝、廣告製作與國內外參展。
生產事業單位(焊接、烤漆、組裝)	◆ 擬定與執行生產計畫，並掌控生產進度。 ◆ 產線製程之SOP及教育訓練。 ◆ 原物料使用與管理業務。 ◆ 機器設備維護與保養。
物管部	◆ 統籌安排原物料及產品進出、運送控管事宜。 ◆ 統籌產品之庫存管理與記錄。
生管部	◆ 生產計畫之擬定及產能計算。 ◆ 提出物料需求展開。 ◆ 生產進度之安排及掌控。 ◆ 產銷、交期、產量等相關事項之處理。
品管部	◆ 全公司品質保證之計畫與執行。 ◆ 品質檢驗與控管。 ◆ 客戶抱怨處理。 ◆ 品質異常發生原因分析與改善。
研發事業單位	◆ 擬訂研發計畫之流程及進度。 ◆ 產品的設計、試作及可靠度驗證。 ◆ 技術文件整合製作管理及專利申請作業。 ◆ 模檢治具製作及管理。 ◆ 生產製程規劃、工程規格之制定、生產作業程式之擬定、生產流程及技術之改造、文件管理管制等。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105 年 6 月 30 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5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100%	135,742	529,787	—	—	—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900	29,000	—	—	—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ヤパン	子公司	100%	1,020 股	15,359	—	—	—
Dyaco Europe GmbH	子公司	100%	—	17,672	—	—	—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	800	8,000	—	—	—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Dyaco Holding 之子公司	100%	12,400	379,727	—	—	—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Dyaco Holding 之子公司	100%	—	30,520	—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Dyaco Holding 之子公司	100%	—	119,912	—	—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Fuel Spirit 之子公司	100%	1,667.5 股	265,734	—	—	—
Dyaco Canada Inc.	Fuel Spirit 之子公司	100%	1,000 股	271,752	—	—	—
Spirit Direct, LLC	Spirit 之子公司	100%	—	29,868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08月06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景聰	90.01.01	52,105	0.06%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詠安運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陳明男	86.10.15	780,161	0.95%	796,753	0.97%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 EMBA 岱宇國際(股)公司研發副總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代表人、詠安運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執行副總 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吳美華	87.05.01	508,068	0.62%	4,180	0.01%	—	—	臺北大學 EMBA、和興白花油廠(股)公司會計主任、岱宇國際(股)公司財務副總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監察人、永衡投資(股)公司董事、智霖投資(股)公司董事、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李基榮	103.01.01	—	—	150,000	0.18%	—	—	南開工專機械工程科、東庚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詠安運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技術長	美國	Brian Keith Murray	97.04.22	27,917	0.03%	44,591	0.05%	—	—	BSEE Degree from 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ybex engineering supervisor Diamondback Fitness Vice president	—	—	—	—	—
業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王鴻猷	95.06.15	12,407	0.02%	43,260	0.05%	—	—	輔仁大學經濟系、美商來福嘉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凱今實業(股)公司業務副總	—	—	—	—	—
業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徐麗雯	88.07.07	67,859	0.08%	3,150	0.00%	—	—	東海大學 EMBA、岱宇國際(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	—	—	—	—
研發部副總	中華民國	黃鉉富	86.07.23	79,138	0.10%	—	—	—	—	修平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岱宇國際(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	—	—	—
董事長特助	中華民國	丁平頤	104.11.17	—	—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鉅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副總經理	—	—	—	—	—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威旭	97.05.12	20,921	0.03%	11,147	0.01%	—	—	華梵大學經營資訊管理所 首能科技保稅倉儲課長、建騰創達科技營運支援部副理、視聯科技工程部副理	—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續)

105年08月06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協 理兼會計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邱源聲	102.12.27	33,366	0.04%	—	—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鼎證券承銷 部經理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公 司監察人、深圳科瑞克醫 療器械有限公司監事	—	—	—	—
生管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美玉	87.07.22	57,605	0.07%	—	—	—	—	正修工專化學工程科、岱宇國際(股)公司 生管部經理	—	—	—	—	—
內銷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郁之	97.05.22	27,883	0.03%	7,350	0.01%	—	—	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奇郁公司業務 襄理、岱宇國際(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	—	—	—	—
專案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淑芳	96.08.13	28,583	0.03%	—	—	—	—	美國桑德博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岱 宇國際(股)公司行銷部經理、浩漢設計公 司國際 PM	—	—	—	—	—
業務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柯玟瑜	91.03.11	52,598	0.06%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 EMBA、 岱宇國際(股)公司市場開發部協理	—	—	—	—	—
醫療復健 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世傑	100.09.01	—	—	—	—	—	—	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 MBA、中化裕民 (股)公司保健產品處處長、瑞商裕利(股) 公司全國業務經理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 公司董事	—	—	—	—
工業設計 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祈均	99.05.03	15,570	0.02%	—	—	—	—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 提托馬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	—	—	—	—
電子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林新保	104.12.18	—	—	2,100	0.00%	—	—	華夏科技大學電子系 昌祐公司技術總監、聯德電子工程師	—	—	—	—	—
行銷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蔡世盛	105.02.01	—	—	—	—	—	—	英國國立 Stirling 大學 MBA 畢業、佳通 輪胎中國區營銷策劃處處長、米其林輪 胎行銷經理	—	—	—	—	—
法務專利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李哲榮	102.06.19	—	—	—	—	—	—	逢甲大學纖維複材系、宸光電子 Patent Leader、慶良電子資深專利工程師	—	—	—	—	—
稽核主管	中 華 民 國	洪榮偉	102.12.27	6,623	0.01%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所、圓剛科技(股)公司 資訊處系統開發部課長、宏燁資訊(股) 公司應用軟體工程師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5 年 08 月 06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英俊	103.6.26	3 年	79.6.02	18,354,552	26.95%	18,747,279	22.86%	658,350	0.80%	28,366,263	34.59%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系 美國德州大學會計研究所 岱宇國際(股)公司創辦人	Dyaco Holding 董事、Fuel Spirit 董事、Dyaco Canada 董事、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廣穎有限公司代表人、永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智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深圳科瑞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景聰	103.6.26	3 年	100.6.23	49,624	0.07%	52,105	0.06%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總經理、詠安運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進成	103.6.26	3 年	100.6.23	40,906	0.06%	48,626	0.06%	—	—	—	—	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台灣企業領袖高級研修班結業、長胤有限公司董事長	洛克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文斗	103.6.26	3 年	100.6.23	27,170	0.04%	49,528	0.06%	—	—	—	—	政治大學國貿系、芳德鑄鋁(股)公司協理	芳德鑄鋁(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105 年 08 月 06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徐文彬	103.6.26	3 年	100.6.23	39,814	0.06%	47,328	0.06%	—	—	—	—	埔里國中、加貿 工業(股)公司創 辦人	加貿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杭州 加貿運動器材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長宏	103.6.26	3 年	100.12.9	—	—	—	—	—	—	—	—	交 通 大 學 管 理 科 學 研 究 所 教 授 兼 所 長、國 科 會 副 主 任 委 員、財 政 部 賦 稅 改 革 委 員 會 稅 務 行 政 研 究 組 組 長、交 通 部 主 任 秘 書、國 票 聯 合 證 券 投 資 顧 問(股)公 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凱立	103.6.26	3 年	100.12.9	—	—	—	—	—	—	—	—	美 國 猶 他 州 立 大 學 經 濟 學 博 士、中 興 大 學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兼 任 副 教 授、東 海 大 學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副 教 授 兼 系 主 任、EMBA 主 任、台 灣 經 濟 學 會 財 務 委 員	東 海 大 學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專 任 教 授、台 灣 併 購 與 私 募 股 權 協 會 副 主 委、財 經 立 法 監 督 聯 盟 委 員、金 可 國 際 集 團 及 安 基 科 技(股)獨 立 董 事	—	—	—

105 年 08 月 06 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吳錦波	103.6.26	3 年	100.6.23	—	—	—	—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Ph.D.in Business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s、康和 資訊系統分析 師	淡江大學資管 系副教授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林維寧	103.6.26	3 年	100.12.9	663,575	0.97%	696,753	0.85%	—	—	—	—	Sul Ross State University MBA、 松涵企業有限公 司董事長	松涵企業有限 公司董事長、高 技企業(股)公司 董事	—	—	—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張志全	104.6.26	3 年	104.6.26	—	—	69,000	0.08%	117,686	0.14%	—	—	東 海 大 學 EMBA 后里營造有限公 司董事長	后里營造有限公 司董事長	—	—	—

2.董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英俊			✓	✓						✓	✓	✓	✓	✓	—
王景聰			✓				✓	✓	✓	✓	✓	✓	✓	✓	—
莊進成			✓	✓	✓	✓	✓	✓	✓	✓	✓	✓	✓	✓	—
林文斗			✓	✓	✓	✓	✓	✓	✓	✓	✓	✓	✓	✓	—
徐文彬			✓	✓	✓	✓	✓	✓	✓	✓	✓	✓	✓	✓	—
謝長宏	✓			✓	✓	✓	✓	✓	✓	✓	✓	✓	✓	✓	—
王凱立	✓			✓	✓	✓	✓	✓	✓	✓	✓	✓	✓	✓	2
吳錦波	✓			✓	✓	✓	✓	✓	✓	✓	✓	✓	✓	✓	—
林維寧			✓	✓	✓	✓	✓	✓	✓	✓	✓	✓	✓	✓	—
張志全			✓	✓	✓	✓	✓	✓	✓	✓	✓	✓	✓	✓	—

註1：監察人王慶益於民國104年6月23日辭任。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林英俊	7,563	7,563	—	—	—	—	495	495	3.18%	3.18%	2,460	2,460	—	—	—	—	—	—	—	—	—	—	4.15%	4.15	—
董事	王景聰																									
董事	莊進成																									
董事	林文斗																									
董事	徐文彬																									
獨立董事	謝長宏																									
獨立董事	王凱立																									

註1：依本公司105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擬配發員工紅利3,192仟元，不分派董監事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莊進成、林文斗、徐文彬、 謝長宏、王凱立	莊進成、林文斗、徐文彬、 謝長宏、王凱立	莊進成、林文斗、徐文彬、 謝長宏、王凱立	莊進成、林文斗、徐文彬、 謝長宏、王凱立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英俊、王景聰	林英俊、王景聰	林英俊、王景聰	林英俊、王景聰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慶益(註 2)	—	—	—	—	150	150	0.06%	0.06%	無
監察人	吳錦波									
監察人	林維寧									
監察人	張志全									

註1：105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104年度董監事酬勞。

註2：監察人王慶益於民國104年6月23日辭任；監察人張志全於民國104年6月26日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王慶益、吳錦波、林維寧、張志全	王慶益、吳錦波、林維寧、張志全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監察人王慶益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辭任；監察人張志全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選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王景聰	14,849	16,313	—	—	2,730	2,730	—	—	—	—	6.93%	7.51%	—	—	—	—	
特助	丁平頤																	
執行副總	陳明男																	
執行副總	吳美華																	
執行副總	李基榮																	
副總	王鴻猷																	
策略長	何介舜																	
營運長	吳威儀																	

註1：依本公司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擬配發員工紅利3,192仟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策略長何介舜於104年9月15日離職；營運長吳威儀於104年11月15日離職；徐麗雯、黃鉉富及Brian Keith Murray於105年升任副總及技術長，故未列入104年主要管理階層統計。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美華,李基榮,王鴻猷,丁平頤	李基榮,王鴻猷,丁平頤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景聰,陳明男,何介舜,吳威儀	王景聰,陳明男,吳美華,何介舜,吳威儀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王景聰	-	474	474	0.17%
執行副總	吳美華				
執行副總	陳明男				
執行副總	李基榮				
副總	羅登義(註 2)				
副總	王鴻猷				
技術總監	Brian Keith Murray				
協理	張淑芳				
協理	邱源聲				
協理	林威旭				
協理	黃郁之				
協理	林世傑				
協理	李哲榮				
協理	柯玟瑜				
協理	徐麗雯				
協理	黃鉉富				
協理	李美玉				
協理	郝國武(註 3)				
協理	林祈均				

註1：上述係於104年分派103年度員工酬勞之情形。

註2：副總經理羅登義104年11月17日解任。

註3：協理郝國武104年11月17日解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各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	2.34%	2.34%	3.18%	4.15%
監察人酬金	0.05%	0.05%	0.06%	0.0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5.37%	6.02%	6.93%	7.51%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本公司104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指董監執行業務之報酬，或兼任員工者所支領之員工薪酬，尚無盈餘分配之酬勞，該等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其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
-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之酬金為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獎金係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員工紅利係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公司章程擬定，該等酬金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82,014,223	17,985,777	100,000,000	興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00.04	20	70,000	700,000	49,490	494,9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	註 1
100.06	40	70,000	700,000	51,000	510,000	現金增資 15,100 仟元	-	註 2
100.08	10	100,000	1,000,000	64,770	647,700	盈餘轉增資 137,700 仟元	-	註 3
101.10	10	100,000	1,000,000	68,109	681,088	盈餘轉增資 29,147 仟元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4,241 仟元	-	註 4
104.03	33	100,000	1,000,000	78,109	781,088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5
104.10	10	100,000	1,000,000	82,014	820,142	盈餘轉增資 39,054 仟元	-	註 6

註 1：100.05.23 府產業商字第 10083293020 號函核准 註 2：100.07.18 經授商字第 10001159860 號函核准

註 3：100.08.01 經授商字第 10001175310 號函核准 註 4：101.10.05 經授商字第 10101205290 號函核准

註 5：104.03.10 經授商字第 10401038990 號函核准 註 6：104.09.01 經授商字第 1040118300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5 年 08 月 06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5	654	3	683
持有股數	—	952,000	38,743,202	42,125,412	193,609	82,014,223
持股比例	—	1.16%	47.24%	51.36%	0.24%	100.00%

註：上列股東結構並無陸資持股。

2. 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08 月 0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50	8,198	0.01%
1,000-5,000	287	678,429	0.83%
5,001-10,000	90	676,704	0.83%
10,001-15,000	38	481,738	0.59%
15,001-20,000	37	663,102	0.81%
20,001-30,000	37	951,338	1.16%
30,001-40,000	16	548,232	0.67%
40,001-50,000	29	1,331,413	1.62%
50,001-100,000	32	2,312,285	2.82%
100,001-200,000	31	3,993,338	4.87%
200,001-400,000	11	2,750,134	3.35%
400,001-600,000	5	2,339,730	2.85%
600,001-800,000	9	6,184,864	7.54%
800,001-1,000,000	2	1,752,703	2.14%
1,000,001 股以上	9	57,342,015	69.91%
合計	683	82,014,223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08 月 0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林英俊	18,747,279	22.86%
廣穎有限公司	9,465,572	11.54%
合宜興投資有限公司	6,691,711	8.16%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4,490	7.44%
智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4,490	7.44%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75,500	6.80%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0	1.92%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0	1.92%
王鈺淇	1,502,973	1.8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2,000	1.16%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該年度截至 8 月 6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兼 10% 以上股東	林英俊	—	—	2,425,398	0	—	—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該年度截至 8 月 6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王景聰	—	—	6,557	0	—	—
董事	莊進成	—	—	5,405	5,405	—	—
董事	林文斗	—	—	3,590	0	—	—
董事	徐文彬(註 1)	—	—	5,261	5,261	—	—
董事	黃順財(註 2)	—	—	0	0	—	—
獨立董事	謝長宏	—	—	0	0	—	—
獨立董事	王凱立	—	—	0	0	—	—
監察人	王慶益(註 3)	—	—	31,566	0	—	—
監察人	吳錦波	—	—	0	0	—	—
監察人	林維寧	—	—	87,685	0	—	—
監察人	張志全(註 4)	—	—	0	0	—	—
10%以上股東	廣穎有限公司	—	—	1,191,233	0	—	—

註 1:董事徐文彬於 103.6.26 新選任，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2:董事黃順財於 103.1.7 辭任，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3:監察人王慶益於 104.6.23 辭任，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4:監察人張志全於 104.6.26 新選任，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2) 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該年度截至 8 月 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10%以上股東	林英俊	0	0	392,727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王景聰	0	0	2,481	0	0	0
董事	莊進成	0	0	7,720	0	0	0
董事	林文斗	0	0	22,358	0	0	0
董事	徐文彬(註 1)	0	0	7,514	0	0	0
獨立董事	謝長宏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該年度截至 8 月 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吳錦波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維寧	0	0	33,178	0	0	0
監察人	張志全(註 2)	0	0	0	0	69,000	0
執行副總	陳明男	0	0	37,150	0	0	0
執行副總兼 財務主管	吳美華	(60,000)	0	(40,569)	0	0	0
副總經理	王鴻猷	0	0	590	0	0	0
執行副總	李基榮	0	0	0	0	0	0
董事長特助	丁平頤(註 3)	0	0	0	0	0	0
技術長	Brian Keith Murray (註 4)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鉉富	0	0	3,768	0	0	0
副總經理	徐麗雯	0	0	10,774	0	0	0
協理	林威旭	0	0	996	0	0	0
協理	李哲榮(註 5)	0	0	0	0	0	0
協理兼 會計主管	邱源聲	0	0	1,588	0	0	0
協理	李美玉	0	0	2,743	0	0	0
協理	林世傑	0	0	0	0	0	0
協理	黃郁之	0	0	1,327	0	0	0
協理	張淑芳	0	0	1,361	0	0	0
協理	柯玟瑜	0	0	8,350	0	0	0
協理	林祈均(註 6)	0	0	741	0	0	0
協理	林新保(註 7)	0	0	0	0	0	0
協理	蔡世盛(註 8)	0	0	0	0	0	0
稽核主管	洪榮偉	2,327	0	4,296	0	0	0
10%以上股東	廣穎有限公司	32,000	0	450,741	0	0	0
董事	黃順財(註 9)	0	0	0	0	0	0
監察人	王慶益(註 1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羅登義(註 11)	0	0	36,808	0	0	0
策略長	何介舜(註 12)	0	0	50	0	0	0
營運長	吳威儀(註 13)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該年度截至 8 月 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郝國武(註 14)	0	0	1,681	0	0	0
協理	蕭人維(註 15)	0	0	0	0	0	0

註 1:董事徐文彬 103 年 6 月 26 日就任。

註 2:監察人張志全 104 年 6 月 26 日就任。

註 3:董事長特助丁平頤 104 年 11 月 17 日就任。

註 4:技術長 Brian Keith Murray 105 年 1 月 14 日就任。

註 5:協理李哲榮 104 年 11 月 2 日就任。

註 6:協理林祈均 104 年 5 月 18 日就任。

註 7:協理林新保 104 年 12 月 18 日就任。

註 8:協理蔡世盛 105 年 2 月 1 日就任。

註 9:董事黃順財 103 年 1 月 7 日解任。

註 10:監察人王慶益 104 年 6 月 23 日解任。

註 11:副總經理羅登義 104 年 11 月 17 日解任。

註 12:策略長何介舜 104 年 9 月 16 日解任。

註 13:營運長吳威儀 103 年 6 月 16 日就任，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解任。

註 14:協理郝國武 104 年 11 月 17 日解任。

註 15:協理蕭人維 104 年 3 月 1 日就任，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解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林英俊	贈與	104.06.29	財團法人台北市岱宇國際慈善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500,00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08 月 06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林英俊	18,747,279	22.86%	658,350	0.80%	28,366,263	34.58%	廣穎有限公司	代表人	—
							永衡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霖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穎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英俊	9,465,572	11.54%	—	—	—	—	林英俊	代表人	—
合宜興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張清泉	6,691,711	8.16%	—	—	—	—	—	—	—
	—	—	145,233	0.18%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英俊	6,104,490	7.44%	—	—	—	—	林英俊	董事長	—
智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英俊	6,104,490	7.44%	—	—	—	—	林英俊	董事長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鑫	5,575,500	6.80%	—	—	—	—	—	—	—
	—	—	—	—	—	—	—	—	—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1,575,000	1.92%	—	—	—	—	—	—	—
	—	—	—	—	—	—	—	—	—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義	1,575,000	1.92%	—	—	—	—	—	—	—
	—	—	—	—	—	—	—	—	—
王鈺淇	1,502,973	1.83%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光曦	952,000	1.16%	—	—	—	—	—	—	—
	—	—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17	18.92
	分配後		14.07	17.4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2,014 仟股	81,055 仟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4.02	3.13
		調整後	3.80	3.1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1.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0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另依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0 元，合計新台幣 123,021,335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全數以現金股利分配，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計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一定比例估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數若與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將調整該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中通過分派104年度員工酬勞計3,192,75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不分派董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104年原估列費用金額一致，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擬分派之員工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105年6月29日向股東會報告，股東並無異議。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派酬勞情形如下：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156,218 仟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39,054 仟元

(2)員工現金紅利：2,462 仟元

(3)董事、監察人酬勞：0仟元

上述分派金額與103年財報估列數及104年度實際數均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前二季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電動跑步機	2,517,977	52.85%	2,341,597	53.04%	1,015,940	48.28%
橢圓機	1,375,412	28.87%	1,092,941	24.75%	581,535	27.63%
健身車	570,017	11.96%	547,054	12.39%	257,178	12.22%
其他	300,959	6.32%	433,622	9.82%	249,788	11.87%
合計	4,764,365	100.00%	4,415,214	100.00%	2,104,441	100.00%

(3) 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健身車等健身器材、醫療復健器材及輕量型健身器材之開發、製造及銷售。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醫療復健及健康輔助器材
- MS Kinect平衡評估及訓練系統
- 結合物聯網與穿戴型裝置之運動器材
- 新TFT多媒體系統之開發
- 跑步機DC節能系統
- 輕量型健身器材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全球產業發展概況

由於經濟的成長及社會人口的變遷，對於健康與健身的重要性已日益更加重視，許多的文獻指出，運動和改善慢性疾病以及心理疾病有直接關係，使得運動器材的使用從專業人士延伸到一般民眾。由過去健身房與俱樂部為主的應用，逐漸轉換到以家庭或是健身中心為背景，這也造成運動器材的種類、形態與功能也日趨多樣化。

健身器材市場主要分為「家用市場」、「輕商用市場」及「商用市場」三種。商用市場銷售模式大都經由商業採購管道來銷售至俱樂部、健身中心、醫院等地，需要龐大的財務系統為後盾；輕商用市場銷售模式多為小型健身房、社區大樓等公共空間；而家用市場則有一般功能簡單、體積小及體積大、功能專業且耐用性高兩大類產品，銷售模式則是透過專賣店、大型連鎖賣場、一般零售通路等進行販售。而據統計資料顯示，家用市場產品的市場規模大約為商用市場產品的4倍左右，而且加上全美半數以上的家庭都至少擁有一件以上的健身器材來看，家用市場還是目前消費的主力。

產業的成長趨勢與國民所得指數有著息息相關之關聯性，自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影響了全球消費者消費能力及信心，衝擊運動器材產業景氣。2012年經濟危機持續深化，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減緩、歐洲債信問題仍影響全球經濟，整體經濟動能趨緩。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6年1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全球經濟活動的回升預計將更為緩慢，預計2016年將增長3.4%，2017年將增長3.6%。其中發達經濟體2016年的增長率將上升0.2個百分點，升至2.1%，2017年將穩定在這個水平。美國預期在依然寬鬆的金融條件以及不斷加強的房屋及勞動市場，總體經濟活動將保持強勁；歐元區受惠石油價格下跌及寬鬆的金融條件，將使私人消費增強。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率將由2015年的4%上升到2016年的4.3%及2017年的4.7%，其中中國的經濟增長在2016年將放緩至6.3%，2017年將降至6.0%，主要仍是由於投資增長隨著將經濟的持續平衡

調整而減弱。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Real GDP；%			
	2014	2015	2016	2017
全球	3.4	3.1	3.4	3.6
先進經濟體	1.8	1.9	2.1	2.1
美國	2.4	2.5	2.6	2.6
歐元區	0.9	1.5	1.7	1.7
日本	0.0	0.6	1.0	0.3
加拿大	2.5	1.2	1.7	2.1
新興市場	4.6	4.0	4.3	4.7
中國	7.3	6.9	6.3	6.0
印度	7.5	7.3	7.5	7.5
俄羅斯	0.6	-3.7	-1.0	1.0
巴西	0.1	-3.8	-3.5	0.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16年1月《世界經濟展望》(WEO)

②主要市場發展概況

全球健身器材市場主要集中在美國，佔全球市場超過六成以上，其次為歐盟地區及新興國家，根據SFIA(Sports & Fitness Industry Association)統計指出，2014年全美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達50億美元，其中家用市場年成長4.75%，商用市場成長4.06%，近幾年雖然總體經濟狀況不佳，但在健身器材產業市場產值方面並無嚴重的衰退，仍然維持一定的市場規模，預估2015年成長4.4%(約52.82億美元)。

美國健身器材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家用市場		商用市場		合計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2007	3,549	0.16%	1,149	2.68%	4,699	0.77%
2008	3,183	-10.31%	1,041	-9.40%	4,224	-10.11%
2009	3,194	0.35%	970	-6.82%	4,164	-1.42%
2010	3,321	3.98%	1,023	5.46%	4,344	4.32%
2011	3,440	3.58%	1,050	2.64%	4,490	3.36%
2012	3,560	3.49%	1,139	8.48%	4,700	4.68%
2013	3,581	0.59%	1,257	10.36%	4,839	2.96%
2014	3,751	4.75%	1,308	4.06%	5,059	4.57%

資料來源：Manufacturers Sales by Category 2015, SFIA

另外，美國以外的市場目前雖只佔整體市場的一半以下，但是其成長的力道卻不可小覷，尤其是中國大陸、東南亞等國，內需市場的規模甚為龐大，近年來發展相當快速。

③國內產業發展概況

台灣於1980年加入健身器材的生產，1990年獲得國際知名廠商肯定，並引進國外健身器材生產技術，以OEM代工的方式進行量產。後來由於大陸與東南亞各國生產的成本低廉，台灣健身器材廠商接單有漸漸減少的趨勢，在市場不利的條件下，台灣健身器材開始以ODM為發展目標，爭取大企業的ODM，以紮實自我研究發展的能力，國內健身器材產業由勞力密集性產業轉型為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產業。1997年，我國運動休閒產業開始大量拓展外銷，以低廉的工資成本與不斷改良的生產技術打入國際市場，外銷金額大幅成長，此階段運動休閒成為我國外銷的主力產品之一，並晉身為世界運動休閒最主要的供應國家。

台灣健身器材在國際業界享有好口碑，有些產品甚至超越歐、美國家。全台共有532家體育用品製造商，其中110家從事健身器材研發、產製與銷售；53%位於中部地區、28%位於北部地區、19%位於南部地區，中部地區是台灣健身器材產業主要聚落所在。

根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自2011至2015年台灣運動器材(此為包含一般體能運動、體操或競技比賽用物品及設備)出口值都維持在6億美元以上，2014年出口值更創歷史新高突破7.6億美元，惟2015年受國際油價走低，全球消費需求低迷及紅色供應鏈衝擊轉為負成長，如下表：

單位：美元

年 度	金 額	增減比%(同期)
2011	632,644,163	9.49
2012	627,500,470	-0.81
2013	684,639,218	9.11
2014	760,360,401	11.06
2015	751,126,306	-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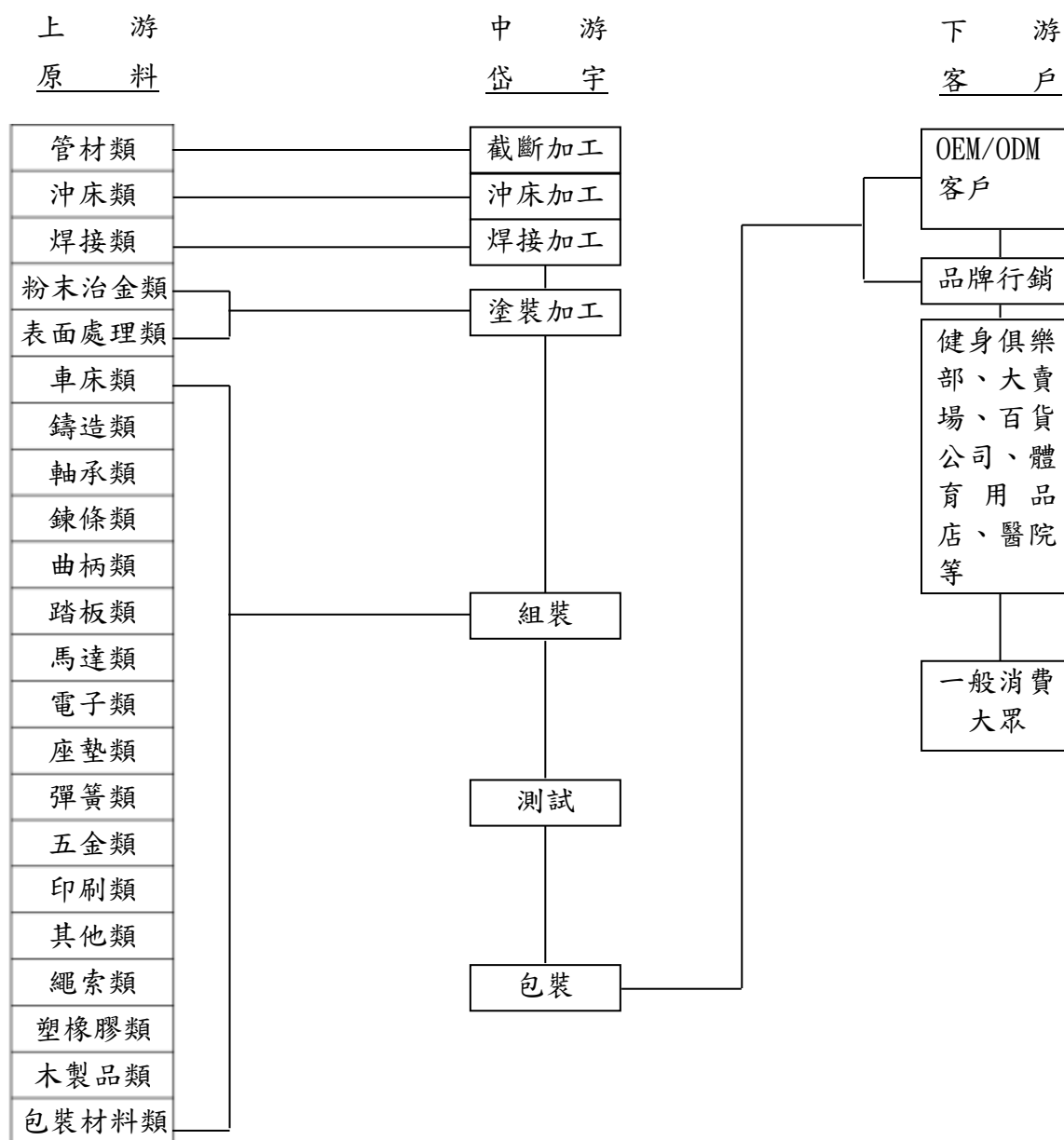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

台灣憑藉著優良的品質水準和價格優勢，使得許多產業都能在世界上佔有重要地位，而健身器材產業也是具備世界競爭力的產業。台灣健身器材產業主要特色包含從製造技術、製程改善、機構設計和造型設計等已有成熟發展、加工體系完整且生產運作彈性、以OEM/ODM為主及以外銷為導向等。

因我國具備完整的產業加工體系，加上原物料供應充足無虞，對於我國廠商切入高品質且中、高單價相關產品，並以此發展成自有品牌相對有利；再者，

我國相關生產廠商大都是中小型企業，因此和其他國際大廠相比更具有彈性及靈活度；過去受制於國外大廠還掌握住行銷的管道，以替國外知名品牌代工為主，但近幾年來為了增加產品的銷售機會，除與國外大型品牌商合作之外，為了提昇企業形象與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企業的競爭力，加速企業的升級轉型，部分台灣健身器材廠商皆朝著OBM的方向進行，以便實際地掌握對外的通路與消費者之間的關係，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2) 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3) 產品發展趨勢

隨著嬰兒潮世代重視生活的品質，年輕族群重視身材之雕塑，各國政府提倡的預防保健醫學及鼓吹各項運動風潮，愈來愈多人重視休閒運動以及個人之身心

靈健全發展，健身器材的銷售已相當普及且相當平民化，再加上全球暖化及反聖嬰現象日趨嚴重下(太冷或太熱)，加入使用室內健身器材運動或休閒的人口，不論哪一階段的年齡層將會持續成長，消費者除了對產品品質的基本要求外，以近年來的市場發展情形推估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如下：

①產品差異化：

市場上同類型的產品相當多元，選擇太多，卻差異太少，產品之間的異質性已經化為同質性，對企業來說，此時要在這產品類別與對手競爭，必須要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化方能攻佔市場。

②設計個人化：

愈來愈多的使用者按實際需求選購產品，並將產品放置家中成為裝飾的一部份，雖然外觀設計已成為開發產品時的基本需求，但在價格及規格差異性不大的條件下，有設計感、線條柔的造型，可以突顯其差異性。

③環保節能化：

伴隨著地球暖化、氣候變遷、能源耗竭，人們對於節能減碳的環保意識日漸抬頭，人們不見得可以在生活上的每件事情做到節能減碳，然而在花錢買消費品或奢侈品的同時可以顧慮到碳足跡的減少，如何省電力、省重量、省耗材、省零件、省組裝，可使產品本身得到一定的認可，心態上亦可得到慰藉。

④低負荷產品：

面對全球高齡化的現象日趨嚴重，能提供低負荷的塑身運動的健身器材又可符醫療等級的品質標準，對55歲以上使用者，備受青睞。

⑤高使用動機：

運動必須持續進行才能見效，如何透過電子科技為使用者設計運動訓練課程，以互動式平台來增加使用的趣味性來誘發消費者的使用頻率，畢竟有高的使用頻率才有效果，有效果才會創造話題，有話題就會帶動銷售並成為趨勢。

(4) 產品競爭情形

健身器材產業已進入成熟期階段，產品需求集中度高，品牌效應的影響力增加，品牌集中度有愈來愈高的趨勢，品牌間的競爭將改變產業競爭的本質與過去價格兩極化的現象，消費者在購買健身器材時，除了會以運動實際的需求做為購買考量因素之外，亦重視品牌形象及產品的外觀設計。因此，廠商為滿足顧客需求並維持品牌形象，會在產品的外觀、規格設計與功能上不斷推陳出新，期望與競爭對手產生差異化的優勢，但這也相對的會造成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因此，要在健身產業中維持競爭力，除了通路的掌握，創新的研發及設計能力亦是關鍵因子之一。

由於美國仍為目前全球健身器材產業的最大消費市場，因此全球前十大的健

身器材廠商大多是以美國公司為主。在競爭環境部份，健身器材市場分為家用、輕商用及商用產品，家用商品目前主要競爭對手仍為Icon Fitness及喬山；輕商用市場則為Landice、True Fitness及喬山；以商用市場來看則為Life Fitness、Technogym、Precor、Cybex及喬山。本公司係家用及輕商用商品之專業健身機製造及銷售大廠，目前國內同性質廠商包括喬山、期美、力珈、眾成、甲尚、東庚、清河及明躍等，除喬山為上市公司，明躍公司已登錄興櫃外，其餘規模有限。

為持續提昇產業競爭力，除了解全球市場需求與流行趨勢脈動，以掌握產品設計方向外，面對大陸低價生產成本及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的威脅下，持續保有國內現有的優勢，不斷研發創新產品附加價值與大陸產品區隔，以自有品牌的方式，提高國際行銷能力，發揮我國運動用品業在國際市場上的最大競爭優勢，並積極拓展全球商機。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技術來源以公司研發團隊及國內上游廠商、市場需求、產業及學界研究機構之能量整合性發展為主，透過行銷人員、各國代理商及經銷商以就近市場之便，進一步瞭解產品之發展趨勢及新科技之應用，進行產品、技術之開發，必要時會聘請相關顧問諮詢意見及與學校及研究機關合作相關技術培訓課程或進行產品測試分析，使整體產品開發效率與效果較競爭對手有效。

在產品設計規劃階段，針對市場及消費者需求進行評估，並依據產品競爭分析，並在國際市場所訂定之標準規範下，如：CE、EN、GS、EMC&LVD 及 UL/CSA等進行設計；同時也經由全球各地之經銷商、代理商進行市場調查，以了解新產品之市場接受度，確保新產品正式量產是符合市場期望。

(2) 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 ①由行銷、業務、研發人員提出新產品開發案，再依高層主管開會討論其可行性，通過後委派專案負責人及研發團隊進行：A.產品規格及功能確定 B.機械外型、電子軟硬體設計及機電整合之整體性 C.新技術之應用 D.產品樣品試做、測試關鍵零組件/技術的開發等設計，使產品之功能規格可行性提高，減少設計修改，並將設計過程之資料加以保存。
- ②本公司迄今已申請或通過專利與認證包含台灣、大陸、美國、歐盟等，截至105年3月底為止，共取得國內外191項專利權(包含發明、新型以及新設計三類)，同時申請中的專利數有35項。而擁有的商標權更是多達90餘項。
- ③本公司研發所投入的設備有SolidWorks工業設計軟體、COSMOS應力分析軟體、洛式硬度試驗機、鹽霧試驗機、震動試驗機、拉力試驗機、扭力測試機、衝擊

試驗機、微電腦動態疲勞試驗機、恆溫恆濕試驗機。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截至 6 月底
學歷人數分布	博 士 及 碩 士	11	10	11
	大 學 、 大 專	66	64	68
	高 中 職 以 下	13	11	11
合 計		90	85	90
平 均 年 資 (年)		5.18	6.12	6.31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65,914	82,936	80,911	104,306	113,245
營業收入淨額	2,947,783	2,807,835	3,724,553	4,764,365	4,415,214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24%	2.95%	2.17%	2.19%	2.56%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0	➢ 與 APPLE iOS 設備連結及多樣化 APP 互動軟體 ➢ 跑步機與 HRV(心跳變異分析)之運用 ➢ 內磁式飛輪結構 ➢ 磁控飛輪結構改良 ➢ 簡易全收折薄型電跑 ➢ 坐式橢圓機 ➢ 老人電跑	➢ 懶人車之連桿式及無段式座椅調整機構 ➢ 戶外腳踏車結合室內飛輪之訓練器 ➢ 用於跑步機之彈性振動放大機構 ➢ 踏步式飛輪橢圓機 ➢ 橢圓機之踏板矯正機構 ➢ 結合辦公桌之健走機
101	➢ 橢圓機之踏板揚升機構 ➢ 具有緩衝件跑步機 ➢ 跑步機立架收折裝置 ➢ 復健跑步機 ➢ 臥式踏步裝置 ➢ 座式踏步機	➢ 具有投影功能之健身器材 ➢ 可揚升及收折跑步機 ➢ 用於跑步機的支撐結構 ➢ 兩用訓練器 ➢ 可調式踏步機
102	➢ 附加練習器之飛輪競賽車 ➢ 橢圓機新收折結構 ➢ 結合 Touch Panel 之商用健身器材 ➢ 商用飛輪競賽車 ➢ 懸吊式復健電跑	➢ MT200(MT8000)復健跑步機 ➢ 跑步機 Symmetric 平衡步態評估 ➢ MS300 坐式踏步機復健系統 ➢ MR100/MU100 復健健身車 ➢ Symmetric 平衡運動評估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3	➤ 可調整行程跨距之運動裝置 ➤ 可改變行程橢圓機 ➤ 應用於運動器材之整合型飛輪組	➤ 具有吊掛式椅墊之健走機 ➤ UBE 上肢復健訓練系統 ➤ Unweighting 病患行走復健用懸吊輔助系統
104	➤ 多功能健力器 ➤ 可改變行程橢圓機 ➤ 滑步踏步機 ➤ 跑步機揚升結構	➤ MS Kinect 3D 量測精度改良 ➤ MS350 輪椅病患使用踏步機 ➤ AT8100 低速跑步機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訂定各項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發展計畫

①行銷政策

- A. 建立電子商務行銷工具以增加實體通路外之市佔率。
- B. 加強第三方銷售平台素材及搜尋引擎資源以提昇各國當地品牌曝光度。
- C. 持續開發各國品牌代理商並同時建立品牌溝通平台。
- D. 整合公司官方形象網站與粉絲專頁，以提高公司形象並加強內銷商品露出。
- E. 一致化設計全球實體通路行銷素材。
- F. 持續建構全球健身器材與醫療器材行銷通路，並爭取合作夥伴加入集團運作。
- G. 擬定Spirit Medical Systems Group系列產品的行銷規劃。

②研發政策

- A. 積極開發SPIRIT、SOLE系列新機種，以增加消費者多元選擇性。
- B. 開拓XTERRA及FUEL產品系列，提供消費者在一定品質下，實用且美觀的高性價比產品。
- C. 加強與學界合作，並以異業結盟的方式，持續跨入醫療復健器材領域，開發銀髮族與行動不便者皆適用之產品。
- D. 輕商用及商用機型系列新TFT系統之開發。
- E. 操控儀表附加更豐富的娛樂連接產品開發(APP軟體與3C產品之連接操控)。

③生產政策

- A. 適度擴大產能及加強生產管理，以確保交貨準時、品質提升、成本改善。
- B. 整合產業供應鏈，提升管理效率與品質信賴度，建立資訊分享機制，快速回應終端市場需求，降低庫存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2) 長期發展計畫

- ①秉持「品牌、服務、創新」為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以人的需求為出發點開發產品、創造價值，專注於提供消費者簡單、舒適及安全的產品，持續關注於提升人們更好的健康運動及休閒生活品質。
- ②提供給客戶的不再只是產品，還包含了品牌信念產品創意及售服經驗，進而提升與合作夥伴的關係；並以此為架構，繼續擴展自有品牌SPIRIT、XTERRA及FUEL與經銷品牌SOLE的國際市場市佔率。
- ③持續致力於研發技術上的創新，並與學界合作，以跨足醫療復健器材領域的方式，延續公司的研發優勢，使公司的產品不僅可以造福一般人，亦可以造福行動不便或家中的長輩，使每一個人都可以享受運動的樂趣，以便照顧更多需要幫助的人，畢竟要有健康的身體才會有好的生活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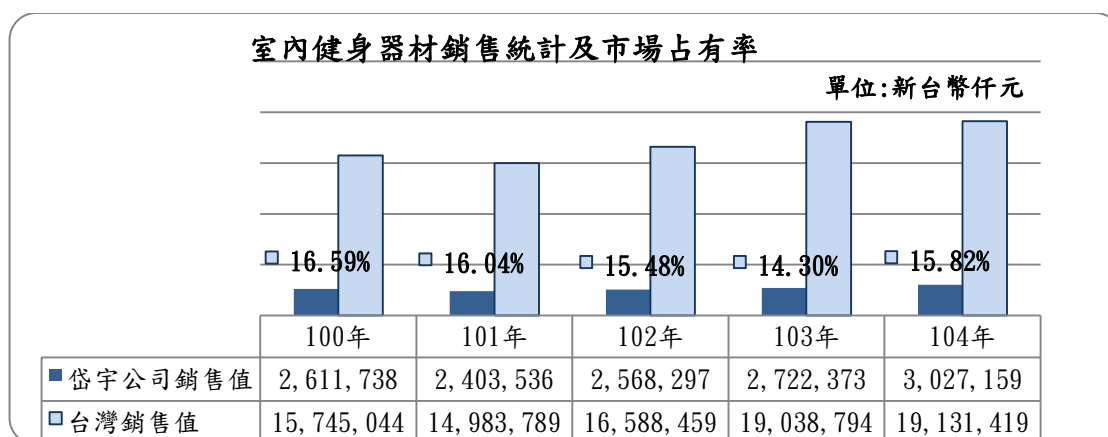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前二季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34,726	2.83	128,583	2.91	53,723	2.55
外銷	美洲	3,132,262	65.74	2,891,649	65.49	1,335,100	63.45
	中國大陸	441,529	9.27	469,081	10.63	230,933	10.97
	其他	1,055,848	22.16	925,901	20.97	484,685	23.03
營業收入淨額合計		4,764,365	100.00	4,415,214	100.00	2,104,44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健身器材之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中又以家用及輕商用產品為主，依本公司推估應為國內第一大家用健身器材出口商。由於目前尚無商業或學術機構提供相關市場規模統計，可供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僅由經濟部統計處之室內健身器材銷售值統計資料推估約略市場佔有率，如下表：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運動與健康已是當今密不可分的熱門話題，隨著許多國家國民所得不斷提高，對休閒生活及身體健康越加重視，而使健身活動需求漸增，未來運動人口將持續擴增，運動用品及健身器材市場將可維持成長趨勢。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2015年之3.1%略升至2016年之3.4%，其中，本產業主要出口市場美國、歐元區等先進經濟體之成長率將分別為2.6%及1.7%，而對運動用品產業需求成長快速之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經濟體之成長率將分別達6.3%及7.5%。由以上數據可知，全球經濟成長將呈現緩升趨勢，已開發國家經濟緩慢復甦，而新興市場仍可維持較高之經濟成長動能，此將影響民眾對運動用品業之消費。

全球健身器材市場主要集中在美國，約佔全球市場逾六成以上。在需求方面，根據美國健身器材製造商協會統計，2014年全美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達50億美元，其中家用市場年成長4.75%，商用市場年成長4.06%。美國開始邁入老年的嬰兒潮世代，這些經驗豐富且智慧成熟之消費群不惜花錢購買價格較高且設計較優之新產品，其較重視功能性與安全性，基於健康養護的需求增加，低負荷健康運動需要的健身器材發展可期。此外，性別因素亦為引領消費趨勢力量之一，女性參與健身活動比男性積極的多，近幾年來女性運動員的優異表現，更助長女性人使用健身機的風潮，因此，預期隨著美國經濟回穩，消費者消費能力提升，未來美國市場將會繼續穩定的成長。

根據資策會調查，2015年全球健康照護產業的產值約有5,970億美元，而台灣的健康照護產業將高達180億美元，這是高齡化和少子化現象的明星產業，行政院並將健康產業列為2015年經濟發展遠景的四大產業之一。健康照護產業的商機包括目前已十分風行的健康食品、生前契約、延緩老化、健身中心、養護機構、老人住宅等，隨著健康照護產業的新興，運動健身器材類亦是該產業未來發展重要的一環，開發的方向將不再侷限於青、壯年，而是中、老年及失能者，開發適合這些族群使用之產品，以較和緩、趣味、易於使用之特性為主，以滿足健康照護市場需求。

健身器材產業是以想要更健康、降低老化的現象為主，因此一般大眾皆可以成為客戶，屬於主動積極的產業。以全球年齡結構探討運動器材產業的未來產品，將朝向高開發潛力的塑身舒壓運動器材及具高經濟力的養生運動器材發展，此外，健身器材廠商往後應朝品牌、通路發展，加速研發多功能及特殊用途產品，以體適能的基礎概念設計產品，並多應用電子科技，強化整合行銷、創新價值，未來健身器材也將在這樣的發展趨勢下穩定成長。

(4)競爭利基

①掌握市場通路

- 擁有SPIRIT、FUEL及XTERRA三個自有品牌及SOLE國際市場的經銷權。
- 美國、加拿大、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設有子公司，掌握市場通路及經銷據點，從研發、生產、銷售到售服一貫化作業，可迅速反應客戶需求並確切的掌握市場流行脈動，有助於自有品牌之推廣，築高競爭門檻。
- 國際市場有130多家合作伙伴，以合作的方式在地化經營，互助支援，降低直接經營成本。

②創新研發

- 從產品外觀設計、商業設計、機構設計、3D繪圖、2D製圖、電子工程、成品壽命測試到安規認證均有專業團隊負責，由於分工專業，一年可以開發10~20項新產品，並在6~12個月內完成開發上市。
- 掌握產品多項新型及新式樣之專利權，持續妥善運用各項專利之佈局，提高市場技術進入門檻。
- 與學術單位合作、產學交流、技術合作，使產品更多元化並富有創意。
- 有鑑於全球人口結構高齡化的趨勢，早在多年前岱宇就和國內外學術單位合作及大型復健照護中心策略合作，以我們在健身器材軟硬體的專業研發技術為基礎，領先同業打造出一系列高規格復健醫療器材。

③生產製造效率

- 利用企業資源整合系統SAP的導入，使各部門作業得以整合，提升採購物料管理及生產製造之效率。
- 製程從切管、彎管、(自動)焊接、模作、烤漆到組裝全自主生產，不僅可以有效控制成本亦可以掌握產品品質與生產進度。
- 完善的品保系統，從進廠進料檢驗IQC、供應商品質工程管理SQE、製程品管IPQC、功能品質檢測FQC及成品抽檢OQC，以強化原物料及成品的品質控管。

無論在外觀設計、產品獨特性、製造效能、行銷通路及售後服務，本公司皆能在各個市場獨佔鰲頭，掌握流行趨勢與其他同業分庭抗禮。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①健康塑身之風氣之盛行，產業規模持續擴大

隨著嬰兒潮世代重視生活的品質，年輕族群重視身材之雕塑，各國政府提倡的預防保健醫學及鼓吹各項運動風潮，愈來愈多人重視休閒運動以及個人之身心靈健全發展，再加上全球暖化及反聖嬰現象日趨嚴重下，加入使用室內健身器材運動或休閒的人口將會持續成長。

②完善的供應鏈關係

與上游供應商長期合作並建立深厚的伙伴關係，對原物料供應，庫存及價格能有效地掌握並即時反應。

③掌握趨勢之創新設計能力

本公司有完整的產品開發系統，經驗豐富的行銷、業務、研發團隊，近百人的團隊並持續擴建中，在外型上長期與專業設計公司合作，使每項產品的外觀設計有一定的水準，研發團隊亦長期鑽研機械，電子系統整合與創新之突破，以掌握關鍵技術，行銷業務也持續強化各市場的掌握度，掌握趨勢與流行時尚，使研發產品符合市場導向，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異性。本公司是國內第一個成功將飛輪傳動系統移植到橢圓機上使用並在核心關鍵技術上取得設計專利的廠商，這不僅保障後續將飛輪系統移植到踏步機、跑步機等相關運動器材的可能性，還可使日後健身相關產品更加多樣化。

不利因素：

①產品同質化

市場上同類型的產品相當多元，選擇太多，卻差異太少，產品之間的異質性已經化為同質性，一般消費者很難分辨的出產品的差異性為何。

因應對策：

- 強化市場行銷團隊，使市場變動資訊可以有效地被掌握，產品的開發方向亦符合市場趨勢與流行動態，以品牌定位突顯產品的差異性並策略性地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強化研發團隊陣容，開發獨特且具創意之產品，使消費者有多樣化且差異化之選擇，同時積極發展醫療復健器材領域之產品。

②競爭者多，削價競爭

由於產業規模持續擴大，愈來愈多的跨業競爭者(如：自行車產業，醫療產業)及大陸廠商以大量模仿或削價的方式加入戰局，競爭相對激烈。

因應對策：

- 以品牌增加產品辨識度與客戶忠誠度，提供客戶完整的商務解決方案(包含行銷、產品、售服的經驗整合)，不僅可以連結各地代理商的力量共同作戰，亦可使消費者不易以單純的價格來進行購買決策。
- 於潛力市場尋求策略聯盟的合作對象。
- 不斷研發新的產品，以產學合作或異業結盟的方式開發新技術，增加新產品製作的進入門檻，使競爭者不易模仿。

③生產成本不斷提高

環保意識高漲，原物料與匯率價格波動，都牽動著生產成本的起伏。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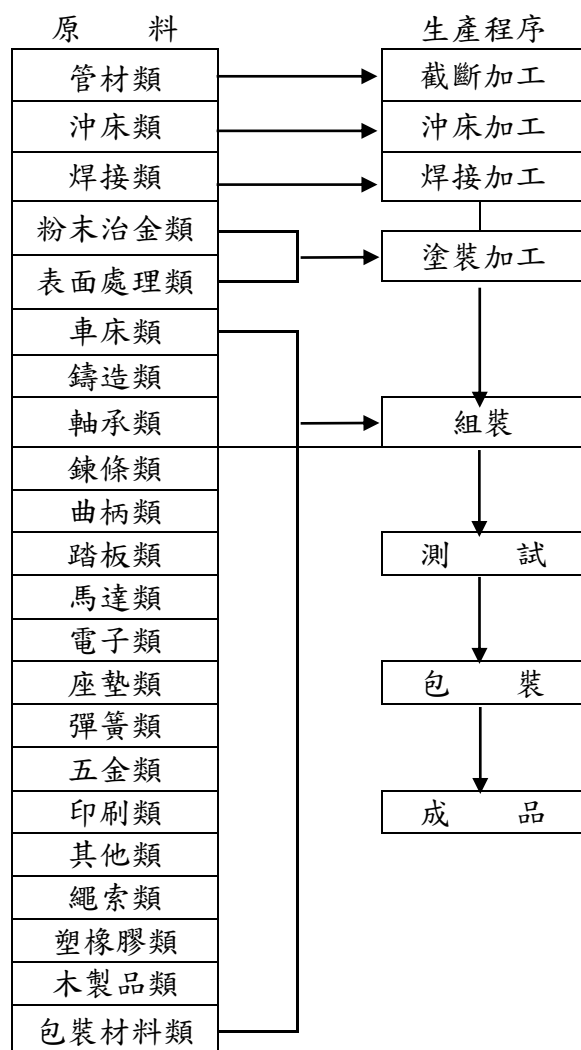
- 開發符合環保法規之供應商並輔導生產符合環保法規之原物料。
- 計畫性備料，以大批量採購的方式取得價格及供貨穩定之優勢。
- 加強掌握最新國際原物料價格資訊，以研判未來走向，掌握較低價格時，配合生產需要數量進行採購。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
一般健身器材	用於一般家庭、飯店、公司、學校及健身房等場所，藉由運動消耗卡洛里，脂肪以達到健康塑身之目的
醫療復健器材	用於醫療院所、照護中心、物理治療所及供老年或行動不便者於家中使用
輕量型健身器材	用於一般家庭其它塑身相關運動器材之使用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系統件	翊捷科技、廣州礎慧、上海藝唯、英達科技等公司	良好
塑膠件	豐將金屬、東莞西海等公司	良好
馬達件	廣東萬瑞等公司、東莞大雅等公司	良好

主要原料皆透過二家以上的供應商採購，且在本公司經濟規模優勢及優異的新產品開發能力，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關係，在材料供應上除了能滿足生產需求外，對於主要材料之供應安全性將更有助益。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主要產品 \ 年度	103 年度 毛利率(%)	10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電動跑步機	24.61	24.36	(1.02)%
橢圓機	20.63	21.27	3.10%
健身車	23.74	28.99	22.11%
其他	51.40	36.03	(29.90)%
合計	25.05	25.31	1.04%

(2)營業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健身車及其他(如零配件及輕量型健身器材)，由上表所示本集團104年度整體毛利率較103年增加比例1.04%，惟健身車之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故針對該產品進行價量分析，以了解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 年度
健身車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一)
	$P(Q' - Q)$	(133,655)
	$Q(P' - P)$	144,597
	$\underline{(P' - P)(Q' - Q)}$	<u>(33,904)</u>
	$P'Q' - PQ$	(22,96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二)
	$P(Q' - Q)$	(101,926)
	$Q(P' - P)$	72,782
	$\underline{(P' - P)(Q' - Q)}$	<u>(17,066)</u>
	$P'Q' - PQ$	(46,210)
	(三)毛利變動金額	23,248

註：P、Q 為前一年度單價、數量；P'、Q' 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104年度健身車銷貨收入較103年度增加22,962仟元，係由不利數量差異133,655仟元，有利價格差異144,597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33,904仟元所致。104年度受到加拿大通路商客戶下游需求波動影響，使得健身車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133,655仟元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另由於104年度高單價之健身車銷售比重增加，致產生144,597仟元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本公司104年度健身車之銷貨成本較103年度減少46,210仟元，係由有利數量差異101,926仟元、不利價格差異72,782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17,066仟元所致。由於本公司104年度高單價之健身車產品銷售比重提升，單位生產成本亦隨之增加，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及不利價格差異。整體而言，104年度健身車銷貨毛利較103年度增加23,248仟元之有利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逾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當年度前二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ole Fitness	1,557,789	32.70	無	Sole Fitness	1,231,868	27.90	無	Sole Fitness	536,615	25.50	無
2	其 他	3,206,576	67.30	-	其 他	3,183,346	72.10	-	其 他	1,567,826	74.50	-
	銷貨淨額	4,764,365	100.00	-	銷貨淨額	4,415,214	100.00	-	銷貨淨額	2,104,441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Sole Fitness長期為本公司重要客戶之一，主要於美國市場從事SOLE品牌產品之銷售，其實體銷售通路主要為美國最大運動用品連鎖賣場Dick's，網路銷售主要為品牌官網及Amazon。104年度因Sole Fitness本身產品銷售狀況受到下游需求波動而下滑，使得本公司對Sole Fitness之銷售金額減少至1,231,868仟元。105年度前二季對Sole Fitness 之銷售金額則為536,615仟元，仍位居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生產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動跑步機	180,000	169,444	1,908,093	180,000	135,894	1,489,250

生產量值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橢圓機		95,000	92,563	976,039	95,000	68,186	731,059
健身車		50,000	42,032	332,529	50,000	35,019	312,271
其 他		—	—	73,749	—	—	134,998
合 計		325,000	304,039	3,290,410	325,000	239,099	2,667,578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各類產品間可共用產能調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銷售量值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動跑步機		1,928	57,172	162,669	2,460,805	1,602	48,697	140,065	2,292,900
橢圓機		2,156	36,309	94,322	1,339,103	1,728	31,689	70,780	1,061,252
健身車		2,196	25,010	62,894	545,007	1,578	19,444	48,250	527,610
其他		—	18,104	—	282,855	—	28,753	—	404,869
合計		—	136,595	—	4,627,770	—	128,583	—	4,286,631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104年度因受整體景氣不佳及消費需求低迷影響，市場競爭加劇，致合併銷售量值較103年度減少，105年度隨著主要產品全面改款及新功能導入可增加產品競爭力，同時醫療復健器材推展效益逐漸顯現，未來整體銷售業績可望提升。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直接	614	529	482
	間接	435	405	414
	合計	1,049	934	896
平均年歲(年)		34.64	35.65	35.5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71	5.04	4.14
學歷分佈 比率(%)	碩士	3.14	3.32	3.91
	大專	33.94	39.29	43.19
	高中(含)以下	62.92	57.39	52.9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具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製程或廠內所產生之廢、污水於廠內先經由廢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至達到放流水標準後，始得經由污水下水道排放，已申得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之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備函，亦依法取得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2)本公司製程或廠內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委由合格之清運處理廠商清除及處理，並依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4)本公司業依規定繳納水污染防治相關費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工程-元證	1	98/03/31	1,530,000	591,130	達到環保法規之 廢水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整修工程	1	104/08/01	350,000	336,742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①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之擬定及推展主要為維護員工之福利及建立健全之組織。並藉由員工組成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之運作，使同仁更樂於參與實際活動規劃與執行。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外，另有相關福利如下：

(1)提供員工各項內、外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2)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津貼，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及陪產假。

(3)提供生日、五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禮金及員工國內外旅遊。

(4)注重員工身體安全保障，提供全員勞保、健保、團保等保險及健康檢查。

②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書，對新進員工皆施以新進人員訓練，在職員工可參加公司內部舉辦的教育訓練活動，或公司指派及員工個人工作需要提出參加外部訓練申請核准者，其訓練費用得由公司負擔，藉各項訓練及演習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之人才並增進工作效率。

③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

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④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並秉持誠信，踏實之精神，實施人性化管理，本著企業與員工互信互重之一體觀念，維持著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項，另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⑤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遭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103及104年度曾發生三起勞資糾紛，惟後續皆已與員工達成和解並進行改善，並將建立完善之人資制度與良好企業文化，定期檢討員工薪資福利政策及員工滿意度，重視各項員工培訓及栽培未來接班人，以留住優質人才。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加上不斷加強及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可因應未來市場變化之挑戰，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之情

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含改良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20,209	96.12	169,211	—	169,211	彰化全興一廠	無	無	無	註
廠房	平方公尺	32,620	96.12~104.10	449,297	—	420,221	彰化全興一廠	無	無	已投保	註
土地	平方公尺	9,105	98.09	107,976	—	107,976	彰化全興二廠	無	無	無	註
廠房	平方公尺	6,746	98.09~104.12	56,323	—	43,829	彰化全興二廠	無	無	已投保	註
土地	平方公尺	62	97.05	106,627	—	106,627	台北總公司	無	無	無	註
房屋	平方公尺	951	97.05~103.05	59,702	—	43,754	台北總公司	無	無	已投保	註
土地	平方公尺	90	104.12	119,461	—	119,461	台中辦公室	無	無	無	註
房屋	平方公尺	776	104.12	76,200	—	76,073	台中辦公室	無	無	已投保	註

註：已抵押與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5 年 6 月 30 日；單位：人民幣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之限制
東莞達宇廠	平方公尺	16,035	103.1.1~107.6.30	160,352 元/月	東莞市興黃實業有限公司	註 1	註 2

註 1：租賃標的總面積為 16,035.2 平方公尺，計算之租金為人民幣 10 元/平方公尺/月，每月租金總計為人民幣 160,352 元。

註 2：與一般廠房租賃契約相同，無其他特別限制事項。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生產工廠現況

105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工 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彰化全興一廠	28,917平方公尺	388人	各式健身器材及醫療復健器材	正常
彰化全興二廠	6,746平方公尺	92人	焊接產品	正常
彰化全興詠安廠	1,991平方公尺	23人	各式健身器材	正常
東莞達宇廠	16,035平方公尺	205人	電動跑步機為主	正常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3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電動跑步機	180,000	169,444	94%	1,908,093	180,000	135,894	75%	1,489,250
橢圓機	95,000	92,563	97%	976,039	95,000	68,186	72%	731,059
健身車	50,000	42,032	84%	332,529	50,000	35,019	70%	312,271
其 他	—	—	—	73,749	—	—	—	134,998
合 計	325,000	304,039	94%	3,290,410	325,000	239,099	74%	2,667,578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各類產品間可共用產能調整。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104 年 度)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529,787	728,068	135,742	100	728,068	未上市	權益法	8,051	—	—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投資	379,727 (USD12,400)	581,781	12,400	100	581,781	未上市	權益法	7,648	—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各項健身器材之 銷售	265,734 (USD8,890)	349,795	1,667.5股	100	349,795	未上市	權益法	12,263	—	—
岱宇(上海)商貿有 限公司	各項健身器材之 銷售	30,520 (USD1,000)	143,998	註	100	143,998	未上市	權益法	33,251	—	—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 ジャパン	各項健身器材之 銷售	15,359	2,996	1,020股	100	2,996	未上市	權益法	(2,740)	—	—
Spirit Direct, LLC	電視購物健身器 材	29,868 (USD1,000)	14,075	註	100	14,075	未上市	權益法	3,408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4年)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詠安運動科技(股)公司	各項健身器材之製造	29,000	48,295	2,900	100	48,295	未上市	權益法	12,982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各項健身器材之製造	119,912 (USD 4,000)	90,760	註	100	90,760	未上市	權益法	(37,294)	—	—
Dyaco Canada Inc.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271,752 (USD9,058)	214,868	1,000 股	100	214,868	未上市	權益法	(8,394)	—	—
Dyaco Europe GmbH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17,672	(3,757)	註	100	(3,757)	未上市	權益法	(9,017)	—	—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健康管理顧問與復健產品推廣	8,000	8,192	800	80	8,192	未上市	權益法	—	—	—

註：未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35,742	100	—	—	135,742	100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12,400	100	—	—	12,400	100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1,667.5股	100	—	—	1,667.5股	100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1,020股	100	—	—	1,020股	100
Spirit Direct, LLC	—	100	—	—	—	100
詠安運動科技(股)公司	2,900	100	—	—	2,900	100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Dyaco Canada Inc.	1,000 股	100	—	—	1,000 股	100
Dyaco Europe GmbH	—	100	—	—	—	100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00	80	—	—	800	8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2008.05.21-2023.05.2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2015.11.05-2018.11.05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2009.09.23-2024.09.23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2015.11.25-2022.11.25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2007.12.10-2022.12.09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元大銀行	2011.02.25-2018.02.24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2013.01.21-2028.01.2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Regions Bank	2012.11.01-2017.11.0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Regions Bank	2013.12.06-2017.12.06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品牌授權合約	Fitness Equipment Service LLC.	2010.01.01 起生效	SOLE 品牌授權	僅得於非美國地區使用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其相關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878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3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方式辦理，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3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330,000 仟元整。
4. 資金用途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130,000	13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200,000
合計		330,000	330,000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30,000	已依預定時程於 104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並無超前或落後之情形。
		實際	1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已依預定時程於 104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並無超前或落後之情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募集前	募資後
		個體財報數	個體財報數
		103.12.31	104.12.31
財務基本資料	流動資產	1,126,644	1,838,342
	流動負債	1,342,239	1,887,282
	負債總額	1,735,717	2,443,950
	資產總額	2,904,869	3,995,812
	營業收入	2,722,373	3,027,159
	利息支出	15,158	17,096
經營績效	每股盈餘	3.80	3.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3.94	97.41
	速動比率	71.49	85.73

本公司募集資金新台幣330,000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已於104年第一季全數金額執行完畢。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從籌資前83.94%及71.49%，籌資後提升至97.41%及85.73%，顯現該次現金增資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527,166 仟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93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7.20 元，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49.01 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46.50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27,166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三季	400,000	4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127,166	127,166
合計		527,166	527,166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527,166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輕利息負擔提昇償債能力外，亦可降低負債比率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該公司本次募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後，10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791 仟元，預計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165 仟元。另本次募得資金中以 127,166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該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1.505% 設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1,914 仟元。

5.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基於維持發行股數 10,936 仟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與 105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0,936 仟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64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9,296 仟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經該公司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取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

(3)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以 4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計劃償還之借款係因應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申貸之銀行借款，經核閱其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借款明細，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 9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

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資金將於 105 年 9 月募集完成，並於 105 年 9 月按計畫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案件，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本次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

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527,166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即可按進度於 105 年第三季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減輕舉借銀行借款之財務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 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5 年(註 2)	106 年度
彰化銀行	1.92%	104/7/31~106/7/31(註 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480	1,920
彰化銀行	1.25%	105/7/5~105/10/5	營運週轉	115,000	55,000	172	688
兆豐銀行	1.86%	105/4/13~106/4/12	營運週轉	245,000	245,000	1,139	4,557
合計				460,000	400,000	1,791	7,165

註 1：融資合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且到期後可續展借款，經查閱授信約定書、核貸通知書及借款明細，彰化銀行此筆借款係自 101/7/31 續借展期至今。

註 2：本次發行與募集預計於 105 年 9 月中旬募集完成，並於 105 年 9 月底償還借款。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有 4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向彰化銀行及兆豐銀行等 2 家銀行之借款；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將於 105 年 9 月中旬募集完成，資金到位後可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公司負債比率，並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預計 105 年及 106 年該公司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91 仟元及 7,165 仟元。另以該公司本次募得之 127,166 仟元於 105 年 9 月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該公司短期借款利率約 1.505% 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利息支出約 1,914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該公司之財務負擔，其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該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公司本次發行新股 10,936 仟股，預計於 105 年 9 月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現有股本 82,014 仟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92,950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11.77%，加以本公司預計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九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函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第58頁之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527,166仟元，擬於105年9月募集完成後，於105年9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58~59頁。

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3,296	415,992	338,688	334,028	360,279	342,757	482,040	397,348	327,727	476,674	459,956	454,874	123,29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532,246	254,036	340,953	235,306	230,468	326,465	263,639	303,048	310,271	340,949	380,560	396,572	3,914,513
其他收現	12,238	7,209	6,756	7,209	7,699	6,580	8,000	8,601	8,100	9,154	10,098	10,286	101,930
小計	544,484	261,245	347,709	242,515	238,167	333,045	271,639	311,649	318,371	350,103	390,658	406,858	4,016,44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55,998	194,280	229,724	202,326	171,893	144,393	228,860	230,105	250,332	286,709	313,625	289,870	2,798,115
應付費用付現	9,742	9,886	18,143	8,590	9,735	10,548	28,608	28,763	31,292	35,839	39,203	36,466	266,815
薪資費用付現	19,901	66,078	19,918	21,038	21,135	24,895	24,007	27,289	24,144	24,156	24,504	24,529	321,594
利息費用及所得稅付現	1,076	1,883	1,856	1,771	43,011	1,842	1,799	1,551	22,122	1,417	708	708	79,744
資本支出付現	5,469	75,077	11,174	907	2,723	1,330	3,880	7,541	5,700	5,700	4,700	7,500	131,701
小計	292,186	347,204	280,815	234,632	248,497	183,008	287,154	295,249	333,590	353,821	382,740	359,073	3,597,9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3)+ (4)	392,186	447,204	380,815	334,632	348,497	283,008	387,154	395,249	433,590	453,821	482,740	459,073	3,697,9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 (1)+ (2)- (5)	275,594	230,033	305,582	241,911	249,949	392,794	366,525	313,748	212,508	372,956	367,874	402,659	441,770
融資淨額(7)													
新增(償還)銀行借款	(188,754)	8,673	24,235	163,768	190,893	136,994	(99,177)	(3,000)	(403,000)	(53,000)	(53,000)	(53,000)	(328,368)
現金股利付現	0	0	0	0	0	0	0	(123,021)	0	0	0	0	(123,021)
現金增資收現	0	0	0	0	0	0	0	0	527,166	0	0	0	527,166
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及解質	229,152	(18)	(95,789)	(145,400)	(198,085)	(147,748)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27,888)
小計	40,398	8,655	(71,554)	18,368	(7,192)	(10,754)	(69,177)	(86,021)	164,166	(13,000)	(13,000)	(13,000)	(52,111)
期末現金餘額 (8)= (1)+ (2)- (3)+ (7)	415,992	338,688	334,028	360,279	342,757	482,040	397,348	327,727	476,674	459,956	454,874	489,659	489,659

106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89,659	569,052	529,187	525,931	554,896	556,551	555,412	530,890	370,831	347,036	348,293	366,880	489,65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66,756	298,538	275,612	275,577	256,379	220,641	242,351	293,003	345,396	386,077	424,211	433,376	3,817,917
其他收現	12,238	7,209	6,756	7,209	7,699	6,580	8,000	8,600	8,100	9,154	10,098	10,286	101,929
小計	378,994	305,747	282,368	282,786	264,078	227,221	250,351	301,603	353,496	395,231	434,309	443,662	3,919,84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37,223	236,790	226,062	197,938	161,624	175,394	216,668	255,403	285,414	322,231	341,077	308,843	2,964,667
應付費用付現	31,048	32,621	28,258	24,742	20,203	21,924	27,084	31,925	35,677	40,279	42,635	38,605	375,001
薪資費用付現	24,480	69,266	24,284	24,333	24,309	24,260	24,296	28,042	24,504	24,529	25,032	25,045	342,380
利息費用及所得稅付現	850	935	1,020	808	50,287	782	825	867	25,696	935	978	1,020	85,003
資本支出付現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小計	296,601	342,612	282,624	250,821	259,423	225,360	271,873	319,237	374,291	390,974	412,722	376,513	3,803,05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3)+ (4)	411,601	457,612	397,624	365,821	374,423	340,360	386,873	434,237	489,291	505,974	527,722	491,513	3,918,05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 (1)+ (2)- (5)	457,052	417,187	413,931	442,896	444,551	443,412	418,890	398,256	235,036	236,293	254,880	319,029	491,454
融資淨額(7)													
新增(償還)銀行借款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現金股利付現	0	0	0	0	0	0	0	(139,425)	0	0	0	0	(139,425)
小計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42,425)	(3,000)	(3,000)	(3,000)	(3,000)	(175,425)
期末現金餘額 (8)= (1)+ (2)- (3)+ (7)	569,052	529,187	525,931	554,896	556,551	555,412	530,890	370,831	347,036	348,293	366,880	431,029	431,02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本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出貨後30~120天收款，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105天及110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本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105年度及106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所編製105年度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主要考量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介於月結60~90天之間，並依據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應付帳款週轉天數121天及96天，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搭配其原物料及商品採購之預估，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計畫係依據其經營策略擬定，主要係估列購買生產及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及汰舊換新、例行性維修支出。本公司105年1~6月份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為96,680千元，除支付台中辦公室裝修費用外，主要係購買生產及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及維修支出；另本公司預估105年7~12月及106年全年因汰換生產及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例行性維修支出，產生購置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35,021千元及36,000千元，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中有400,000千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品牌市佔率，不僅切入加拿大及中國市場，更以復健醫療產品切入日本市場，最近三年度及105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由於本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其相關營運資金需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業務成長所需資金，尚屬必要及合理。

綜上，本公司因應營運隨集團整合及業務增加，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持續成長，故向金融機構借款以為支應，其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而在本次募集

資金到位前，前述借款仍需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原借款之用途係為支應公司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週轉需求，而由本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營運規模逐年擴增，且營業利益逐年明顯上升，可見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為167,701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527,166仟元之31.81%，未達該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1,556,994	2,154,046	2,227,478	2,438,107	2,564,25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990,338	1,082,784	1,316,255	1,651,142	1,734,293
無 形 資 產	-	10,084	329,180	288,550	236,367	218,148
其 他 資 產	-	130,423	159,855	156,567	105,358	80,980
資 產 總 額	-	2,687,839	3,725,865	3,988,850	4,430,974	4,597,6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307,658	2,058,135	2,124,482	2,463,614
	分配後	-	1,338,307	2,058,135	2,280,700	-
非 流 動 負 債	-	498,851	782,793	695,216	592,449	600,1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806,509	2,840,928	2,819,698	3,063,799
	分配後	-	1,837,158	2,840,928	2,975,91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881,330	884,937	1,169,152	1,551,862	1,531,833
股 本	-	681,088	681,088	681,088	820,142	820,142
資 本 公 積	-	61,802	61,802	61,802	291,802	291,80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144,199	139,064	411,974	436,600
	分配後	-	113,550	139,064	216,702	-
其 他 權 益	-	(5,759)	2,983	14,288	(14,956)	(16,711)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2,000	2,04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881,330	884,937	1,169,152	1,533,881
	分配後	-	850,681	884,937	1,012,934	-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	2,807,835	3,724,553	4,764,365	4,415,214	2,104,441
營業毛利	-	506,144	874,690	1,193,474	1,117,530	627,078
營業淨利	-	67,771	9,696	281,232	236,968	176,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4,989)	14,692	65,475	94,179	(18,381)
稅前淨利	-	32,782	24,388	346,707	331,147	157,6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18,280	23,605	273,553	253,702	104,7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18,280	23,605	273,553	253,702	104,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258)	10,651	10,662	(31,127)	(1,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22	34,256	284,215	222,575	103,0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280	23,605	273,553	253,702	104,7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12,022	34,256	284,215	222,575	102,9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48
每股盈餘	-	0.27	0.35	3.80	3.13	1.28

註：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1,202,811	1,277,993	1,126,644	1,838,342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	841,219	801,265	1,008,385	1,342,635
無 形 資 產		-	10,084	9,379	6,918	16,238
其 他 資 產		-	366,639	633,407	762,922	798,597
資 產 總 額		-	2,420,753	2,722,044	2,904,869	3,995,8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185,032	1,406,968	1,342,239	1,887,282
	分配後	-	1,215,681	1,406,968	1,498,457	2,010,303
非 流 動 負 債		-	354,391	430,139	393,478	556,6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539,423	1,837,107	1,735,717	2,443,950
	分配後	-	1,570,072	1,837,107	1,891,935	2,566,9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881,330	884,937	1,169,152	1,551,862
股 本		-	681,088	681,088	681,088	820,142
資 本 公 積		-	61,802	61,802	61,802	291,80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144,199	139,064	411,974	454,874
	分配後	-	113,550	139,064	216,702	331,853
其 他 權 益		-	(5,759)	2,983	14,288	(14,95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881,330	884,937	1,169,152	1,551,862
	分配後	-	850,681	884,937	1,012,934	1,428,841

註 1：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2,403,536	2,568,297	2,722,373	3,027,159
營 業 毛 利		-	397,049	413,701	488,485	636,374
營 業 損 益		-	109,862	(108,817)	213,745	216,1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83,712)	132,381	107,502	99,912
稅 前 淨 利		-	26,150	23,564	321,247	316,08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18,280	23,605	273,553	253,70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18,280	23,605	273,553	253,70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6,258)	10,651	10,662	(31,12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12,022	34,256	284,215	222,57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18,280	23,605	273,553	253,7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	12,022	34,256	284,215	222,5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0.27	0.35	3.80	3.13

註：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562,109	1,567,162	—	—	—
基 金 及 投 資	—	10,000	—	—	—
固 定 資 產	853,070	1,060,573	—	—	—
無 形 資 產	19,669	21,352	—	—	—
其 他 資 產	1,072	31,420	—	—	—
資 產 總 額	2,435,920	2,690,507	—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62,493	1,303,117	—	—
	分配後	1,165,731	1,333,766	—	—
長 期 負 債	365,747	464,561	—	—	—
其 他 負 債	30,890	24,809	—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559,130	1,792,487	—	—
	分配後	1,562,368	1,823,136	—	—
股 本	647,700	681,088	—	—	—
資 本 公 積	60,300	61,802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72,851	164,950	—	—
	分配後	140,466	134,301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4,061)	(9,820)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76,790	898,020	—	—
	分配後	873,552	867,371	—	—

註：上開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947,783	2,807,835	—	—	—
營業毛利	623,086	508,391	—	—	—
營業損益	114,072	69,816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528	20,503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237	54,160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9,363	36,159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2,500	24,484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2,500	24,484	—	—	—
每股盈餘	1.70	0.36	—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為未追溯調整前之基本每股盈餘。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084,914	1,215,476	—	—	—
基 金 及 投 資	161,799	300,166	—	—	—
固 定 資 產	835,039	912,371	—	—	—
無 形 資 產	19,669	21,352	—	—	—
其 他 資 產	553	255	—	—	—
資 產 總 額	2,101,974	2,449,620	—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28,547	1,204,167	—	—
	分配後	831,785	1,234,816	—	—
長 期 負 債	365,747	322,624	—	—	—
其 他 負 債	30,890	24,809	—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25,184	1,551,600	—	—
	分配後	1,228,422	1,582,249	—	—
股 本	647,700	681,088	—	—	—
資 本 公 積	60,300	61,802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72,851	164,950	—	—
	分配後	140,466	134,301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4,061)	(9,820)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76,790	898,020	—	—
	分配後	873,552	867,371	—	—

註：上開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611,738	2,403,536	—	—	—
營業毛利	373,412	393,880	—	—	—
營業損益	98,969	111,907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957	8,213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007)	(90,593)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3,919	29,527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2,500	24,484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2,500	24,484	—	—	—
每股盈餘	1.70	0.36	—	—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為未追溯調整前之基本每股盈餘。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意見
105 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謝建新	無保留核閱報告

註 1：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民國 102 年間工廠發生火災，因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配合未來營運及內部管理需求，故於 101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揭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7.21	76.25	70.69	64.93	66.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39.36	154.02	141.64	129.99	123.0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19.07	104.66	104.85	106.72	104.09
	速動比率	—	94.45	72.83	70.76	79.90	80.17
	利息保障倍數	—	3.35	1.99	13.88	13.82	14.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45	3.80	4.84	4.60	5.76
	平均收現日數	—	106	96	75	79	63
	存貨週轉率(次)	—	6.72	5.94	5.28	4.97	4.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56	3.34	3.03	2.91	1.68
	平均銷貨日數	—	55	61	69	73	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3.05	3.59	3.97	2.98	2.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10	1.16	1.24	1.05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7	1.38	7.67	6.54	5.08
	權益報酬率(%)	—	2.09	2.67	26.63	18.63	13.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81	3.58	50.90	40.38	38.45
	純益率(%)	—	0.65	0.63	5.74	5.75	4.98
	每股盈餘(元)	—	0.27	0.35	3.80	3.13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9.39	20.83	27.11	9.66	26.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3.44	57.71	90.21	68.26	76.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92	28.06	33.82	3.04	14.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79	21.91	1.39	1.49	1.34
	財務槓桿度	—	1.26	-0.65	1.11	1.12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及台中辦公室完工交屋，致使固定資產與總資產均較 103 年度增加，然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下降，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2.獲利能力(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淨利較 103 年度略為降低，暨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本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註1：100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3.59	67.49	59.75	61.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6.90	164.12	154.96	157.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01.50	90.83	83.94	97.41
	速動比率	—	90.62	79.29	71.49	85.73
	利息保障倍數	—	3.07	2.39	22.19	19.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92	2.80	3.63	3.46
	平均收現日數	—	125	130	101	105
	存貨週轉率(次)	—	14.71	15.54	14.77	13.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34	3.34	2.93	3.01
	平均銷貨日數	—	25	23	25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87	3.13	3.01	2.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07	1.00	0.97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8	1.46	10.17	7.76
	權益報酬率(%)	—	2.09	2.67	26.63	18.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3.84	3.46	47.17	38.54
	純益率(%)	—	0.76	0.92	10.05	8.38
	每股盈餘(元)	—	0.27	0.35	3.80	3.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25.02	38.1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5.43	117.41	146.01	68.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43	23.20	31.32	-13.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51	-0.73	0.69	1.15
	財務槓桿度	—	1.13	0.87	1.08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增加致速動比率增加。
2.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淨利較 103 年度略為降低，暨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本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下滑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收增加至營業淨利隨之增加。

註1：本公司於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無100年度之資訊。

註2：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01	66.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比率		149.28	130.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4.38	120.26			
	速動比率		101.50	95.56			
	利息保障倍數		11.22	3.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2	3.44			
	平均收現日數		93.10	106.14			
	存貨週轉率(次)		6.75	6.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0	3.83			
	平均銷貨日數		54.07	54.35			
	固定資產比率週轉率(次)		3.41	2.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5	1.41			
	權益報酬率(%)		14.43	2.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28	16.43			
		稅前純益	17.37	3.59			
	純益率(%)		3.82	0.87			
	每股盈餘 (元)		1.70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25	(19.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36	38.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50	(18.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84	35.64			
	財務槓桿度		1.14	1.25			

註1：本公司100~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無102~104年度之資訊。

(2)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29	63.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比率		148.80	133.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0.94	100.94			
	速動比率		112.65	90.23			
	利息保障倍數		11.28	3.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6	2.92			
	平均收現日數		108.55	124.80			
	存貨週轉率(次)		14.40	14.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5	3.33			
	平均銷貨日數		25.35	24.57			
	固定資產比率週轉率(次)		3.13	2.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3	1.54			
	權益報酬率(%)		14.43	2.7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28	16.43			
		稅前純益	17.37	3.59			
	純益率(%)		4.31	1.02			
	每股盈餘（元）		1.78	0.3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62	(16.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97	15.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07	(16.4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6.39	21.48			
	財務槓桿度		1.15	1.13			

註1：100~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無102~104年度之資訊。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詳予分析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8,729	10	530,632	12	151,903	40	主要係 104 年第 1 季辦理現金增資及 104 年度持續獲利，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
存貨	703,093	18	582,602	13	(120,491)	(17)	主要係因應 104 年度訂單需求而於 103 年底備料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6,955	-	265,439	6	248,484	1466	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6,255	33	1,651,142	37	334,887	25	主要係 104 年度台中辦公室交屋及彰化廠房重建完工所致。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71,746	2	13,021	—	(58,725)	(82)	
短期借款	386,650	10	831,532	19	444,882	115	隨 104 年營運規模增加，致融資金額隨之增加。
應付票據	786,323	20	544,326	12	(241,997)	(31)	主要係因 103 年底新系統導入，為配合系統導入作業，將 103 年底應付帳款提前開票，轉列應付票據所致。
其他應付款	287,221	7	216,801	5	(70,420)	(25)	主要係因 103 年度應付權利金於 104 年上半年支付所致。
長期借款	585,319	15	489,502	11	(95,817)	(16)	主要係因 104 年第 1 季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股本	681,088	17	820,142	18	139,054	20	主要係因 104 年第 1 季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61,802	2	291,802	7	230,000	372	主要係因 104 年第 1 季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管理費用	423,438	9	378,085	8	(45,353)	(11)	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業收入略為衰退，致使管理費用及營業淨利略為減少。

會計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淨利	281,232	6	236,968	6	(44,264)	(16)	主要係 104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103 年為兌換利益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	284,215	6	222,575	5	(61,640)	(22)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452,701	16	963,710	24	(511,009)	(113)	主要為 104 年底銷子公司 SPIRIT 金額較 103 年底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40,599	5	55,506	1	(85,093)	61	主要係 103 年度應收子公司產品服務收入較高所致。
存貨	152,239	5	206,620	5	54,381	36	主要係因應 105 年接單增加而提升備料需求。
其他流動資產	16,873	1	265,251	7	248,378	1,472	主係因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6,696	23	728,165	18	71,469	11	主要係因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8,385	35	1,342,635	34	334,250	33	主要係因 104 年度台中辦公室交屋及彰化廠房重建完工所致。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71,563	2	11,299	-	(60,264)	(84)	
短期借款	355,000	12	831,532	21	476,532	134	主要係因 104 年度之營運規模增加，致融資金額隨之增加。
應付票據	754,361	26	499,697	12	(254,664)	(34)	主要係因 103 年底新系統導入，為配合系統導入作業，將 103 年底應付帳款提前開票，轉列應付票據所致。
應付帳款	10,919	-	119,857	3	108,938	99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1,670	2	162,148	4	120,478	289	
長期借款	318,406	11	468,235	12	149,829	47	主要係 104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致使長期借款增加。
資本公積	61,802	2	291,802	7	230,000	372	主要係因 104 年第 1 季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2.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3.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 4.本公司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2.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27,478	2,438,107	210,629	9.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6,255	1,651,142	334,887	25.44%
無形資產	288,550	236,367	(52,183)	(18.08)%
其他資產	156,567	105,358	(51,209)	(32.71)%
資產總額	3,988,850	4,430,974	442,124	11.08%
流動負債	2,124,482	2,284,663	160,181	7.5%
非流動負債	695,216	592,449	(102,767)	(14.78)%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負債總額	2,819,698	2,877,112	57,414	2.04%
股 本	681,088	820,142	139,054	20.42%
資本公積	61,802	291,802	230,000	372.16%
保留盈餘	411,974	454,874	42,900	10.41%
其他權益	14,288	(14,956)	(29,244)	(204.68)%
非控制權益	-	2,000	2,000	100%
權益總額	1,169,152	1,553,862	384,710	32.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3 年底增加，主要係因購置台中辦公室，及 102 年度火災廠房重建於 104 年度完工所致。
- 2.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火災廠房重建於 104 年度完工，預付房地及設備款轉入固定資產所致。
- 3.股本、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第 1 季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4.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美元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金額減少。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加(減少)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764,365	4,415,214	(349,151)	(7.33%)
營業成本	3,570,891	3,297,684	(273,207)	(7.65%)
營業毛利	1,193,474	1,117,530	(75,944)	(6.36%)
營業費用	911,748	877,840	(33,908)	(3.7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94	-2,722	(2,228)	451%
營業淨利	281,232	236,968	(44,264)	(1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475	94,179	28,704	43.84%
稅前淨利	346,707	331,147	(15,560)	(4.49%)
所得稅費用	73,154	77,445	4,291	5.87%
本期淨利	273,553	253,702	(19,851)	(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62	(31,127)	(41,789)	(39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515	(222,575)	(61,640)	(21.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

- (1)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淨外幣兌換利益因受美元升值影響而增加。
- (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104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103年為兌換利益所致。

(3)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104年度營業收入略為衰退，致營業淨利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成長，主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本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及收購公司案，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預計在銷售數量持續成長帶動下，並積極提升產品良率與品牌效益，預期將可降低生產成本，使本公司提高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增加獲利。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575,867	220,781	(355,086)
投資活動	(330,649)	(617,655)	(287,006)
籌資活動	(272,633)	515,747	788,380
現金流量變動說明：			
1. 營業活動流入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及獲利略微衰退所致。			
2. 投資活動流出增加主要係因增購固定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流入增加主係 104 年第 1 季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的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 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530,632	194,683	9,902	(75,580)	659,637	-	-

本公司預估105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194,683仟元，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等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9,902仟元，另辦理現金增資及償還銀行融資等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75,580仟元。本公司隨著營運活動成長持續產生獲利，預估尚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105年度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係參酌105年第1季財務報表；投資活動現金淨變動主要包含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與受限制銀行存款解除產生可動用現金流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入部分，除日常生產設備購置及裝修外，及子公司加拿大岱宇為購置倉庫及辦公室；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包含日常營運所需之短期借款；及除例行性償還長期借款外與加拿大岱宇為購置倉庫及辦公室向銀行進行融資借款；及預計105年9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104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與本業相關領域為主，期能提升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	104 年度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16,230	認列轉投資收益。	—	無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5,836	營收已達經濟規模，故本業獲利。	—	無
岱宇日本株式會社	健身器材之銷售	(2,740)	受到影響日本經濟長期低迷，及日本當地市場競爭激烈。	看好日本醫療照護市場，積極開發醫療產品，應可改善。	依資金需求陸續增資
Dyaco Germany GmbH	健身器材之銷售	(9,017)	尚屬創業階段，營運未達規模。	待歐洲地區業務發展穩定，營業規模顯現後，應可改善。	依資金需求陸續增資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	—	—	—	依資金需求陸續增資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	7,648	認列轉投資收益。	—	依資金需求陸續增資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健身器材之銷售	12,263	營收已達經濟規模，故本業獲利。	—	無
Dyaco Canada Inc.	健身器材之銷售及服務	7,166	營收已達經濟規模，故本業獲利。	—	無
Spirit Direct	電視購物商品之銷售	3,408	營收已達經濟規模，故本業獲利。	—	無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之銷售	33,251	營收已達經濟規模，故本業獲利。	—	無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7,719)	104 年低階跑步機銷售量較少，影響出貨量。	隨本公司推出新款跑步機型，可望帶動出貨量。	無
深圳科瑞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	(12,260)	尚屬產品研發階段。	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持有深圳科瑞克之所有股權。	依股權轉讓協議書及終止投資協議增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102 年度	無	—
103 年度	無	—
104 年度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善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經委託會計師進行內控專案審查，會計師並未發現重大缺失，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119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0~137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依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依據該守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事項，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經考量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後，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除遵照最新法令進行修訂外，並定期檢視制度設計應執行一致。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遵照該辦法辦理股東會相關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四) 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部份，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不適用	不適用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依循該辦法執行相關作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業依證交法規定選任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以監察人盡監督之責。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由林英俊出任，總經理王景聰，分別由不同人任之且無親屬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董事針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業已確實迴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會運作情形節次。	不適用	不適用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照該辦法辦理董事會相關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據該辦法執行薪酬委員會職能。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皆非公司關係人，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財務主管與稽核主管不定期與會計師就公司治理事項進行溝通。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四) 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尚未購買。	公司將視需要評估購買之。	公司將視需要評估購買之。	
(五) 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行進修。	不適用	不適用	
(六) 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為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不適用	不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是	本公司目前設置三席監察人，監督公司整體業務、財務及法令應遵循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定期於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使監察人充分了解公司風險評估及控管狀況；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或訂定議事規則	是	監察人遵循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之規定，履行監察人職責。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尚未購買。	公司將視需要評估購買之。	公司將視需要評估購買之。	
(五) 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監察人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行進修。	不適用	不適用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由本公司各負責單位處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站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揭露之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公司訂有產品保固政策、投保產品責任險，並訂定客訴處理辦法以規範客戶投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不適用	不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及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並持續增加相關內容，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不適用	不適用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149 頁。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本公司為因應孫公司 Fuel-Spirit 營運資金需求，於 103 及 104 年間與兆豐銀行及玉山銀行簽訂授信契約載明營運週轉借款與其孫公司 Fuel-Spirit 共用。除此之外，

本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詳附件九。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未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無此情事。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0~175 頁。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105)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證券承銷商評估：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等運動健身器材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係屬於健身器材產業。茲將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4年第1季	105年第1季		
	金額	%	金額	%	成長率	金額	%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724,553	100.00	4,764,365	100.00	27.92	4,415,214	100.00	(7.33)	1,089,779	1,152,162	100.00	5.72
營業成本	2,849,863	76.52	3,570,891	74.95	25.30	3,297,684	74.69	(7.65)	830,861	794,647	68.97	(4.36)
營業毛利	874,690	23.48	1,193,474	25.05	36.45	1,117,530	25.31	(6.36)	258,918	357,515	31.03	38.08
營業費用	751,191	20.17	911,748	19.14	21.37	877,840	19.88	(3.72)	211,046	229,915	19.96	8.9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803)	(3.06)	(494)	(0.01)	(99.57)	(2,722)	(0.06)	451.01	386	(182)	(0.02)	(147.15)
營業利益	9,696	0.26	281,232	5.90	2,800.50	236,968	5.37	(15.74)	48,258	127,418	11.06	164.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92	0.39	65,475	1.37	345.65	94,179	2.13	43.84	(15,429)	(24,108)	(2.09)	56.25
稅前淨利	24,388	0.65	346,707	7.28	1,321.63	331,147	7.50	(4.49)	32,829	103,310	8.97	214.69
所得稅費用	783	0.02	73,154	1.54	9,242.78	77,445	1.75	5.87	15,755	29,626	2.57	88.04
本期淨利	23,605	0.63	273,553	5.74	1,058.88	253,702	5.75	(7.26)	17,074	73,684	6.40	331.56
淨利歸屬於	23,605	0.63	273,553	5.74	1,058.88	253,702	5.75	(7.26)	17,074	73,709	6.40	331.70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4年第1季	105年第1季		
	金額	%	金額	%	成長率	金額	%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	成長率
母公司業主												
期末資本額	681,088		681,088			820,142			781,088	820,142		
每股盈餘	0.35		3.80			3.13			0.22	0.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等運動健身器材。以下茲就該公司主要所屬健身器材產業之現況進行說明：

(1) 健身器材應用市場

健身器材依據使用場所及設計耐用性之不同，區分為家用市場及商用市場。

① 家用市場

泛指所有居家使用之健身器材，主要針對家庭健身保健市場。由於此類器材大多供固定使用者操作，其產品特色通常為體積小、重量輕、功能簡單、產品耐久性及價格相對較商用市場低，且主要透過運動器材專賣店及大型連鎖賣場銷售給終端消費者。該公司產品主要銷售於家用市場。

② 商用市場

此類健身器材主要擺放於飯店、健身中心、俱樂部及醫療復健等場所，供不固定使用者操作，故有功能多樣化、產品品質高，以及價格和耐用性較高之特性。其產品設計更加著重於外觀樣式及美觀程度，主要透過商業銷售管道提供至上述商用場合使用；另輕商用市場則多用於社區、學校等小型健身房。

(2) 市場規模

根據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 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club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IHRSA) 於 104 年 5 月發布的研究報告，103 年度全球健身產業之總產值已達到 843 億美元，較 102 年度成長約 7.80%，產值最高的前三大區域依序為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分別占全球總產值之 41.53%、31.79% 及 17.10%，合計已超過全球之九成市場。其中美國占全球總產值比重更達 28.71%，為全球健身產業最大之單一市場，主要係由於運動健身活動已成為歐美人士主要之生活習慣，其運動風氣興盛，對於運動健康器材有高度需求，因此健身器材產業具高度之市場集中性。

另依據美國運動健身產業協會 Sports & Fitness Industry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SFIA) 在 104 年度所發布的研究報告，103 年度美國健身器材市場規模已達 50.59 億美元，較 102 年度成長 4.55%，其中 103 年度家用市場及商用市場分別為 37.51 億美元及 13.08 億美元，分別較 102 年度成長 4.75% 及 4.06%。而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

統計資料顯示，台灣 104 年度室內健身器材市場銷售值為新台幣 19,131 百萬元，較 103 年度成長 0.49%。

運動與健康已是當今密不可分的熱門話題，隨著許多國家國民所得不斷提高，對休閒生活及身體健康越加重視，而使健身活動需求漸增，未來運動人口將持續擴增，運動用品及健身器材市場將可維持成長趨勢。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於 2015 年發表「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規模、行業分析、趨勢、機遇、增長和預測，2014~2020 年」中，預計 2020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將達到 119 億美元之規模，2015 至 2020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3.89%。另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出具的研究報告表示，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2 年將達到 132.4 億美元。

雖然健身產業之市場目前仍以美國為主，惟隨著全球運動休閒人口不斷增加及健身保健觀念的興起，其他地區的潛力也不容忽視，如歐洲、日本等先進國家的需求也逐漸提高；此外，中國市場的潛力也絕對不容小覷。此外，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使得高齡化的社會越來越普及，45 歲以上健身器材的使用人口持續增加，「低負荷」(low impact) 健身運動被廣泛提倡，而提供符合這種低負荷健康運動需求的健身器材將更受青睞。多家廠商亦推出運動及醫療復健結合的應用產品以因應銀髮族人口的增加，並積極尋求醫療及運動產業的合作，擴大結合復健的運動醫療市場，使得產業景氣維持樂觀態勢。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1)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4年第1季		105年第1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動跑步機	1,872,069	50.26	2,517,977	52.85	2,341,597	53.04	607,354	55.73	544,369	47.25
橢圓機	1,287,102	34.56	1,375,412	28.87	1,092,941	24.75	253,572	23.27	308,253	26.75
健身車	423,808	11.38	570,017	11.96	547,054	12.39	130,554	11.98	136,585	11.85
其他(註)	141,574	3.80	300,959	6.32	433,622	9.82	98,299	9.02	162,955	14.15
合計	3,724,553	100.00	4,764,365	100.00	4,415,214	100.00	1,089,779	100.00	1,152,1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產品包括彈跳床、拉力器、零配件及其他輕量型運動器材。

(2)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4年第1季		105年第1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動跑步機	1,448,647	50.83	1,898,285	53.16	1,771,299	53.72	461,686	55.57	378,695	47.66
橢圓機	1,035,765	36.35	1,091,636	30.57	860,508	26.09	192,070	23.12	228,220	28.72
健身車	317,513	11.14	434,698	12.17	388,488	11.78	90,680	10.91	86,727	10.91
其他(註)	47,938	1.68	146,272	4.10	277,389	8.41	86,425	10.40	101,005	12.71
合計	2,849,863	100.00	3,570,891	100.00	3,297,684	100.00	830,861	100.00	794,6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產品包括彈跳床、拉力器、零配件及其他輕量型運動器材。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4年第1季		105年第1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動跑步機	423,422	48.41	619,692	51.92	570,298	51.03	145,668	56.26	165,674	46.34
橢圓機	251,337	28.73	283,776	23.78	232,433	20.80	61,502	23.75	80,033	22.39
健身車	106,295	12.15	135,319	11.34	158,566	14.19	39,874	15.40	49,858	13.94
其他(註)	93,636	10.71	154,687	12.96	156,233	13.98	11,874	4.59	61,950	17.33
合計	874,690	100.00	1,193,474	100.00	1,117,530	100.00	258,918	100.00	357,5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產品包括彈跳床、拉力器、零配件及其他輕量型運動器材。

(4)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

年度 主要產品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4年第1季	105年第1季
電動跑步機	22.62	24.61	24.36	23.98	30.43
橢圓機	19.53	20.63	21.27	24.25	25.96
健身車	25.08	23.74	28.99	30.54	36.50
其他(註)	66.14	51.40	36.03	12.08	38.02
合計	23.48	25.05	25.31	23.76	3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產品包括彈跳床、拉力器、零配件及其他輕量型運動器材。

(5)主要營運模式營業收入比重及毛利率表

單位:%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4年第一季		105年第一季	
	營收佔比	毛利率	營收佔比	毛利率	營收佔比	毛利率	營收佔比	毛利率	營收佔比	毛利率
自有品牌	30.96	29.02	37.25	29.17	38.09	29.38	43.32	26.53	41.45	34.73
代工(ODM)	36.02	15.49	34.08	16.25	33.76	16.97	26.43	15.14	29.72	18.66
代工(貼牌)	15.93	14.46	13.18	14.22	9.21	17.84	10.06	15.35	8.00	23.18
經銷品牌	13.54	30.70	12.65	34.77	15.53	33.53	17.84	32.69	15.50	38.67
其他	3.55	69.40	2.84	83.71	3.41	45.12	2.35	37.66	5.33	60.87
合計	100.00	23.48	100.00	25.05	100.00	25.31	100.00	23.76	100.00	3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自有品牌包含SPIRIT、XTERRA、FUEL、SIRIUS、ADVANTAGE及TRAINOR。

2.代工(ODM)品牌包含SOLE及Tunturi。

3.代工(貼牌)主要係客戶購買該公司標準品後貼上客戶自有品牌。

4.經銷品牌包含SOLE(銷售美國以外)、BODYBREAK及EVERLAST。

5.其他包含零配件及其他輕量型運動器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健身車等運動健身器材，主要銷售 SPIRIT、XTERRA 及 FUEL 等自有品牌，以及代工(經銷)品牌 SOLE 等。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

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產品別說明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電動跑步機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電動跑步機營業收入分別為 1,872,069 仟元、2,517,977 仟元、2,341,597 仟元及 544,369 仟元，其占各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50.26%、52.85%、53.04%及 47.25%。103 年度受到代工客戶 Sole Fitness 再度切入美國實體運動器材連鎖專賣店 Dick's 之供應鏈，加上大陸經銷商上海帝斐持續推廣 SOLE 品牌知名度，逐漸在消費者間獲得肯定，帶動 SOLE 品牌在美國及大陸市場銷售成長；此外，該公司於 102 年度取得 XTERRA 品牌商標權後，品牌系列機種逐漸開發齊全，隨著該公司持續拓展品牌市占率之努力下，成功以 XTERRA 品牌拓展美國及加拿大連鎖零售通路，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電動跑步機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34.50%。104 年度受到終端市場低迷影響，加拿大通路商客戶 Canadian Tire 減少採購 XTERRA 品牌跑步機數量，致該公司 104 年度電動跑步機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略減 7.00%。105 年度第一季代工客戶 Sole Fitness 因 SOLE 品牌進行改款而遞延採購，及 XTERRA 品牌受到加拿大通路商客戶 Canadian Tire 需求持續減緩影響，使得該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電動跑步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0.37%。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電動跑步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48,647 仟元、1,898,285 仟元、1,771,299 仟元及 378,69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23,422 仟元、619,692 仟元、570,298 仟元及 165,674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2.62%、24.61%、24.36%及 30.43%。103 年度隨著該公司旗下品牌電動跑步機之銷售量成長，在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下，103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有所提升。104 年度因電動跑步機營業收入略減，惟在相關成本控制得宜下，營業毛利率仍維持約 24%水準。105 年度第一季受惠於高單價之 SPIRIT 品牌跑步機銷量增加，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②橢圓機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橢圓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87,102 仟元、1,375,412 仟元、1,092,941 仟元及 308,253 仟元，其占各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34.56%、28.87%、24.75%及 26.75%。103 年度積極開拓加拿大市場有成，當年度橢圓機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成長 6.86%。104 年度受到代工客戶 Sole Fitness 下游通路商 Dick's 考量其本身安全庫存量仍足夠，印度、澳洲地區代理經銷商及加拿大客戶 Canadian Tire 下游需求減緩影響，減少採購量，致橢圓機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減少 20.54%。105 年度第一季受惠於代工客戶 Sole Fitness 下游通路商 Dick's 銷售情形良

好而增加向該公司採購，使得該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橢圓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1.56%。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橢圓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35,765 仟元、1,091,636 仟元、860,508 仟元及 228,22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1,337 仟元、283,776 仟元、232,433 仟元及 80,033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9.53%、20.63%、21.27%及 25.96%。隨著規模經濟之效益顯現，加上高毛利率之橢圓機產品銷售比重逐漸提升影響，該公司橢圓機營業毛利率呈現逐年穩定上升趨勢。

③健身車

A.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健身車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3,808 仟元、570,017 仟元、547,054 仟元及 136,585 仟元，其占各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11.38%、11.96%、12.39%及 11.85%。103 年度該公司積極以自有品牌開拓市場，成功拓展旗下健身車在美國及加拿大市場之銷售通路，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健身車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34.50%。104 年度受到加拿大通路商客戶 Canadian Tire 下游需求波動影響，致該公司 104 年度健身車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 4.03%。105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 CogniBike 健身車成功切入日本醫療復建市場，使得該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健身車產品較去年同期成長 4.62%。

B.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健身車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17,513 仟元、434,698 仟元、388,488 仟元及 86,727 仟元，另營業毛利分別為 106,295 仟元、135,319 仟元、158,566 仟元及 49,858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5.08%、23.74%、28.99%及 36.50%。103 年度該公司為拓展加拿大市場，配合通路客戶之促銷活動，致該年度健身車之營業毛利率較 102 年度減少 1.34%。104 年度來自網路購物通路之營業收入比重提升，因網路購物不需負擔賣場相關費用，故其營業毛利率較高，使得該公司 104 年度健身車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增加 5.25%。105 年度更受惠於高單價之 CogniBike 健身車切入日本市場，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4年第1季		105年第1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推銷費用	343,692	9.23	384,004	8.06	386,510	8.75	99,104	9.09	103,399	8.98
管理費用	326,588	8.77	423,438	8.89	378,085	8.56	88,760	8.14	100,218	8.70
研發費用	80,911	2.17	104,306	2.19	113,245	2.56	23,182	2.13	26,298	2.28
營業費用合計	751,191	20.17	911,748	19.14	877,840	19.88	211,046	19.37	229,915	19.9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803)	(3.06)	(494)	(0.01)	(2,722)	(0.06)	386	0.04	(182)	(0.02)
營業利益	9,696	0.26	281,232	5.90	236,968	5.37	48,258	4.43	127,418	11.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變化分析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751,191 仟元、911,748 仟元、877,840 仟元及 229,915 仟元，占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0.17%、19.14%、19.88%及 19.96%。營業費用大致隨著營業收入變化而增減，惟在該公司持續控管費用支出下，營業費用率穩定維持約 20%。

(2)其他收益及費損變化分析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分別為(113,803)仟元、(494)仟元、(2,722)仟元及(182)仟元，主要為火災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102 年度其他收益及費損金額較高主係認列火災損失 113,949 仟元所致。

(3)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9,696 仟元、281,232 仟元、236,968 仟元及 127,41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0.26%、5.90%、5.37%及 11.06%。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波動而增減，其中 102 年度因認列火災損失影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低。103 年度在整體營業毛利率提升，且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使得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均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度受產業需求趨緩影響，致而整體毛利略微下滑，加上拓展實體門市與持續投入醫療及商用產品開發所致。105 年度第一季主係因整體營業毛利率提升，致營業淨利率亦較去年同期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4年度 第1季	105年度 第1季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18,879	18,507	14,586	3,641	4,344
	租金收入	1,173	382	442	55	92
	處分投資利益	23	-	-	-	-
	壞帳轉回利益	-	764	5,474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363	58,430	81,18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63	5,442	16,530	-	-
	其他收入	7,804	12,323	6,472	680	2,157
營業外收入小計		49,505	95,848	124,685	4,376	6,593
營業外支出	減損損失	(9,420)	-	-	-	-
	利息費用	(24,696)	(26,920)	(25,826)	(4,641)	(5,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927)	(4,232)	(576)	(1,305)
	處分投資損失	-	(21)	-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	-	(12,186)	(20,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247)	(3,428)
	什項支出	(697)	(1,505)	(448)	(2,155)	(49)
營業外支出小計		(34,813)	(30,373)	(30,506)	(19,805)	(30,7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92	65,475	94,179	(15,429)	(24,1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營業外收入金額分別為 49,505 仟元、95,848 仟元、124,685 仟元及 6,593 仟元，主要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壞帳轉回利益、外幣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等科目。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主要係以美元報價，並以新台幣或人民幣支付供應商貨款，由於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近年來呈現升值走勢，致使該公司 102~104 年度分別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20,363 仟元、58,430 仟元及 81,181 仟元。另該公司收回對 Sears Holdings 先前已認列壞帳費用之應收款項，致 104 年度認列壞帳轉回利益 5,474 仟元。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營業外支出金額分別為 34,813 仟元、30,373 仟元、30,506 仟元及 30,701 仟元，主要包含減損損失、利息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淨外幣兌換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等科目。102 年度該公司所投資之同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未如預期而提列減損損失 9,420 仟元。105 年度第一季受到美元兌新台幣走貶影響，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20,843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稅前淨利與每股盈餘之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4年第1季		105年第1季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比例
稅前淨利	24,388	0.65	346,707	7.28	331,147	7.50	32,829	3.01	103,310	8.97
期末資本額	681,088		681,088		820,142		820,142		820,142	
每股盈餘(元)	0.35		3.80		3.13		0.22		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4,388 仟元、346,707 仟元、331,147 仟元及 103,310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0.35 元、3.80 元、3.13 元及 0.90 元。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之增減變化，主係受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影響。103 年度隨著該公司拓展品牌市占率有成，帶動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且在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下，使得毛利率提升，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此外，隨著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走勢呈現升值，使得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 103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 322,319 仟元。104 年度則因受到市場需求趨緩影響，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略微下滑；然受惠於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走勢持續升值，淨外幣兌換利益持續增加，使得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 4.49%。105 年度第一季則受惠於高毛利產品銷售成長，整體營業毛利率提升，在營業費用率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率隨之增加，使得稅前淨利較 104 年同期大幅成長 214.69%。整體獲利表現尚屬穩定。

6.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等運動健身器材之設計、製造及銷售。近年來隨著許多國家國民所得不斷提高，對休閒生活及身體健康越加重視，而使健身活動需求漸增，未來運動人口將持續擴增，運動健身器材市場將可維持成長趨勢，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亦呈穩定成長。此外，該公司擁有 SPIRIT、FUEL 及 XTERRA 自有品牌及 SOLE 國際市場經銷權、專注的研發團隊支持、遍及海外各地的經銷據點等優勢，深受客戶多年來的肯定。近年來更跨足醫療復健器材領域，105 年度第一季已略見成效。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第一季業績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102 年間同時購併 3 家公司，請說明其必要性、價格合理性暨投資效益。

證券承銷商評估：

該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 日同時購併加拿大岱宇、東莞達宇及詠安 3 家公司，茲將該等轉投資之必要性、價格合理性暨投資效益等，分別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加拿大 岱宇	占移轉對 價比重	東莞達宇	占移轉對 價比重	詠安	占移轉對 價比重	合計
移轉對價	271,752		119,912		29,000		420,664
無形 資產	既有技術	-	77,535	64.66%	7,685	26.50%	85,220
	商標	32,685	12.03%		-		32,685
	客戶關係	91,574	33.70%		-		91,574
	自行開發軟體	4,521	1.66%		-		4,521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	59,156	21.77%	50,176	41.84%	5,683	19.60%	115,015

1. Maurice Pincoffs Canada Inc. (102 年 8 月更名為加拿大岱宇)

加拿大岱宇主要係從事運動健身器材及彈跳床之銷售，其深耕加拿大當地市場通路已久，銷售客戶包含約占營業額 8 成之 Wal-Mart、Sears Canada 及 Costco 等大型連鎖零售商，購併前即為該公司當地主要經銷商。為擴展加拿大健身器材市場占有率及自行掌控銷售通路，該公司 101 年 12 月 26 日及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考 3 月 21 日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評值(AA)）出具之交易前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以加拿大岱宇 2 月 28 日之帳面淨值 USD2,500 仟元計算，收購 100%股權之價格約為 USD6,800 仟元 ~ USD7,600 仟元），及 3 月 27 日致和聯合會計師意見書事務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意見書（收購價格介於 USD6,800 仟元 ~ USD7,600 仟元間），決議以收購日之帳面淨值加上溢價 USD5,000 仟元作為收購價格，由孫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向原股東 Maurice Pincoffs Inc.取得加拿大岱宇 100%股權。

雙方最終訂定實際收購日為 6 月 28 日，故以 2 月 28 日之帳面淨值 USD2,500 仟元，加計 3~6 月淨利 USD217 仟元及應付關係人款 USD1,341 仟元轉資本公積計算之淨值 USD4,058 仟元，調整最終收購價格為 USD9,058 仟元。

經檢視美國評值(AA)出具之收購價格分配報告，該公司因收購加拿大岱宇取得之無形資產，主係來自其商標權、客戶關係、自行開發軟體及商譽，說明如下：

- (1)商標權：加拿大岱宇擁有 3 項於加拿大智慧財產局登記在案之自有品牌(Trainor Sports、Advantage Fitness 及 Sirius)，美國評值(AA)評估該部分之公平價值為 USD1,089 仟元，占移轉對價之 12.03%。
- (2)客戶關係：加拿大岱宇主要客戶為北美知名之大型零售商 Wal-Mart、Sears Canada 及 Costco，其客戶留存率高且往來關係穩定。美國評值(AA)評估該部分之公平價值為 USD3,052 仟元，占移轉對價之 33.70%。
- (3)自行開發軟體：加拿大岱宇自行開發軟體包括訂單管理系統、資訊控管系統及營運管理系統。美國評值(AA)評估該部分之公平價值為 USD151 仟元，占移轉對價之 1.66%。
- (4)商譽：美國評值(AA)評估收購加拿大岱宇隱含之商譽(包括取得之行銷人力資源價值)為 USD1,972 仟元，占移轉對價之 21.77%。

該公司收購加拿大岱宇後，除延續先前與 Wal-Mart、Sears Canada 及 Costco 等大型零售商之客戶關係及原有品牌銷售外，103 年度更以自有品牌 XTERRA 系列產品，成功

切入當地量販店 Canadian Tire 之供應鏈，拓展加拿大健身器材市場占有率。統計加拿大岱宇於 102 年下半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帶來 179,633 仟元、640,584 仟元及 495,460 仟元營業收入之挹注，使該公司於既有之美國市場外，能快速增進加拿大市場布局，進而完整北美市場之行銷網路，可知投資效益應已顯現。

2.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達宇）

東莞達宇主係從事電動跑步機之生產，擁有焊接、烤漆及組裝廠房，為全製程生產電動跑步機之專業製造工廠，購併前即為該公司之衛星工廠，產能約四成係為該公司代工生產低階電動跑步機產品。為持續擴增整體產能，使生產線更趨完整，並進一步整合雙方之技術、人才、產品等資源，經 101 年 11 月 7 日及 10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考 102 年 3 月 15 日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企業股權價值評價報告（評估收購東莞達宇 100% 股權價格約為 USD4,182,846 元），由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 USD4,000 仟元(RMB24,514 仟元)作為收購價格，向實質關係人 Ray Hung Industrial Inc.（Ray Hung 原為董事長林英俊投資之公司，97 年已售予黃崇瑤）購入東莞達宇 100% 股權。

經檢視美國評值(AA)出具之收購價格分配報告，該公司因收購東莞達宇取得之無形資產主係來自於其既有技術及商譽，說明如下：

- (1)既有技術：東莞達宇具有全製程生產電動跑步機之產線，與製程相關之既有技術主要為自動折彎之參數設計、打模流程設計、操作數值控制機台之設定能力、粉體塗裝(靜電吸附)及組裝之焊接生產相關金屬機構件之重要技術。經美國評值(AA)評估該部分之公平價值為 RMB15,851 仟元，占移轉對價之 64.66%。
- (2)商譽：美國評值(AA)評估收購東莞達宇隱含之商譽為 RMB10,258 仟元，占移轉對價之 41.84%。

該公司於 102 年年底存貨盤點時提列減損 RMB16,432 仟元，考量上開減損係發生於購併前，故自東莞達宇 102 年 7 月 1 日之淨值中予以調減。東莞達宇之淨值雖因調整存貨減損而降低，然該公司收購東莞達宇後，承接先前東莞達宇銷售予該公司集團以外之客戶，如 Afton、KYVAS、Action Fitness 等，挹注整體營業收入，同時該公司藉由東莞達宇之成本優勢，提升自身產品之競爭力及整體產能，無損其後續可對集團整體帶來之效益。統計東莞達宇於 102 年下半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帶來 377,687 仟元、620,097 仟元及 375,410 仟元營業收入之挹注，可知其投資效益應已顯現。

3. 詠安運動科技公司（以下簡稱詠安）

詠安主要係從事橢圓機、健身車及小型健身器材等之製造生產，購併前即為該公司之衛星工廠，產能全數為該公司代工生產低階運動器材產品。該公司為拓展產品線、滿足客戶對輕量型運動器材之需求及擴充產能，經 101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考量詠安設立尚未滿一年，故按其實收資本額 29,000 仟元作為收購價格，向許西彬(持股 90%)及徐文彬(持股 10%)取得詠安 100% 股權。

經檢視美國評值(AA)出具之收購價格分配報告，該公司因收購詠安取得之無形資產主係來自其既有技術及商譽，說明如下：

(1)既有技術：詠安具有產品功能性設計之技術、結構發展與開發運動器材之量產組裝能力，其中立體曲面模型之設計與建立、自動折彎之參數設計、打模流程設計等技術可應用於小型健身器材。美國評值(AA)評估該部分之公平價值為 7,685 仟元，占移轉對價之 26.50%。

(2)商譽：美國評值(AA)評估收購詠安隱含之商譽為 5,683 仟元，占移轉對價之 19.60%。

該公司收購詠安後，始有足夠產能開發生產輕量型運動健身器材(如搖擺鈴、拉力器等)，統計詠安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帶來 40,694 仟元及 129,571 仟元營收之挹注，可知投資效益應已顯現。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 年 7 月以 420,664 仟元同時收購加拿大岱宇、東莞達宇及詠安公司，雖隱含較高比例之商標權、客戶關係或既有技術等無形資產及商譽，然透過併購策略，該公司除可維持並接收 3 家公司既有之客戶、產品、技術及通路，擴增市場占有率外，同時更能透過自行掌控之經銷體系，將自有品牌作更有效推廣、強化產品完整性和市場服務、透過產能及產線調控，掌控生產狀況並作有效之資源分配。就實績觀之，3 家公司自併購以來，102 年下半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已為該公司帶來 557,320 仟元、1,301,375 仟元及 1,000,441 仟元之營收，對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頗有貢獻；且該公司後續洽請美國評值(AA)針對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出具減損測試報告，經其就集團整體進行評估，亦未發現有價值減損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完備從研發、生產、行銷到客戶服務之產業供應鏈，積極擴展不同的市場及經銷據點、擴充整體產能及產品線之需求，收購 3 家於市場通路、製造生產或產品完整性等各有所長之公司，得以快速開拓市場增進營運規模，同時該公司可兼顧於高階、高單價等健身器材之研發銷售，藉以提升集團整體獲利，上開併購確有其必要性；又上述股權交易均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該公司所訂相關處理程序辦理，且交易價格亦經參閱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或會計師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評估：

1.加拿大岱宇公司

該公司因擴展北美市場所需，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子公司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向 Maurice Pincoffs Inc.購買加拿大岱宇公司 100%股權，收購價為 USD9,058 仟元；該案收購基準日為 102 年 7 月 1 日，上述收購價格業已委託專業鑑價機構評估，並出具企業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及價格合理性之評估；該公司亦委託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美玲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意見書。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股權買賣合約、企業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尚無不符。

2.東莞達宇公司

該公司因擴展業務所需，於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以 USD4,000 仟元(RMB24,514 仟元)向 Ray Hung Industrial Inc. 購買東莞達宇公司 100%股權；該案收購基準日為 102 年 7 月 1 日，上述收購價格業已委託專業鑑價機構評估出具企業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及價格合理性之評估；該公司亦委託百驥會計師事務所孫初偉會計師出具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股權買賣合約、企業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尚無不符。

3.詠安公司

該公司因擴充產能所需，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 NTD29,000 仟元向許西彬先生及徐文彬先生買詠安公司，取得 100%股權；該案收購基準日為於 102 年 7 月 1 日。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股權買賣合約尚無不符。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英俊	10	—	100%	103/06/26 連任
董事	王景聰	9	—	90%	103/06/26 連任
董事	莊進成	7	1	70%	103/06/26 連任
董事	林文斗	8	—	80%	103/06/26 連任
董事	徐文彬	4	2	40%	103/06/26 新任
獨立董事	謝長宏	9	1	90%	103/06/26 連任
獨立董事	王凱立	8	—	80%	103/06/2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林英俊、王景聰	104 年 12 月 15 日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5 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董事長林英俊及董事王景聰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外，其餘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王景聰	104 年 12 月 15	審查 104 年度	董事王景聰身	除與其自身有	

	日	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兼本公司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利害關係予以迴避外，其餘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英俊、王景聰	104年12月15日	審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董事長林英俊及董事王景聰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除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予以迴避外，其餘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章程、公司治理準則及相關章則之規定，執行董事會召集、集會、議事及決議等決策與監督功能；獨立董事於議事時充分表達專業意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 2.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最近年度及截至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教育訓練時數總計共為45小時，進修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英俊	105.3.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3
董事	王景聰	105.3.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3
董事	莊進成	105.3.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3
董事	林文斗	105.3.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3
董事	徐文彬	105.3.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3
獨立董事	謝長宏	105.3.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9
		104.7.2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獨立董事	王凱立	105.3.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12
		104.7.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公司併購實務作業	6	
		103.8.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監察人	張志全	105.3.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3
監察人	吳錦波	105.3.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3
監察人	林維寧	105.3.2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3

3.本公司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王慶益	1	50%	104/6/23 辭任(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監察人	吳錦波	8	80%	103/6/26 連任
監察人	林維寧	3	30%	103/6/26 連任
監察人	張志全	8	100%	104/6/26 選任(應出席次數為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定期於董事會提報稽核報告，使監察人充分了解公司風險評估及控管狀況。

2.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遵循訂定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內部控制等相關管理辦法，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業依證交法規定選任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席次亦超過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依據證交法第 14-6 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選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聘任獨立董事謝長宏先生、獨立董事王凱立先生及陳世欣先生擔任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皆非公司關係人，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財務主管與稽核主管不定期與會計師就公司治理事項進行溝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由本公司各負責單位處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站及電話、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維護更新，並陸續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之相關資料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並實施退休金制度、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保。 (二) 投資者關係之情形：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三) 供應商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互動良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已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主題之進修。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針對客訴事件，設有專人處理，並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確保對客戶服務品質。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情況購買。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已完成 104 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自行評估各項自評項目中目前運作及執行情形，無重大缺失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其公發公薪報委會員數	任他開行司資酬員成家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長宏	✓		✓	✓	✓	✓	✓	✓	✓	✓	—		符合
獨立董事	王凱立	✓		✓	✓	✓	✓	✓	✓	✓	✓	1		符合
其他	陳世欣	✓		✓	✓	✓	✓	✓	✓	✓	✓	—		符合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共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26 日至 106 年 6 月 25 日。
- (3) 104 年度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謝長宏	4	—	100%	103/6/26 連任
委員	王凱立	3	1	75%	103/6/26 連任
委員	陳世欣	4	—	100%	103/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為管理部，目前仍持續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遵照「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之規定，闡述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準則及管理體系，並依此任命管理代表，推動及定期覆核執行狀況。 截至最近年度至刊印公開說明書為止，針對台南地震災後進行急難救助，另外積極投入推廣棒球教育及培訓；上述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業已呈報至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雖屬低污染之產業，仍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遵守政府環保、工安、消防等規定以維護舒適工作環境，並設置環保、工安及消防相關人員。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藉由內部會議、e-mail、電話、或其他管道，對於員工所提出申訴及建議，經討論後如可立即執行部份則立刻改正，如須其他單位配合則由主管協調或會議提出討論、改正。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注重員工身心健康設置健身房、室外運動場及安排運動課程等，並定期辦理員工安全宣導，另外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藉由跨部門會議進行跨部門間之溝通，並由部門主管將其結果傳達給部屬，或以公告或發送電子郵件方式，將結果告知全體員工，同時設有員工信箱供所有員工意見充分表達。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對於每一位員工都會安排教育訓練，培訓其工作技能，也鼓勵員工繼續進修。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訂有產品保固政策、投保產品責任險，並訂定客訴處理辦法以規範客戶投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產品必須通過各國組織認證通過才能進行銷售，其產品標示亦必須遵守各項法規的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宣導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等，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尚未連結社會責任政策。	未來與供應商簽訂之合作契約擬將企業社會責任加入。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於年報揭露各項資訊外，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得各項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為回饋及配合地方發展優先提供就業機會給在地居民。除致力於本業經營，尊重股東權益之外，不定期參與社會公益慈善事業活動，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及責任。				
(三)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客訴之問題。				
(四)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五)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六)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長期以提升人類健康生活為出發點開發各種健身器材，延續熱情推動更先進與普及的健康概念，對健康產業貢獻最大心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修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行為之管理辦法，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並依辦法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員工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的道德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商業活動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為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訂有相關預防政策，並提供有各類陳述管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經專人彙整後定期報告運作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執行結果，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會不定期對高階主管宣導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擴大溝通管理，加強勞雇合作關係，並設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會議申訴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員工如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事項，由各單位主管立即查明處理，或呈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處理過程皆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擴大溝通管理，加強勞雇合作關係，並設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會議申訴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員工如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事項，由各單位主管立即查明處理，或呈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處理過程皆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擴大溝通管理，加強勞雇合作關係，並設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會議申訴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員工如以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訴事項，由各單位主管立即查明處理，或呈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處理過程皆以保密及保護檢舉人為原則。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未來陸續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善盡公司之社會責任，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兼顧各利害關係人需求，獲得供應商及客戶認同，確保企業永續經營。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dyaco.com.tw> 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部分，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提供查詢相關規章等內容，其網址為 <http://www.dyaco.com.tw>。本公司亦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股票代號 1598)。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dyaco.com.tw>。

陸、重要決議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6~181 頁。

(二)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82~190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91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如下：本公司本次籌資後股本為 92,950,223 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82,014,223 股相較，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 11.77%，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英 俊

總經理：王 景 聰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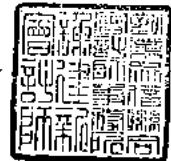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岱宇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936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9,36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岱宇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 帝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0,936,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109,36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7 日

承 諾 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配合向 貴公司
申請股票上市買賣，茲承諾如蒙 貴公司准予上市後，本公司
承諾於106年度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英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日

承 諾 書

本人林英俊承諾將具有控制力之永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智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宜興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辦理集中保管。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 諾 人：林英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〇 月 〇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英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公司之董事長，茲聲明岱宇國際(股)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林 英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茲聲明岱宇國際(股)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總經理：王 景 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公司之董事，茲聲明岱宇國際(股)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莊 進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公司之董事，茲聲明岱宇國際(股)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林 文 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公司之董事，茲聲明岱宇國際(股)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徐 文 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岱宇國際(股)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謝 長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岱宇國際(股)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 凱 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岱宇國際(股)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吳 錦 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岱宇國際(股)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林 維 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公司之監察人，茲聲明岱宇國際(股)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張 志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公司之財務主管，茲聲明岱宇國際(股)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吳 美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公司之會計主管，茲聲明岱宇國際(股)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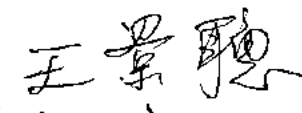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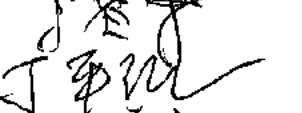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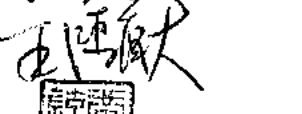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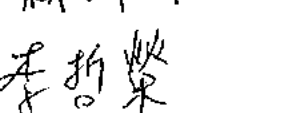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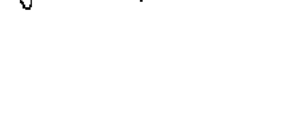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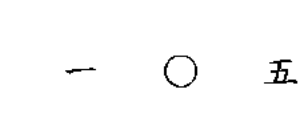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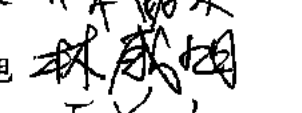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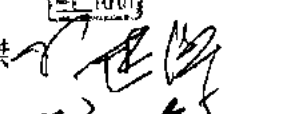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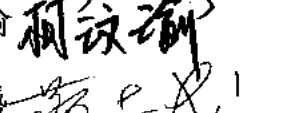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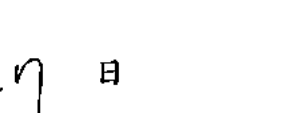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邱 源 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岱宇國際(股)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以上聲明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王 景 聰  經理人：莫 瑞  經理人：陳 明 男  經理人：李 基 榮  經理人：丁 平 頤  經理人：王 鴻 猷  經理人：黃 鉉 富  經理人：林 祈 均  經理人：李 哲 榮 	經理人：徐 麗 雯  經理人：林 威 旭  經理人：李 美 玉  經理人：張 淑 芳  經理人：黃 郁 之  經理人：林 世 傑  經理人：柯 玟 瑜  經理人：蔡 世 盛  經理人：林 新 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宇國際）委託，擔任岱宇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岱宇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宇國際）委託，擔任岱宇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岱宇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惟 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宇國際）委託，擔任岱宇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岱宇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宇國際）委託，擔任岱宇國際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岱宇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述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7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承諾與集團企業(詳附件)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遵循常規辦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日後若有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英俊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7 日

一、與岱宇國際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1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2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Dyaco Germany GmbH
4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5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6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7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8	Dyaco Canada Inc.
9	Spirit Direct, LLC.
10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二、與岱宇國際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

項目	公司名稱
1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聲明書(DECLARATION)

茲特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請事宜，聲明如下：

本公司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Here below is the declaration to meet the demand of the regulations of listed securities requested by Taiwan Stock Exchange ("TWSE") :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 that, for the financial and business dealings between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and Dyaco International Inc. there is no "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

特此聲明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Declared by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Name of Responsible Person: 八木 涼二
(八木涼二)



Date : 2016.7.27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景聰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DECLARATION)

茲特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請事宜，聲明如下：

本公司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Here below is the declaration to meet the demand of the regulations of listed securities requested by Taiwan Stock Exchange ("TWSE") :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 that, for the financial and business dealings between Dyaco Germany GmbH and Dyaco International Inc. there is no "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

特此聲明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Declared by Dyaco Germany GmbH

Name of Responsible Person: _____

(Andreas Johann Kiesel)

DYACO

Europe GmbH
Technologiepark Bergisch Gladbach
Friedrich-Eberl-Str. 75
51429 Bergisch Gladbach
Tel. 02204 344300
Fax: 02204 344333

Date : 2016.7.27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負責人：林英俊

For and on behalf of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岱宇(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顯明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明男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7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負責人：陳鼎中 Ting Chung Chen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DECLARATION)

茲特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請事宜，聲明如下：

本公司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Here below is the declaration to meet the demand of the regulations of listed securities requested by Taiwan Stock Exchange ("TWSE") :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 that, for the financial and business dealings between Dyaco Canada Inc. and Dyaco International Inc. there is no "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

特此聲明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Declared by Dyaco Canada Inc.

Name of Responsible Person: Brian Patterson
(Brian Patterson)

Date : 2016.11.27

聲明書(DECLARATION)

茲特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申請事宜，聲明如下：

本公司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Here below is the declaration to meet the demand of the regulations of listed securities requested by Taiwan Stock Exchange ("TWS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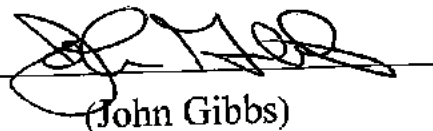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 that, for the financial and business dealings between Spirit Direct, LLC and Dyaco International Inc. there is no "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

特此聲明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Declared by Spirit Direct, LLC.

Name of Responsible Person:


(John Gib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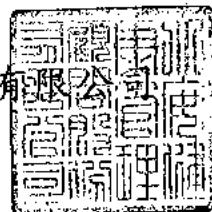
Date : 2016.7.27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大安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美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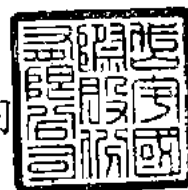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英 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林 英 俊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王 景 聰

王景聰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莊 進 成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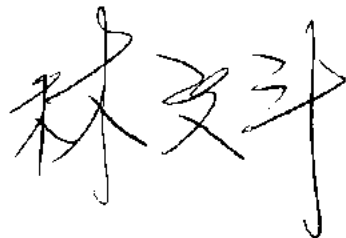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林文斗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徐 文 彬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謝 長 宏

謝長宏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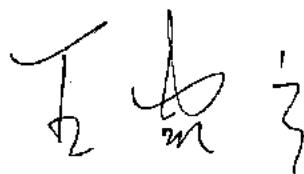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 凱 立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五、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六、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 錦 波 吳錦波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七、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八、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 維 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三、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志 全

張 志 全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

本人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與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 景 聰	王 景 聰	經理人：徐 麗 雯	徐 麗 雯
經理人：莫 瑞	Binghu	經理人：林 威 旭	林 威 旭
經理人：吳 美 華	吳 美 華	經理人：邱 源 聲	邱 源 聲
經理人：陳 明 男	陳 明 男	經理人：李 美 玉	李 美 玉
經理人：李 基 榮	李 基 榮	經理人：張 淑 芳	張 淑 芳
經理人：丁 平 頤	丁 平 頤	經理人：黃 郁 之	黃 郁 之
經理人：王 鴻 猷	王 鴻 猷	經理人：林 世 傑	林 世 傑
經理人：黃 鉉 富	黃 鉉 富	經理人：柯 玟 瑜	柯 玟 瑜
經理人：林 祈 均	林 祈 均	經理人：蔡 世 盛	蔡 世 盛
經理人：李 哲 榮	李 哲 榮	經理人：林 新 保	林 新 保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惟 龍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述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婉 怡



會計師 謝 建 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邱 雅 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7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維和法律事務所

律 師：莊 振 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宇公司）委託，擔任岱宇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岱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祐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宇公司）委託，擔任岱宇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岱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博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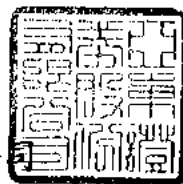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宇公司）委託，擔任岱宇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岱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成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宇公司）委託，擔任岱宇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岱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宇公司）委託，擔任岱宇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岱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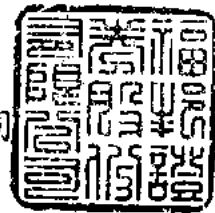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宇公司）委託，擔任岱宇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岱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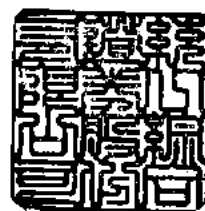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岱宇公司）委託，擔任岱宇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岱宇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5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1 點 36 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1 號 1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英俊、王景聰、莊進成(委託)、徐文彬、林文斗、謝長宏

、王凱立(親自出席六席、委託出席一席)

列席：監察人 張志全、監察人 吳錦波

財務主管 吳美華、會計主管 邱源聲、稽核主管 洪榮偉

國泰證券 張智琳

主席：林英俊



記錄：邱源聲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十九案 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〇案 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2. 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 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3. 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5.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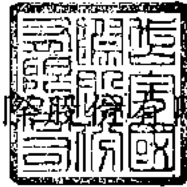
6. 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二) 下午 6 點 09 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1 號 1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英俊、王景聰、莊進成、徐文彬(視訊出席)、林文斗、謝長宏、王凱立(親自出席六席、視訊出席一席)

列席：監察人 張志全、監察人 吳錦波

財務主管 吳美華、會計主管 邱源聲、稽核主管 洪榮偉

國泰證券 張智琳

主席：林英俊



記錄：邱源聲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本公司擬依相關法令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10,936 仟股，供股票上市公開承銷。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方法」規定辦理之。

3. 為配合公開承銷之需，本公司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9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38~48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將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興櫃股價等，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敬請參閱附件六。

5. 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

- 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6. 本案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一路 1 號(本公司總廠大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65,181,661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014,223 股之 79.48%。

出席董事：董事長 林英俊、董事 王景聰、獨立董事 王凱立

列 席：監察人 林維寧、監察人 張志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婉怡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 林英俊



紀錄：邱源聲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而定。

(二)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由原股東全部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訂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時，代表本公司簽署承銷契約、代收

股款合約及存儲價款合約，訂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本會核議。

(九)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5,181,66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889,134 權 (含電子投票 165,395 權)	96.48%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92,527 權 (含電子投票 1,109,502 權)	3.52%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yaco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七、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十五、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300,000,000 元整，分為 1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自第十屆起，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

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

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依法執行業務導致公司、股東及其他關係人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英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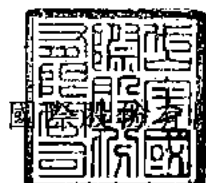
105.6.29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300,000,000元整，分為13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u>其中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300,000,000元整，分為13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資本總額內保留額度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讓予員工，或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本條新增	同上
第十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	第十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u>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自第十屆起，其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u>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二十四條： <u>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u>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配合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修正
第二十五條：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本條新增	同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u>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	條次調整 <u>修正具體股利政策</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留盈餘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u>	之百分之十為限。	
<u>第二十七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二十六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u>第二十八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u>第二十七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79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0 年 09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2 年 05 月 0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3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4 月 3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1 月 2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9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條次調整 及修正日期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033,883
減：確定福利計算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883,287)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646,70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3,503,893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253,701,5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7,205,4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70,1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0 元)	(123,021,3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813,916

註 1：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104 年度之盈餘。

註 2：實際配息率依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附件一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11號12樓

電話：(02)25152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5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57		三五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六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7~58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2~75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2~75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9~70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9~61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英 俊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五所述，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存貨及相關寄存設備等毀損，損失金額計 226,094 仟元，減除保險公司火災理賠金額 104,815 仟元及出售殘餘料收入 7,330 仟元後，火災淨損失為 113,949 仟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8,729	10	\$ 390,29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七）	5,442	-	5,8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928	-	3,6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55,723	24	955,724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一）	53,136	1	72,838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714	-	3,7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03,093	18	629,350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103,758	3	86,7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三）	16,955	-	5,8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27,478</u>	<u>56</u>	<u>2,154,04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5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37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1,316,255	33	1,082,784	29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4,485	3	114,245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4,065	4	214,93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7,086	1	72,063	2
191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附註十四）	71,746	2	59,66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128	-	3,362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二一）	-	-	18,055	-
1960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三）	-	-	1,2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5,233	-	4,8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1,372</u>	<u>44</u>	<u>1,571,819</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88,850</u>	<u>100</u>	<u>\$ 3,725,86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386,650	10	\$ 571,630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786,323	20	508,523	1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75,910	12	585,659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一）	287,221	7	226,12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9,419	1	9,791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十）	36,703	1	31,42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86,874	2	93,73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382	-	31,2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24,482</u>	<u>53</u>	<u>2,058,135</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585,319	15	645,396	17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	-	29,80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9,072	1	18,29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0,755	2	89,29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5,216</u>	<u>18</u>	<u>782,793</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2,819,698</u>	<u>71</u>	<u>2,840,928</u>	<u>7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81,088	17	681,088	18
3200	資本公積	61,802	2	61,80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13	1	37,9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661	9	101,11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1,974	10	139,064	4
3400	其他權益	14,288	-	2,983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69,152</u>	<u>29</u>	<u>884,937</u>	<u>24</u>
3XXX	權益總計	<u>1,169,152</u>	<u>29</u>	<u>884,937</u>	<u>2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988,850</u>	<u>100</u>	<u>\$ 3,725,8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4,842,622	102	\$ 3,822,138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30,199	1	39,234	1
4190	銷貨折讓	<u>48,058</u>	<u>1</u>	<u>58,351</u>	<u>2</u>
4000	營業收入	4,764,365	100	3,724,55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u>3,570,891</u>	<u>75</u>	<u>2,849,863</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193,474</u>	<u>25</u>	<u>874,69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84,004	8	343,692	9
6200	管理費用	423,438	9	326,5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306</u>	<u>2</u>	<u>80,91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1,748</u>	<u>19</u>	<u>751,191</u>	<u>20</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五及三五）	(<u>494</u>)	-	(<u>113,803</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81,232</u>	<u>6</u>	<u>9,69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8,507	-	18,879	1
7110	租金收入	382	-	1,173	-
7190	其他收入	13,087	-	7,80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23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 五）	58,430	1	20,36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	5,442	-	1,2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21)	-	\$ -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	-	-	(9,420)	-
7590	什項支出	(1,505)	-	(697)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五)	(26,920)	-	(24,6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92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5,475	1	14,692	1
7900	稅前淨利	346,707	7	24,38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73,154	1	783	-
8200	淨 利	273,553	6	23,605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05	-	8,74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損 失)	(775)	-	2,30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132	-	(3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0,662	-	10,651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84,215	6	\$ 34,25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3,553	6	\$ 23,60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4,215	6	\$ 34,256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4.02		\$ 0.35	
9810	稀 釋	\$ 4.01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109	\$ 681,088	\$ 61,802	\$ 35,504	\$ 108,695	(\$ 5,759)	\$ 881,330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8	(2,448)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30,649)	-	(30,649)
		-	-	-	2,448	(33,097)	-	(30,64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3,605	-	23,605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9	8,742	10,65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14	8,742	34,25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109	681,088	61,802	37,952	101,112	2,983	884,937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61	(2,361)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73,553	-	273,55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3)	11,305	10,66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910	11,305	284,2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109	\$ 681,088	\$ 61,802	\$ 40,313	\$ 371,661	\$ 14,288	\$ 1,169,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6,707	\$ 24,3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529	66,292
A20200	攤銷費用	42,972	22,621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	(1,333)	16,779
A20900	利息費用	26,920	24,696
A21200	利息收入	(18,507)	(18,879)
A29900	火災損失	-	225,4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27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	(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494	(146)
A23500	減損損失	-	9,4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97	(9,0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442)	(1,2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924	15,040
A31130	應收票據	(3,229)	3,477
A31150	應收帳款	(1,948)	163,3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676	(22,105)
A31200	存 貨	(73,674)	(295,304)
A31230	預付款項	(16,963)	(65,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	2,61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99)
A32130	應付票據	277,800	90,289
A32150	應付帳款	(109,743)	173,8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5,504)
A32230	其他應付款	61,522	103,054
A32200	負債準備	5,274	13,6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56)	(3,57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8)
A32990	長期應付款項	(11,750)	(17,2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611,639	\$ 456,0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33	18,8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348)	(24,2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957)	(22,0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5,867</u>	<u>428,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748)	(185,7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59)	(14,83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380)	-
B0710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增加	(12,079)	(28,515)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1,2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2	2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6)	(2,21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58,373)
B02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剩餘財產	447	-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61)	2,4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5)	6,6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649)</u>	<u>(581,6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2,449,306	2,508,503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636,581)	(2,428,5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5,6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5,428)	(49,71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6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2,633)</u>	<u>335,231</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5,845</u>	<u>9,8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570)	192,2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0,299</u>	<u>198,0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729</u>	<u>\$ 390,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79 年設立，於 100 年 8 月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母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母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三) 上述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日本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詠安公司)	一般製造及銷售	100	100
	Dyaco Germany GmbH (德國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	100	-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公司)	一般製造及銷售	100	100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Dyaco Canada Inc. (加拿大岱宇)(註)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Spirit Direct, LLC.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註：原名 Maurice Pincoffs Canada Inc.，於購入後更名。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原認列減損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母公司及詠安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帳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除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回收率，以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減損。

(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製程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另就存貨之呆滯月數，依歷史經驗估計其無法回收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銷售數及過去保固期間內實際保固支出加權平均計算保固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4	\$ 4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0,527	389,86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7,638	-
	<u>\$378,729</u>	<u>\$390,299</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35%	0%-0.35%
銀行定期存款	2.9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合約	\$ 5,442	\$ 1,032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4,780
	<u>\$ 5,442</u>	<u>\$ 5,812</u>

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3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04.01.05	~	104.12.11		USD	3,480	/	NTD	104,596			
<u>102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03.03.28	~	103.10.31		USD	7,989	/	NTD	235,844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6,934	\$ 3,705
減：備抵呆帳	<u>6</u>	<u>6</u>
	<u>\$ 6,928</u>	<u>\$ 3,69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77,724	\$978,995
減：備抵呆帳	<u>22,001</u>	<u>23,271</u>
	<u>\$955,723</u>	<u>\$955,724</u>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合併公司除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回收率，以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其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175,252	\$188,133
60 至 120 天	32,821	26,393
120 至 180 天	16,820	20,827
180 天以上	<u>9,451</u>	<u>35,863</u>
合 計	<u>\$234,344</u>	<u>\$271,216</u>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變動。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42	\$ 7,629	\$ 23,271
減：當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333)	-	(1,333)
外幣換算差額	<u>-</u>	<u>63</u>	<u>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09</u>	<u>\$ 7,692</u>	<u>\$ 22,00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個 減	別 損	評 估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估 損	估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6,471		\$	6,471
加：當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5,642				1,137			16,779
外幣換算差額			-				21			2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5,642</u>		\$		<u>7,629</u>		\$	<u>23,271</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8,525	\$ 80,906
在 製 品	27,693	24,401
製 成 品	572,990	501,723
商 品	<u>23,885</u>	<u>22,320</u>
	<u>\$703,093</u>	<u>\$629,350</u>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3,570,891 仟元，其中包括保固成本 112,128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3,494 仟元及存貨盤損 98 仟元；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2,849,863 仟元，其中包括保固成本 57,102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2,324 仟元及存貨盤盈 2,436 仟元。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 102 年 8 月 17 日發生火災，損毀存貨計 98,170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十、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66,922	\$ 51,138
預付費用	21,048	25,795
預付貨款	13,704	8,040
其 他	<u>2,084</u>	<u>1,822</u>
	<u>\$103,758</u>	<u>\$ 86,795</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253	\$ 3,201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601	492
	14,854	3,693
其 他	2,101	2,122
	<u>\$ 16,955</u>	<u>\$ 5,815</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0.17%-1.355%	0.17%-1.345%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90%-3.30%	2.0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580</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被投資公司已於 103 年間完成清算，合併公司收到其清算後分配之剩餘財產 447 仟元，並認列 133 仟元處分投資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經評估後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9,42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深圳科瑞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克）	<u>\$ 18,374</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深圳科瑞克	17.14%	-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10,109	\$ -
總負債	\$ 540	\$ -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71	\$ -
淨損	\$ 11,077	\$ -

合併公司中之上海岱宇公司與深圳科瑞克簽訂投資協定，分三階段進行相關投資，協議第一階段上海岱宇公司以 4,000 仟人民幣（折合新台幣 19,610 仟元）取得深圳科瑞克 17.14% 之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二席董事，因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是項投資；若深圳科瑞克研發之產品取得中國大陸地區產品註冊證，上海岱宇公司則再依約定期限內分兩階段以 10,000 仟人民幣取得 42.86% 之股權，累計將取得 60% 之股權。10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岱宇公司已投資人民幣 25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30 仟元），因尚未辦理變更登記，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並於 103 年 1 月完成第一階段之股權投資後，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852	\$ 442,915	\$ 243,383	\$ 36,542	\$ 24,999	\$ -	\$ -	\$ 1,177,69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68,869	3,357	9,558	479	-	82,263
增添	50,000	21,930	18,723	6,689	6,644	3,429	78,375	185,790
重分類	40,000	74,344	3,954	-	77	-	(78,375)	40,000
處分	-	(99,408)	(62,942)	(4,795)	(6,164)	-	-	(173,309)
兌換差額	334	3,362	918	150	141	-	-	4,90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0,186	443,143	272,905	41,943	35,255	3,908	-	1,317,34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賃改良物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2,572	\$ 120,815	\$ 11,646	\$ 12,320	\$ -	\$ -	\$ 187,35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17,185	1,372	7,886	120	-	26,563
折舊費用	-	13,778	43,238	4,334	4,565	377	-	66,292
處 分	-	(14,309)	(25,232)	(2,650)	(3,804)	-	-	(45,995)
兌換差額	-	82	202	78	(19)	-	-	34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123	156,208	14,780	20,948	497	-	234,556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0,186</u>	<u>\$ 401,020</u>	<u>\$ 116,697</u>	<u>\$ 27,163</u>	<u>\$ 14,307</u>	<u>\$ 3,411</u>	<u>\$ -</u>	<u>\$ 1,082,784</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186	\$ 443,143	\$ 272,905	\$ 41,943	\$ 35,255	\$ 3,908	\$ -	\$ 1,317,340
增 添	1,551	18,594	26,731	563	4,538	-	234,771	286,748
處 分	-	-	(35,226)	(1,193)	(8,742)	-	-	(45,161)
重 分 類	-	-	-	-	(760)	-	-	(760)
兌換差額	873	12,669	3,854	191	467	-	25	18,07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22,610</u>	<u>474,406</u>	<u>268,264</u>	<u>41,504</u>	<u>30,758</u>	<u>3,908</u>	<u>234,796</u>	<u>1,576,246</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23	156,208	14,780	20,948	497	-	234,556
折舊費用	-	14,350	41,945	4,855	4,969	1,410	-	67,529
處 分	-	-	(34,866)	(836)	(8,533)	-	-	(44,235)
重 分 類	-	-	-	-	(380)	-	-	(380)
兌換差額	-	557	1,591	142	231	-	-	2,5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030	164,878	18,941	17,235	1,907	-	259,991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2,610</u>	<u>\$ 417,376</u>	<u>\$ 103,386</u>	<u>\$ 22,563</u>	<u>\$ 13,523</u>	<u>\$ 2,001</u>	<u>\$ 234,796</u>	<u>\$ 1,316,25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至50年
裝潢工程	2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權益改良	2年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 102 年 8 月 17 日發生火災，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毀損 127,243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與上野科技工業股份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價款計新台幣 110,000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40,000 仟元，於 102 年間支付剩餘款項並完成變更登記，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截至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購置台中辦公室之預付房地款分別為 69,124 仟元及 59,224 仟元；另預付設備款分別為 2,622 仟元及 443 仟元。

合併公司為融資而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商 譽

	103年度	102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114,245	\$ -
企業合併取得	-	115,015
兌換差額	240	(770)
年底餘額	<u>\$114,485</u>	<u>\$114,245</u>

102 年度合併公司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客 戶 關 係	既 有 技 術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49	\$ -	\$ -	\$ -	\$ 17,649
由企業合併取得	4,944	32,685	91,574	85,220	214,423
取 得	2,215	12,618	-	-	14,833
兌換差額	(73)	(533)	(1,628)	436	(1,79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4,735</u>	<u>44,770</u>	<u>89,946</u>	<u>85,656</u>	<u>245,107</u>
累計攤銷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65	-	-	-	7,565
由企業合併取得	111	-	-	-	111
攤銷費用	3,313	3,881	6,473	8,954	22,621
兌換差額	(110)	(43)	(96)	124	(12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879</u>	<u>3,838</u>	<u>6,377</u>	<u>9,078</u>	<u>30,17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856</u>	<u>\$ 40,932</u>	<u>\$ 83,569</u>	<u>\$ 76,578</u>	<u>\$ 214,935</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35	\$ 44,770	\$ 89,946	\$ 85,656	\$ 245,107
取 得	2,059	-	-	-	2,059
重分類	760	-	-	-	760
兌換差額	(99)	(64)	(2,377)	2,742	2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455</u>	<u>44,706</u>	<u>87,569</u>	<u>88,398</u>	<u>248,128</u>
累計攤銷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79	3,838	6,377	9,078	30,172
攤銷費用	4,389	7,208	13,215	18,160	42,972
重分類	380	-	-	-	380
兌換差額	14	(37)	(256)	818	5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662</u>	<u>11,009</u>	<u>19,336</u>	<u>28,056</u>	<u>74,0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793</u>	<u>\$ 33,697</u>	<u>\$ 68,233</u>	<u>\$ 60,342</u>	<u>\$ 174,065</u>

102 年度合併公司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商 標 權	5至15年
客戶關係	7年
既有技術	3至5年

十七、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短期借款	\$211,650	\$406,630
擔保借款	<u>175,000</u>	<u>165,000</u>
	<u>\$386,650</u>	<u>\$571,630</u>

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短期借款	1.93%-2.50%	1.90%-2.50%
擔保借款	1.90%-1.98%	1.90%-2.15%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Regions Bank	\$164,431	\$160,578
永豐銀行	89,231	98,461
彰化銀行	88,890	98,383
兆豐銀行	86,850	104,050
玉山銀行	78,032	83,259
元大銀行	16,400	17,600
台新銀行	-	<u>2,778</u>
小計	<u>523,834</u>	<u>565,109</u>
<u>無擔保借款</u>		
彰化銀行	148,359	149,025
台新銀行	-	<u>25,000</u>
小計	<u>148,359</u>	<u>174,025</u>
減：一年內到期	<u>86,874</u>	<u>93,738</u>
長期借款	<u>\$585,319</u>	<u>\$645,396</u>

1. Regions Bank 擔保借款：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於 101 年之借款，自 101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6 年 11 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87,974 仟元及 86,065 仟元，年利率均為 3.5%；另於 102 年之借款，自 102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6 年 12 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76,457 仟元及 74,513 仟元，年利率均為 3.75%。

2.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98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3 年 9 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均為 2.44%。
3.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97 年 5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3 年 5 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34% 及 2.09%。
4.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於 96 年之借款自 96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1 年 12 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81,600 仟元及 91,800 仟元，年利率均為 1.95%；另於 97 年之借款自 97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4 年 9 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5,250 仟元及 12,250 仟元，年利率均為 2.48%。
5.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2 年 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7 年 1 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均為 1.85%。
6.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0 年 10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2 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均為 2.07%。
7.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0 年 5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3 年 5 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為 2.51%。
8. 彰化銀行無擔保借款：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借款自 102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9 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均為 2.38%。
9.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2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4 年 11 月，母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提前償還前述借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為 2.56%。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貨款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支出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696	\$ 66,976
應付權利金	68,986	57,395
應付佣金	24,222	18,680
應付職工福利	20,598	-
應付營業稅	19,412	13,984
應付休假給付	7,572	6,957
應付運費	6,967	9,354
應付勞務費	2,870	12,126
應付員工紅利	2,462	-
其 他	49,436	40,655
	<u>\$287,221</u>	<u>\$226,127</u>

二十、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	<u>\$ 36,703</u>	<u>\$ 31,429</u>
		保 固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429
本年度支付		(108,207)
本年度提列		112,128
兌換差額		<u>1,35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703</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34
本年度由企業合併移轉		1,457
本年度支付		(43,493)
本年度提列		57,102
兌換差額		<u>32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429</u>

二一、長期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款項	<u>\$ -</u>	<u>\$ 29,805</u>

101 年度合併公司與某公司達成協議，同意對其支付權利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款項餘額 31,650 仟元（1,000 仟美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款項餘額分別按流動性帳列其他應付款 29,805 仟元（1,000 仟美元）及長期應付款項 29,805 仟元（1,000 仟美元）。

另合併公司因上述該協議轉向另一公司議定由該公司負擔 58,080 仟元（2,000 仟美元）價款，並獲同意支付。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款項 24,447 仟元（772 仟美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取款項分別按流動性帳列其他應收款 24,836 仟元（833 仟美元）及長期應收款項 18,055 仟元（606 仟美元）。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及詠安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中華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洲、大陸、德國及日本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美洲、大陸、德國及日本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及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

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406	\$ 3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	(31)
	<u>\$ 367</u>	<u>\$ 3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	\$ 76
推銷費用	30	23
管理費用	126	115
研發費用	105	88
	<u>\$ 367</u>	<u>\$ 30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643 仟元及精算利益 1,909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767 仟元及利益 1,410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592	\$ 20,4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20)	(2,104)
提撥短絀	<u>19,072</u>	<u>18,29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072</u>	<u>\$ 18,2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401	\$ 22,376
利息成本	406	333
精算損失（利益）	785	(2,30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1,592</u>	<u>\$ 20,40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04	\$ 1,7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	31
雇主提撥數	367	370
精算利益（損失）	10	(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520</u>	<u>\$ 2,10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9 仟元及 2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證券	49.69%	44.77%
現金	19.12%	22.86%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債券	11.92%	9.37%
其他	4.81%	4.8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1,592)</u>	<u>(\$ 20,401)</u>	<u>(\$ 22,376)</u>	<u>(\$ 21,41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520</u>	<u>\$ 2,104</u>	<u>\$ 1,711</u>	<u>\$ 1,326</u>
提撥短絀	<u>(\$ 19,072)</u>	<u>(\$ 18,297)</u>	<u>(\$ 20,665)</u>	<u>(\$ 20,09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85)</u>	<u>\$ 2,308</u>	<u>\$ 58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u>	<u>(\$ 8)</u>	<u>(\$ 13)</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計分別為 383 仟元及 367 仟元。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8,109</u>	<u>68,109</u>
已發行股本	<u>\$ 681,088</u>	<u>\$ 681,08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1,802</u>	<u>\$ 61,80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母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為限。

母公司 103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 10% 法定公積後之 1% 及 0% 計算。

母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決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不分派盈餘，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61	\$ 2,448		
現金股利	-	30,649	\$ -	\$ 0.45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未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102 年度財務報表亦未認列。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2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母公司 10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355	
股票股利	39,054	\$ 0.5
現金股利	156,218	2.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4,742,819	\$ 3,712,940
其他收入	21,546	11,613
	<u>\$ 4,764,365</u>	<u>\$ 3,724,553</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u>\$ 40,391</u>	<u>\$ 27,138</u>	<u>\$ 67,529</u>
攤銷費用	<u>\$ 18,160</u>	<u>\$ 24,812</u>	<u>\$ 42,972</u>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 43,493	\$ 22,799	\$ 66,292
攤銷費用	\$ 8,954	\$ 13,667	\$ 22,621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 494)	\$ 146
火災損失	-	(113,949)
	<u>(\$ 494)</u>	<u>(\$113,80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34,987	\$ 16,174
確定福利計畫	<u>367</u>	<u>302</u>
	<u>35,354</u>	<u>16,476</u>
薪資費用	524,560	401,106
勞健保費用	38,055	29,8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6,084</u>	<u>14,799</u>
	<u>588,699</u>	<u>445,7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24,053</u>	<u>\$462,2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2,850	\$213,024
營業費用	<u>331,203</u>	<u>249,251</u>
	<u>\$624,053</u>	<u>\$462,275</u>

(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8,568	\$ 24,69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1,648</u>	<u>-</u>
	<u>\$ 26,920</u>	<u>\$ 24,696</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48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9%	-

(五)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0,005	\$ 27,76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575)	(7,400)
淨 益	<u>\$ 58,430</u>	<u>\$ 20,363</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2,741	\$ 16,5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88</u>	<u>487</u>
	<u>55,354</u>	<u>17,01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7,800</u>	(16,2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154</u>	<u>\$ 78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46,707</u>	<u>\$ 24,38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58,940	\$ 4,1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813	3,98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848	7,915
免稅所得	(7,143)	(2,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5	-
暫時性差異調整	2,267	(10,67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9,842	2,456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調整	488	487
集團公司間交易遞延所得稅調整	(6,026)	(5,3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154</u>	<u>\$ 783</u>

母公司因增資擴展生產電動跑步機及橢圓機等相關產品之投資計劃，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可享受五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其免稅金額係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要點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 132	(\$ 391)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714	\$ 3,7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9,419	\$ 9,79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6,743	\$ 9,257	\$ -	\$ 26,000
應計產品保固負債	7,899	4,515	-	12,414
職工福利	-	5,150	-	5,150
存貨跌價損失	2,859	949	-	3,80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10	-	132	3,242
呆帳超限	2,001	215	-	2,216
應付休假給付	1,364	347	-	1,71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	-	499	-	49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存貨財稅差異	\$ 20,207	(\$ 20,207)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	1,601	(1,601)	-	-
未實現兌換淨損	9	(9)	-	-
其 他	82	664	-	746
	55,875	(221)	132	55,786
虧損扣抵	16,188	(14,888)	-	1,300
	<u>\$ 72,063</u>	<u>(\$ 15,109)</u>	<u>\$ 132</u>	<u>\$ 57,0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淨利	\$ 32,477	\$ 8,447	\$ -	\$ 40,924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49,567	(9,993)	-	39,574
銷貨時間性差異	4,574	494	-	5,068
未實現兌換淨益	2,178	1,771	-	3,949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164	761	-	925
固定資產財稅差異	309	6	-	315
其 他	26	(26)	-	-
	<u>\$ 89,295</u>	<u>\$ 1,460</u>	<u>\$ -</u>	<u>\$ 90,755</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財稅差異	\$ -	\$ 20,094	\$ 113	\$ -	\$ 20,207
遞延收入	6,369	-	10,374	-	16,743
應計產品保固負債	375	-	7,524	-	7,89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13	-	(12)	(391)	3,110
存貨跌價損失	513	-	2,346	-	2,859
呆帳超限	-	-	2,001	-	2,0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	-	-	1,601	-	1,601
應付休假給付	772	-	592	-	1,364
未實現兌換淨損	1,066	-	(1,057)	-	9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損失	51	-	(51)	-	-
其 他	20	-	62	-	82
	12,679	20,094	23,493	(391)	55,875
虧損扣抵	-	2,450	13,738	-	16,188
	<u>\$ 12,679</u>	<u>\$ 22,544</u>	<u>\$ 37,231</u>	<u>(\$ 391)</u>	<u>\$ 72,06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由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 -	\$ 54,816	(\$ 5,249)	\$ -	\$ 49,56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淨利	11,102	-	21,375	-	32,477
銷貨時間性差異	2,491	-	2,083	-	4,574
未實現兌換淨利	32	10	2,136	-	2,178
固定資產財稅差異	-	309	-	-	309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	-	164	-	164
其 他	-	-	26	-	26
	<u>\$ 13,625</u>	<u>\$ 55,135</u>	<u>\$ 20,535</u>	<u>\$ -</u>	<u>\$ 89,29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截止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之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詠安公司

尚 未 扣 抵 稅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u>\$ 1,300</u>	11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71,661</u>	<u>\$101,1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631</u>	<u>\$ 13,170</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23%(預計) 及 13.03%。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中華民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273,553</u>	<u>\$ 23,60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73,553	\$ 23,6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73,553</u>	<u>\$ 23,6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109	68,1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7</u>	<u>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146</u>	<u>68,1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詠安公司	運動用品製造 及銷售	102年7月1日	100%	\$ 29,000
東莞達宇公司	運動用品製造 及銷售	102年7月1日	100%	119,912
加拿大岱宇公司	運動用品銷售	102年7月1日	100%	<u>271,752</u>
				<u>\$ 420,664</u>

合併公司為繼續擴充各項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以現金收購詠安公司、東莞達宇公司及加拿大岱宇公司。

(二)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

	詠 安 公 司	東 莞 達 宇 公 司	加 拿 大 岱 宇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26	\$ 52,561	\$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19,566	-
應收帳款	9,018	64,837	87,864
其他應收款	-	5,279	-
存 貨	8,589	64,291	50,155
其他流動資產	552	459	1,93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3	40,046	1,251
無形資產	7,685	77,847	128,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50	20,0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80	446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1,503)	(251,102)	(890)
其他應付款	(946)	(4,896)	(20,9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6)	(19,692)	(34,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	-	(1,457)
	<u>\$ 23,317</u>	<u>\$ 69,736</u>	<u>\$ 212,596</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詠安公司	東莞達宇公司	加拿大岱宇公司	合計
移轉對價	\$ 29,000	\$ 119,912	\$ 271,752	\$ 420,66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 資產之公允價值	<u>23,317</u>	<u>69,736</u>	<u>212,596</u>	<u>305,64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683</u>	<u>\$ 50,176</u>	<u>\$ 59,156</u>	<u>\$ 115,015</u>

收購詠安公司、東莞達宇公司及加拿大岱宇產生之商譽，主要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加拿大岱宇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詠安公司	東莞達宇公司	加拿大岱宇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9,000	\$ 119,912	\$ 271,752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26</u>	<u>52,561</u>	<u>4</u>
	<u>\$ 19,274</u>	<u>\$ 67,351</u>	<u>\$ 271,748</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2年度
營業收入	
詠安公司	\$ 11
東莞達宇公司	20,876
加拿大岱宇公司	<u>179,633</u>
	<u>\$200,520</u>
本年度淨損	
詠安公司	\$ -
東莞達宇公司	(157)
加拿大岱宇公司	(<u>10,311</u>)
	<u>(\$ 10,468)</u>

上述營業收入係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淨損係以淨利率為計算基礎，並考慮購併溢價攤銷之影響數。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益分別為 4,067,860 仟元及 7,180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詠安公司、東莞達宇公司及加拿大岱宇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場所、車位及主管座車，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內	<u>\$ 13,228</u>	<u>\$ 18,579</u>
1 至 5 年但不超過 5 年	<u>\$ 6,454</u>	<u>\$ 12,512</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5,442	\$ -	\$ 5,442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 4,780	\$ 1,032	\$ -	\$ 5,812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442	\$ 5,81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03,366	1,427,0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58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488,357	2,582,7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長期應收款項之餘額。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之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30,644)	(\$ 45,454)	\$ 6,059	(\$ 4,725)	(\$ 6,194)	\$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288	\$ 4,492
—金融負債	253,662	671,8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9,746	375,974
—金融負債	805,181	638,94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3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及浮動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57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及浮動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商品皆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合併公司依投資操作策略予以適時因應。

敏感度分析

下列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價格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基金憑證之投資；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價格若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3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

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1.22% 及 71.3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71,635 仟元及 298,245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0,354	\$ 733,174	\$ 155,98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5%-2.50%	212,781	182,218	62,980	196,965	150,237
固定利率工具	2.44%-3.75%	<u>1,277</u>	<u>3,121</u>	<u>11,147</u>	<u>195,040</u>	<u>43,077</u>
		<u>\$ 754,412</u>	<u>\$ 918,513</u>	<u>\$ 230,113</u>	<u>\$ 392,005</u>	<u>\$ 193,31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96,165	\$ 692,559	\$ 53,418	\$ 29,805	\$ -
浮動利率工具	1.85%-2.48%	25,706	32,342	191,364	230,437	159,098
固定利率工具	1.90%-3.75%	<u>2,872</u>	<u>5,744</u>	<u>406,960</u>	<u>203,934</u>	<u>52,308</u>
		<u>\$ 524,743</u>	<u>\$ 730,645</u>	<u>\$ 651,742</u>	<u>\$ 464,176</u>	<u>\$ 211,406</u>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 1,790	\$ -	\$ 3,756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 -	\$ 175	\$ 2,093	\$ -	\$ -

三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u>其他關係人</u>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102 年 7 月 1 日購併，購併前為母公司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慈善基金會	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Super Glor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Ray Hung Industrial Inc.	實質關係人
陳 鼎 中	母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之總經理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相關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並採不定期結帳，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153,418

102 年度合併公司部分進貨係透過東莞鵬遠進出口有限公司。

(三) 管理費用－捐贈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333</u>

(四) 其 他

合併公司於103年4月以美元510仟元(約新台幣15,405仟元)向其他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做為員工宿舍之用。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相關交易條件係參考該不動產周圍成交價格按雙方擬定。

合併公司於102年7月1日以美金4,000仟元向其他關係人購買東莞達宇公司100%股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8,675	\$ 41,547
退職後福利	<u>827</u>	<u>585</u>
	<u>\$ 49,502</u>	<u>\$ 42,1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20,278	\$799,142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9,253	3,201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u>4,048</u>	<u>4,000</u>
	<u>\$933,579</u>	<u>\$806,343</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1,262</u>	<u>\$ -</u>

三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母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7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毀損 127,243 仟元，存貨毀損 98,170 仟元，賠償其他廠商寄存設備 681 仟元，合計 226,094 仟元，減除保險公司火災理賠金額 104,815 仟元及出售殘餘料收入 7,330 仟元後，火災淨損失為 113,949 仟元，帳列其他費損項下。

三六、重大期後事項

母公司 103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並以 104 年 2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81,088 仟元，業已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967	31.6500 (美金：新台幣)		\$	790,193		
人 民 幣		14,386	5.0920 (人民幣：新台幣)			73,255		
歐 元		3,220	38.4700 (歐元：新台幣)			123,875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53,512	4.0800 (港幣：新台幣)			626,328		
美 金		14,050	7.7574 (美金：港幣)			444,688		
人 民 幣		48,694	1.2480 (人民幣：港幣)			247,948		
加 幣		9,126	0.8616 (加幣：美金)			248,87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0	31.6500 (美金：新台幣)			10,122		
美 金		119	0.8227 (美金：歐元)			3,776		
美 金		1,403	1.1606 (美金：加幣)			44,390		
美 金		297	119.6140 (美金：日圓)			9,402		
人 民 幣		2,068	5.0920 (人民幣：新台幣)			10,532		
人 民 幣		36,124	0.1609 (人民幣：美金)			183,94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22,766	0.2646 (日圓：新台幣)		\$		6,024	
歐 元		116	38.4700 (歐元：新台幣)				4,45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361	29.8050 (美金：新台幣)		\$	1,202,965		
美 金		168	6.0969 (美金：人民幣)			5,007		
人 民 幣		19,211	4.9190 (人民幣：新台幣)			94,501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130,674	3.8430 (港幣：新台幣)			502,182		
美 金		12,163	7.7557 (美金：港幣)			362,506		
人 民 幣		39,851	1.2799 (人民幣：港幣)			196,028		
加 幣		9,167	0.9398 (加幣：美金)			256,76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04	29.8050 (美金：新台幣)			18,008		
美 金		24	6.0969 (美金：人民幣)			721		
美 金		1,411	1.0641 (美金：加幣)			42,046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22,108	0.2839 (日圓：新台幣)			6,276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一。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地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亞洲（含國內）及美洲，各地區主要從事各樣式跑步機、橢圓機及搖擺啞鈴之製造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3年度					
項 目	亞 洲 (含 國 內)	美 洲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21,182	\$ 3,443,151	\$ 32	\$ -	\$ 4,764,365
部門間收入	<u>1,590,098</u>	<u>29,078</u>	<u>-</u>	<u>(1,619,176)</u>	<u>-</u>
合併收入	<u>\$2,911,280</u>	<u>\$ 3,472,229</u>	<u>\$ 32</u>	<u>(\$1,619,176)</u>	<u>\$ 4,764,365</u>
部門 (損) 益	<u>\$ 323,884</u>	<u>\$ 17,138</u>	<u>(\$ 5,283)</u>	<u>\$ 10,968</u>	<u>\$ 346,707</u>

102年度					
項 目	亞 洲 (含 國 內)	美 洲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81,016	\$ 2,443,537	\$ -	\$ -	\$ 3,724,553
部門間收入	<u>1,456,862</u>	<u>6,612</u>	<u>-</u>	<u>(1,463,474)</u>	<u>-</u>
合併收入	<u>\$2,737,878</u>	<u>\$ 2,450,149</u>	<u>\$ -</u>	<u>(\$1,463,474)</u>	<u>\$ 3,724,553</u>
部門 (損) 益	<u>(\$ 102,124)</u>	<u>\$ 120,695</u>	<u>\$ -</u>	<u>\$ 5,817</u>	<u>\$ 24,388</u>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 (含國內)	\$ 2,213,671	\$ 2,649,005
美 洲	1,769,589	1,076,860
其 他	<u>5,590</u>	<u>-</u>
合併資產總額	<u>\$ 3,988,850</u>	<u>\$ 3,725,865</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跑 步 機	\$ 2,517,977	\$ 1,872,069
橢 圓 機	1,375,412	1,287,102
其 他	<u>870,976</u>	<u>565,382</u>
	<u>\$ 4,764,365</u>	<u>\$ 3,724,55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於三個地區－台灣、中國大陸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目的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美 洲	\$ 3,496,569	\$ 2,697,105
中國大陸	439,999	310,210
台 灣	136,595	125,331
其 他	<u>691,202</u>	<u>591,907</u>
	<u>\$ 4,764,365</u>	<u>\$ 3,724,553</u>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美 洲	\$ 403,129	\$ 425,105
中 國 大 陸	182,369	172,196
台 灣	1,118,466	901,731
其 他	322	144
	<u>\$ 1,704,286</u>	<u>\$ 1,499,17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美洲地區之甲公司	<u>\$ 1,557,788</u>	<u>\$ 1,322,640</u>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二)	期 末 餘 額 (註 二)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三)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一)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岱宇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ダイ ヤコジャパン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3,814 (90,000 仟日圓)	\$ 22,025 (82,239 仟日圓)	\$ 8,530 (32,239 仟日圓)	-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467,661	\$ 467,661	
		Dyaco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541 (300 仟歐元)	11,541 (300 仟歐元)	2,693 (70 仟歐元)	-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67,661	467,661	
		Spirit Direct, LL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133 (320 仟美元)	10,133 (320 仟美元)	10,133 (320 仟美元)	-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33,830	467,661	

註一：除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資金貸與總限額則以不超過其股權淨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116,266	\$ 250,035 (7,900 仟美元)	\$ 250,035 (7,900 仟美元)	\$ 189,900 (6,000 仟美元)	\$ -	21.39	\$ 584,576	是	-	-	

註二：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廠 房	103.05.08 (註)	\$ 220,500	已支付簽約款 171,990 仟元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	—	\$ -	自地委建	作為岱宇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	無

註：係於該日簽約。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 註 二 ）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註 一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 註 二 ）	佔總應收（付） 票據、款項之 比 率 （ % ） （ 註 一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234,349	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 62,512	1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1,437,639	53%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41,120	56%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Canada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101,335	4%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9,878	3%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191,068	11%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6,277)	3%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607,975	4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89,684	78%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Dyaco Canada Inc.	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160,153	13%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4,652	7%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1,122,307	92%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46,617)	68%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115,049	32%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0,272)	8%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234,349	6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62,512)	37%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437,639	93%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41,120)	54%	
Dyaco Canada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01,335	22%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9,878)	31%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1,068	98%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6,277	100%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母公司	進 貨	607,975	3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89,684)	46%	
Dyaco Canada Inc.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母公司	進 貨	160,153	3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4,652)	39%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 二)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註 一)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註 二)	佔總應收(付) 票據、款項之 比 率（%） (註 一)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 1,122,307	8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 246,617	86%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115,049	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0,272	11%	

註一：依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科目	金額(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1,120	0.24	\$ -	—	\$330,466	\$ -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89,684	0.32	-	—	289,684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46,617	0.68	-	—	238,213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及 五)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 港	一般投資	\$ 411,455	\$ 350,975	107,661,600	100%	\$ 626,328	\$ 60,601	\$ 60,601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運動用品製造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30,368	3,384	850 (註二)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日 本	一般進出口	11,630	3,050	720	100%	(6,024)	(7,619)	(7,619)
	Dyaco Germany GmbH	德 國	一般進出口	1,014	-	-	100%	(4,452)	(5,284)	(5,284)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	261,395 (8,800 仟美元)	200,915 (6,800 仟美元)	8,800,000	100%	444,688 (108,992 仟港幣)	18,205 (4,659 仟港幣)	14,311 (3,662 仟港幣) (註三)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美 國	一般進出口	265,734 (8,890 仟美元)	265,734 (8,890 仟美元)	1,667.50	100%	313,205 (9,896 仟美元)	9,321 (308 仟美元)	9,321 (308 仟美元)
	Dyaco Canada Inc.	加 拿 大	一般進出口	271,752 (9,058 仟美元)	271,752 (9,058 仟美元)	1,000	100%	247,917 (7,833 仟美元)	12,782 (422 仟美元)	(2,075) (-68 仟美元) (註四)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Spirit Direct, LLC	美 國	一般進出口	29,868 (1,000 仟美元)	17,922 (600 仟美元)	-	100%	6,656 (210 仟美元)	(6,799) (-224 仟美元)	(6,799) (-224 仟美元)

註一：係以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3,384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2,126 仟元及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408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18,205 仟元並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3,894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利益 12,782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14,857 仟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公 司 名 稱	資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 損 ） 益 （ 註 二 及 七 ）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 註 二 及 七 ）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 30,520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 30,520 (1,000 仟美元)	\$ -	\$ -	\$ 30,520 (1,000 仟美元)	\$ 28,418 (7,273 仟港幣)	100%	\$ 28,418 (7,273 仟港幣)	\$ 113,015 (27,700 仟港幣)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製造	21,137 (5,500 仟港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119,912 (4,000 仟美元)	-	-	119,912 (4,000 仟美元)	26,801 (6,859 仟港幣)	100%	4,387 (1,123 仟港幣) （註三）	134,933 (33,072 仟港幣)	-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	22,063 (4,586 仟人民幣)	其他（註五）	-	-	-	其他（註五）	(11,077) (-2,251 仟人民幣)	17.14%	(1,927) (-392 仟人民幣) （註六）	18,374 (3,608 仟人民幣)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註 四 ）
\$ 150,432 (5,000 仟美元)	\$ 150,432 (5,000 仟美元)	\$ 701,491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26,801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11,713 仟元及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10,701 仟元。

註四：依據投審會之規定，實收資本額在八仟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投資限額係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註五：係以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 4,000 仟人民幣轉投資。

註六：係認列投資損失 1,899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28 仟元。

註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摘 要	金 額 (註 二)	佔總進銷之 比率 (%)	遞 延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應 收 (付) 款 項 (註 二)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備 註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銷 貨	\$234,349	9	\$ 14,731	\$ 62,512	10%	註一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進 貨	49,614	3	1,926	15,397	2%	

註一：母公司主係透過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向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進貨。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六)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03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詠安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194,668	—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67	—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8	—	-
					租金收入	2,286	—	-
					存 貨	856	—	-
			Spirit Direct, LLC.	1	銷貨收入	35,549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61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3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9	—	-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1	銷貨成本	26,707	—	1
					其他收益	116,264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264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8	—	-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1	銷貨收入	4,29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3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965	—	-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4,349	—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12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31	—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1	銷貨收入	1,445,251	—	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120	—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672	—	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六)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四)
	1	詠安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Canada Inc. (註五)	1	銷貨收入	\$ 103,987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78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6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85	—	-
					銷貨成本	22,864	—	-
					存 貨	2,011	—	-
			Dyaco Germany GmbH	1	銷貨收入	1,58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7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68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94,668	—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667	—	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8	—	-
					銷貨成本	2,685	—	-
					租金支出	457	—	-
	2	Spirit Direct, LLC.	Spirit Direct, LLC.	3	銷貨收入	3,723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35,549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94	—	1
					存 貨	1,009	—	-
			詠安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723	—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3	銷貨收入	1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六)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四)
	3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26,707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264	—	3
					銷貨成本	116,264	—	2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22,307	—	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617	—	6
			Dyaco Canada Inc. (註五)	3	銷貨收入	173,520	—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64	—	1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3	銷貨收入	606,825	—	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684	—	7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3	銷貨收入	47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6	—	-
			Dyaco Germany GmbH	3	銷貨收入	1,89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9	—	-
	4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4,29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3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81	—	-
					存 貨	965	—	-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3	銷貨成本	47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6	—	-
	5	岱宇 (上海) 商貿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234,349	—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512	—	2
					存 貨	14,731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5,049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271	—	1
					存 貨	4,187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六)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6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 1,445,251	—	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1,120	—	9
					存 貨	36,672	—	1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3	銷貨成本	606,825	—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684	—	7
	7	Dyaco Canada Inc.	Dyaco Canada Inc. (註五)	3	銷貨收入	24,790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57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存 貨	6,430	—	-
					銷貨成本	12	—	-
			Spirit Direct, LLC.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	—	-
					銷貨成本	103,987	—	2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78	—	-
					存 貨	3,106	—	-
					銷貨成本	24,790	—	1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57	—	-
					銷貨成本	160,153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52	—	1
					其他費用	13,367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12	—	-
					存 貨	2,074	—	-
	8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85	—	-
					銷貨收入	22,864	—	-
					銷貨成本	2,011	—	-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3	銷貨收入	1,122,307	—	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617	—	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六)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9	Dyaco Germany GmbH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115,049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71	1
					銷貨成本	4,187	-
			Dyaco Canada Inc.(註五)	3	銷貨成本	2,074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3	銷貨成本	6,430	-
			Dyaco Germany GmbH	3	銷貨成本	537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58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71	-
					存 貨	368	-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3	銷貨成本	1,89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9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存 貨	53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價格及授信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原名 Maurice Pincoffs Canada Inc.，於購入後更名。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二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11號12樓

電話：(02)25152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二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4		三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6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6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4~55、63~69		三四
(十二) 部門資訊	55~56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英 俊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0,632	12	\$ 378,72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七）	16,530	-	5,4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558	-	6,9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26,235	21	955,723	2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3,251	1	53,13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	-	3,7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82,602	13	703,093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81,859	2	103,75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一）	265,439	6	16,9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38,107	55	2,227,478	5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0,524	1	18,3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1,651,142	37	1,316,255	3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05,960	2	114,485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0,407	3	174,06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5,243	2	57,086	1
191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13,021	-	71,74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032	-	4,1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538	-	5,2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92,867	45	1,761,372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30,974	100	\$ 3,988,85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831,532	19	\$ 386,650	1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44,326	12	786,323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63,373	10	475,91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16,801	5	287,22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7,592	2	39,419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十）	33,646	1	36,70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80,885	2	86,87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508	1	25,3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84,663	52	2,124,482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489,502	11	585,319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381	-	19,0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5	-	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81,471	2	90,7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2,449	13	695,216	18
2XXX	負債總計	2,877,112	65	2,819,698	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142	18	681,088	17
3200	資本公積	291,802	7	61,80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668	1	40,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206	9	371,66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4,874	10	411,974	10
3400	其他權益	(14,956)	-	14,288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51,862	35	1,169,152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2,000	-	-	-
3XXX	權益總計	1,553,862	35	1,169,152	2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430,974	100	\$ 3,988,8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4,539,177	103	\$ 4,842,62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6,726	1	30,199	1
4190	銷貨折讓	<u>97,237</u>	<u>2</u>	<u>48,058</u>	<u>1</u>
4000	營業收入	4,415,214	100	4,764,365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5110	銷貨成本	<u>3,297,684</u>	<u>74</u>	<u>3,570,89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117,530</u>	<u>26</u>	<u>1,193,47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86,510	9	384,004	8
6200	管理費用	378,085	8	423,43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3,245</u>	<u>3</u>	<u>104,306</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77,840</u>	<u>20</u>	<u>911,748</u>	<u>19</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2,722</u>)	-	(<u>494</u>)	-
6900	營業淨利	<u>236,968</u>	<u>6</u>	<u>281,23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586	-	18,507	-
7110	租金收入	442	-	382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5,474	-	764	-
7190	其他收入	6,472	-	12,323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四）	81,181	2	58,430	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6,530	-	\$ 5,442	-
7590	什項支出	(448)	-	(1,505)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21)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四)	(25,826)	-	(26,9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32)	-	(1,9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179	2	65,475	1
7900	稅前淨利	331,147	8	346,70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77,445	2	73,154	1
8200	淨 利	253,702	6	273,553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9)	-	(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6	-	132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83)	-	(64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44)	(1)	11,3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1,127)	(1)	10,662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22,575	5	\$ 284,215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3,702	6	\$ 273,55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53,702	6	\$ 273,553	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575	5	\$ 284,21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22,575</u>	<u>5</u>	<u>\$ 284,215</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3.13</u>		<u>\$ 3.80</u>	
9810	稀 釋	<u>\$ 3.13</u>		<u>\$ 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代 碼		股數（仟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留盈餘總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 附 註 二 二 ）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109	\$ 681,088	\$ 61,802	\$ 37,952	\$ 101,112	\$ 139,064	\$ 2,983	\$ 884,937	\$ -	\$ 884,937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61	(2,361)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73,553	273,553	-	273,553	-	273,55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3)	(643)	11,305	10,662	-	10,66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910	272,910	11,305	284,215	-	284,2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109	681,088	61,802	40,313	371,661	411,974	14,288	1,169,152	-	1,169,152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230,000	-	-	-	-	330,000	-	330,000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55	(27,355)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156,218)	(156,218)	-	(156,218)	-	(156,218)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905	39,054	-	-	(39,054)	(39,054)	-	-	-	-
		3,905	39,054	-	27,355	(222,627)	(195,272)	-	(156,218)	-	(156,21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53,702	253,702	-	253,702	-	253,70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3)	(1,883)	(29,244)	(31,127)	-	(31,1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819	251,819	(29,244)	222,575	-	222,57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附註十三）	-	-	-	-	(13,647)	(13,647)	-	(13,647)	-	(13,647)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000	2,0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14	\$ 820,142	\$ 291,802	\$ 67,668	\$ 387,206	\$ 454,874	(\$ 14,956)	\$ 1,551,862	\$ 2,000	\$ 1,553,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31,147	\$ 346,7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695	67,529
A20200	攤銷費用	45,099	42,972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	(4,074)	(764)
A20900	利息費用	25,826	26,920
A21200	利息收入	(14,586)	(18,5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32	1,92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722	4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542	3,2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530)	(5,4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442	5,924
A31130	應收票據	5,370	(3,229)
A31150	應收帳款	(749)	(2,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839	19,676
A31200	存 貨	103,134	(73,674)
A31230	預付款項	21,899	(16,9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0)	21
A32130	應付票據	(241,997)	277,800
A32150	應付帳款	(12,531)	(109,743)
A32200	負債準備	(3,057)	5,274
A32230	其他應付款	(70,471)	61,5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126	(5,85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	-
A32990	長期應付款項	-	(11,7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94,538	611,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632	18,5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775)	(\$ 27,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614)	(26,9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781</u>	<u>575,8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	(20,132)	(18,380)
B02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剩餘財產	-	4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342)	(286,7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68	4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4)	(7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98)	(2,0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95	(335)
B0710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增加	(12,838)	(12,079)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6,904)	(11,1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7,655)</u>	<u>(330,6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508,457	2,449,306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064,750)	(2,636,5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18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2,947)	(85,4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218)	-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5,747</u>	<u>(272,633)</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3,030</u>	<u>15,8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1,903	(11,5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729</u>	<u>390,29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0,632</u>	<u>\$ 378,7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79 年設立，於 100 年 8 月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母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母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

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16 及 IAS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

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係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資訊如下：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除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回收率，以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減損。

(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製程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另就存貨之呆滯月數，依歷史經驗估計其無法回收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銷售數及過去保固期間內實際保固支出加權平均計算保固準備。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00	\$ 5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3,567	370,52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565	7,638
	<u>\$530,632</u>	<u>\$378,729</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35%	0.00%-0.35%
銀行定期存款	0.40%	2.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合約	<u>\$ 16,530</u>	<u>\$ 5,442</u>

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05.04.01~105.11.03				USD11,055 / NTD 346,134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合約	美元	兌新台幣	104.01.05~104.12.11				USD 3,480 / NTD 104,596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64	\$ 6,934
減：備抵呆帳	6	6
	<u>\$ 1,558</u>	<u>\$ 6,9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933,840	\$977,724
減：備抵呆帳	<u>7,605</u>	<u>22,001</u>
	<u>\$926,235</u>	<u>\$955,723</u>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除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回收率，以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564	\$ 6,934
61~120 天	-	-
121~180 天	<u>-</u>	<u>-</u>
	<u>\$ 1,564</u>	<u>\$ 6,93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變動。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803,662	\$858,549
61~120 天	65,304	77,251
121~180 天	47,916	17,171
181 天以上	<u>16,958</u>	<u>24,753</u>
	<u>\$933,840</u>	<u>\$977,72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196,496	\$175,252
61 至 120 天	37,479	32,821
121 至 180 天	20,507	16,820
181 天以上	12,536	9,451
合 計	<u>\$267,018</u>	<u>\$234,34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42	\$ 7,629	\$ 23,271
減：當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64)	-	(764)
減：當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569)	-	(569)
外幣換算差額	-	63	6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09</u>	<u>\$ 7,692</u>	<u>\$ 22,00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09	\$ 7,692	\$ 22,001
加：當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400	-	1,400
減：當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474)	-	(5,474)
減：當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10,235)	-	(10,235)
外幣換算差額	-	(87)	(8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605</u>	<u>\$ 7,605</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1,724	\$ 78,525
在 製 品	37,751	27,693
製 成 品	408,193	572,990
商 品	64,934	23,885
	<u>\$582,602</u>	<u>\$703,093</u>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3,297,684 仟元，其中包括保固成本 97,305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16,375 仟元及存貨盤盈 4,676 仟元；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3,570,891 仟元，其中包括保固成本 112,128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3,494 仟元及存貨盤損 98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0,068	\$ 21,048
預付貨款	28,718	13,704
進項稅額	21,031	66,922
其 他	<u>2,042</u>	<u>2,084</u>
	<u>\$ 81,859</u>	<u>\$103,758</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2,734	\$ 9,253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29,024</u>	<u>5,601</u>
	261,758	14,854
其 他	<u>3,681</u>	<u>2,101</u>
	<u>\$265,439</u>	<u>\$ 16,955</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0.17%-0.40%	0.17%-1.36%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28%-3.20%	2.90%-3.3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日本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詠安公司)	一般製造及銷售	100	100	
	Dyaco Germany GmbH(德國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公司)	一般銷售	80	-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東莞達宇公司)	一般製造及銷售	100	100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美國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Dyaco Canada Inc. (加拿大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Spirit Direct, LLC.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註一：母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 8,000 仟元投資設立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之租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深圳科瑞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深圳科瑞克)	\$ 20,524	\$ 18,374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深圳科瑞克	34.28%	17.1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中之上海岱宇公司與深圳科瑞克簽訂投資協定，分階段進行相關投資，協議第一階段上海岱宇公司以 4,000 仟人民幣（折合新台幣 19,610 仟元）取得深圳科瑞克 17.14%之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二席董事，因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是項投資；復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與深圳科瑞克簽訂投資增補協議書，協議第二階段上海岱宇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以 4,000 仟人民幣（折合新台幣 20,132 仟元）再投資深圳科瑞克 17.14%之股權；若深圳科瑞克研發

之產品取得中國大陸地區產品註冊證，上海岱宇公司則再依約定期限內以 6,000 仟人民幣取得 25.72% 之股權，累計將取得 60% 之股權。

依上述投資協定上海岱宇公司於 104 年進行第二階段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取得深圳科瑞克 17.14% 之股權，並將其對深圳科瑞克所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之部份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3,647 仟元。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4,232)	(\$ 1,927)
綜合損益總額	(\$ 4,232)	(\$ 1,927)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賃改良物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186	\$ 443,143	\$ 272,905	\$ 41,943	\$ 35,255	\$ 3,908	\$ -	\$ 1,317,340
增 添	1,551	18,594	26,731	563	4,538	-	234,771	286,748
處 分	-	-	(35,226)	(1,193)	(8,742)	-	-	(45,161)
重 分 類	-	-	-	-	(760)	-	-	(760)
兌換差額	873	12,669	3,854	191	467	-	25	18,07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2,610	474,406	268,264	41,504	30,758	3,908	234,796	1,576,246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23	156,208	14,780	20,948	497	-	234,556
折舊費用	-	14,350	41,945	4,855	4,969	1,410	-	67,529
處 分	-	-	(34,866)	(836)	(8,533)	-	-	(44,235)
重 分 類	-	-	-	-	(380)	-	-	(380)
兌換差額	-	557	1,591	142	231	-	-	2,5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030	164,878	18,941	17,235	1,907	-	259,991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22,610	\$ 417,376	\$ 103,386	\$ 22,563	\$ 13,523	\$ 2,001	\$ 234,796	\$ 1,316,255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610	\$ 474,406	\$ 268,264	\$ 41,504	\$ 30,758	\$ 3,908	\$ 234,796	\$ 1,576,246
增 添	99,461	52,341	90,983	3,417	10,108	1,705	76,327	334,342
處 分	-	(2,430)	(23,177)	(11,150)	(463)	(1,349)	(603)	(39,172)
重 分 類	20,000	357,417	2,439	-	-	-	(308,293)	71,563
兌換差額	573	8,038	(253)	(42)	(244)	-	2	8,07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2,644	889,772	338,256	33,729	40,159	4,264	2,229	1,951,053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030	164,878	18,941	17,235	1,907	-	259,991
折舊費用	-	20,808	36,872	4,172	5,776	1,067	-	68,695
處 分	-	-	(20,400)	(6,966)	(367)	(1,349)	-	(29,082)
兌換差額	-	538	(114)	(14)	(103)	-	-	3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376	181,236	16,133	22,541	1,625	-	299,911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42,644	\$ 811,396	\$ 157,020	\$ 17,596	\$ 17,618	\$ 2,639	\$ 2,229	\$ 1,651,14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15至50年
裝潢工程	2至49年
機器設備	1至11年
運輸設備	5至11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5年

合併公司為融資而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14,485	\$114,245
兌換差額	(8,525)	240
年底餘額	<u>\$105,960</u>	<u>\$114,485</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 標 權	客 戶 關 係	既有技術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735	\$ 44,770	\$ 89,946	\$ 85,656	\$ 245,107
取 得	2,059	-	-	-	2,059
重 分 類	760	-	-	-	760
兌換差額	(99)	(64)	(2,377)	2,742	2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7,455</u>	<u>44,706</u>	<u>87,569</u>	<u>88,398</u>	<u>248,128</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10,879	3,838	6,377	9,078	30,172
攤銷費用	4,389	7,208	13,215	18,160	42,972
重 分 類	380	-	-	-	380
兌換差額	14	(37)	(256)	818	53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5,662</u>	<u>11,009</u>	<u>19,336</u>	<u>28,056</u>	<u>74,06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793</u>	<u>\$ 33,697</u>	<u>\$ 68,233</u>	<u>\$ 60,342</u>	<u>\$ 174,065</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455	\$ 44,706	\$ 87,569	\$ 88,398	\$ 248,128
取 得	13,598	-	-	-	13,598
兌換差額	(883)	(3,661)	(11,657)	(1,538)	(17,7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0,170</u>	<u>41,045</u>	<u>75,912</u>	<u>86,860</u>	<u>243,987</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15,662	11,009	19,336	28,056	74,063
攤銷費用	5,193	7,549	13,840	18,517	45,099
兌換差額	(286)	(1,466)	(3,248)	(582)	(5,58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0,569</u>	<u>17,092</u>	<u>29,928</u>	<u>45,991</u>	<u>113,58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9,601</u>	<u>\$ 23,953</u>	<u>\$ 45,984</u>	<u>\$ 40,869</u>	<u>\$ 130,40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商 標 權	5至15年
客戶關係	7年
既有技術	3至5年

十七、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短期借款	\$595,000	\$211,650
擔保短期借款	<u>236,532</u>	<u>175,000</u>
	<u>\$831,532</u>	<u>\$386,650</u>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無擔保短期借款	1.56%-1.95%	1.93%-2.50%
擔保短期借款	1.06%-1.95%	1.90%-1.98%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永豐銀行	\$199,180	\$ 89,231
彰化銀行	79,214	88,890
玉山銀行	72,707	78,032
兆豐銀行	71,400	86,850
Regions Bank	32,686	164,431
元大銀行	<u>15,200</u>	<u>16,400</u>
小 計	470,387	523,834
<u>無擔保借款</u>		
彰化銀行	<u>100,000</u>	<u>148,359</u>
	570,387	672,193
減：一年內到期	<u>80,885</u>	<u>86,874</u>
長期借款	<u>\$489,502</u>	<u>\$585,319</u>

1.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於 98 年之借款自 98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3 年 9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80,000 仟元及 89,231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2.30% 及 2.44%；另於 104 年之借款自 106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1 年 11 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119,180 仟元，年利率為 1.65%。

2.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97 年 5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5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20% 及 2.34%。
3.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2 年 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7 年 1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78% 及 1.85%。
4.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於 96 年之借款自 96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1 年 12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71,400 仟元及 81,6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80% 及 1.95%；另於 97 年之借款自 97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4 年 9 月，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5,250 仟元，年利率為 2.48%。
5. Regions Bank 擔保借款：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於 101 年之借款，自 101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6 年 11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21,914 仟元及 87,974 仟元，年利率均為 3.50%；另於 102 年之借款，自 102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6 年 12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0,772 仟元及 76,457 仟元，年利率均為 3.75%。
6.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0 年 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2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00% 及 2.07%。
7. 彰化銀行無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4 年 1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11 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為 2.20%；另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借款自 102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9 月，該筆借款已於 104 年 10 月提前清償完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148,359 仟元，年利率 2.38%。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貨款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支出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8,190	\$ 84,696
應付權利金	27,651	68,986
應付營業稅	25,589	19,412
應付職工福利	24,165	20,598
應付佣金	15,459	24,222
應付休假給付	8,500	7,572
應付員工紅利（酬勞）	3,193	2,462
其 他	34,054	59,273
	<u>\$216,801</u>	<u>\$287,221</u>

二十、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	<u>\$ 33,646</u>	<u>\$ 36,703</u>
		保 固
103年1月1日餘額		\$ 31,429
本年度支付		(108,207)
本年度提列		112,128
兌換差額		<u>1,35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0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703
本年度支付		(100,375)
本年度提列		97,305
兌換差額		<u>1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64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及詠安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中華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洲、大陸、德國及日本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美洲、大陸、德國及日本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及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304	\$ 21,5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23)	(2,520)
提撥短絀	21,381	19,0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381</u>	<u>\$ 19,0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01	(\$ 2,104)	\$ 18,297
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收入）	406	(39)	3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0)	(1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58	-	58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727	-	7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5	(10)	775
雇主提撥	-	(367)	(36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592	(\$ 2,520)	\$ 19,072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92	(\$ 2,520)	\$ 19,072
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收入）	430	(53)	3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3)	(13)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8	-	28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688	-	68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566	-	1,5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82	(13)	2,269
雇主提撥	-	(337)	(33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304	(\$ 2,923)	\$ 21,38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06	\$ 106
推銷費用	30	30
管理費用	136	126
研發費用	105	105
	<u>\$ 377</u>	<u>\$ 367</u>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03)	(\$ 754)
減少 0.25%	\$ 842	\$ 7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35	\$ 790
減少 0.25%	(\$ 801)	(\$ 7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17</u>	<u>\$ 38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2,014</u>	<u>68,109</u>
已發行股本	<u>\$ 820,142</u>	<u>\$ 681,08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291,802</u>	<u>\$ 61,80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母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3. 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為限。

依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母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由董事會擬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355	\$ 2,361		
現金股利	156,218	-	\$ 2.0	\$ -
股票股利	39,054	-	0.5	-

母 公 司 105 年 3 月 25 日 董 事 會 擬 議 104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案 如 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370	
現金股利	123,021	\$ 1.5

有 關 104 年 度 之 盈 餘 分 配 案 尚 待 預 計 於 105 年 6 月 29 日 召 開 之 股 東 會 決 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取得大安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2,000	-
年底餘額	<u>\$ 2,000</u>	<u>\$ -</u>

二 三 、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4,401,638	\$ 4,742,819
其他收入	13,576	21,546
	<u>\$ 4,415,214</u>	<u>\$ 4,764,365</u>

二 四 、 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695	\$ 67,529
無形資產	45,099	42,972
	<u>\$113,794</u>	<u>\$110,5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742	\$ 40,391
營業費用	27,953	27,138
	<u>\$ 68,695</u>	<u>\$ 67,5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18	\$ 18,160
營業費用	26,581	24,812
	<u>\$ 45,099</u>	<u>\$ 42,972</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u>\$ 2,722</u>	<u>\$ 49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9,489	\$ 34,987
確定福利計畫	<u>377</u>	<u>367</u>
	<u>19,866</u>	<u>35,354</u>
薪資費用	535,854	524,560
勞健保費用	29,113	38,0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2,971</u>	<u>26,084</u>
	<u>597,938</u>	<u>588,6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17,804</u>	<u>\$624,0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6,778	\$292,850
營業費用	<u>371,026</u>	<u>331,203</u>
	<u>\$617,804</u>	<u>\$624,05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母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1%及0%估列員工紅利2,46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0仟元。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3,193仟元及董監事酬勞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1%及0%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462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並無差異。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未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亦未認列。

有關母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利息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8,531	\$ 28,56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2,705</u>	<u>1,648</u>
	<u>\$ 25,826</u>	<u>\$ 26,920</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05	\$ 1,64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5%	2.09%

(五)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1,973	\$ 80,00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0,792</u>)	(<u>21,575</u>)
淨 益	<u>\$ 81,181</u>	<u>\$ 58,430</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3,112	\$ 52,7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93	2,1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942</u>	<u>488</u>
	<u>91,147</u>	<u>55,35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702</u>)	<u>17,8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445</u>	<u>\$ 73,15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31,147</u>	<u>\$346,7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6,295	\$ 58,9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70	6,81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253)	5,848
免稅所得	(16,175)	(7,1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93	2,125
暫時性差異調整	209	2,26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7,087	9,842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調整	22,942	488
集團公司間交易遞延所得稅		
調整	(123)	(6,0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445</u>	<u>\$ 73,154</u>

母公司因增資擴展生產電動跑步機及橢圓機等相關產品之投資計劃，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可享受五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其免稅金額係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要點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再		
衡量數	<u>\$ 386</u>	<u>\$ 13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u>	<u>\$ 3,71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7,592</u>	<u>\$ 39,41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26,000	\$ 5,369	\$ -	\$ 31,369
應計產品保固負債	12,414	(1,442)	-	10,972
存貨跌價損失	3,808	2,874	-	6,682
職工福利	5,150	891	-	6,0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42	5	386	3,63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失	-	1,999	-	1,999
應付休假給付	1,711	97	-	1,80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淨損	499	1,040	-	1,539
呆帳超限	2,216	(2,216)	-	-
其 他	746	454	-	1,200
	<u>55,786</u>	<u>9,071</u>	<u>386</u>	<u>65,243</u>
虧損扣抵	1,300	(1,300)	-	-
	<u>\$ 57,086</u>	<u>\$ 7,771</u>	<u>\$ 386</u>	<u>\$ 65,24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利益	\$ 40,924	\$ 1,030	\$ -	\$ 41,954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39,574	(13,301)	-	26,273
銷貨時間性差異	5,068	2,011	-	7,079
未實現兌換淨益	3,949	(953)	-	2,99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925	1,885	-	2,810
固定資產財稅差異	315	44	-	359
	<u>\$ 90,755</u>	<u>(\$ 9,284)</u>	<u>\$ -</u>	<u>\$ 81,47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6,743	\$ 9,257	\$ -	\$ 26,000
應計產品保固負債	7,899	4,515	-	12,414
職工福利	-	5,150	-	5,150
存貨跌價損失	2,859	949	-	3,80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10	-	132	3,242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呆帳超限	\$ 2,001	\$ 215	\$ -	\$ 2,216
應付休假給付	1,364	347	-	1,71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淨損	-	499	-	499
存貨財稅差異	20,207	(20,20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	1,601	(1,601)	-	-
未實現兌換淨損	9	(9)	-	-
其 他	82	664	-	746
	55,875	(221)	132	55,786
虧損扣抵	16,188	(14,888)	-	1,300
	<u>\$ 72,063</u>	<u>(\$ 15,109)</u>	<u>\$ 132</u>	<u>\$ 57,0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利益	\$ 32,477	\$ 8,447	\$ -	\$ 40,924
無形資產財稅差異	49,567	(9,993)	-	39,574
銷貨時間性差異	4,574	494	-	5,068
未實現兌換淨益	2,178	1,771	-	3,949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164	761	-	925
固定資產財稅差異	309	6	-	315
其 他	26	(26)	-	-
	<u>\$ 89,295</u>	<u>\$ 1,460</u>	<u>\$ -</u>	<u>\$ 90,75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87,206</u>	<u>\$371,6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544</u>	<u>\$ 13,631</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58%(預計) 及 10.57%。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中華民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

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詠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253,702</u>	<u>\$273,55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53,702	\$273,5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53,702</u>	<u>\$273,55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02 元及 4.01 元減少為 3.80 元及 3.80 元。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055	72,0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8</u>	<u>3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123</u>	<u>72,0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場所、車位及主管座車，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u>\$ 16,724</u>	<u>\$ 13,228</u>
1 至 5 年但不超過 5 年	<u>\$ 14,578</u>	<u>\$ 6,45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u>\$ -</u>	<u>\$ 16,530</u>	<u>\$ -</u>	<u>\$ 16,5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u>\$ -</u>	<u>\$ 5,442</u>	<u>\$ -</u>	<u>\$ 5,442</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

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6,530	\$ 5,44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729,962	1,403,36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504,520	2,488,35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及部分其他應付款之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45,594)	(\$ 30,621)	\$ 2,320	\$ 6,061	(\$ 643)	(\$ 6,19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8,318	\$ 17,288
—金融負債	231,866	253,6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0,849	349,746
—金融負債	1,170,053	805,1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7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3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4.93% 及 61.2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42,936 仟元及 671,635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0,852	\$ 594,680	\$ 87,06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6%-2.20%	2,230	12,799	876,739	174,893	103,392
固定利率工具	1.65%-3.75%	1,481	4,424	14,744	177,370	33,847
		<u>\$ 424,563</u>	<u>\$ 611,903</u>	<u>\$ 978,552</u>	<u>\$ 352,263</u>	<u>\$ 137,2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0,354	\$ 733,174	\$ 155,98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5%-2.50%	212,781	182,218	62,980	196,965	150,237
固定利率工具	2.44%-3.75%	1,277	3,121	11,147	195,040	43,077
		<u>\$ 754,412</u>	<u>\$ 918,513</u>	<u>\$ 230,113</u>	<u>\$ 392,005</u>	<u>\$ 193,314</u>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u>	<u>\$ -</u>	<u>\$ 16,746</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1,790</u>	<u>\$ -</u>	<u>\$ 3,756</u>	<u>\$ -</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u>其他關係人</u>	
陳 鼎 中	母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之總經理
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 慈善基金會	母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管理費用－捐贈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其他關係人</u>	<u>\$ 500</u>	<u>\$ -</u>

(三) 其 他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4 月以美元 510 仟元(約新台幣 15,405 仟元)向其他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做為員工宿舍之用。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相關交易條件係參考該不動產周圍成交價格按雙方議定。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1,281	\$ 48,675
退職後福利	<u>1,199</u>	<u>827</u>
	<u>\$ 52,480</u>	<u>\$ 49,50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07,056	\$ 920,278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232,734	9,253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4,048
	<u>\$ 1,339,790</u>	<u>\$ 933,57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6,830</u>	<u>\$101,262</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1,891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1,375,073
人 民 幣	25,953	4.9780 (人民幣：新台幣)	129,195
歐 元	358	35.8800 (歐元：新台幣)	12,859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159,815	4.2350 (港幣：新台幣)	676,815
美 金	16,628	7.7509 (美金：港幣)	545,815
人 民 幣	46,813	1.1795 (人民幣：港幣)	233,034
加 幣	8,755	0.7202 (加幣：美金)	206,977
歐 元	475	35.8800 (歐元：新台幣)	16,65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0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21,329		
美 金		1,204	1.3885	(美金：加幣)		39,525		
美 金		1,202	120.3704	(美金：日圓)		39,450		
人 民 幣		25,041	4.9780	(人民幣：新台幣)		124,656		
人 民 幣		10,234	0.1517	(人民幣：美金)		50,946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21,481	0.2727	(日圓：新台幣)		5,858		
歐 元		372	35.8800	(歐元：新台幣)		13,339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969	31.6500	(美金：新台幣)	\$	790,268		
人 民 幣		14,386	5.0920	(人民幣：新台幣)		73,255		
歐 元		3,220	38.4700	(歐元：新台幣)		123,875		

非貨幣性項目

港 幣		153,512	4.0800	(港幣：新台幣)		626,328		
美 金		14,050	7.7574	(美金：港幣)		444,688		
人 民 幣		48,694	1.2480	(人民幣：港幣)		247,948		
加 幣		9,126	0.8616	(加幣：美金)		248,875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0	31.6500	(美金：新台幣)		10,122		
美 金		119	0.8227	(美金：歐元)		3,776		
美 金		1,403	1.1606	(美金：加幣)		44,390		
美 金		297	119.6140	(美金：日圓)		9,402		
人 民 幣		2,068	5.0920	(人民幣：新台幣)		10,532		
人 民 幣		36,124	0.1609	(人民幣：美金)		183,943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22,766	0.2646	(日圓：新台幣)		6,024		
歐 元		116	38.4700	(歐元：新台幣)		4,452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1,181 仟元及 58,43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九。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地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亞洲（含國內）及美洲，各地區主要從事各樣式跑步機、橢圓機及搖擺啞鈴之製造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項 目	104年度				
	亞 洲 (含國內)	美 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21,247	\$ 3,093,581	\$ 386	\$ -	\$ 4,415,214
部門間收入	<u>1,922,694</u>	<u>-</u>	<u>-</u>	<u>(1,922,694)</u>	<u>-</u>
合併收入	<u>\$ 3,243,941</u>	<u>\$ 3,093,581</u>	<u>\$ 386</u>	<u>(\$ 1,922,694)</u>	<u>\$ 4,415,214</u>
部門（損）益	<u>\$ 299,825</u>	<u>\$ 6,725</u>	<u>(\$ 9,016)</u>	<u>\$ 33,613</u>	<u>\$ 331,147</u>

項 目	103年度				
	亞 洲 (含國內)	美 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21,182	\$ 3,443,151	\$ 32	\$ -	\$ 4,764,365
部門間收入	<u>1,590,098</u>	<u>29,078</u>	<u>-</u>	<u>(1,619,176)</u>	<u>-</u>
合併收入	<u>\$ 2,911,280</u>	<u>\$ 3,472,229</u>	<u>\$ 32</u>	<u>(\$ 1,619,176)</u>	<u>\$ 4,764,365</u>
部門（損）益	<u>\$ 323,884</u>	<u>\$ 17,138</u>	<u>(\$ 5,283)</u>	<u>\$ 10,968</u>	<u>\$ 346,707</u>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洲（含國內）	\$ 2,784,120	\$ 2,213,671
美 洲	1,640,129	1,769,589
其 他	<u>6,725</u>	<u>5,590</u>
合併資產總額	<u>\$ 4,430,974</u>	<u>\$ 3,988,850</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跑步機	\$ 2,341,597	\$ 2,517,977
橢圓機	1,092,941	1,375,412
其他	980,676	870,976
	<u>\$ 4,415,214</u>	<u>\$ 4,764,36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於三個地區－台灣、中國大陸與美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目的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美洲	\$ 2,891,649	\$ 3,496,569
中國大陸	469,081	439,999
台灣	128,583	136,595
其他	925,901	691,202
	<u>\$ 4,415,214</u>	<u>\$ 4,764,365</u>

	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美洲	\$ 372,595	\$ 403,129
中國大陸	159,616	182,369
台灣	1,394,837	1,118,466
其他	576	322
	<u>\$ 1,927,624</u>	<u>\$ 1,704,28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美洲地區之甲公司	<u>\$ 1,231,868</u>	<u>\$ 1,557,788</u>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362 (60,000 仟日圓)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620,745	\$ 620,745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18 (38,568 仟日圓)	9,795 (35,920 仟日圓)	9,795 (35,920 仟日圓)	-	業務往來	26,664	-	-	—	-	620,745	620,745	
		Spirit Direct, L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09 (320 仟美元)	-	-	-	業務往來	98,643	-	-	—	-	310,372	310,372	
		Dyaco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64 (300 仟歐元)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620,745	620,745	
		Dyaco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 (1 仟歐元)	-	-	-	業務往來	-	-	-	—	-	620,745	620,745	

註一：除母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資金貸與總限額則以不超過其股權淨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註一）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775,931	\$ 259,318 (7,900 仟美元)	\$ 95,193 (2,900 仟美元)	\$ -	\$ -	6.13%	\$ 775,931	是	-	-	

註一：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另背書保證總限額則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二：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 註 二 ）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註 一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 註 二 ）	佔總應收（付） 票據、款項之 比 率 （ % ） （ 註 一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264,695	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 92,819	8%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1,679,649	5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759,555	68%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Canada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144,402	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2,306	3%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274,552	13%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6,969)	5%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467,825	23%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24,010)	16%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106,664	2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	-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387,206	34%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51,191)	53%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264,695	7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92,819)	88%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679,649	9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759,555)	100%	
Dyaco Canada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44,402	37%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2,306)	50%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74,552	10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6,969	100%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母 公 司	進 貨	106,664	6%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 註 二 ）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註 一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 註 二 ）	佔總應收（付） 票 據、款 項 之 比 率（%） （ 註 一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 387,206	41%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 51,191	25%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67,825	1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24,010	11%	

註一：依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科目	金額(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759,555	3.06	\$ -	—	\$546,119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24,010	6.96	-	—	124,01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16,230 仟元並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8,179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15,836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2,126 仟元及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728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收益 7,166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15,560 仟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公 司 名 稱	資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投 資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止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匯 出 累 積	回 額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 30,520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 30,520 (1,000 仟美元)	\$ -	\$ -	\$ 30,520 (1,000 仟美元)	\$ 33,251 (8,122 仟港幣)	100%	\$ 33,251 (8,122 仟港幣) (註七)	\$ 130,582 (30,834 仟港幣) (註七)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製造	21,137 (5,500 仟港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119,912 (4,000 仟美元)	-	-	119,912 (4,000 仟美元)	(17,719) (-4,328 仟港幣)	100%	(37,294) (-9,109 仟港幣) (註三及七)	102,452 (24,192 仟港幣) (註七)	-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	28,115 (5,782 仟人民幣)	其他（註五）	-	-	-	其他（註五）	(12,260) (-2,436 仟人民幣)	34.28%	(4,232) (-841 仟人民幣) (註六)	20,524 (4,109 仟人民幣)	-

本期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50,432 (5,000 仟美元)	\$ 150,432 (5,000 仟美元)	\$ 931,117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認列投資損失 17,719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12,419 仟元及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7,156 仟元。

註四：依據投審會之規定，實收資本額在八仟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投資限額係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註五：係以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 8,000 仟人民幣轉投資。

註六：係認列投資損失 4,203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29 仟元。

註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摘 要	金 額 (註)	佔總進銷之 比率 (%)	遞 延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應 收 (付) 款 項 (註)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備 註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銷 貨	\$264,695	9%	\$ 14,275	\$ 92,819	8%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進 貨	467,825	23%	472	(124,010)	16%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六)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04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詠安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275,452	—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69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73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	—	-
					銷貨收入	2,914	—	-
					租金收入	2,286	—	-
					存 貨	1,584	—	-
			Spirit Direct, LLC.	1	銷貨收入	98,643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07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8	—	-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1	其他收益	45,127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453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9	—	-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1	銷貨收入	26,664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23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9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886	—	-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64,695	—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819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75	—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1	銷貨收入	1,679,649	—	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9,555	—	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256	—	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註六)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四)
	1	詠安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Canada Inc. (註五)	1	銷貨收入	\$ 144,402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06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42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010	—	3
					銷貨成本	467,825	—	11
					存 貨	2,001	—	-
			Dyaco Germany GmbH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50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75,452	—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69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8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734	—	-
					銷貨成本	4,743	—	-
	2	Spirit Direct, LLC.			租金支出	457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98,643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107	—	1
					存 貨	818	—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4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六)	交 易 條 件 (註 三)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 四)
	3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6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53	—	1
					銷貨成本	45,127	—	1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87,206	—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191	—	1
			Dyaco Canada Inc. (註五)	3	銷貨收入	23,568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01	—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3	銷貨收入	106,664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	-
	4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26,664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23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795	—	-
					存 貨	1,886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264,695	—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819	—	2
					存 貨	14,275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93,714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82	—	1
					存 貨	2,732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六)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6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 1,679,649	—	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9,555	—	17
					存 貨	60,256	—	1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3	銷貨成本	106,664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	-
			Dyaco Canada Inc. (註五)	3	銷貨收入	45,696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66	—	-
	7	Dyaco Canada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44,402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306	—	1
					存 貨	21,142	—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3	銷貨成本	45,696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66	—	-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3	銷貨成本	13,45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	-
					其他費用	10,113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98	—	-
	8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010	—	3
					銷貨收入	467,825	—	11
					銷貨成本	2,001	—	-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3	銷貨收入	387,206	—	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191	—	1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3,714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182	—	1
					銷貨成本	2,732	—	-
	9	Dyaco Germany GmbH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存 貨	350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價格及授信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原名 Maurice Pincoffs Canada Inc.，於購入後更名。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三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11號12樓

電話：(02)25152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表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3~36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6~37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7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7		三二
	(十)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37~39		三三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9~40、42~46		三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9~40、42~46		三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0、47~48		三四
	(十二) 部 門 資 訊	40~41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3月31日（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00,355	15	\$ 530,632	12	\$ 623,13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16,53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755	-	1,558	-	2,3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703,697	17	926,235	21	472,08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7,903	1	33,251	1	39,35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	-	3,714	-
130X	存貨（附註九）	569,685	14	582,602	13	564,783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66,222	1	81,859	2	81,02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一）	155,044	4	265,439	6	22,4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23,661</u>	<u>52</u>	<u>2,438,107</u>	<u>55</u>	<u>1,808,91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9,145	-	20,524	1	17,6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1,643,225	40	1,651,142	37	1,336,223	37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08,109	3	105,960	2	108,392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21,454	3	130,407	3	153,04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099	2	65,243	2	54,022	2
191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4,677	-	13,021	-	95,38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461	-	6,032	-	5,9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	-	538	-	8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68,652</u>	<u>48</u>	<u>1,992,867</u>	<u>45</u>	<u>1,771,562</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92,313</u>	<u>100</u>	<u>\$ 4,430,974</u>	<u>100</u>	<u>\$ 3,580,4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693,000	17	\$ 831,532	19	\$ 251,26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3,428	-	-	-	24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26,505	8	544,326	12	343,097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70,723	11	463,373	10	431,94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54,920	4	216,801	5	212,62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014	2	67,592	2	47,857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29,562	1	33,646	1	29,09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81,115	2	80,885	2	84,7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422	1	46,508	1	25,4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95,689</u>	<u>46</u>	<u>2,284,663</u>	<u>52</u>	<u>1,426,341</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468,732	12	489,502	11	562,029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939	-	21,381	-	19,0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	-	95	-	10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067	2	81,471	2	85,09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7,833</u>	<u>14</u>	<u>592,449</u>	<u>13</u>	<u>666,271</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2,463,522</u>	<u>60</u>	<u>2,877,112</u>	<u>65</u>	<u>2,092,612</u>	<u>5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142	20	820,142	18	781,088	22
3200	資本公積	291,802	7	291,802	7	291,80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668	2	67,668	1	40,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0,915	11	387,206	9	388,735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28,583	13	454,874	10	429,048	12
3400	其他權益	(13,711)	-	(14,956)	-	(14,073)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626,816</u>	<u>40</u>	<u>1,551,862</u>	<u>35</u>	<u>1,487,865</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975	-	2,000	-	-	-
3XXX	權益總計	<u>1,628,791</u>	<u>40</u>	<u>1,553,862</u>	<u>35</u>	<u>1,487,865</u>	<u>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92,313</u>	<u>100</u>	<u>\$ 4,430,974</u>	<u>100</u>	<u>\$ 3,580,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1,182,108	103	\$ 1,120,035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6,011	1	9,761	1
4190	銷貨折讓	<u>23,935</u>	<u>2</u>	<u>20,495</u>	<u>2</u>
4000	營業收入	1,152,162	100	1,089,77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5110	銷貨成本	<u>794,647</u>	<u>69</u>	<u>830,86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357,515</u>	<u>31</u>	<u>258,918</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399	9	99,104	9
6200	管理費用	100,218	9	88,76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298</u>	<u>2</u>	<u>23,18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9,915</u>	<u>20</u>	<u>211,046</u>	<u>2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182</u>)	-	<u>386</u>	-
6900	營業淨利	<u>127,418</u>	<u>11</u>	<u>48,25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44	-	3,641	-
7110	租金收入	92	-	55	-
7190	其他收入	2,157	-	680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附註二四）	(<u>20,843</u>)	(<u>2</u>)	(<u>12,186</u>)	(<u>1</u>)
7590	什項支出	(<u>49</u>)	-	(<u>2,155</u>)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u>3,428</u>)	-	(<u>24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之份額	(\$ 1,305)	-	(\$ 576)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四)	(5,076)	-	(4,6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108)	(2)	(15,429)	(1)
7900	稅前淨利	103,310	9	32,82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29,626	3	15,755	1
8200	淨 利	73,684	6	17,074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45	-	(28,36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245	-	(28,361)	(3)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74,929	6	(\$ 11,287)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709	6	\$ 17,07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5)	-	-	-
8600		\$ 73,684	6	\$ 17,07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954	6	(\$ 11,28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	-	-	-
8700		\$ 74,929	6	(\$ 11,287)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90		\$ 0.22	
9810	稀 釋	\$ 0.90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8,109	\$ 681,088	\$ 61,802	\$ 40,313	\$ 371,661	\$ 411,974	\$ 14,288	\$ 1,169,152	\$ -	\$ 1,169,152	
E1	現 金 增 資	10,000	100,000	230,000	-	-	-	-	330,000	-	330,000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17,074	17,074	-	17,074	-	17,074	
D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8,361)	(28,361)	-	(28,361)	
D5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7,074	17,074	(28,361)	(11,287)	-	(11,287)	
Z1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78,109	\$ 781,088	\$ 291,802	\$ 40,313	\$ 388,735	\$ 429,048	(\$ 14,073)	\$ 1,487,865	\$ -	\$ 1,487,865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2,014	820,142	291,802	67,668	387,206	454,874	(14,956)	1,551,862	2,000	1,553,862	
D1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淨 損)	-	-	-	-	73,709	73,709	-	73,709	(25)	73,684	
D3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245	1,245	-	1,245	
D5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3,709	73,709	1,245	74,954	(25)	74,929	
Z1	105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82,014	\$ 820,142	\$ 291,802	\$ 67,668	\$ 460,915	\$ 528,583	(\$ 13,711)	\$ 1,626,816	\$ 1,975	\$ 1,628,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3,310	\$ 32,8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28	16,137
A20200	攤銷費用	12,023	11,159
A20900	利息費用	5,076	4,641
A21200	利息收入	(4,344)	(3,6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05	5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82	(3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4,486	(1,8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428	2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530	5,442
A31130	應收票據	803	4,537
A31150	應收帳款	227,211	497,5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48	13,738
A31200	存 貨	20,083	152,262
A31230	預付款項	15,637	22,7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	253
A32130	應付票據	(217,821)	(443,226)
A32150	應付帳款	7,608	(43,886)
A32230	其他應付款	(60,717)	(73,8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4	102
A32200	負債準備	(4,084)	(7,6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42)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0,498	187,7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44	3,6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240)	(\$ 5,3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63)	(9,9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139</u>	<u>176,1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8)	(45,953)
B0710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573	(23,6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3)	(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	7,0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9)	(1,849)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0,461	(5,7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56</u>	<u>4,3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634</u>	<u>(65,8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8,000	697,0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6,532)	(832,23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317)	(22,0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33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2,849)</u>	<u>172,7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201)</u>	<u>(38,6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9,723	244,4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0,632</u>	<u>378,72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0,355</u>	<u>\$ 623,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79 年設立，於 100 年 8 月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母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母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5 年 5 月 13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及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1.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損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3	\$ 500	\$ 4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90,779	523,567	622,716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09,203	6,565	-
	<u>\$ 600,355</u>	<u>\$ 530,632</u>	<u>\$ 623,139</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35%	0.00%-0.35%	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0.40%-3.20%	0.4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換匯合約	\$ -	\$ 16,530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換匯合約	\$ 3,428	\$ -	\$ 24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年3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5.05.18-106.03.07	USD13,814 /NTD 446,810
<u>104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5.04.01-105.11.03	USD11,055 /NTD 346,134
<u>104年3月31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4.04.07-104.12.29	USD18,135 /NTD 567,645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61	\$ 1,564	\$ 2,397
減：備抵呆帳	<u>6</u>	<u>6</u>	<u>6</u>
	<u>\$ 755</u>	<u>\$ 1,558</u>	<u>\$ 2,391</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11,316	\$ 933,840	\$ 493,958
減：備抵呆帳	<u>7,619</u>	<u>7,605</u>	<u>21,876</u>
	<u>\$ 703,697</u>	<u>\$ 926,235</u>	<u>\$ 472,082</u>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除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回收率，以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 761	\$ 1,564	\$ 2,397
61~120 天	-	-	-
121~180 天	<u>-</u>	<u>-</u>	<u>-</u>
	<u>\$ 761</u>	<u>\$ 1,564</u>	<u>\$ 2,39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變動。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 553,874	\$ 803,662	\$ 380,044
61~120 天	61,454	65,304	68,344
121~180 天	42,469	47,916	12,523
181 天以上	53,519	16,958	33,047
	<u>\$ 711,316</u>	<u>\$ 933,840</u>	<u>\$ 493,95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60 天以下	\$ 113,472	\$ 196,496	\$ 141,465
61 至 120 天	48,081	37,479	40,401
121 至 180 天	29,307	20,507	7,700
181 天以上	29,637	12,536	26,032
	<u>\$ 220,497</u>	<u>\$ 267,018</u>	<u>\$ 215,59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605	\$ 7,605
外幣換算差額	-	14	14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619</u>	<u>\$ 7,619</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09	\$ 7,692	\$ 22,001
外幣換算差額	-	(125)	(125)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4,309</u>	<u>\$ 7,567</u>	<u>\$ 21,876</u>

九、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 物 料	\$ 99,909	\$ 71,724	\$ 93,509
在 製 品	37,534	37,751	28,271
製 成 品	371,277	408,193	410,172
商 品	60,965	64,934	32,831
	<u>\$ 569,685</u>	<u>\$ 582,602</u>	<u>\$ 564,783</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794,647 仟元，其中包括保固成本 19,599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331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830,861 仟元，其中包括保固成本 19,299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477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預付費用	\$ 25,325	\$ 30,068	\$ 19,316
預付貨款	19,767	28,718	22,777
進項稅額	17,246	21,031	31,925
其 他	3,884	2,042	7,009
	<u>\$ 66,222</u>	<u>\$ 81,859</u>	<u>\$ 81,027</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			
之定期存款	\$ 67,531	\$ 29,024	\$ 16,5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64,375	232,734	4,054
理財商品	19,391	-	-
	151,297	261,758	20,579
其 他	3,747	3,681	1,848
	<u>\$ 155,044</u>	<u>\$ 265,439</u>	<u>\$ 22,427</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0.32%-3.20%	1.28%-3.20%	1.345%-3.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0.5%	0.17%-0.40%	0.17%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三) 合併公司購買之理財商品係中國建設銀行所發行之開放式資產組合型人民幣理財商品，實際收益率 1.96%。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株式会社ダイコジャパン (日本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100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詠安公司)	一般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Dyaco Germany GmbH (德國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100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公司)	醫療器材之租賃	80	80	-	註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100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100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公司)	一般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美國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100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Dyaco Canada Inc. (加拿大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100	
	Spirit Direct, LLC.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母公司於104年12月18日以8,000仟元投資設立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之租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深圳科瑞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克)	\$ 19,145	\$ 20,524	\$ 17,626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深圳科瑞克	34.28%	34.28%	17.1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中之上海岱宇公司與深圳科瑞克簽訂投資協定，分階段進行相關投資，協議第一階段上海岱宇公司以 4,000 仟人民幣（折合新台幣 19,610 仟元）取得深圳科瑞克 17.14% 之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二席董事，因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是項投資；復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與深圳科瑞克簽訂投資增補協議書，協議第二階段上海岱宇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以 4,000 仟人民幣（折合新台幣 20,132 仟元）再投資深圳科瑞克 17.14% 之股權；若深圳科瑞克研發之產品取得中國大陸地區產品註冊證，上海岱宇公司則再依約定期限內以 6,000 仟人民幣取得 25.72% 之股權，累計將取得 60% 之股權。

依上述投資協定上海岱宇公司於 104 年進行第二階段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取得深圳科瑞克 17.14% 之股權，並將其對深圳科瑞克所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之部分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3,647 仟元。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05)	(\$ 576)
綜合損益總額	(\$ 1,305)	(\$ 576)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644	\$ 889,772	\$ 338,256	\$ 33,729	\$ 40,159	\$ 4,264	\$ 2,229	\$1,951,053
增添	141	-	6,024	-	1,130	393	-	7,688
重分類	-	-	7,771	-	-	1,371	(1,371)	7,771
處分	-	-	(115)	(450)	(27)	-	-	(592)
兌換差額	(308)	(4,419)	(885)	(38)	(57)	-	-	(5,707)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642,477	885,353	351,051	33,241	41,205	6,028	858	1,960,213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376	181,236	16,133	22,541	1,625	-	299,911
折舊費用	-	6,949	8,370	897	1,524	288	-	18,028
處分	-	-	(58)	(121)	(27)	-	-	(206)
兌換差額	-	(380)	(272)	(33)	(60)	-	-	(745)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4,945	189,276	16,876	23,978	1,913	-	316,988
105 年 3 月 31 日淨額	\$ 642,477	\$ 800,408	\$ 161,775	\$ 16,365	\$ 17,227	\$ 4,115	\$ 858	\$1,643,225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2,610	\$ 474,406	\$ 268,264	\$ 41,504	\$ 30,758	\$ 3,908	\$ 234,796	\$1,576,246
增 添	-	3,605	2,033	1,946	807	133	37,429	45,953
處 分	-	(2,413)	(6,639)	(6,320)	(92)	-	-	(15,464)
兌換差額	(171)	(2,447)	(1,029)	(47)	(409)	-	(6)	(4,109)
104年3月31日餘額	<u>522,439</u>	<u>473,151</u>	<u>262,629</u>	<u>37,083</u>	<u>31,064</u>	<u>4,041</u>	<u>272,219</u>	<u>1,602,62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57,030	164,878	18,941	17,235	1,907	-	259,991
折舊費用	-	3,794	9,701	1,134	1,242	266	-	16,137
處 分	-	-	(4,394)	(4,353)	(83)	-	-	(8,830)
兌換差額	-	(138)	(465)	(33)	(259)	-	-	(895)
104年3月31日餘額	-	<u>60,686</u>	<u>169,720</u>	<u>15,689</u>	<u>18,135</u>	<u>2,173</u>	-	<u>266,403</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522,439</u>	<u>\$ 412,465</u>	<u>\$ 92,909</u>	<u>\$ 21,394</u>	<u>\$ 12,929</u>	<u>\$ 1,868</u>	<u>\$ 272,219</u>	<u>\$1,336,22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15至50年
裝潢工程	2至49年
機器設備	1至11年
運輸設備	5至11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5年

合併公司為融資而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商 譽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5,960	\$ 114,485
兌換差額	<u>2,149</u>	<u>(6,093)</u>
期末餘額	<u>\$ 108,109</u>	<u>\$ 108,392</u>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 標 權	客 戶 關 係	既有技術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0,170	\$ 41,045	\$ 75,912	\$ 86,860	\$ 243,987
取 得	543	-	-	-	543
兌換差額	<u>276</u>	<u>1,046</u>	<u>3,694</u>	<u>(364)</u>	<u>4,652</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40,989</u>	<u>42,091</u>	<u>79,606</u>	<u>86,496</u>	<u>249,182</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客戶關係	既有技術	合計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569	\$ 17,092	\$ 29,928	\$ 45,991	\$ 113,580
攤銷費用	1,796	1,971	3,613	4,643	12,023
兌換差額	<u>121</u>	<u>689</u>	<u>1,558</u>	<u>(243)</u>	<u>2,125</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22,486</u>	<u>19,752</u>	<u>35,099</u>	<u>50,391</u>	<u>127,728</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18,503</u>	<u>\$ 22,339</u>	<u>\$ 44,507</u>	<u>\$ 36,105</u>	<u>\$ 121,454</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455	\$ 44,706	\$ 87,569	\$ 88,398	\$ 248,128
取得	28	-	-	-	28
兌換差額	<u>(648)</u>	<u>(3,243)</u>	<u>(8,670)</u>	<u>(761)</u>	<u>(13,322)</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26,835</u>	<u>41,463</u>	<u>78,899</u>	<u>87,637</u>	<u>234,834</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15,662	11,009	19,336	28,056	74,063
攤銷費用	1,206	1,874	3,437	4,642	11,159
兌換差額	<u>(179)</u>	<u>(995)</u>	<u>(2,030)</u>	<u>(232)</u>	<u>(3,436)</u>
104年3月31日餘額	<u>16,689</u>	<u>11,888</u>	<u>20,743</u>	<u>32,466</u>	<u>81,786</u>
104年3月31日淨額	<u>\$ 10,146</u>	<u>\$ 29,575</u>	<u>\$ 58,156</u>	<u>\$ 55,171</u>	<u>\$ 153,04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商標權	5至15年
客戶關係	7年
既有技術	3至5年

十七、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無擔保短期借款	\$ 485,000	\$ 595,000	\$ 241,260
擔保短期借款	<u>208,000</u>	<u>236,532</u>	<u>10,000</u>
	<u>\$ 693,000</u>	<u>\$ 831,532</u>	<u>\$ 251,260</u>
利率區間			
無擔保短期借款	1.56%-1.95%	1.56%-1.95%	1.93%-1.95%
擔保短期借款	1.20%-1.92%	1.06%-1.95%	1.85%-2.48%

(二) 長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永豐銀行	\$ 196,873	\$ 199,180	\$ 86,923
彰化銀行	76,746	79,214	86,493
玉山銀行	71,351	72,707	76,711
兆豐銀行	68,850	71,400	82,550
Regions Bank	29,460	32,686	161,053
元大銀行	<u>14,900</u>	<u>15,200</u>	<u>16,100</u>
小 計	458,180	470,387	509,830
<u>無擔保借款</u>			
彰化銀行	<u>91,667</u>	<u>100,000</u>	<u>136,939</u>
	549,847	570,387	646,769
減：一年內到期	<u>81,115</u>	<u>80,885</u>	<u>84,740</u>
長期借款	<u>\$ 468,732</u>	<u>\$ 489,502</u>	<u>\$ 562,029</u>

1.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於 98 年之借款自 98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3 年 9 月，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77,693 仟元、80,000 仟元及 86,923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2.30%、2.30%及 2.43%；另於 104 年之借款自 106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1 年 11 月，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皆為 119,18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58%及 1.65%。
2.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97 年 5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5 月，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母公司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20%、2.20%及 2.34%。
3.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2 年 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7 年 1 月，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70%、1.78%及 1.85%。
4.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於 96 年之借款自 96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1 年 12 月，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68,850 仟元、71,400 仟元及 79,05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72%、1.80%及 1.95%；另於 97 年之借款自 97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4 年 9 月，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3,500 仟元，年利率為 2.48%。

5. Regions Bank 擔保借款：Spirit Manufacturing Inc.於 101 年之借款，自 101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6 年 11 月，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20,125 仟元、21,914 仟元及 86,126 仟元，年利率均為 3.50%；另於 102 年之借款，自 102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6 年 12 月，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9,335 仟元、10,772 仟元及 74,927 仟元，年利率均為 3.75%。
6.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0 年 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2 月，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92%、2.00%及 2.07%。
7. 彰化銀行無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4 年 1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11 月，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13%及 2.20%；另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借款自 102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9 月，該筆借款已於 104 年 10 月提前清償完畢，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136,939 仟元，年利率為 2.38%。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貨款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支出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617	\$ 78,190	\$ 34,801
應付營業稅	25,718	25,589	18,038
應付職工福利	24,810	24,165	29,033
應付佣金	10,422	15,459	11,277
應付休假給付	7,259	8,500	8,260
應付員工紅利（酬勞）	4,122	3,193	1,962
其 他	48,972	61,705	109,254
	<u>\$ 154,920</u>	<u>\$ 216,801</u>	<u>\$ 212,625</u>

二十、負債準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產品保固	<u>\$ 29,562</u>	<u>\$ 33,646</u>	<u>\$ 29,090</u>
		保	固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646	
本期支付		(23,495)	
本期提列		19,599	
兌換差額		(188)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9,562</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03	
本期支付		(25,898)	
本期提列		19,299	
兌換差額		(1,014)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9,090</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及詠安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中華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洲、大陸、日本及德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美洲、大陸、日本及德國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及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26	\$ 26
營業費用	66	79
	<u>\$ 92</u>	<u>\$ 105</u>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2,014</u>	<u>82,014</u>	<u>78,109</u>
已發行股本	<u>\$ 820,142</u>	<u>\$ 820,142</u>	<u>\$ 781,08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12 月 29 日因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並以 104 年 2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81,088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01 月 1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已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291,802</u>	<u>\$ 291,802</u>	<u>\$ 291,80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母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並於該年度入帳。

母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為限。

依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母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由董事會擬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擬議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370	\$ 27,355		
現金股利	123,021	156,218	\$ 1.5	\$ 2.0
股票股利	-	39,054	-	0.5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000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25)	-
期末餘額	\$ 1,975	\$ -

二三、收 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1,147,193	\$ 1,087,189
其他收入	4,969	2,590
	<u>\$ 1,152,162</u>	<u>\$ 1,089,779</u>

二四、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28	\$ 16,137
無形資產	12,023	11,159
	<u>\$ 30,051</u>	<u>\$ 27,2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34	\$ 9,226
營業費用	<u>6,594</u>	<u>6,911</u>
	<u>\$ 18,028</u>	<u>\$ 16,1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44	\$ 4,642
營業費用	<u>7,379</u>	<u>6,517</u>
	<u>\$ 12,023</u>	<u>\$ 11,159</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u>(\$ 182)</u>	<u>\$ 38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8,270	\$ 6,828
確定福利計畫	<u>92</u>	<u>105</u>
	<u>8,362</u>	<u>6,933</u>
薪資費用	125,340	124,670
勞健保費用	9,578	7,981
其他員工福利	<u>9,244</u>	<u>15,273</u>
	<u>144,162</u>	<u>147,9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2,524</u>	<u>\$ 154,8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517	\$ 64,185
營業費用	<u>94,007</u>	<u>90,672</u>
	<u>\$ 152,524</u>	<u>\$ 154,85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母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年1月1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 15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1% 及 0% 估列。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 92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1% 及 0% 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現	金	現	金	紅	利
員工酬勞／紅利	\$ 3,193		\$ 2,462			
董監事酬勞	-		-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利息費用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076	\$ 5,89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u>-</u>	<u>1,254</u>
	<u>\$ 5,076</u>	<u>\$ 4,641</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254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85%

(五)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720	\$ 2,0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563)	(14,265)
淨損失	(\$ 20,843)	(\$ 12,186)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9,736	\$ 16,3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	(11)
	<u>29,755</u>	<u>16,348</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9)	(5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626</u>	<u>\$ 15,755</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460,915</u>	<u>\$ 387,206</u>	<u>\$ 388,7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7,573</u>	<u>\$ 27,544</u>	<u>\$ 13,637</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8.58%		103年度 10.57%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詠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3,709</u>	<u>\$ 17,074</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3,709	\$ 17,0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3,709</u>	<u>\$ 17,07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皆由0.23元減少為0.22元。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2,014	78,1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9</u>	<u>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083</u>	<u>78,2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場所、車位及主管座車，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 年 內	<u>\$ 16,049</u>	<u>\$ 16,724</u>	<u>\$ 19,121</u>
1 至 5 年但不超過 5 年	<u>\$ 12,729</u>	<u>\$ 14,578</u>	<u>\$ 17,01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3,428</u>	<u>\$ -</u>	<u>\$ 3,42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16,530</u>	<u>\$ -</u>	<u>\$ 16,530</u>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247</u>	<u>\$ -</u>	<u>\$ 247</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換匯合約之衍生工具，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6,53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69,099	1,729,962	1,146,61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428	-	24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17,440	2,504,520	1,803,81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及部分其他應付款之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59,979)	(\$ 27,962)	(\$ 1,815)	(\$ 761)	(\$ 230)	(\$ 353)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人民幣及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1,104	\$ 268,318	\$ 20,574
－金融負債	839,332	231,866	247,9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5,288	380,849	561,911
－金融負債	403,515	1,170,053	650,05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4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5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2.62%、64.93% 及 40.2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53,631 仟元、1,042,936 仟元及 893,607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5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37,583	\$ 416,579	\$ 120,43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2.20%	2,237	42,812	95,269	177,612	85,585
固定利率工具	1.20%-3.75%	1,715	372,400	259,682	173,996	31,539
		<u>\$ 341,535</u>	<u>\$ 831,791</u>	<u>\$ 475,382</u>	<u>\$ 351,608</u>	<u>\$ 117,1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0,852	\$ 594,680	\$ 87,06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6%-2.20%	2,230	12,799	876,739	174,893	103,392
固定利率工具	1.65%-3.75%	1,481	4,424	14,744	177,370	33,847
		<u>\$ 424,563</u>	<u>\$ 611,903</u>	<u>\$ 978,552</u>	<u>\$ 352,263</u>	<u>\$ 137,239</u>

104 年 3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88,367	\$ 438,921	\$ 78,49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5%-2.48%	9,047	15,363	296,074	204,206	125,363
固定利率工具	1.90%-3.75%	<u>1,276</u>	<u>3,101</u>	<u>11,139</u>	<u>191,691</u>	<u>40,769</u>
		<u>\$ 398,690</u>	<u>\$ 457,385</u>	<u>\$ 385,712</u>	<u>\$ 395,897</u>	<u>\$ 166,132</u>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u>	<u>\$ 457</u>	<u>(\$ 2,663)</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u>	<u>\$ -</u>	<u>\$ 16,746</u>	<u>\$ -</u>	<u>\$ -</u>

104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142)</u>	<u>\$ 844</u>	<u>(\$ 722)</u>	<u>\$ -</u>	<u>\$ -</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105 年級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964	\$ 10,570
退職後福利	<u>415</u>	<u>234</u>
	<u>\$ 13,379</u>	<u>\$ 10,8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097,289	\$ 1,107,056	\$ 914,355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64,375	232,734	4,054
	<u>\$ 1,161,664</u>	<u>\$ 1,339,790</u>	<u>\$ 918,40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0,528</u>	<u>\$ 76,830</u>	<u>\$ 31,690</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828	32.1850	(美金：新台幣)	\$ 1,281,877
人民幣		27,504	4.9720	(人民幣：新台幣)	136,750
歐元		126	36.5100	(歐元：新台幣)	4,605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77,658	4.1500	(港幣：新台幣)	737,282
美金		17,836	7.7554	(美金：港幣)	574,065
人民幣		47,738	1.1981	(人民幣：港幣)	237,354
加幣		8,795	0.7702	(加幣：美金)	218,02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55	32.1850	(美金：新台幣)	\$	21,076		
美金		465	1.2983	(美金：加幣)		14,959		
美金		1,437	112.4170	(美金：日圓)		46,257		
人民幣		13,606	4.9720	(人民幣：新台幣)		67,649		
人民幣		6,598	0.1545	(人民幣：美金)		32,803		
非貨幣性項目								
日圓		3,954	0.2863	(日圓：新台幣)		1,132		
歐元		457	36.5100	(歐元：新台幣)		16,691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1,891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1,375,073		
人民幣		25,953	4.9780	(人民幣：新台幣)		129,195		
歐元		358	35.8800	(歐元：新台幣)		12,859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159,815	4.2350	(港幣：新台幣)		676,815		
美金		16,628	7.7509	(美金：港幣)		545,815		
人民幣		46,813	1.1795	(人民幣：港幣)		233,034		
加幣		8,755	0.7202	(加幣：美金)		206,977		
歐元		475	35.8800	(歐元：新台幣)		16,65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0	32.8250	(美金：新台幣)		21,329		
美金		1,204	1.3885	(美金：加幣)		39,525		
美金		1,202	120.3704	(美金：日圓)		39,450		
人民幣		25,041	4.9780	(人民幣：新台幣)		124,656		
人民幣		10,234	0.1517	(人民幣：美金)		50,946		
非貨幣性項目								
日圓		21,481	0.2727	(日圓：新台幣)		5,858		
歐元		372	35.8800	(歐元：新台幣)		13,339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415	31.3000	(美金：新台幣)	\$	607,687		
人 民 幣		19,069	5.0440	(人民幣：新台幣)		96,182		
歐 元		210	33.6500	(歐元：新台幣)		7,067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56,514	4.0360	(港幣：新台幣)		631,692		
美 金		14,467	7.7552	(美金：港幣)		452,804		
人 民 幣		46,496	1.2498	(人民幣：港幣)		234,527		
加 幣		9,006	0.7850	(加幣：美金)		221,27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23	31.3000	(美金：新台幣)		13,229		
美 金		696	1.2739	(美金：加幣)		21,798		
美 金		308	120.1997	(美金：日圓)		9,641		
美 金		120	0.9302	(美金：歐元)		3,770		
人 民 幣		3,111	5.0440	(人民幣：新台幣)		15,691		
人 民 幣		12,941	0.1612	(人民幣：美金)		65,276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8,742	0.2604	(日圓：新台幣)		7,484		
歐 元		177	33.6500	(歐元：新台幣)		5,965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0,843 仟元及 12,18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九。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合併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地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亞洲（含國內）美洲及歐洲，各地區主要從事各樣式跑步機、橢圓機及搖擺啞鈴之製造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亞洲 (含國內)	美洲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6,239	\$ 822,691	\$ 3,232	\$ -	\$ 1,152,162
部門間收入	538,957	-	-	(538,957)	-
合併收入	<u>\$ 865,196</u>	<u>\$ 822,691</u>	<u>\$ 3,232</u>	<u>(\$ 538,957)</u>	<u>\$ 1,152,162</u>
部門損益	<u>\$ 90,853</u>	<u>\$ 33,670</u>	<u>(\$ 3,126)</u>	<u>(\$ 18,087)</u>	<u>\$ 103,310</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亞洲 (含國內)	美洲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2,963	\$ 796,735	\$ 81	\$ -	\$ 1,089,779
部門間收入	441,006	-	-	(441,006)	-
合併收入	<u>\$ 733,969</u>	<u>\$ 796,735</u>	<u>\$ 81</u>	<u>(\$ 441,006)</u>	<u>\$ 1,089,779</u>
部門損益	<u>(\$ 8,729)</u>	<u>\$ 49,603</u>	<u>(\$ 2,142)</u>	<u>(\$ 5,903)</u>	<u>\$ 32,829</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部門資產			
亞洲 (含國內)	\$ 2,803,075	\$ 2,784,120	\$ 2,304,803
美洲	1,274,948	1,640,129	1,270,541
其他	<u>14,290</u>	<u>6,725</u>	<u>5,133</u>
合併資產總額	<u>\$ 4,092,313</u>	<u>\$ 4,430,974</u>	<u>\$ 3,580,477</u>
部門負債			
亞洲 (含國內)	\$ 1,732,006	\$ 1,763,085	\$ 1,264,142
美洲	700,882	1,094,315	817,737
其他	<u>30,634</u>	<u>19,712</u>	<u>10,733</u>
合併負債總額	<u>\$ 2,463,522</u>	<u>\$ 2,877,112</u>	<u>\$ 2,092,612</u>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889 (62,482 仟日圓)	\$ 13,318 (46,516 仟日圓)	\$ 13,318 (46,516 仟日圓)	-	業務往來	\$ 38,339	-	\$ -	—	\$ -	\$ 650,726	\$ 650,726	
		Dyaco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906 (600 仟歐元)	4,381 (120 仟歐元)	4,381 (120 仟歐元)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650,726	650,726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650,726	650,726	

註一：除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資金貸與總限額則以不超過其股權淨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二）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一）	屬本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813,408	\$ 93,337 (2,900 仟美元)	\$ 93,337 (2,900 仟美元)	\$ -	\$ -	5.74%	\$ 813,408	是	-	-	

註一： 除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另背書保證總限額則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 註 二 ）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註 一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 註 二 ）	佔總應收(付) 票據、款項之 比率（%） （ 註 一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430,710	56%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 439,126	61%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123,745	23%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67,935)	11%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430,710	10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439,126)	100%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3,745	62%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67,935	53%	

註一：依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科目	金額 (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439,126	2.87	\$ -	—	\$126,337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	\$ 529,787	\$ 529,787	135,741,600	100%	\$ 737,282	\$ 32,718	\$ 37,962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製造及銷售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45,185	3,758	1,835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日本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5,359	15,359	1,020	100%	(1,132)	4,917	4,917
	Dyaco Germany GmbH	德國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14	1,014	-	100%	(16,691)	(3,126)	(3,126)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之租賃	8,000	8,000	800,000	80%	7,902	(123)	(98)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	379,727 (12,400 仟美元)	379,727 (12,400 仟美元)	12,400,000	100%	574,065 (138,329 仟港幣)	25,470 (5,975 仟港幣)	25,470 (5,975 仟港幣)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美國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265,734 (8,890 仟美元)	265,734 (8,890 仟美元)	1,667.50	100%	347,174 (10,787 仟美元)	16,723 (505 仟美元)	16,723 (505 仟美元)
	Dyaco Canada Inc.	加拿大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271,752 (9,058 仟美元)	271,752 (9,058 仟美元)	1,000	100%	218,020 (6,774 仟美元)	5,009 (151 仟美元)	947 (29 仟美元)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Spirit Direct, LLC	美國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29,868 (1,000 仟美元)	29,868 (1,000 仟美元)	-	100%	12,386 (385 仟美元)	2,226 (67 仟美元)	2,226 (67 仟美元)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32,718 仟元並加計逆流交易已實現毛利 5,244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3,758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532 仟元及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1,391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收益 5,009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4,062 仟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二)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 30,520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 30,520 (1,000 仟美元)	\$ -	\$ -	\$ 30,520 (1,000 仟美元)	\$ 7,812 (1,833 仟港幣)	100%	\$ 7,812 (1,833 仟港幣) (註七)	\$ 137,672 (33,174 仟港幣) (註七)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一般製造及銷售	21,137 (5,500 仟港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119,912 (4,000 仟美元)	-	-	119,912 (4,000 仟美元)	667 (156 仟港幣)	100%	(7,265) (-1,704 仟港幣) (註三及七)	99,682 (24,020 仟港幣) (註七)	-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租賃	28,115 (5,782 仟人民幣)	其他（註五）	-	-	-	其他（註五）	(1,298) (-257 仟人民幣)	34.28%	(1,305) (-258 仟人民幣) (註六)	19,145 (3,850 仟人民幣)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四)
\$ 150,432 (5,000 仟美元)	\$ 150,432 (5,000 仟美元)	\$ 976,09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認列投資利益 667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3,001 仟元及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4,931 仟元。

註四：依據投審會之規定，實收資本額在八仟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投資限額係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註五：係以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 8,000 仟人民幣轉投資。

註六：係認列投資損失 1,298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7 仟元。

註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摘要	金額 (註)	佔總進銷之 比率(%)	遞延認列損益	期 應收(付)款項 (註)	末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	備註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銷貨	\$ 75,661	10	\$ 11,667	\$ 82,503	11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進貨	123,745	23	2,935	(67,935)	1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四)
105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詠安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56,665	—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44	—	1
					銷貨收入	55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8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440	—	-
					租金收入	571	—	-
					存 貨	449	—	-
			Spirit Direct, LLC.	1	銷貨收入	34,119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8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79	—	-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566	—	1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1	銷貨收入	12,734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75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18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868	—	-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5,661	—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503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67	—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1	銷貨收入	430,710	—	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9,126	—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380	—	1
			Dyaco Canada Inc.	1	銷貨收入	17,644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2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28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四)
	1	詠安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7,935	—	2
					銷貨成本	123,745	—	11
					存 貨	2,106	—	-
			Dyaco Germany GmbH	1	銷貨收入	5,70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7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81	—	-
					預付投資款	16,658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47	—	-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	-
		詠安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5,665	—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243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440	—	-
					銷貨成本	1,016	—	-
					租金支出	114	—	-
		Spirit Direct, LL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34,119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83	—	-
					存 貨	2,279	—	-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66	—	1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50,779	—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863	—	1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Dyaco Canada Inc.	3	銷貨收入	2,48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9	—	-
	4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2,734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722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71	—	-
					存 貨	1,868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四)
	5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 75,661	—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503	—	2
					存 貨	11,667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6,278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095	—	1
					存 貨	1,457	—	-
	6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430,710	—	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126	—	11
					存 貨	46,380	—	1
			Dyaco Canada Inc.	3	銷貨收入	7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	—	-
					存 貨	599	—	-
	7	Dyaco Canada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17,574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23	—	-
					存 貨	12,628	—	-
					其他費用	70	—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3	銷貨成本	7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	—	-
					其他費用	5	—	-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3	銷貨成本	2,48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9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存 貨	228	—	-			
8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935	—	2	
				銷貨收入	123,745	—	11	
				銷貨成本	2,106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四)
	9	Dyaco Germany GmbH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3	銷貨收入	\$ 50,779	—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63	—	1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278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95	—	1
					銷貨成本	1,457	—	-
			Dyaco Canada Inc.	3	銷貨成本	228	—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3	銷貨成本	599	—	-
			Dyaco Germany GmbH	3	銷貨成本	411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5,70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73	—	-
	10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81	—	-
					暫收款	16,658	—	-
					存貨	347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存貨	411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 1. 母公司為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價格及授信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四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2 季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111 號 12 樓

電話：(02)25152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4~37		六~三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7~38		三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8		三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38		三三
	(十)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8~40		三四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41、43~47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0~41、43~47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48~49		三五
	(十二) 部 門 資 訊	41~42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6月30日（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4年6月30日（經核閱）		
		金 額	%	產	金 額	%	金	金 額	%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45,292	16		\$ 530,632	12		\$ 497,30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	-		16,53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929	-		1,558	-		1,6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522,364	11		926,235	21		386,738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6,524	1		33,251	1		35,9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	-		3,714	-	
130X	存貨（附註九）	563,442	12		582,602	13		636,124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59,127	1		81,859	2		68,37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7,867	1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三二）	623,144	14		261,758	6		419,795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70	-		3,681	-		2,3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64,259	56		2,438,107	55		2,051,984	5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	-		20,524	1		16,8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二）	1,734,293	38		1,651,142	37		1,385,468	35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107,055	2		105,960	2		108,327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11,093	2		130,407	3		142,22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038	2		65,243	2		61,849	2	
191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4,507	-		13,021	-		110,62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544	-		6,032	-		6,551	-	
1960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四）	-	-		-	-		9,9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1	-		538	-		8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33,421	44		1,992,867	45		1,842,629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97,680	100		\$ 4,430,974	100		\$ 3,894,6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202,000	26		\$ 831,532	19		\$ 698,000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2,657	-		-	-		7,01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31,402	7		544,326	12		304,519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23,176	9		463,373	10		431,68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81,521	6		216,801	5		330,029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980	2		67,592	2		15,973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一）	26,983	1		33,646	1		34,38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83,078	2		80,885	2		82,4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817	1		46,508	1		50,9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63,614	54		2,284,663	52		1,955,011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499,542	11		489,502	11		538,27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3,554	2		81,471	2		78,52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940	-		21,381	-		19,0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9	-		95	-		19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0,185	13		592,449	13		636,035	17	
2XXX	負債總計	3,063,799	67		2,877,112	65		2,591,046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142	18		820,142	18		781,088	2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39,054	1	
3200	資本公積	291,802	6		291,802	7		291,80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038	2		67,668	1		67,6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562	7		387,206	9		140,99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6,600	9		454,874	10		208,666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61)	-		(14,956)	-		(17,043)	-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附註十一）	(550)	-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6,711)	-		(14,956)	-		(17,043)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31,833	33		1,551,862	35		1,303,567	3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2,048	-		2,000	-		-	-	
3XXX	權益總計	1,533,881	33		1,553,862	35		1,303,567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97,680	100		\$ 4,430,974	100		\$ 3,894,6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968,524	102	\$ 897,354	103	\$2,150,632	102	\$2,017,389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5,167	1	6,097	1	11,178	-	15,858	1
4190	銷貨折讓	11,078	1	15,622	2	35,013	2	36,117	2
4000	營業收入	952,279	100	875,635	100	2,104,441	100	1,965,41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5110	銷貨成本	682,716	72	704,529	80	1,477,363	70	1,535,390	78
5900	營業毛利	269,563	28	171,106	20	627,078	30	430,024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045	9	79,934	9	194,444	9	179,038	9
6200	管理費用	102,644	11	96,634	11	202,862	10	185,39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95	3	24,522	3	53,293	2	47,7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0,684	23	201,090	23	450,599	21	412,136	2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239)	-	(164)	-	(421)	-	222	-
6900	營業淨利（損）	48,640	5	(30,148)	(3)	176,058	9	18,11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33	1	3,082	-	9,377	1	6,723	-
7110	租金收入	236	-	55	-	328	-	110	-
7190	其他收入	2,034	-	151	-	4,191	-	831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五）	5,252	1	(6,343)	(1)	(15,591)	(1)	(18,529)	(1)
7590	什項支出	(37)	-	(27)	-	(86)	-	(2,18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71	-	(6,770)	(1)	(2,657)	-	(7,0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02)	-	(544)	-	(2,107)	-	(1,12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6,760)	(1)	(4,442)	-	(11,836)	(1)	(9,0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7	1	(14,838)	(2)	(18,381)	(1)	(30,26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4,367	6	(44,986)	(5)	157,677	8	(12,157)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六）	23,256	3	(19,876)	(2)	52,882	3	(4,121)	-
8200	淨利（損）	31,111	3	(25,110)	(3)	104,795	5	(8,0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50)	-	(\$ 2,970)	-	(\$ 1,205)	-	(\$ 31,331)	(2)
8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550)	-	-	-	(55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000)	-	(2,970)	-	(1,755)	-	(31,331)	(2)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8,111</u>	<u>3</u>	<u>(\$ 28,080)</u>	<u>(3)</u>	<u>\$ 103,040</u>	<u>5</u>	<u>(\$ 39,367)</u>	<u>(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038	3	(\$ 25,110)	(3)	\$ 104,747	5	(\$ 8,036)	-
8620	非控制權益	<u>73</u>	<u>-</u>	<u>-</u>	<u>-</u>	<u>48</u>	<u>-</u>	<u>-</u>	<u>-</u>
8600		<u>\$ 31,111</u>	<u>3</u>	<u>(\$ 25,110)</u>	<u>(3)</u>	<u>\$ 104,795</u>	<u>5</u>	<u>(\$ 8,036)</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038	3	(\$ 28,080)	(3)	\$ 102,992	5	(\$ 39,36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73</u>	<u>-</u>	<u>-</u>	<u>-</u>	<u>48</u>	<u>-</u>	<u>-</u>	<u>-</u>
8700		<u>\$ 28,111</u>	<u>3</u>	<u>(\$ 28,080)</u>	<u>(3)</u>	<u>\$ 103,040</u>	<u>5</u>	<u>(\$ 39,367)</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38</u>		<u>(\$ 0.31)</u>		<u>\$ 1.28</u>		<u>(\$ 0.10)</u>	
9810	稀 釋	<u>\$ 0.38</u>		<u>(\$ 0.31)</u>		<u>\$ 1.28</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與 待 出 售 非 流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動 資 產 直 接 之 兌 換 差 額 相 關 之 權 益										
		股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8,109	\$ 681,088	\$ -	\$ 61,802	\$ 40,313	\$ 371,661	\$ 411,974	\$ 14,288	\$ -	\$ -	\$ 1,169,152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	230,000	-	-	-	-	-	-	330,000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355	(27,355)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	(156,218)	(156,218)	-	-	-	(156,218)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	-	39,054	-	-	(39,054)	(39,054)	-	-	-	-
		-	-	39,054	-	27,355	(222,627)	(195,272)	-	-	-	(156,218)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8,036)	(8,036)	-	-	-	(8,036)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31,331)	-	-	(31,331)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8,036)	(8,036)	(31,331)	-	-	(39,367)
Z1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78,109	\$ 781,088	\$ 39,054	\$ 291,802	\$ 67,668	\$ 140,998	\$ 208,666	(\$ 17,043)	\$ -	\$ -	\$ 1,303,567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2,014	\$ 820,142	\$ -	\$ 291,802	\$ 67,668	\$ 387,206	\$ 454,874	(\$ 14,956)	\$ -	\$ 2,000	\$ 1,553,862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370	(25,370)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123,021)	(123,021)	-	-	-	(123,021)
		-	-	-	-	25,370	(148,391)	(123,021)	-	-	-	(123,021)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104,747	104,747	-	-	48	104,795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205)	(550)	-	(1,755)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04,747	104,747	(1,205)	(550)	48	103,040
Z1	10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82,014	\$ 820,142	\$ -	\$ 291,802	\$ 93,038	\$ 343,562	\$ 436,600	(\$ 16,161)	(\$ 550)	\$ 2,048	\$ 1,533,8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7,677	(\$ 12,1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634	32,130
A20200	攤銷費用	23,625	22,176
A20300	呆帳費用	-	2,734
A20900	利息費用	11,836	9,083
A21200	利息收入	(9,377)	(6,7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2,107	1,1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21	(22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9	(8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工具損失	2,657	7,0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530	5,442
A31130	應收票據	(1,371)	5,294
A31150	應收帳款	405,691	579,0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27	17,144
A31200	存 貨	25,377	80,921
A31230	預付款項	22,732	35,3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	(259)
A32130	應付票據	(212,924)	(481,804)
A32150	應付帳款	(40,235)	(44,037)
A32230	其他應付款	(57,120)	(112,640)
A32210	其他流動負債	(2,691)	25,524
A32200	負債準備	(6,663)	(2,315)
A322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441)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78,012	16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377	\$ 6,7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17)	(9,8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206)	(36,3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166</u>	<u>122,5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557)	(115,610)
B0710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743	(38,877)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9,9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27)	(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5	7,3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2)	(2,4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1,386)	(404,9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3)	<u>4,4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0,797)</u>	<u>(560,1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48,000	1,54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77,532)	(1,20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60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484)	(43,84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	122
C04600	現金增資	-	<u>33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644</u>	<u>629,2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353)</u>	<u>(73,1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4,660	118,5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0,632</u>	<u>378,72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5,292</u>	<u>\$ 497,3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8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79 年設立，於 100 年 8 月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母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母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母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通過申請股票上市案，並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台灣證券交易所第 19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8 月 9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財務報告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合併報告編製原則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及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損益予以計算。

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6	\$ 500	\$ 4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44,636	523,567	482,65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6,565	14,231
	<u>\$ 745,292</u>	<u>\$ 530,632</u>	<u>\$ 497,302</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5%	0.00%~0.35%	0.00%~0.35%
銀行定期存款	-	0.40%	2.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換匯合約	\$ -	\$ 16,530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換匯合約	\$ 2,657	\$ -	\$ 7,01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6 月 30 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5.07.05~106.03.07	USD12,800 /NTD 415,08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5.04.01~105.11.03	USD11,055 /NTD 346,134
<u>104 年 6 月 30 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4.07.06~104.12.11	USD18,935 /NTD 591,36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35	\$ 1,564	\$ 1,640
減：備抵呆帳	<u>6</u>	<u>6</u>	<u>6</u>
	<u>\$ 2,929</u>	<u>\$ 1,558</u>	<u>\$ 1,634</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29,993	\$ 933,840	\$ 411,309
減：備抵呆帳	<u>7,629</u>	<u>7,605</u>	<u>24,571</u>
	<u>\$ 522,364</u>	<u>\$ 926,235</u>	<u>\$ 386,738</u>

合併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除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回收率，以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60 天以下	\$ 2,935	\$ 1,564	\$ 1,640
61~120 天	-	-	-
121~180 天	<u>-</u>	<u>-</u>	<u>-</u>
	<u>\$ 2,935</u>	<u>\$ 1,564</u>	<u>\$ 1,6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變動。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60 天以下	\$ 366,830	\$ 803,662	\$ 328,747
61~120 天	77,393	65,304	34,425
121~180 天	21,507	47,916	18,832
181 天以上	<u>64,263</u>	<u>16,958</u>	<u>29,305</u>
	<u>\$ 529,993</u>	<u>\$ 933,840</u>	<u>\$ 411,30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60 天以下	\$ 82,517	\$ 196,496	\$ 81,321
61 至 120 天	45,112	37,479	16,799
121 至 180 天	27,763	20,507	4,948
181 天以上	<u>37,956</u>	<u>12,536</u>	<u>5,486</u>
	<u>\$ 193,348</u>	<u>\$ 267,018</u>	<u>\$ 108,55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605	\$ 7,605
外幣換算差額	-	<u>24</u>	<u>24</u>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7,629</u>	<u>\$ 7,629</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09	\$ 7,692	\$ 22,00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734	2,734
外幣換算差額	-	<u>(164)</u>	<u>(164)</u>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4,309</u>	<u>\$ 10,262</u>	<u>\$ 24,571</u>

九、存 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102,206	\$ 71,724	\$ 82,938
在 製 品	38,686	37,751	32,815
製 成 品	360,576	408,193	519,321
商 品	<u>61,974</u>	<u>64,934</u>	<u>1,050</u>
	<u>\$ 563,442</u>	<u>\$ 582,602</u>	<u>\$ 636,124</u>

105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與 存 貨 相 關 之 銷 貨 成 本 為 682,716 仟元，其中包括保固成本 21,783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660 仟元；10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與 存 貨 相 關 之 銷 貨 成 本 為 1,477,363 仟元，其中包括保固成本 41,382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991 仟元；104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與 存 貨 相 關 之 銷 貨 成 本 為 704,529 仟元，其中包括保固成本 45,643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與 存 貨 相 關 之 銷 貨 成 本 為 1,535,390 仟元，其中包括保固成本 64,942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092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預付費用	\$ 25,750	\$ 30,068	\$ 21,123
預付貨款	16,822	28,718	17,264
進項稅額	14,555	21,031	25,681
其 他	<u>2,000</u>	<u>2,042</u>	<u>4,303</u>
	<u>\$ 59,127</u>	<u>\$ 81,859</u>	<u>\$ 68,371</u>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17,867</u>	<u>\$ -</u>	<u>\$ -</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 550)</u>	<u>\$ -</u>	<u>\$ -</u>

母 公 司 董 事 會 於 105 年 6 月 7 日 決 議 通 過 處 分 深 圳 科 瑞 克 醫 療 器 械 有 限 公 司（深圳科瑞克）股權案，續後上海岱宇公司與深圳科瑞克簽訂終止投資協議書，並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與深圳科瑞克原始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以人民幣 5,000 仟元出售深圳科瑞克 34.28% 股權，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股權轉讓程序尚在進行。合併公司將其

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其約定之出售價款尚高於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19,046	\$ 232,734	\$ 390,384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098	29,024	29,411
	<u>\$ 623,144</u>	<u>\$ 261,758</u>	<u>\$ 419,795</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0.11%~0.65%	0.17%~0.40%	0.17%~0.40%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275%	1.28%~3.20%	1.355%~3.2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日本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100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詠安公司)	一般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Dyaco Europe GmbH (歐洲 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 1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大安公司)	醫療器材之租賃	80	80	-	註 2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一般進出口	100	100	100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上 海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100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公司)	一般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美 國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100	
	Dyaco Canada Inc. (加拿大 岱宇公司)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100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Spirit Direct, LLC.	一般進出口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 1：原名 Dyaco Germany GmbH（德國岱宇公司），自 105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 Dyaco Europe GmbH，另母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 日現金增資該子公司 475 仟歐元（折合新台幣 16,658 仟元）。

註 2：母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 8,000 仟元投資設立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之租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深圳科瑞克（參閱 附註十一）	\$ -	\$ 20,524	\$ 16,83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深圳科瑞克	-	34.28%	17.1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中之上海岱宇公司與深圳科瑞克簽訂投資協定，分階段進行相關投資，協議第一階段上海岱宇公司以 4,000 仟人民幣（折合新台幣 19,610 仟元）取得深圳科瑞克 17.14% 之股權，並取得該公司之二席董事，因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認列是項投資；復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與深圳科瑞克簽訂投資增補協議書，協議第二階段上海岱宇公司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以 4,000 仟人民幣（折合新台幣 20,132 仟元）再投資深圳科瑞克 17.14% 之股權；若深圳科瑞克研發之產品取得中國大陸地區產品註冊證，上海岱宇公司則再依約定期限內以 6,000 仟人民幣取得 25.72% 之股權，累計將取得 60% 之股權。

依上述投資協定上海岱宇公司於 104 年進行第二階段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取得深圳科瑞克 17.14% 之股權，並將其對深圳科瑞克所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之部分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3,647 仟元。

另母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6 月 7 日決議通過處分深圳科瑞克股權案，合併公司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 802)	(\$ 544)	(\$ 2,107)	(\$ 1,120)
綜合損益總額	(\$ 802)	(\$ 544)	(\$ 2,107)	(\$ 1,1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2,644	\$ 889,772	\$ 338,256	\$ 33,729	\$ 40,159	\$ 4,264	\$ 2,229	\$1,951,053
增 添	2,425	84,104	21,659	3,048	4,930	1,391	-	117,557
重 分 類	-	-	7,771	-	-	1,371	(1,371)	7,771
處 分	-	-	(392)	(1,005)	(257)	-	-	(1,654)
兌換差額	(242)	(2,980)	(2,538)	(178)	(216)	20	-	(6,134)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644,827	970,896	364,756	35,594	44,616	7,046	858	2,068,593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376	181,236	16,133	22,541	1,625	-	299,911
折舊費用	-	13,918	17,010	1,815	3,012	879	-	36,634
處 分	-	-	(315)	(205)	(218)	-	-	(738)
兌換差額	-	(401)	(833)	(105)	(170)	2	-	(1,507)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91,893	197,098	17,638	25,165	2,506	-	334,300
105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644,827	\$ 879,003	\$ 167,658	\$ 17,956	\$ 19,451	\$ 4,540	\$ 858	\$1,734,293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2,610	\$ 474,406	\$ 268,264	\$ 41,504	\$ 30,758	\$ 3,908	\$ 234,796	\$1,576,246
增 添	-	5,248	29,460	3,272	1,828	1,705	74,097	115,610
處 分	-	(2,387)	(7,622)	(7,310)	(4,852)	-	-	(22,171)
兌換差額	(385)	(5,544)	(2,308)	(116)	(520)	-	(15)	(8,888)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522,225	471,723	287,794	37,350	27,214	5,613	308,878	1,660,797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030	164,878	18,941	17,235	1,907	-	259,991
折舊費用	-	7,581	19,230	2,213	2,515	591	-	32,130
處 分	-	-	(5,184)	(5,068)	(4,840)	-	-	(15,092)
兌換差額	-	(323)	(995)	(82)	(300)	-	-	(1,700)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64,288	177,929	16,004	14,610	2,498	-	275,329
104 年 6 月 30 日淨額	\$ 522,225	\$ 407,435	\$ 109,865	\$ 21,346	\$ 12,604	\$ 3,115	\$ 308,878	\$1,385,46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15 至 50 年
裝潢工程	2 至 49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1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 至 5 年

合併公司為融資而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

註三二。

十六、商 譽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5,960	\$ 114,485
兌換差額	1,095	(6,158)
期末餘額	<u>\$ 107,055</u>	<u>\$ 108,327</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客 戶 關 係	既 有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170	\$ 41,045	\$ 75,912	\$ 86,860	\$ 243,987
取 得	2,227	-	-	-	2,227
兌換差額	<u>268</u>	<u>1,222</u>	<u>4,079</u>	<u>(2,377)</u>	<u>3,192</u>
10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42,665</u>	<u>42,267</u>	<u>79,991</u>	<u>84,483</u>	<u>249,406</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569	17,092	29,928	45,991	113,580
攤銷費用	3,368	3,899	7,148	9,210	23,625
兌換差額	<u>101</u>	<u>757</u>	<u>1,687</u>	<u>(1,437)</u>	<u>1,108</u>
10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24,038</u>	<u>21,748</u>	<u>38,763</u>	<u>53,764</u>	<u>138,313</u>
105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18,627</u>	<u>\$ 20,519</u>	<u>\$ 41,228</u>	<u>\$ 30,719</u>	<u>\$ 111,09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455	\$ 44,706	\$ 87,569	\$ 88,398	\$ 248,128
取 得	27	-	-	-	27
兌換差額	<u>(586)</u>	<u>(3,063)</u>	<u>(7,642)</u>	<u>(1,886)</u>	<u>(13,177)</u>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26,896</u>	<u>41,643</u>	<u>79,927</u>	<u>86,512</u>	<u>234,978</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5,662	11,009	19,336	28,056	74,063
攤銷費用	2,450	3,708	6,798	9,220	22,176
兌換差額	<u>(170)</u>	<u>(905)</u>	<u>(1,785)</u>	<u>(622)</u>	<u>(3,482)</u>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17,942</u>	<u>13,812</u>	<u>24,349</u>	<u>36,654</u>	<u>92,757</u>
104 年 6 月 30 日 淨 額	<u>\$ 8,954</u>	<u>\$ 27,831</u>	<u>\$ 55,578</u>	<u>\$ 49,858</u>	<u>\$ 142,2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商 標 權	5 至 15 年
客戶關係	7 年
既有技術	3 至 5 年

十八、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無擔保短期借款	\$ 455,000	\$ 595,000	\$ 310,000
擔保短期借款	<u>747,000</u>	<u>236,532</u>	<u>388,000</u>
	<u>\$ 1,202,000</u>	<u>\$ 831,532</u>	<u>\$ 698,000</u>
利率區間			
無擔保短期借款	1.56%~1.92%	1.56%~1.95%	1.90%~1.95%
擔保短期借款	0.97%~1.92%	1.06%~1.95%	1.20%~1.95%

(二) 長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永豐銀行	\$ 194,565	\$ 199,180	\$ 84,616
彰化銀行	74,260	79,214	84,085
玉山銀行	69,984	72,707	75,383
兆豐銀行	66,300	71,400	78,250
Bank of Montreal	52,895	-	-
Regions Bank	26,683	32,686	157,268
元大銀行	<u>14,600</u>	<u>15,200</u>	<u>15,800</u>
小計	<u>499,287</u>	<u>470,387</u>	<u>495,402</u>
<u>無擔保借款</u>			
彰化銀行	<u>83,333</u>	<u>100,000</u>	<u>125,368</u>
減：一年內到期	<u>83,078</u>	<u>80,885</u>	<u>82,491</u>
長期借款	<u>\$ 499,542</u>	<u>\$ 489,502</u>	<u>\$ 538,279</u>

1.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於 98 年之借款自 98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3 年 9 月，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75,385 仟元、80,000 仟元及 84,616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2.23%、2.30%及 2.44%；另於 104 年之借款自 106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1 年 11 月，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皆為 119,18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51%及 1.65%。
2.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97 年 5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5 月，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母公司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13%、2.20%及 2.34%。

3.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2 年 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7 年 1 月，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70%、1.78%及 1.85%。
4.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於 96 年之借款自 96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1 年 12 月，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66,300 仟元、71,400 仟元及 76,5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72%、1.80%及 1.95%；另於 97 年之借款自 97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4 年 9 月，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借款餘額為 1,750 仟元，年利率為 2.48%。
5. Bank of Montreal 擔保借款：Dyaco Canada Inc.於 105 年之借款，自 105 年 5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4 月，105 年 6 月 30 日借款餘額為 52,895 仟元，年利率為 4.07%。
6. Regions Bank 擔保借款：Spirit Manufacturing Inc.於 101 年之借款，自 101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6 年 11 月，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8,672 仟元、21,914 仟元及 84,061 仟元，年利率均為 3.50%；另於 102 年之借款，自 102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6 年 12 月，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8,011 仟元、10,772 仟元及 73,207 仟元，年利率均為 3.75%。
7.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0 年 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2 月，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借款年利率為 1.85%、2.00%及 2.07%。
8. 彰化銀行無擔保借款：母公司借款自 104 年 1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11 月，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13%及 2.20%；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借款自 102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9 月，該筆借款已於 104 年 10 月提前清償完畢，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借款餘額 125,368 仟元，年利率為 2.38%。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貨款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支出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123,021	\$ -	\$ 156,2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668	78,190	39,803
應付職工福利	24,017	24,165	22,159
應付營業稅	14,386	25,589	14,125
應付佣金	10,861	15,459	14,060
應付休假給付	8,592	8,500	7,850
應付勞務費	7,159	7,742	3,000
應付員工紅利（酬勞）	4,658	3,193	2,462
應付運費	4,277	5,212	5,371
其 他	44,882	48,751	64,981
	<u>\$ 281,521</u>	<u>\$ 216,801</u>	<u>\$ 330,029</u>

二一、負債準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產品保固	<u>\$ 26,983</u>	<u>\$ 33,646</u>	<u>\$ 34,388</u>

	保	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646	
本期支付	(47,872)	
本期提列	41,382	
兌換差額	(173)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26,983</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703	
本期支付	(65,862)	
本期提列	64,942	
累計換算調整數	(1,395)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34,388</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詠安公司及大安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中華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洲、大陸、日本及德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美洲、大陸、日本及德國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及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均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26	\$ 18	\$ 52	\$ 44
營業費用	65	30	131	109
	<u>\$ 91</u>	<u>\$ 48</u>	<u>\$ 183</u>	<u>\$ 153</u>

二、三、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82,014</u>	<u>82,014</u>	<u>78,109</u>
已發行股本	<u>\$ 820,142</u>	<u>\$ 820,142</u>	<u>\$ 781,08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10,9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暫定新台幣 38~48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8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291,802</u>	<u>\$ 291,802</u>	<u>\$ 291,80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母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母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依母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母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並於該年度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370	\$ 27,355		
現金股利	123,021	156,218	\$ 1.5	\$ 2.0
股票股利	-	39,054	-	0.5

(四)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2,000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8	-
期末餘額	<u>\$ 2,048</u>	<u>\$ -</u>

二四、收 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946,622	\$ 857,595	\$ 2,093,815	\$ 1,944,784
其他收入	5,657	18,040	10,626	20,630
	<u>\$ 952,279</u>	<u>\$ 875,635</u>	<u>\$ 2,104,441</u>	<u>\$ 1,965,414</u>

二五、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606	\$ 15,993	\$ 36,634	\$ 32,130
無形資產	11,602	11,017	23,625	22,176
	<u>\$ 30,208</u>	<u>\$ 27,010</u>	<u>\$ 60,259</u>	<u>\$ 54,3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10	\$ 9,105	\$ 23,244	\$ 18,331
營業費用	6,796	6,888	13,390	13,799
	<u>\$ 18,606</u>	<u>\$ 15,993</u>	<u>\$ 36,634</u>	<u>\$ 32,1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66	\$ 4,578	\$ 9,210	\$ 9,220
營業費用	7,036	6,439	14,415	12,956
	<u>\$ 11,602</u>	<u>\$ 11,017</u>	<u>\$ 23,625</u>	<u>\$ 22,176</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39)	(\$ 164)	(\$ 421)	\$ 222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7,349	\$ 6,497	\$ 15,619	\$ 13,325
確定福利計畫	91	48	183	153
	<u>7,440</u>	<u>6,545</u>	<u>15,802</u>	<u>13,478</u>
薪資費用	131,487	121,942	256,827	246,612
勞健保費用	9,034	7,046	18,612	15,027
其他員工福利	7,515	4,368	16,759	19,641
	<u>148,036</u>	<u>133,356</u>	<u>292,198</u>	<u>281,28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5,476</u>	<u>\$ 139,901</u>	<u>\$ 308,000</u>	<u>\$ 294,7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345	\$ 52,144	\$ 117,862	\$ 116,329
營業費用	96,131	87,757	190,138	178,429
	<u>\$ 155,476</u>	<u>\$ 139,901</u>	<u>\$ 308,000</u>	<u>\$ 294,758</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1%及 0%估列。

依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母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係淨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紅利	\$ 536	(\$ 153)	\$ 1,465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

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紅利	\$ 3,193		\$ 2,462	
董監事酬勞	-		-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利息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6,760	\$ 5,893	\$ 11,836	\$ 11,78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 產成本之金額	-	1,451	-	2,705
	<u>\$ 6,760</u>	<u>\$ 4,442</u>	<u>\$ 11,836</u>	<u>\$ 9,083</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451	\$ -	\$ 2,70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85%	-	1.85%

(五)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448	\$ 6,686	\$ 40,168	\$ 8,7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196)	(13,029)	(55,759)	(27,294)
淨(損)益	<u>\$ 5,252</u>	<u>(\$ 6,343)</u>	<u>(\$ 15,591)</u>	<u>(\$ 18,529)</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668	(\$ 7,467)	\$ 37,404	\$ 8,8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43	5,093	10,343	5,0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714</u>	<u>(2,658)</u>	<u>7,733</u>	<u>(2,669)</u>
	<u>25,725</u>	<u>(5,032)</u>	<u>55,480</u>	<u>11,316</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469</u>)	(<u>14,844</u>)	(<u>2,598</u>)	(<u>15,4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u>\$ 23,256</u>	<u>(\$ 19,876)</u>	<u>\$ 52,882</u>	<u>(\$ 4,121)</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343,562</u>	<u>\$ 387,206</u>	<u>\$ 140,99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68,841</u>	<u>\$ 27,544</u>	<u>\$ 39,275</u>

104 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78% (預計) 及 10.57%。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尚未核定外，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詠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	<u>\$ 31,038</u>	<u>(\$ 25,110)</u>	<u>\$ 104,747</u>	<u>(\$ 8,0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31,038	(\$ 25,110)	\$ 104,747	(\$ 8,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31,038</u>	<u>(\$ 25,110)</u>	<u>\$ 104,747</u>	<u>(\$ 8,03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皆由0.11元減少為0.10元。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每股虧損及稀釋每股虧損皆由0.33元減少為0.31元。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2,014	80,081	82,014	80,0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u>13</u>	<u>20</u>	<u>44</u>	<u>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2,027</u>	<u>80,101</u>	<u>82,058</u>	<u>80,15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或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場所、車位及主管座車，租賃期間為1年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1 年 內	<u>\$ 12,383</u>	<u>\$ 16,724</u>	<u>\$ 16,897</u>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 13,063</u>	<u>\$ 14,578</u>	<u>\$ 14,945</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2,657</u>	<u>\$ -</u>	<u>\$ 2,6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16,530</u>	<u>\$ -</u>	<u>\$ 16,530</u>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7,017</u>	<u>\$ -</u>	<u>\$ 7,017</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6,53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905,792	1,729,962	1,324,86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657	-	7,01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35,512	2,504,520	2,307,01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應付款之餘額。

(五)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77,555)	(\$ 37,093)	(\$ 157)	(\$ 3,635)	(\$ 858)	(\$ 61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23,139	\$ 268,318	\$ 434,021
—金融負債	1,476,143	231,866	341,8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8,776	380,849	384,063
—金融負債	308,477	1,170,053	976,88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

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75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4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3.65%、64.93% 及 37.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38,385 仟元、1,042,936 仟元及 773,094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5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69,205	\$ 459,143	\$ 120,266	\$ 2,278	\$ -
浮動利率工具	0.97%-2.13%	2,243	12,826	45,331	169,323	78,754
固定利率工具	1.58%-4.07%	<u>251,867</u>	<u>834,858</u>	<u>137,952</u>	<u>178,801</u>	<u>72,665</u>
		<u>\$ 623,315</u>	<u>\$1,306,827</u>	<u>\$ 303,549</u>	<u>\$ 350,402</u>	<u>\$ 151,41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20,852	\$ 594,680	\$ 87,06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6%-2.20%	2,230	12,799	876,739	174,893	103,392
固定利率工具	1.65%-3.75%	<u>1,481</u>	<u>4,424</u>	<u>14,744</u>	<u>177,370</u>	<u>33,847</u>
		<u>\$ 424,563</u>	<u>\$ 611,903</u>	<u>\$ 978,552</u>	<u>\$ 352,263</u>	<u>\$ 137,239</u>

104 年 6 月 30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331,317	\$ 602,890	\$ 54,04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2.48%	302,794	268,239	93,973	193,518	118,362
固定利率工具	1.20%-3.61%	<u>1,290</u>	<u>103,077</u>	<u>11,118</u>	<u>187,937</u>	<u>38,462</u>
		<u>\$ 635,401</u>	<u>\$ 974,206</u>	<u>\$ 159,131</u>	<u>\$ 381,455</u>	<u>\$ 156,824</u>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5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淨額交割</u>					
換匯合約	<u>\$ 1,355</u>	<u>(\$ 126)</u>	<u>(\$ 3,196)</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 -	\$ -	\$ 16,746	\$ -	\$ -

104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 1,385)	(\$ 1,675)	(\$ 3,966)	\$ -	\$ -

三一、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070	\$ 16,804	\$ 26,034	\$ 27,374
退職後福利	68	246	483	480
	<u>\$ 13,138</u>	<u>\$ 17,050</u>	<u>\$ 26,517</u>	<u>\$ 27,8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76,086	\$ 1,107,056	\$ 908,022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619,046	232,734	390,384
	<u>\$ 1,795,132</u>	<u>\$ 1,339,790</u>	<u>\$ 1,298,40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458</u>	<u>\$ 76,830</u>	<u>\$ 11,403</u>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614	32.2750 (美金：新台幣)	\$ 1,633,576
人民幣	22,495	4.8450 (人民幣：新台幣)	108,990
歐元	583	35.8900 (歐元：新台幣)	20,924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75,058	4.1590 (港幣：新台幣)	728,068
美金	18,026	7.7603 (美金：港幣)	581,781
人民幣	48,454	1.1649 (人民幣：港幣)	234,758
加幣	8,626	0.7718 (加幣：美金)	214,868
日圓	9,533	0.3143 (日圓：新台幣)	2,99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6	32.2750 (美金：新台幣)	17,286
美金	238	0.8993 (美金：歐元)	7,676
美金	610	1.2957 (美金：加幣)	19,674
美金	1,173	102.6885 (美金：日圓)	37,843
人民幣	15,389	4.8450 (人民幣：新台幣)	74,558
人民幣	6,460	0.1501 (人民幣：美金)	31,299
<u>非貨幣性項目</u>			
歐元	105	35.8900 (歐元：新台幣)	3,7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1,891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1,375,073
人民幣	25,953	4.9780 (人民幣：新台幣)	129,195
歐元	358	35.8800 (歐元：新台幣)	12,85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159,815	4.2350 (港幣：新台幣)	676,815
美金	16,628	7.7509 (美金：港幣)	545,815
人民幣	46,813	1.1795 (人民幣：港幣)	233,034
加幣	8,755	0.7202 (加幣：美金)	206,977
歐元	475	35.8800 (歐元：新台幣)	16,65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50	32.8250 (美金：新台幣)	\$ 21,329
美金	1,204	1.3885 (美金：加幣)	39,525
美金	1,202	120.3704 (美金：日圓)	39,450
人民幣	25,041	4.9780 (人民幣：新台幣)	124,656
人民幣	10,234	0.1517 (人民幣：美金)	50,946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圓	21,481	0.2727 (日圓：新台幣)	5,858
歐元	372	35.8800 (歐元：新台幣)	13,339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677	30.8600 (美金：新台幣)	\$ 792,385
人民幣	23,327	4.9730 (人民幣：新台幣)	116,006
歐元	357	34.4600 (歐元：新台幣)	12,308
美金	182	1.2399 (美金：加幣)	5,62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0	30.8600 (美金：新台幣)	6,792
美金	119	0.8955 (美金：歐元)	3,681
美金	908	1.2399 (美金：加幣)	28,012
美金	390	122.2662 (美金：日圓)	12,042
人民幣	1,477	4.9730 (人民幣：新台幣)	7,343
人民幣	7,232	0.1611 (人民幣：美金)	35,964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252 仟元、(6,343)仟元、(15,591)仟元及(18,529)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亞洲（含國內）美洲及歐洲，各地區主要從事各樣式跑步機、橢圓機及搖擺啞鈴之製造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亞洲 (含國內)	美洲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5,389	\$ 1,405,716	\$ 3,336	\$ -	\$ 2,104,441
部門間收入	999,018	-	-	(999,018)	-
合併收入	<u>\$ 1,694,407</u>	<u>\$ 1,405,716</u>	<u>\$ 3,336</u>	<u>(\$ 999,018)</u>	<u>\$ 2,104,441</u>
部門損益	<u>\$ 136,117</u>	<u>\$ 38,926</u>	<u>(\$ 7,611)</u>	<u>(\$ 9,755)</u>	<u>\$ 157,677</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亞洲 (含國內)	美洲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0,078	\$ 1,285,134	\$ 202	\$ -	\$ 1,965,414
部門間收入	815,934	1,897	-	(817,831)	-
合併收入	<u>\$ 1,496,012</u>	<u>\$ 1,287,031</u>	<u>\$ 202</u>	<u>(\$ 817,831)</u>	<u>\$ 1,965,414</u>
部門損益	<u>(\$ 9,748)</u>	<u>\$ 9,842</u>	<u>(\$ 3,683)</u>	<u>(\$ 8,568)</u>	<u>(\$ 12,157)</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部 門 資 產			
亞洲（含國內）	\$ 3,445,980	\$ 2,784,120	\$ 2,787,719
美 洲	1,138,541	1,640,129	1,101,401
其 他	13,159	6,725	5,493
合併資產總額	<u>\$ 4,597,680</u>	<u>\$ 4,430,974</u>	<u>\$ 3,894,613</u>
部 門 負 債			
亞洲（含國內）	\$ 2,490,465	\$ 1,763,085	\$ 1,908,933
美 洲	556,760	1,094,315	669,316
其 他	16,574	19,712	12,797
合併負債總額	<u>\$ 3,063,799</u>	<u>\$ 2,877,112</u>	<u>\$ 2,591,046</u>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二)	期 末 餘 額 (註 二)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三)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一)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岱宇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ダイ ヤコジャパン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7,939 (57,075 仟日圓)	\$ 13,856 (44,085 仟日圓)	\$ 13,856 (44,085 仟日圓)	-	業務往來	\$ 39,917	-	\$ -	—	\$ -	\$ 612,733	\$ 612,733	
		Dyaco Europe GmbH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1,534 (600 仟歐元)	21,534 (600 仟歐元)	8,614 (240 仟歐元)	-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612,733	612,733	
		大安健康管理 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612,733	612,733	

註一：除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資金貸與總限額則以不超過其股權淨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765,916	\$ 93,598 (2,900 仟美元)	\$ 93,598 (2,900 仟美元)	\$ -	\$ -	6.11%	\$ 765,916	是	-	-	

註一：除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另背書保證總限額則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二：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 註 二 ）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註 一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 註 二 ）	佔總應收（付） 票據、款項之 比 率 （ % ） （ 註 一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140,622	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 75,459	13%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817,525	54%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91,313	5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114,384	11%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58,577)	1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231,757	23%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73,400)	12%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100,027	82%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1,357)	41%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40,622	73%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75,459)	69%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817,525	10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91,313)	100%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4,384	10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58,577	100%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31,757	61%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73,400	50%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100,027	26%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1,357	20%	

註一：依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科目	金額(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91,313	3.11	\$ -	—	\$128,543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註一：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39,597 仟元並加計逆流交易已實現毛利 5,562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5,944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1,063 仟元及加計逆流交易已實現毛利 64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利益 4,842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8,036 仟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公 司 名 稱	資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公 司 直 接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投 資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止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岱宇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岱宇（上海） 商貿有限公 司	一般進出口	\$ 30,520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註一）	\$ 30,520 (1,000 仟美元)	\$ -	\$ -	\$ 30,520 (1,000 仟美元)	\$ 17,899 (4,242 仟港幣)	100%	\$ 17,899 (4,242 仟港幣) (註七)	\$ 143,998 (34,623 仟港幣) (註七)	\$ -	
岱宇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 器材有限公 司	運動用品製 造	21,137 (5,500 仟港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註一）	119,912 (4,000 仟美元)	-	-	119,912 (4,000 仟美元)	(2,946) (-698 仟港幣)	100%	(16,539) (-3,919 仟港幣) (註三及七)	90,760 (21,823 仟港幣) (註七)	-	
岱宇（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克醫 療器械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	28,115 (5,782 仟人民幣)	其他（註五）	-	-	-	其他（註五）	(6,109) (-1,221 仟人民幣)	34.28%	(2,107) (-421 仟人民幣) (註六)	17,867 (3,688 仟人民幣)	-	

本 赴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u>註四</u>)
\$ 150,432 (5,000 仟美元)		\$ 150,432 (5,000 仟美元)	\$ 919,100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認列投資損失 2,946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5,948 仟元及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7,645 仟元。

註四：依據投審會之規定，實收資本額在八仟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投資限額係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註五：係以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 8,000 仟人民幣投資。

註六：係認列投資損失 2,094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13 仟元。

註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摘 要	金 額 (註 二)	佔總進銷之 比率(%) (註 一)	遞 延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應 收 (付) 款 項 (註 二)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註 一)	備 註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銷 貨	\$140,622	9	\$ 15,627	\$ 75,459	13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進 貨	231,757	23	2,617	(73,400)	12	

註一：依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四)
105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詠安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114,396	—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555	—	1
					銷貨收入	2,04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8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856	—	-
					租金收入	1,143	—	-
					存 貨	1,521	—	-
			Spirit Direct, LLC.	1	銷貨收入	42,261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6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8	—	-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691	—	1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1	銷貨收入	18,346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48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56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0	—	-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0,622	—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459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27	—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1	銷貨收入	817,525	—	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1,313	—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708	—	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五)	交 易 條 件 (註 三)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 四)
	1	詠安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Canada Inc.	1	銷貨收入	\$ 44,558	—	2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60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8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400	—	2
					銷貨成本	231,757	—	11
					存 貨	3,893	—	-
			Dyaco Europe GmbH	1	銷貨收入	5,705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8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14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41	—	-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4,396	—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555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8	—	-
					應付票據－關係人	856	—	-
					銷貨成本	2,958	—	-
					租金支出	229	—	-
	2	Spirit Direct, LL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42,261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61	—	-
					存 貨	818	—	-
	3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691	—	1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0,027	—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57	—	1
			Dyaco Canada Inc.	3	銷貨收入	1,079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2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四)
	4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 18,346	—	1
	5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93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	—	-
					存 貨	2,040	—	-
					銷貨成本	140,622	—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459	—	2
					存 貨	15,627	—	-
	6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51,064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524	—	1
					存 貨	2,597	—	-
					銷貨成本	817,525	—	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313	—	6
					存 貨	53,708	—	1
	7	Dyaco Canada Inc.	Dyaco Canada Inc.	3	銷貨收入	792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存 貨	403	—	-
					銷貨成本	44,558	—	2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01	—	-
					存 貨	12,382	—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3	銷貨成本	764	—	-
					其他費用	28	—	-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3	其他費用	1,07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2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存 貨	236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400	—	2
	8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31,757	—	11
					銷貨成本	3,893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度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五)	交 易 條 件 (註三)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四)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3	銷貨收入	\$ 100,027	—	5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57	—	1
					銷貨收入	51,064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524	—	1
					銷貨成本	2,597	—	-
			Dyaco Canada Inc.	3	銷貨成本	236	—	-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3	銷貨成本	403	—	-
			Dyaco Europe GmbH	3	銷貨成本	406	—	-
	9	Dyaco Europe GmbH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5,70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8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614	—	-
					存 貨	341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3	存 貨	406	—	-
	10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6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1. 母公司為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價格及授信條件係按雙方議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五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11號12樓

電話：(02)25152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6~4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三一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三二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0~51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53~6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53~6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2、60~61		三四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7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存貨及相關寄存設備等毀損，損失金額計 226,094 仟元，減除保險公司火災理賠金額 104,815 仟元及出售殘餘料收入 7,330 仟元後，火災淨損失為 113,949 仟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4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4,446	5	\$ 136,48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七）	5,442	-	5,8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6,928	-	3,69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25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50,788	5	107,68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452,701	16	740,150	2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0,184	1	21,55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40,599	5	85,305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714	-	3,7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2,239	5	149,689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32,472	1	18,17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九）	16,873	1	5,7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6,644	39	1,277,993	4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5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56,696	23	531,70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08,385	35	801,265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918	-	9,3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8,241	1	35,528	1
191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附註十四）	71,563	2	59,56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374	-	2,0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4,048	-	4,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78,225	61	1,444,051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04,869	100	\$ 2,722,04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355,000	12	\$ 515,000	1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54,361	26	493,847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0,919	-	192,78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1,670	2	30,3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2,681	3	91,54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103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40,997	1	58,02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08	1	25,43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42,239	46	1,406,968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18,406	11	371,503	1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10,476	-	6,27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072	1	18,29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5,454	2	34,0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3,478	14	430,139	16
2XXX	負債總計	1,735,717	60	1,837,107	67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81,088	23	681,088	25
3200	資本公積	61,802	2	61,80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13	1	37,9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661	13	101,11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1,974	14	139,064	5
3400	其他權益	14,288	1	2,983	-
3XXX	權益總計	1,169,152	40	884,937	3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904,869	100	\$ 2,722,0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 2,725,057	100	\$ 2,591,45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26	-	1,155	-
4190	銷貨折讓	<u>2,358</u>	<u>-</u>	<u>21,999</u>	<u>1</u>
4000	營業收入	2,722,373	100	2,568,297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u>2,233,888</u>	<u>82</u>	<u>2,154,596</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488,485	18	413,701	16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9,131</u>)	<u>-</u>	(<u>24,04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9,354</u>	<u>18</u>	<u>389,656</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73,602	6	193,420	8
6200	管理費用	104,089	4	110,4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3,912</u>	<u>4</u>	<u>80,757</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1,603</u>	<u>14</u>	<u>384,670</u>	<u>1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二、二八及三一）	<u>115,994</u>	<u>4</u>	(<u>113,803</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13,745</u>	<u>8</u>	(<u>108,81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	48,548	2	125,737	5
7100	利息收入	476	-	22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八）	2,667	-	2,316	-
7190	其他收入	4,220	-	3,7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	\$ 23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二)	61,999	2	25,43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442	-	1,263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21)	-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	-	(9,420)	-
7590	什項支出	(671)	-	(5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二)	(15,158)	-	(16,9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7,502</u>	<u>4</u>	<u>132,381</u>	<u>5</u>
7900	稅前淨利	321,247	12	23,564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7,694)	(2)	41	-
8200	淨 利	<u>273,553</u>	<u>10</u>	<u>23,605</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05	-	8,74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775)	-	2,300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u>132</u>	<u>-</u>	(391)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10,662</u>	<u>-</u>	<u>10,651</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84,215</u>	<u>10</u>	<u>\$ 34,25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02</u>		<u>\$ 0.35</u>	
9810	稀 釋	<u>\$ 4.01</u>		<u>\$ 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十)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109	\$ 681,088	\$ 61,802	\$ 35,504	\$ 108,695	(\$ 5,759)	\$ 881,330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8	(2,448)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5 元	-	-	-	-	(30,649)	-	(30,649)
		-	-	-	2,448	(33,097)	-	(30,64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3,605	-	23,605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9	8,742	10,65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514	8,742	34,25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109	681,088	61,802	37,952	101,112	2,983	884,937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61	(2,361)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73,553	-	273,55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3)	11,305	10,66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910	11,305	284,2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109	\$ 681,088	\$ 61,802	\$ 40,313	\$ 371,661	\$ 14,288	\$ 1,169,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21,247	\$ 23,5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358	48,007
A20200	攤銷費用	2,951	2,627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	(569)	14,878
A20900	利息費用	15,158	16,912
A21200	利息收入	(476)	(2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48,548)	(125,737)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21	(23)
A23500	減損損失	-	9,420
A29900	火災損失	-	225,4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270	(1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184)	(8,3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	(5,442)	(1,26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131	24,0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924	(4,526)
A31130	應收票據	(3,229)	3,47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8)	-
A31150	應收帳款	(21,406)	269,9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449	(174,9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240)	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85	(5,802)
A31200	存 貨	(2,550)	(123,358)
A31230	預付款項	(14,301)	(4,4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	(22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99)
A32130	應付票據	260,514	75,613
A32150	應付帳款	(182,447)	65,3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41	3,797
A32230	其他應付款	1,243	47,4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18)	1,50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27,232	382,6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64	\$ 2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60)	(16,9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1)	(13,4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1,655</u>	<u>352,5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809)	(95,3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0)	(1,9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	2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	(1,776)
B0710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增加	(11,995)	(28,416)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29,000)
B02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剩餘財 產	447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5,774	(86,061)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61)	2,4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8)	2,08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74)	(119,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3,638)</u>	<u>(357,2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2,419,000	2,452,094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2,579,000)	(2,428,5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128)	(49,7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64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7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0,058)</u>	<u>56,15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959	51,4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487</u>	<u>85,0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446</u>	<u>\$ 136,4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9 年設立，於 100 年 8 月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100 年 10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三) 上述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可辨認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之稅率衡量。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帳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除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回收率，以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減損。

(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製程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另就存貨之呆滯月數，依歷史經驗估計其無法回收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9	\$ 3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038	116,648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105,501	19,537
約當現金		
國內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7,638	-
	<u>\$154,446</u>	<u>\$136,487</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5%	0.01%-0.30%
銀行定期存款	2.9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合約	\$ 5,442	\$ 1,032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	4,780
	<u>\$ 5,442</u>	<u>\$ 5,812</u>

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
103 年 12 月 31 日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12.11	USD 3,480 / NTD 104,596
102 年 12 月 31 日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3.03.28~103.10.31	USD 7,989 / NTD 235,844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6,934	\$ 3,705
減：備抵呆帳	6	6
	<u>\$ 6,928</u>	<u>\$ 3,699</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70,115	\$127,585
減：備抵呆帳	19,327	19,896
	<u>\$150,788</u>	<u>\$107,689</u>

本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除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回收率，以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其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33,993	\$ 36,634
60 至 120 天	9,743	18,815
120 至 180 天	13,380	19,578
180 天以上	8,164	2,853
合 計	<u>\$ 65,280</u>	<u>\$ 77,880</u>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無變動。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78	\$ 5,018	\$ 19,896
減：當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569</u>	<u>-</u>	<u>56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09</u>	<u>\$ 5,018</u>	<u>\$ 19,327</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18	\$ 5,018
加：當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14,878</u>	<u>-</u>	<u>14,8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78</u>	<u>\$ 5,018</u>	<u>\$ 19,896</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34,759	\$ 20,473
在 製 品	14,800	23,985
製 成 品	91,240	102,209
商 品	11,440	3,022
	<u>\$152,239</u>	<u>\$149,689</u>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2,233,888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6 仟元及存貨盤盈 469 仟元；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2,154,596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盤盈 2,350 仟元。

本公司 102 年 8 月 17 日發生火災，損毀存貨計 98,170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十、預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14,872	\$ 12,671
預付貨款	5,277	4,949
進項稅額	12,323	551
	<u>\$ 32,472</u>	<u>\$ 18,171</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9,253	\$ 3,201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601	492
	14,854	3,693
其 他	2,019	2,027
	<u>\$ 16,873</u>	<u>\$ 5,720</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0.17%-1.355%	0.17%-1.345%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90%-3.30%	2.0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u>\$ 580</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上述被投資公司已於 103 年間完成清算，本公司收到其清算後分配之剩餘財產 447 仟元，並認列 133 仟元處分投資損失。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經評估後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9,42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626,328	\$502,182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68	29,518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6,024)	(6,276)
Dyaco Germany GmbH	(4,452)	-
	646,220	525,424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0,476	6,276
	<u>\$656,696</u>	<u>\$531,70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	100%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100%	100%
Dyaco Germany GmbH	100%	-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現金增資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60,480 仟元，並再透過其轉增資予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2,000 仟美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現金增資子公司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8,58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間以 1,014 仟元於德國投資設立 Dyaco Germany GmbH，該子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用品之銷售。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於 102 年以 600 仟美元投資設立 Spirit Direct, LLC，並於 103 年度間再對其增資 400 仟美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用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 102 年度間以 29,000 仟元收購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以 119,500 仟元增資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並透過其以 4,000 仟美元收購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又透過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以 9,058 仟美元收購 Dyaco Canada Inc.（原名 Maurice Pincoffs Canada Inc.，於購入後更名）。前述收購公司之交易皆以 102 年 7 月 1 日為收購基準日，其交易相關揭露事項，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7,188	\$ 328,310	\$ 222,051	\$ 33,465	\$ 17,380	\$ -	\$ -	\$ 1,018,394
增 添	50,000	21,340	10,783	6,689	3,257	3,299	-	95,368
重 分 類	40,000	-	-	-	-	-	-	40,000
處 分	-	(99,408)	(62,942)	(4,795)	(6,010)	-	-	(173,15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07,188</u>	<u>250,242</u>	<u>169,892</u>	<u>35,359</u>	<u>14,627</u>	<u>3,299</u>	-	<u>980,607</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155	116,994	9,892	9,134	-	-	177,175
折舊費用	-	9,925	31,601	3,845	2,402	234	-	48,007
處 分	-	(14,309)	(25,232)	(2,630)	(3,649)	-	-	(45,84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6,771</u>	<u>123,363</u>	<u>11,087</u>	<u>7,887</u>	<u>234</u>	-	<u>179,34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7,188</u>	<u>\$ 213,471</u>	<u>\$ 46,529</u>	<u>\$ 24,272</u>	<u>\$ 6,740</u>	<u>\$ 3,065</u>	<u>\$ -</u>	<u>\$ 801,265</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188	\$ 250,242	\$ 169,892	\$ 35,359	\$ 14,627	\$ 3,299	\$ -	\$ 980,607
增 添	-	850	8,660	563	1,541	-	234,195	245,809
處 分	-	-	(34,043)	(300)	(3,578)	-	-	(37,9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07,188</u>	<u>251,092</u>	<u>144,509</u>	<u>35,622</u>	<u>12,590</u>	<u>3,299</u>	<u>234,195</u>	<u>1,188,495</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71	123,363	11,087	7,887	234	-	179,342
折舊費用	-	8,429	22,484	4,256	2,125	1,064	-	38,358
處 分	-	-	(34,025)	(191)	(3,374)	-	-	(37,59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5,200</u>	<u>111,822</u>	<u>15,152</u>	<u>6,638</u>	<u>1,298</u>	-	<u>180,110</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7,188</u>	<u>\$ 205,892</u>	<u>\$ 32,687</u>	<u>\$ 20,470</u>	<u>\$ 5,952</u>	<u>\$ 2,001</u>	<u>\$ 234,195</u>	<u>\$ 1,008,38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 至 50 年
裝潢工程	2 至 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2 年

本公司 102 年 8 月 17 日發生火災，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毀損 127,243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與上野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價款計新台幣 110,000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40,000 仟元，於 102 年間支付剩餘款項並完成變更登記，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購置台中辦公室之預付房地款分別為 69,124 仟元及 59,224 仟元；另預付設備款分別為 2,439 仟元及 344 仟元。

本公司為融資而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49
取 得	<u>1,92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571</u>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65
攤銷費用	<u>2,627</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79</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71
取 得	<u>4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061</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92
攤銷費用	<u>2,95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14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18</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攤銷。

十六、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短期借款	\$180,000	\$350,000
擔保借款	<u>175,000</u>	<u>165,000</u>
	<u>\$355,000</u>	<u>\$515,000</u>
利率區間		
無擔保短期借款	1.93%-1.98%	1.90%-2.20%
擔保借款	1.90%-1.98%	1.90%-2.15%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永豐銀行	\$ 89,231	\$ 98,461
彰化銀行	88,890	98,383
兆豐銀行	86,850	104,050
玉山銀行	78,032	83,259
元大銀行	16,400	17,600
台新銀行	<u>-</u>	<u>2,778</u>
小 計	359,403	404,531
<u>無擔保借款</u>		
台新銀行	<u>-</u>	<u>25,000</u>
	359,403	429,531
減：一年內到期	<u>40,997</u>	<u>58,028</u>
	<u>\$318,406</u>	<u>\$371,503</u>

1.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借款自 98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3 年 9 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均為 2.44%。
2.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借款自 97 年 5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3 年 5 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34% 及 2.09%。
3.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於 96 年之借款自 96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1 年 12 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81,600 仟元及 91,800 仟元，年利率均為 1.95%；另於 97 年之借款自 97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4 年 9 月，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5,250 仟元及 12,250 仟元，年利率均為 2.48%。

4.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借款自 102 年 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7 年 1 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為均為 1.85%。
5.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借款自 100 年 10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2 月，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均為 2.07%。
6. 台新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借款自 100 年 5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3 年 5 月，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為 2.51%。
7.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本公司借款自 102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4 年 11 月，本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提前償還前述借款，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為 2.56%。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國內貨款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支出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571	\$ 52,084
應付運費	6,967	9,354
應付休假給付	4,533	4,684
應付勞健保費	4,390	4,233
應付員工紅利	2,462	-
其 他	9,758	21,185
	<u>\$ 92,681</u>	<u>\$ 91,540</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406	\$ 3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	(31)
	<u>\$ 367</u>	<u>\$ 30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	\$ 76
推銷費用	30	23
管理費用	126	115
研發費用	105	88
	<u>\$ 367</u>	<u>\$ 30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643 仟元及精算利益 1,909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67 仟元及 1,41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592	\$ 20,4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20)	(2,104)
提撥短絀	19,072	18,2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9,072</u>	<u>\$ 18,29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401	\$ 22,376
利息成本	406	333
精算損失（利益）	785	(2,30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1,592</u>	<u>\$ 20,40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04	\$ 1,7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	31
雇主提撥數	367	370
精算利益（損失）	10	(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520</u>	<u>\$ 2,10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49 仟元及 23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配置資訊為準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證券	49.69%	44.77%
現金	19.12%	22.86%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債券	11.92%	9.37%
其他	4.81%	4.8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1,592)</u>	<u>(\$ 20,401)</u>	<u>(\$ 22,376)</u>	<u>(\$ 21,41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520</u>	<u>\$ 2,104</u>	<u>\$ 1,711</u>	<u>\$ 1,326</u>
提撥短絀	<u>(\$ 19,072)</u>	<u>(\$ 18,297)</u>	<u>(\$ 20,665)</u>	<u>(\$ 20,09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85)</u>	<u>\$ 2,308</u>	<u>\$ 58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u>	<u>(\$ 8)</u>	<u>(\$ 13)</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計分別為 383 仟元及 367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8,109</u>	<u>68,109</u>
已發行股本	<u>\$ 681,088</u>	<u>\$ 681,08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1,802</u>	<u>\$ 61,80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為限。

本公司 103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 10%法定公積後之 1%及 0%計算。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8 日決議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不分派盈餘，因是未估列 102 年度之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61	\$ 2,448		
現金股利	-	30,649	\$ -	\$ 0.45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未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2 年度財務報表亦未認列。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2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公積	\$ 27,355	
股票股利	39,054	\$ 0.5
現金股利	156,218	2.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2,709,870	\$ 2,561,588
其他收入	<u>12,503</u>	<u>6,709</u>
	<u>\$ 2,722,373</u>	<u>\$ 2,568,297</u>

二二、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39	\$ 38,010
營業費用	<u>10,319</u>	<u>9,997</u>
	<u>\$ 38,358</u>	<u>\$ 48,0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951</u>	<u>2,627</u>
	<u>\$ 2,951</u>	<u>\$ 2,627</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產品服務收入	\$116,264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損失）	(270)	146
火災損失	<u>-</u>	<u>(113,949)</u>
	<u>\$115,994</u>	<u>(\$113,80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2,846	\$ 11,798
確定福利計畫	<u>367</u>	<u>302</u>
	<u>13,213</u>	<u>12,100</u>
薪資費用	295,266	270,862
勞健保費用	26,840	24,5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9,799</u>	<u>10,108</u>
	<u>331,905</u>	<u>305,4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45,118</u>	<u>\$317,5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4,472	\$176,690
營業費用	<u>160,646</u>	<u>140,901</u>
	<u>\$345,118</u>	<u>\$317,591</u>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82 人及 584 人。

(四)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806	\$ 16,91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648</u>	<u>-</u>
	<u>\$ 15,158</u>	<u>\$ 16,912</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48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9%	-

(五)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5,064	\$ 39,99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3,065)</u>	<u>(14,562)</u>
淨 利 益	<u>\$ 61,999</u>	<u>\$ 25,433</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6,022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37</u>	<u>264</u>
	28,884	26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8,810</u>	(<u>3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694</u>	<u>(\$ 4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21,247</u>	<u>\$ 23,56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4,612	\$ 4,0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	106
免稅所得	(7,143)	(2,1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5	-
暫時性差異調整	2,267	-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調整	737	264
集團公司間交易遞延所得稅調整	(<u>4,945</u>)	(<u>2,2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694</u>	<u>(\$ 4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本公司因增資擴展生產電動跑步機及橢圓機等相關產品之投資計劃，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可享受五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其免稅金額係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要點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 132	(\$ 391)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3,714	\$ 3,7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8,103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3,619	\$ 7,934	\$ -	\$ 21,55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10	-	132	3,242
呆帳超限	1,901	315	-	2,216
應付休假給付	796	(25)	-	771
產品保固費用	375	-	-	375
存貨跌價損失	22	62	-	8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1	(1,601)	-	-
	21,424	6,685	132	28,241
虧損扣抵	14,104	(14,104)	-	-
	<u>\$ 35,528</u>	<u>(\$ 7,419)</u>	<u>\$ 132</u>	<u>\$ 28,24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淨利	\$ 32,477	\$ 8,109	\$ -	\$ 40,586
未實現兌換淨益	1,422	2,521	-	3,943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164	761	-	925
	<u>\$ 34,063</u>	<u>\$ 11,391</u>	<u>\$ -</u>	<u>\$ 45,454</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6,369	\$ 7,250	\$ -	\$ 13,6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13	(12)	(391)	3,110
呆帳超限	-	1,901	-	1,901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01	-	1,601
應付休假給付	772	24	-	796
產品保固費用	375	-	-	375
存貨跌價損失	507	(485)	-	22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損失	51	(51)	-	-
未實現兌換淨損	<u>1,066</u>	<u>(1,066)</u>	<u>-</u>	<u>-</u>
	12,653	9,162	(391)	21,424
虧損扣抵	<u>-</u>	<u>14,104</u>	<u>-</u>	<u>14,104</u>
	<u>\$ 12,653</u>	<u>\$ 23,266</u>	<u>(\$ 391)</u>	<u>\$ 35,52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淨利	\$ 11,102	\$ 21,375	\$ -	\$ 32,477
未實現兌換淨益	-	1,422	-	1,422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				
價利益	<u>-</u>	<u>164</u>	<u>-</u>	<u>164</u>
	<u>\$ 11,102</u>	<u>\$ 22,961</u>	<u>\$ -</u>	<u>\$ 34,06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71,661</u>	<u>\$101,11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631</u>	<u>\$ 13,170</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23%(預計) 及 13.0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編製規定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73,553</u>	<u>\$ 23,60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73,553	\$ 23,6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273,553</u>	<u>\$ 23,6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8,109	68,1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7</u>	<u>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146</u>	<u>68,1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辦公場所、車位及主管座車，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u>\$ 2,048</u>	<u>\$ 4,122</u>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 455</u>	<u>\$ 1,67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外，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u>\$ -</u>	<u>\$ 5,442</u>	<u>\$ -</u>	<u>\$ 5,44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 4,780	\$ 1,032	\$ -	\$ 5,812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442	\$ 5,81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24,754	1,098,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58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538,078	1,682,6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餘額。

註2：餘額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應付款之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本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資產負債表日美金、人民幣及歐元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

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益	(\$ 27,270)	(\$ 47,306)	(\$ 2,846)	(\$ 4,725)	(\$ 6,194)	\$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288	\$ 4,492
—金融負債	89,231	511,2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9,602	139,179
—金融負債	625,172	433,29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89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及浮動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35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及浮動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商品皆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本公司依投資操作策略予以適時因應。

敏感度分析

下列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價格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基金憑證之投資；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價格若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23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6.05% 及 90.9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1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公司

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60,127	\$ 432,749	\$ 130,79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5%-2.48%	212,781	150,568	23,418	88,168	150,237
固定利率工具	2.44%	769	1,538	6,923	36,923	43,078
		<u>\$ 473,677</u>	<u>\$ 584,855</u>	<u>\$ 161,140</u>	<u>\$ 125,091</u>	<u>\$ 193,31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65,146	\$ 453,462	\$ 19,54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5%-2.48%	2,756	5,517	154,704	111,217	159,098
固定利率工具	1.90%-2.56%	2,411	4,823	402,817	48,880	52,308
		<u>\$ 270,313</u>	<u>\$ 463,802</u>	<u>\$ 577,063</u>	<u>\$ 160,097</u>	<u>\$ 211,406</u>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換匯合約	<u>\$ 1,790</u>	<u>\$ -</u>	<u>\$ 3,756</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換匯合約	<u>\$ -</u>	<u>\$ 175</u>	<u>\$ 2,093</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子 公 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株式會社ダイヤユシヤパン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Dyaco Germany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 103 年 7 月起投資)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2 年 7 月 1 日購併)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岱宇 (上海) 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pirit Direct, LL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02 年 7 月 1 日購併, 購併前為本公司實質關係人)
Dyaco Canada Inc. (原名 Maurice Pincoffs Canada Inc., 於購入後更名)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102 年 7 月 1 日購併)
其他關係人	
Super Glor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相關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並採不定期結帳，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1,817,695</u>	<u>\$ 1,593,280</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240,393	\$135,445
其他關係人	-	88,399
	<u>\$240,393</u>	<u>\$223,844</u>

102 年度本公司部分進貨係透過東莞鵬遠進出口有限公司。

(四)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3,600</u>	<u>\$ 7,812</u>

係支付子公司代本公司提供售後服務之款項及存貨倉儲管理費用。

(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產品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116,264</u>	<u>\$ -</u>

係本公司提供產品相關技術及人力支援予子公司而收取之款項。

(六) 管理費用－捐贈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333</u>

(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2,286</u>	<u>\$ 1,143</u>

租金收入係本公司出租廠房所予子公司，按月收取之租金。

(八)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58</u>	<u>\$ -</u>

(九)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452,701</u>	<u>\$740,15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十)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40,599</u>	<u>\$ 85,305</u>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係包含產品服務收入 116,264 仟元及代墊款 2,979 仟元。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356 仟元及 85,305 仟元，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三四及附表一。

(十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1,670</u>	<u>\$ 30,32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二)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89,900</u>	<u>\$149,025</u>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三四及附表二。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087	\$ 16,036
退職後福利	748	585
	<u>\$ 19,835</u>	<u>\$ 16,6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14,876	\$612,046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9,253	3,201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4,048	4,000
	<u>\$728,177</u>	<u>\$619,24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1,262</u>	<u>\$ -</u>

三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7 日發生火災，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毀損 127,243 仟元，存貨毀損 98,170 仟元，賠償其他廠商寄存設備 681 仟元，合計 226,094 仟元，減除保險公司火災理賠金額 104,815 仟元及出售殘餘料收入 7,330 仟元後，火災淨損失為 113,949 仟元，帳列其他費損項下。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並以 104 年 2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81,088 仟元，業已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297	31.6500 (美 金：新台幣)	\$	674,037
人 民 幣		13,286	5.0920 (人民幣：新台幣)		67,654
歐 元		3,220	38.4700 (歐 元：新台幣)		123,875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53,512	4.0800 (港 幣：新台幣)		626,32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5	31.6500	(美 金：新台幣)	\$	18,501		
人 民 幣		2,107	5.0920	(人民幣：新台幣)		10,73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22,766	0.2646	(日 圓：新台幣)		6,024		
歐 元		116	38.4700	(歐 元：新台幣)		4,452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337	29.8050	(美 金：新台幣)	\$	1,202,251		
人 民 幣		19,211	4.9190	(人民幣：新台幣)		94,50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30,674	3.8430	(港 幣：新台幣)		502,1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4	29.8050	(美 金：新台幣)		18,008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22,108	0.2839	(日 圓：新台幣)		6,276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3,814 (90,000 仟日圓)	\$ 22,025 (83,239 仟日圓)	\$ 8,530 (32,239 仟日圓)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467,661	\$ 467,661	
		Dyaco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541 (300 仟歐元)	11,541 (300 仟歐元)	2,693 (70 仟歐元)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467,661	467,661	
		Spirit Direct, L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133 (320 仟美元)	10,133 (320 仟美元)	10,133 (320 仟美元)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33,830	467,661	

註一：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資金貸與總限額則以不超過其股權淨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 註 二 ）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註 二 ）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一 ）	屬本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持有之 子公司	\$ 116,915	\$ 250,035 (7,900 仟美元)	\$ 250,035 (7,900 仟美元)	\$ 189,900 (6,000 仟美元)	\$ -	21.39%	\$ 584,576	是	-	-	

註一：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另背書保證總限額則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二：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廠 房	103.05.08 (註)	\$ 220,500	已支付簽約款 171,990 仟元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	—	\$ -	自地委建	作為岱宇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	無

註：係於該日簽約。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註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款項之 比 率 （ % ） （ 註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234,349	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 62,512	1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1,437,639	53%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41,120	56%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Canada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101,335	4%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9,878	3%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191,068	11%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6,277)	3%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607,975	4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89,684	78%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Dyaco Canada Inc.	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160,153	13%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4,652	7%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1,122,307	92%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46,617)	68%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115,049	32%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0,272)	8%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234,349	6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62,512)	37%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437,639	93%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41,120)	54%	
Dyaco Canada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01,335	22%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9,878)	31%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1,068	98%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6,277	100%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母公司	進 貨	607,975	3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89,684)	46%	
Dyaco Canada Inc.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母公司	進 貨	160,153	3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24,652)	39%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註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款項之 比 率（%） （ 註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 1,122,307	8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 246,617	86%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115,049	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0,272	11%	

註：依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科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1,120	0.24	\$ -	—	\$330,466	\$ -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89,684	0.32	-	—	289,684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46,617	0.68	-	—	238,213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 (損) 益 (註 一)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 港	一般投資	\$ 411,455	\$ 350,975	107,661,600	100%	\$ 626,328	\$ 60,601	\$ 60,601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運動用品製造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30,368	3,384	850 (註二)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日 本	一般進出口	11,630	3,050	720	100%	(6,024)	(7,619)	(7,619)
	Dyaco Germany GmbH	德 國	一般進出口	1,014	-	-	100%	(4,452)	(5,284)	(5,284)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	261,395 (8,800 仟美元)	200,915 (6,800 仟美元)	8,800,000	100%	444,688 (108,992 仟港幣)	18,205 (4,659 仟港幣)	14,311 (3,662 仟港幣) (註三)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美 國	一般進出口	265,734 (8,890 仟美元)	265,734 (8,890 仟美元)	1,667.50	100%	313,205 (9,896 仟美元)	9,321 (308 仟美元)	9,321 (308 仟美元)
	Dyaco Canada Inc.	加 拿 大	一般進出口	271,752 (9,058 仟美元)	271,752 (9,058 仟美元)	1,000	100%	247,917 (7,833 仟美元)	12,782 (422 仟美元)	(2,075) (-68 仟美元) (註四)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Spirit Direct, LLC	美 國	一般進出口	29,868 (1,000 仟美元)	17,922 (600 仟美元)	-	100%	6,656 (210 仟美元)	(6,799) (-224 仟美元)	(6,799) (-224 仟美元)

註一：係以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3,384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2,126 仟元及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408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18,205 仟元並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3,894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收益 12,782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14,857 仟元。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公 司 名 稱	資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被 投 資 公 司 間 接 投 資 之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期 末 投 資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帳 面 價 值 (註 二)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 30,520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 30,520 (1,000 仟美元)	\$ -	\$ -	\$ 30,520 (1,000 仟美元)	\$ 28,418 (7,273 仟港幣)	100%	\$ 28,418 (7,273 仟港幣)	\$ 113,015 (27,700 仟港幣)	\$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製造	21,137 (5,500 仟港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一）	119,912 (4,000 仟美元)	-	-	119,912 (4,000 仟美元)	26,801 (6,859 仟港幣)	100%	4,387 (1,123 仟港幣) (註三)	134,933 (33,072 仟港幣)	-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	22,063 (4,586 仟人民幣)	其他（註五）	-	-	-	其他（註五）	(11,077) (-2,251 仟人民幣)	17.14%	(1,927) (-392 仟人民幣) (註六)	18,374 (3,608 仟人民幣)	-

本期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50,432 (5,000 仟美元)	\$ 150,432 (5,000 仟美元)	\$ 701,491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26,801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11,713 仟元及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10,701 仟元。

註四：依據投審會之規定，實收資本額在八仟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投資限額係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註五：係以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 4,000 仟人民幣轉投資。

註六：係認列投資損失 1,899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28 仟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摘 要	金 額	佔總進銷之 比率（%）	遞 延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應 收（付）款 項	佔 總 應 收 （付）票 據、 帳 款 之 比 率 （ % ）	備 註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銷 貨	\$234,349	9	\$ 14,731	\$ 62,512	10%	註一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進 貨	49,614	3	1,926	15,397	2%	

註一：本公司主係透過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向東莞達宇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進貨。

附件六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11號12樓

電話：(02)251522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二九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55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1~5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6~57		三一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296	3	\$ 154,44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及七）	16,530	-	5,44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558	-	6,92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734	-	2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47,130	4	150,78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963,710	24	452,701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4,554	1	10,1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55,506	1	140,59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3,7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06,620	5	152,239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33,453	1	32,4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八）	265,251	7	16,8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38,342	46	1,126,644	3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28,165	18	656,696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342,635	34	1,008,385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238	-	6,9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7,768	1	28,241	1
1915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11,299	-	71,56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707	-	2,374	-
1960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及十二）	16,658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	-	4,04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57,470	54	1,778,225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95,812	100	\$ 2,904,86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831,532	21	\$ 355,000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99,697	12	754,361	2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19,857	3	10,9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2,148	4	41,67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06,879	3	92,6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6,228	1	28,10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69,466	2	40,9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475	1	18,5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87,282	47	1,342,239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468,235	12	318,406	1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19,197	-	10,4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1,381	1	19,07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5	-	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7,760	1	45,45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6,668	14	393,478	14
2XXX	負債總計	2,443,950	61	1,735,717	6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142	21	681,088	23
3200	資本公積	291,802	7	61,80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668	2	40,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206	9	371,661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54,874	11	411,974	14
3400	其他權益	(14,956)	-	14,288	1
3XXX	權益總計	1,551,862	39	1,169,152	4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995,812	100	\$ 2,904,8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3,033,776	100	\$ 2,725,05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885	-	326	-
4190	銷貨折讓	<u>3,732</u>	<u>-</u>	<u>2,358</u>	<u>-</u>
4000	營業收入	3,027,159	100	2,722,37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2,390,785</u>	<u>79</u>	<u>2,233,888</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636,374	21	488,485	18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33,698</u>)	(<u>1</u>)	(<u>9,13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02,676</u>	<u>20</u>	<u>479,354</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90,387	6	173,602	6
6200	管理費用	128,475	4	104,08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742</u>	<u>4</u>	<u>103,91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1,604</u>	<u>14</u>	<u>381,603</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一及二七）	<u>45,100</u>	<u>1</u>	<u>115,99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16,172</u>	<u>7</u>	<u>213,745</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276	-	48,548	2
7100	利息收入	1,387	-	47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2,728	-	2,667	-
7175	呆帳回轉利益	5,47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 4,437	-	\$ 4,220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一)	77,213	3	61,999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530	1	5,442	-
7590	什項支出	(37)	-	(671)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2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17,096)	(1)	(15,1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912	3	107,502	4
7900	稅前淨利	316,084	10	321,24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2,382	2	47,694	2
8200	淨 利	253,702	8	273,553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9)	-	(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6	-	132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83)	-	(64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44)	(1)	11,3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127)	(1)	10,662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22,575	7	\$ 284,215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3.13		\$ 3.80	
9810	稀 釋	\$ 3.13		\$ 3.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109	\$ 681,088	\$ 61,802	\$ 37,952	\$ 101,112	\$ 139,064	\$ 2,983	\$ 884,937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361	(2,361)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73,553	273,553	-	273,553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3)	(643)	11,305	10,66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910	272,910	11,305	284,2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109	681,088	61,802	40,313	371,661	411,974	14,288	1,169,152			
E1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230,000	-	-	-	-	330,000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55	(27,355)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156,218)	(156,218)	-	(156,218)			
B9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905	39,054	-	-	(39,054)	(39,054)	-	-			
		3,905	39,054	-	27,355	(222,627)	(195,272)	-	(156,21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53,702	253,702	-	253,70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3)	(1,883)	(29,244)	(31,1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819	251,819	(29,244)	222,57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變動數（附註十二）	-	-	-	-	(13,647)	(13,647)	-	(13,64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014	\$ 820,142	\$ 291,802	\$ 67,668	\$ 387,206	\$ 454,874	(\$ 14,956)	\$ 1,551,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6,084	\$ 321,2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483	38,358
A20200	攤銷費用	4,050	2,951
A20300	呆帳回轉利益	(5,474)	-
A20900	利息費用	17,096	15,158
A21200	利息收入	(1,387)	(4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276)	(48,548)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	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7	2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882)	(20,1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530)	(5,44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3,698	9,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442	5,924
A31130	應收票據	5,370	(3,22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6)	(258)
A31150	應收帳款	14,657	(21,97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182)	287,4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529	(131,2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454)	11,385
A31200	存 貨	(54,381)	(2,550)
A31230	預付款項	(770)	(14,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4)	8
A32130	應付票據	(254,664)	260,514
A32150	應付帳款	108,932	(182,4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405	11,341
A32230	其他應付款	13,548	1,2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44	(7,11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88,245)	527,2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1	4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867)	(15,2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378)	(7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019)	511,6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061)	(\$ 70,074)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6,658)	-
B02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剩餘財 產	-	4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374)	(245,8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77	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33)	(34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	75,7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370)	(4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048	(48)
B0710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增加	(11,299)	(11,995)
B099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6,904)	(11,1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8,768)	(263,6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434,600	2,419,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958,068)	(2,579,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9,18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882)	(70,1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	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218)	-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8,637	(230,0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150)	17,9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446	136,48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296	\$ 154,4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英俊



經理人：王景聰



會計主管：邱源聲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9 年設立，於 100 年 8 月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公開發行，100 年 10 月 24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於該中心之興櫃櫃檯買賣。本公司主要從事於各項運動器材之製造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等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可辨認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貨物之銷售

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

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除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回收率，以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減損。

(二)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製程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另就存貨之呆滯月數，依歷史經驗估計其無法回收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82	\$ 2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024	41,038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88,325	105,501
約當現金		
國內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6,565	7,638
	<u>\$ 123,296</u>	<u>\$ 154,446</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5%	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0.40%	2.9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換匯合約	<u>\$ 16,530</u>	<u>\$ 5,442</u>

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5.04.01~105.11.03	USD 11,055 /NTD 346,134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5~104.12.11	USD 3,480 /NTD 104,596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64	\$ 6,934
減：備抵呆帳	<u>6</u>	<u>6</u>
	<u>\$ 1,558</u>	<u>\$ 6,92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152,148	\$ 170,115
減：備抵呆帳	<u>5,018</u>	<u>19,327</u>
	<u>\$ 147,130</u>	<u>\$ 150,788</u>

本公司對貨物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除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回收率，以計算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1,564	\$ 6,934
60 至 120 天	-	-
120 至 180 天	-	-
合 計	<u>\$ 1,564</u>	<u>\$ 6,93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 104 及 103 年度並無變動。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90,270	\$ 109,147
61 至 120 天	27,601	24,696
120 至 180 天	20,596	13,601
181 天以上	<u>13,681</u>	<u>22,671</u>
合 計	<u>\$ 152,148</u>	<u>\$ 170,11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36,457	\$ 33,993
61 至 120 天	12,513	9,743
121 至 180 天	11,804	13,380
181 天以上	<u>8,534</u>	<u>8,164</u>
合 計	<u>\$ 69,308</u>	<u>\$ 65,28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78	\$ 5,018	\$ 19,896
減：當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u>569</u>	<u>-</u>	<u>56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309</u>	<u>\$ 5,018</u>	<u>\$ 19,327</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09	\$ 5,018	\$ 19,327
減：當年度沖銷呆帳費用	8,835	-	8,835
減：當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5,474</u>	<u>-</u>	<u>5,47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18</u>	<u>\$ 5,018</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2,136	\$ 34,759
在 製 品	26,295	14,800
製 成 品	102,528	91,240
商 品	<u>35,661</u>	<u>11,440</u>
	<u>\$ 206,620</u>	<u>\$ 152,239</u>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2,390,785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013 仟元及存貨盤盈 4,587 仟元；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2,233,888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66 仟元及存貨盤盈 469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9,563	\$ 5,277
預付費用	13,786	14,872
進項稅額	<u>104</u>	<u>12,323</u>
	<u>\$ 33,453</u>	<u>\$ 32,472</u>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2,734	\$ 9,253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29,024</u>	<u>5,601</u>
	261,758	14,854
其 他	<u>3,493</u>	<u>2,019</u>
	<u>\$ 265,251</u>	<u>\$ 16,873</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0.17%-0.40%	0.17%-1.36%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28%-3.20%	2.90%-3.30%

(二)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676,815	\$ 626,328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50	30,368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Dyaco Germany GmbH	(13,339)	(4,452)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5,858)	(6,024)
	708,968	646,220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9,197	10,476
	<u>\$ 728,165</u>	<u>\$ 656,696</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00%	100%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0%	-
Dyaco Germany GmbH	100%	100%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100%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 8,000 仟元投資設立大安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之租賃。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及 103 年 2 月 10 日現金增資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118,332 仟元及 60,480 仟元，並再透過其轉增資予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3,600 仟美元及 2,000 仟美元。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0 日現金增資子公司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3,729 仟元及 8,58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關聯企業深圳科瑞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現金增

資之股權，將其對該被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之部分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3,647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間以 1,014 仟元於德國投資設立 Dyaco Germany GmbH，該子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用品之銷售。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7 日現金增資子公司 Dyaco Germany GmbH 475 仟歐元（折合新台幣 16,658 仟元），因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之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於 102 年以 600 仟美元投資設立 Spirit Direct, LLC，並於 103 年度間再對其增資 400 仟美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用品之銷售。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188	\$ 250,242	\$ 169,892	\$ 35,359	\$ 14,627	\$ 3,299	\$ -	\$ 980,607
增 添	-	850	8,660	563	1,541	-	234,195	245,809
處 分	-	-	(34,043)	(300)	(3,578)	-	-	(37,92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7,188	251,092	144,509	35,622	12,590	3,299	234,195	1,188,495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71	123,363	11,087	7,887	234	-	179,342
折舊費用	-	8,429	22,484	4,256	2,125	1,064	-	38,358
處 分	-	-	(34,025)	(191)	(3,374)	-	-	(37,59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00	111,822	15,152	6,638	1,298	-	180,110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07,188	\$ 205,892	\$ 32,687	\$ 20,470	\$ 5,952	\$ 2,001	\$ 234,195	\$1,008,385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188	\$ 251,092	\$ 144,509	\$ 35,622	\$ 12,590	\$ 3,299	\$ 234,195	\$1,188,495
增 添	99,461	52,341	65,652	2,860	8,162	1,571	76,327	306,374
處 分	-	-	(46)	(11,150)	(28)	(1,349)	-	(12,573)
重分類	20,000	357,417	2,439	-	-	-	(308,293)	71,56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6,649	660,850	212,554	27,332	20,724	3,521	2,229	1,553,859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00	111,822	15,152	6,638	1,298	-	180,110
折舊費用	-	14,364	17,745	3,538	2,819	1,017	-	39,483
處 分	-	-	(46)	(6,966)	(8)	(1,349)	-	(8,36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564	129,521	11,724	9,449	966	-	211,224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26,649	\$ 601,286	\$ 83,033	\$ 15,608	\$ 11,275	\$ 2,555	\$ 2,229	\$1,342,63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15 至 50 年
裝潢工程	2 至 49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1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5 年

本公司為融資而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71
取 得	<u>49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061</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92
攤銷費用	<u>2,95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14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18</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61
取 得	<u>13,37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3,431</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43
攤銷費用	<u>4,05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1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238</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攤銷。

十五、銀行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短期借款	\$ 595,000	\$ 180,000
擔保短期借款	<u>236,532</u>	<u>175,000</u>
	<u>\$ 831,532</u>	<u>\$ 355,000</u>
利率區間		
無擔保短期借款	1.56%-1.95%	1.93%-1.98%
擔保短期借款	1.06%-1.95%	1.90%-1.98%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永豐銀行	\$ 199,180	\$ 89,231
彰化銀行	79,214	88,890
玉山銀行	72,707	78,032
兆豐銀行	71,400	86,850
元大銀行	15,200	16,400
小計	437,701	359,403
<u>無擔保借款</u>		
彰化銀行	100,000	-
	537,701	359,403
減：一年內到期	69,466	40,997
	<u>\$ 468,235</u>	<u>\$ 318,406</u>

1. 永豐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於 98 年之借款自 98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3 年 9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80,000 仟元及 89,231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2.30% 及 2.44%；另於 104 年之借款自 106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1 年 11 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119,180 仟元，年利率為 1.65%。
2.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借款自 97 年 5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2 年 5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20% 及 2.34%。
3.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借款自 102 年 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7 年 1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1.78% 及 1.85%。
4.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於 96 年之借款自 96 年 1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11 年 12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71,400 仟元及 81,6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1.80% 及 1.95%；另於 97 年之借款自 97 年 9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4 年 9 月，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為 5,250 仟元，年利率為 2.48%。

5.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本公司借款自 100 年 2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2 月，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分別為 2.00% 及 2.07%。

6. 彰化銀行無擔保借款：本公司借款自 104 年 11 月起，每月攤還本息至 107 年 11 月，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年利率為 2.20%。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貨款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支出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913	\$ 64,571
應付勞務費	7,742	2,790
應付勞健保費	7,734	4,390
應付休假給付	5,726	4,533
應付運費	4,628	6,967
應付員工紅利（酬勞）	3,193	2,462
其 他	13,943	6,968
	<u>\$ 106,879</u>	<u>\$ 92,68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

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304	\$ 21,5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923</u>)	(<u>2,520</u>)
提撥短絀	<u>21,381</u>	<u>19,0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381</u>	<u>\$ 19,0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401	(\$ 2,104)	\$ 18,297
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收入）	406	(39)	3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	(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8	-	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27	-	7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5	(10)	775
雇主提撥	-	(367)	(36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592	(\$ 2,520)	\$ 19,072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592	(\$ 2,520)	\$ 19,072
認列於損益			
利息費用（收入）	430	(53)	37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	(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8	-	2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88	-	68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566	-	1,5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82	(13)	2,269
雇主提撥	-	(337)	(33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4,304	(\$ 2,923)	\$ 21,38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106	\$ 106
推銷費用	30	30
管理費用	136	126
研發費用	105	105
	<u>\$ 377</u>	<u>\$ 36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03)	(\$ 754)
減少 0.25%	\$ 842	\$ 7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35	\$ 790
減少 0.25%	(\$ 801)	(\$ 7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17</u>	<u>\$ 38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2,014</u>	<u>68,109</u>
已發行股本	<u>\$ 820,142</u>	<u>\$ 681,08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291,802</u>	<u>\$ 61,80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3. 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並於該年度入帳。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 10% 為限。

依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由董事會擬議修正之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355	\$ 2,361		
現金股利	156,218	-	\$ 2.0	\$ -
股票股利	39,054	-	0.5	-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370	
現金股利	123,021	\$ 1.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2,996,171	\$ 2,709,870
其他收入	30,988	12,503
	<u>\$ 3,027,159</u>	<u>\$ 2,722,373</u>

二一、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483	\$ 38,358
無形資產	4,050	2,951
	<u>\$ 43,533</u>	<u>\$ 41,3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284	\$ 28,039
營業費用	12,199	10,319
	<u>\$ 39,483</u>	<u>\$ 38,3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4,050	2,951
	<u>\$ 4,050</u>	<u>\$ 2,951</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產品服務收入	\$ 45,127	\$ 116,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7)	(270)
	<u>\$ 45,100</u>	<u>\$ 115,994</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1,223	\$ 12,846
確定福利計畫	<u>377</u>	<u>367</u>
	<u>11,600</u>	<u>13,213</u>
薪資費用	305,390	295,266
勞健保費用	21,067	26,8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1,803</u>	<u>9,799</u>
	<u>338,260</u>	<u>331,9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9,860</u>	<u>\$ 345,1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055	\$ 184,472
營業費用	<u>188,805</u>	<u>160,646</u>
	<u>\$ 349,860</u>	<u>\$ 345,118</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70 人及 582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 及 0% 估列員工紅利 2,46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19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1%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462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並無差異。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未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亦未認列。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利息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801	\$ 16,80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2,705</u>	<u>1,648</u>
	<u>\$ 17,096</u>	<u>\$ 15,158</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05	\$ 1,64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5%	2.09%

(五)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4,976	\$ 75,0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7,763</u>)	(<u>13,065</u>)
淨 利 益	<u>\$ 77,213</u>	<u>\$ 61,999</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047	\$ 26,0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93	2,1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077</u>	<u>737</u>
	69,217	28,88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835</u>)	<u>18,8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382</u>	<u>\$ 47,69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16,084</u>	<u>\$ 321,2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3,734	\$ 54,6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7)	41
免稅所得	(16,175)	(7,1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93	2,125
暫時性差異調整	-	2,26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調整	23,077	737
集團公司間交易遞延所得稅		
調整	(<u>2,790</u>)	(<u>4,94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2,382</u>	<u>\$ 47,69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本公司因增資擴展生產電動跑步機及橢圓機等相關產品之投資計劃，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可享受五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其免稅金額係依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要點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386</u>	<u>\$ 13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71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228</u>	<u>\$ 28,10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21,553	\$ 7,959	\$ -	\$ 29,5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42	5	386	3,63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失	-	1,999	-	1,999
存貨跌價損失	84	1,192	-	1,276
應付休假給付	771	202	-	973
應計產品保固負債	375	-	-	375
呆帳超限	2,216	(2,216)	-	-
	<u>\$ 28,241</u>	<u>\$ 9,141</u>	<u>\$ 386</u>	<u>\$ 37,76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	\$ 40,586	\$ 1,368	\$ -	\$ 41,954
未實現兌換淨益	3,943	(947)	-	2,99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				
利益	925	1,885	-	2,810
	<u>\$ 45,454</u>	<u>\$ 2,306</u>	<u>\$ -</u>	<u>\$ 47,76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3,619	\$ 7,934	\$ -	\$ 21,55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10	-	132	3,242
呆帳超限	1,901	315	-	2,216
應付休假給付	796	(25)	-	771
應計產品保固負債	375	-	-	375
存貨跌價損失	22	62	-	84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1,601	(1,601)	-	-
	21,424	6,685	132	28,241
虧損扣抵	14,104	(14,104)	-	-
	<u>\$ 35,528</u>	<u>(\$ 7,419)</u>	<u>\$ 132</u>	<u>\$ 28,24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利	\$ 32,477	\$ 8,109	\$ -	\$ 40,586
未實現兌換淨益	1,422	2,521	-	3,943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64	761	-	925
	<u>\$ 34,063</u>	<u>\$ 11,391</u>	<u>\$ -</u>	<u>\$ 45,45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87,206</u>	<u>\$ 371,66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544</u>	<u>\$ 13,631</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58%(預計) 及 10.5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淨 利	<u>\$ 253,702</u>	<u>\$ 273,55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53,702	\$ 273,5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53,702</u>	<u>\$ 273,55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02 元及 4.01 元減少為 3.80 元及 3.80 元。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1,055	72,0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8</u>	<u>3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1,123</u>	<u>72,05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辦公場所、車位及主管座車，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內	<u>\$ 4,825</u>	<u>\$ 2,048</u>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 10,361</u>	<u>\$ 45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性金融資產	\$ -	\$ 16,530	\$ -	\$ 16,53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 性金融資產	\$ -	\$ 5,442	\$ -	\$ 5,442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換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6,530	\$ 5,44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78,246	924,75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77,248	1,538,0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及部分其他應付款之餘額。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本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餘額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49,539)	(\$ 33,077)	(\$ 227)	(\$ 2,846)	(\$ 643)	(\$ 6,194)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參閱附註七及附註三十。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8,318	\$ 17,288
—金融負債	199,180	89,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6,058	149,602
—金融負債	1,170,053	625,17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635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89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之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1.67% 及 76.0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17,968 仟元及 210,000 仟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8,577	\$ 460,470	\$ 118,96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6%-2.20%	2,230	12,799	876,739	174,893	103,392
固定利率工具	1.65%-2.30%	769	1,538	6,923	156,103	33,847
		<u>\$ 231,576</u>	<u>\$ 474,807</u>	<u>\$1,002,630</u>	<u>\$ 330,996</u>	<u>\$ 137,23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260,127	\$ 432,749	\$ 130,79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5%-2.48%	212,781	150,568	23,418	88,168	150,237
固定利率工具	2.44%	769	1,538	6,923	36,923	43,078
		<u>\$ 473,677</u>	<u>\$ 584,855</u>	<u>\$ 161,140</u>	<u>\$ 125,091</u>	<u>\$ 193,315</u>

下表係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換匯合約	<u>\$ -</u>	<u>\$ -</u>	<u>\$ 16,746</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換匯合約	<u>\$ 1,790</u>	<u>\$ -</u>	<u>\$ 3,756</u>	<u>\$ -</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u>子 公 司</u>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株式會社ダイヤユシヤパン	本公司之子公司
Dyaco Germany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 103 年 7 月起投資）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el-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Spirit Direct, LL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Dyaco Canada In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u>其他關係人</u>	
財團法人臺北市岱宇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基金會之董事長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相關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並採不定期結帳，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子 公 司</u>	<u>\$ 2,216,967</u>	<u>\$ 1,817,695</u>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子 公 司</u>	<u>\$ 742,377</u>	<u>\$ 240,393</u>

(四)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子 公 司</u>	<u>\$ 900</u>	<u>\$ 3,600</u>

係支付子公司倉儲管理費用。

(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產品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45,127</u>	<u>\$ 116,264</u>

係本公司提供產品相關技術及人力支援予子公司而收取之款項。

(六) 管理費用－捐贈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00</u>	<u>\$ -</u>

(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286</u>	<u>\$ 2,286</u>

係本公司出租廠房所予子公司，按月收取之租金。

(八) 應收票據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734</u>	<u>\$ 258</u>

(九)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963,710</u>	<u>\$ 452,7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十)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55,506</u>	<u>\$ 140,5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係包含產品服務收入 45,453 仟元及代墊款 258 仟元；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則係包含產品服務收入 116,264 仟元及代墊款 2,979 仟元。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795 仟元及 21,356 仟元，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一。

(十一)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62,148</u>	<u>\$ 41,67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十二)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u>	<u>\$ 189,900</u>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表二。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386	\$ 19,087
退職後福利	<u>1,098</u>	<u>748</u>
	<u>\$ 26,484</u>	<u>\$ 19,8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901,872	\$ 714,876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232,734	9,253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u>-</u>	<u>4,048</u>
	<u>\$ 1,134,606</u>	<u>\$ 728,177</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u>\$ 101,262</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889	32.8250 (美 金：新台幣)	\$ 1,375,002
人 民 幣		25,953	4.9780 (人民幣：新台幣)	129,195
歐 元		358	35.8800 (歐 元：新台幣)	12,85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59,815	4.2350 (港 幣：新台幣)	676,815
歐 元		475	35.8800 (歐 元：新台幣)	16,65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0	32.8250 (美 金：新台幣)	21,329
人 民 幣		25,041	4.9780 (人民幣：新台幣)	124,656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21,481	0.2727 (日 圓：新台幣)	5,858
歐 元		372	35.8800 (歐 元：新台幣)	13,33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967	31.6500 (美 金：新台幣)	\$ 790,193
人 民 幣		13,286	5.0920 (人民幣：新台幣)	67,654
歐 元		3,220	38.4700 (歐 元：新台幣)	123,875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153,512	4.0800 (港 幣：新台幣)	626,32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5	31.6500 (美 金：新台幣)	18,501
人 民 幣		2,107	5.0920 (人民幣：新台幣)	10,730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22,766	0.2646 (日 圓：新台幣)	6,024
歐 元		116	38.4700 (歐 元：新台幣)	4,452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7,213 仟元及 61,99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六。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一)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362 (60,000 仟日圓)	\$ -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620,745	\$ 620,745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18 (38,568 仟日圓)	9,795 (35,920 仟日圓)	9,795 (35,920 仟日圓)	-	業務往來	26,664	-	-	—	-	620,745	620,745	
		Spirit Direct, LL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09 (320 仟美元)	-	-	-	業務往來	98,643	-	-	—	-	310,372	620,745	
		Dyaco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764 (300 仟歐元)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業週轉	-	—	-	620,745	620,745	
		Dyaco Germany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 (1 仟歐元)	-	-	-	業務往來	-	-	-	—	-	620,745	620,745	

註一：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資金貸與總限額則以不超過其股權淨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 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 註 二 ）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 註 二 ）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 註 一 ）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持有之子 公司	\$ 775,931	\$ 259,318 (7,900 仟美元)	\$ 95,193 (2,900 仟美元)	\$ -	\$ -	6.13%	\$ 775,931	是	-	-	

註一：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另背書保證總限額則以不超過其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二：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註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款項之 比 率 （ % ） （ 註 ）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 264,695	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 92,819	8%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1,679,649	5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759,555	68%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Canada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144,402	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2,306	3%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274,552	13%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6,969)	5%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進 貨	467,825	23%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24,010)	16%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持有之子公司	銷 貨	106,664	2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	-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387,206	34%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51,191)	53%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264,695	7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92,819)	88%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679,649	99%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759,555)	100%	
Dyaco Canada Inc.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144,402	37%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2,306)	50%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74,552	100%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6,969	100%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母公司	進 貨	106,664	6%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3)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銷 貨	\$ 387,206	41%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 51,191	25%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467,825	15%	不定期結帳	雙方議定	不定期結帳	124,010	11%	

註：依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科目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759,555	3.06	\$ -	—	\$ 546,119	\$ -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24,010	6.96	-	—	124,010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五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香 港	一般投資	\$ 529,787	\$ 411,455	135,741,600	100%	\$ 676,815	\$ 16,230	\$ 8,051 (註二)
	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運動用品製造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43,350	15,836	12,982 (註三)
	株式会社ダイヤコジャパン	日 本	一般進出口	15,359	11,630	1,020	100%	(5,858)	(2,740)	(2,740)
	Dyaco Germany GmbH	德 國	一般進出口	1,014	1,014	-	100%	(13,339)	(9,017)	(9,017)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 灣	醫療器材之租賃	8,000	-	800,000	80%	8,000	-	-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	379,727 (12,400 仟美元)	261,395 (8,800 仟美元)	12,400,000	100%	545,815 (128,882 仟港幣)	7,648 (1,868 仟港幣)	7,648 (1,868 仟港幣)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美 國	一般進出口	265,734 (8,890 仟美元)	265,734 (8,890 仟美元)	1,667.50	100%	337,514 (10,282 仟美元)	12,263 (386 仟美元)	12,263 (386 仟美元)
	Dyaco Canada Inc.	加 拿 大	一般進出口	271,752 (9,058 仟美元)	271,752 (9,058 仟美元)	1,000	100%	206,977 (6,305 仟美元)	7,166 (226 仟美元)	(8,394) (-265 仟美元) (註四)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	Spirit Direct, LLC	美 國	一般進出口	29,868 (1,000 仟美元)	29,868 (1,000 仟美元)	-	100%	10,428 (318 仟美元)	3,408 (107 仟美元)	3,408 (107 仟美元)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16,230 仟元並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8,179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15,836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2,126 仟元及減除逆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728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收益 7,166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15,560 仟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二)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岱宇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 貿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 30,520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註一）	\$ 30,520 (1,000 仟美元)	\$ -	\$ -	\$ 30,520 (1,000 仟美元)	\$ 33,251 (8,122 仟港幣)	100%	\$ 33,251 (8,122 仟港幣)	\$ 130,582 (30,834 仟港幣)	\$ -
岱宇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達宇運動器 材有限公司	運動用品製 造	21,137 (5,500 仟港幣)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註一）	119,912 (4,000 仟美元)	-	-	119,912 (4,000 仟美元)	(17,719) (-4,328 仟港幣)	100%	(37,294) (-9,109 仟港幣) (註三)	102,452 (24,192 仟港幣)	-
岱宇（上海）商 貿有限公司	深圳科瑞克醫療 器械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	28,115 (5,782 仟人民幣)	其他（註五）	-	-	-	其他（註五）	(12,260) (-2,436 仟人民幣)	34.28%	(4,232) (-841 仟人民幣) (註六)	20,524 (4,109 仟人民幣)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四)
\$ 150,432 (5,000 仟美元)	\$ 150,432 (5,000 仟美元)	\$ 931,117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認列投資損失 17,719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12,419 仟元及減除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7,156 仟元。

註四：依據投審會之規定，實收資本額在八仟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投資限額係取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註五：係以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 8,000 仟人民幣轉投資。

註六：係認列投資損失 4,203 仟元並減除溢價攤銷 29 仟元。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摘 要	金 額	佔總進銷之 比率（％）	遞 延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應 收（付）款 項	佔 總 應 收 （付）票 據、 帳 款 之 比 率 （ ％ ）	備 註
0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銷 貨	\$264,695	9%	\$ 14,275	\$ 92,819	8%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進 貨	467,825	23%	472	(124,010)	16%	

附件七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投入廠商增加，產業競爭激烈。隨著健身器材產業規模持續擴大，愈來愈多的跨業競爭者(如醫療器材廠商)及大陸廠商以大量模仿或削價的方式加入戰局，使得健身器材產業之競爭情形日趨激烈。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了避免其生產之健身器材陷於競價激烈之紅海市場，除了致力於加強公司產品品質，提升公司本身競爭力外，該公司亦積極經營品牌。藉由不同的產品規格、配備及設計之多品牌策略，增加消費者對其產品之辨識度及忠誠度，使消費者不易以單純之價格作為購買決策考量，而創造出該公司最大的商機。

二、營運風險

公司規模相對小於國外競爭者，故於品牌推廣及客戶爭取相對弱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在該公司無營業據點之地區，係以尋求各地經銷商為銷售途徑，以有效掌握全球各區域產業之潛在客戶群。為有效推廣自有品牌及爭取客戶，該公司除透過主動拜訪，亦積極參與世界各地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之展覽，並積極佈建開發經銷商之銷售通路，持續強化新市場開發。該公司並藉由提供各品牌之完整產品線，強化售後服務及行銷體系，藉以維持經銷商長久之忠誠度，並成為公司營收來源穩定之基礎。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之評估及該公司具體因應措施請詳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分別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及其具體因應措施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妥適。

目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8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9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9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5
參、業務狀況.....	26
一、營業概況.....	26
二、存貨概況.....	41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4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52
肆、財務狀況.....	52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52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61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61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70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1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71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71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1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71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71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7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72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72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72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72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72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72
二、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72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73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73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77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8
壹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78
壹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78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79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岱宇國際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20,142,2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2,014,223 股。該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中通過新股承銷案，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936 仟股(暫訂)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市掛牌時股數為 92,950,223 股，實收資本額為 929,502,230 元。

(二) 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936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認購之 1,640 仟股後，其餘 9,296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擬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後，再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 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協調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4 月 15 日止總股東人數為 557 人，未達 1,000 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計 520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30,090,075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6.69%，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

，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之淨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股票未來獲利水準，因此該公司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

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市場法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運動健身器材相關產品，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其中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山健康；上市公司)及明躍國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躍國際；興櫃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另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上櫃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健身器材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經考量前述三家公司之營業內容及所屬產業市場等因素後，故選擇喬山健康、祺驊及明躍國際等三家公司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期間	喬山健康(1736)	祺驊(1593)	明躍國際(4151)
105 年 1 月	8.04	15.07	10.14
105 年 2 月	8.54	15.43	9.22
105 年 3 月	28.59	16.29	8.33
平均本益比	15.06	15.60	9.2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國泰證券整理

註 1：各月股價採收盤均價設算。

註 2：明躍國際每股盈餘係以最近四季(103 年第三季至 104 年第二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除以 104 年 6 月 30 日實際發行股數計算。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105 年 1 月~105 年 3 月)平均本益比在 9.23~15.60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每股盈餘 3.13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8.89~48.83 元。

B. 股價淨值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期間	喬山健康(1736)	祺驊(1593)	明躍國際(4151)
105 年 1 月	1.81	1.46	1.43
105 年 2 月	1.92	1.49	1.30
105 年 3 月	1.81	1.57	1.17
平均股價淨值比	1.85	1.51	1.3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國泰證券整理

註：明躍國際每股淨值係以最近四季(103 年第三季至 104 年第二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值除以 104 年 6 月 30 日實際發行股數計算。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公司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1.30~1.85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4 年度之每股淨值為 18.95 元(1,553,862 仟元/82,014 仟股)，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4.64~35.06 元。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岱宇國際	76.25	70.69	64.93
	喬山健康	54.76	54.66	60.16
	祺 驊	24.27	24.64	21.83
	明躍國際	61.04	63.49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岱宇國際	154.02	141.64	129.99
	喬山健康	327.37	504.13	478.21
	祺 驊	237.01	253.53	327.08
	明躍國際	378.41	130.0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6.25%、70.69%及 64.93%，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度該公司因整體營運獲利提升，除持續償還短期借款外，並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故 10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70.69%。104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加上台中辦公室完工交屋及增購新建廠房所需之機器設備，致 104 年度總資產較 103 年度

大幅成長，故 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降為 64.93%。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雖皆高於採樣公司，惟由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觀之，顯示該公司財務狀況已逐年改善。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4.02%、141.64%及 129.99%。103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及獲利挹注下，使股東權益增加；另該公司因新建廠房，致使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且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幅，故 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略為下降至 141.64%。104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另固定資產因增購機器設備及台中辦公室完工交屋而增加，且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幅，故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29.99%。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 103 年度優於明躍國際外，餘皆低於採樣公司。由該公司 102~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120%以上觀之，顯示該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購置固定資產之情形。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權益報酬率(%)		岱宇國際	2.67	26.63	18.63
		喬山健康	13.58	33.36	6.26
		祺 驊	5.73	7.62	11.43
		明躍國際	13.82	17.88	註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岱宇國際	1.42	41.29	28.89
		喬山健康	35.29	44.36	21.71
		祺 驊	16.61	23.66	23.57
		明躍國際	(0.12)	20.84	註
	稅前純益	岱宇國際	3.58	50.90	40.38
		喬山健康	45.78	108.37	28.58
		祺 驊	17.84	25.42	33.57
		明躍國際	21.15	31.50	註
純益率(%)		岱宇國際	0.63	5.74	5.75
		喬山健康	5.69	15.94	3.32
		祺 驊	4.61	5.82	10.29
		明躍國際	5.08	7.33	註
每股稅後盈餘（元）		岱宇國際	0.35	3.80	3.13
		喬山健康	2.84	8.68	1.85
		祺 驊	1.72	2.30	3.21
		明躍國際	2.11	2.6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67%、26.63%及 18.63%。103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稅後純益增加，在平均股東權益變化不大下，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大幅提升。104 年度該公司整體銷售業績穩定，但因為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加上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增成，故 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2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度則均優於採樣公司。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2%、41.29%、28.89%及 3.58%、50.90%、40.38%。該公司 103 年度由於營收增加，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增加，加上該年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提升。104 年度該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現金增資，造成實收資本額增加，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3 年度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2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度則均優於採樣公司。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0.63%、5.74%及 5.7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35 元、3.80 元及 3.13 元。103 年度該公司由於營業收入及毛利大幅成長，加上兌換利益等營業外收入增加，使得 103 年度稅後純益大幅增加，致 10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大幅上升。104 年度隨著該公司整體銷售業績及獲利穩定，故該公司 104 年度純益率較 103 年度略為增加；惟因該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該公司 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略為減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 102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低於採樣公司外，其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5 年 3 月	577,954	42.58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參考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推估該公司參考價格應介於 28.89~48.83 元之間。另參考興櫃市場價格，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 年 3 月)於興櫃

市場平均成交價格為 42.58 元，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38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該公司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由於該公司未來之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本證券承銷商擬於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獲得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重新與該公司商議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且承銷價不低於屆時「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項目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投資人必須了解該公司營收、獲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有關新投資、業務開發及購併公佈及銷售產品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均會影響該公司股價掛牌後之價格及交易量。另國內經濟環境因屬於淺碟式經濟體系，容易受到國際景氣波動的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而我國特殊的政治情勢，股市亦常會受到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的影響。任何該公司不能控制之因素，如大盤表現及行業因素等，均能致使該公司股票價格可能產生大幅變動。為迅速於掛牌後反應市場價格，投資人須注意掛牌首五營業日並無漲跌幅限制。

該公司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暫定之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本證券承銷商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將再確實評估該公司企業真實價值、相關之產業變化及發行市場現況等，且針對市場對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以使該公司初次上市股票承銷價格合理化。另本證券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1. 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該公司協調股東按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 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所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數外，另由該公司協調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於上市掛牌日起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三個月並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上市掛牌後籌碼大幅釋出之風險。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年度財務預算中。另承銷手續費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公報，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影響尚屬有限。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936 仟股，導致股本較現金增資前膨脹 13.33%，增資後股本為 92,950,223 股。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如下：

(一) 營運風險

1. 公司規模相對小於國外競爭者，故於品牌推廣及客戶爭取相對弱勢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在該公司無營業據點之地區，係以尋求各地經銷商為銷售途徑，以有效掌握全球各區域產業之潛在客戶群。而為有效推廣自有品牌及爭取客戶，該公司除透過主動拜訪，亦積極參與世界各地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之展覽，並積極佈建開發經銷商之銷售通路，持續強化新市場開發。該公司並藉由提供各品牌之完整產品線，強化售後服務及行銷體系，藉以維持經銷商長久之忠誠度，並成為公司營收來源穩定之基礎。

(二) 財務風險

1. 匯率變動風險

因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其中又以美元為主要交易幣別，生產成本中多以台幣為交易幣別，故美元匯率變化對該公司的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具體因應措施：

- (1) 財務人員與各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內外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量匯率走勢，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以避免匯率變動侵蝕公司利潤。

(3) 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視需要進行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三) 潛在風險

1. 投入廠商急遽增加，產業競爭激烈

隨著健身器材產業規模持續擴大，愈來愈多的跨業競爭者(如醫療器材廠商)及大陸廠商以大量模仿或削價的方式加入戰局，使得健身器材產業之競爭情形日趨激烈。

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了避免其生產之健身器材陷於競價激烈之紅海市場，除了致力於加強公司產品品質，提升公司本身競爭力外，亦積極經營品牌策略。藉由不同的產品規格、配備及設計之多品牌策略，增加消費者對其產品之辨識度及忠誠度，使消費者不易單純以價格作為購買決策考量，而創造出公司最大的商機。

(四) 整體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相關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除該公司股權分散未達上市標準，惟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掛牌前符合規定外，其餘各項條件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該公司為一穩健經營、體質良好、獲利穩定之運動健身器材廠商，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增加籌資管道並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擬藉由股票上市使該公司永續成長與茁壯，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投資標的，是此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等運動健身器材，係屬於健身器材產業；且因藉由使用健身器材，可以燃燒體脂肪、消耗卡路里及增強心肺功能，並進而達成保健醫學健身功效，因此該公司亦可歸屬於醫療保健器材產業。以下茲就該公司主要所屬健身器材產業之現況及行業營運風險進行說明：

(一) 產業現況

隨著經濟發展，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因此引發了諸多肥胖、免疫力下降等問題；加上人口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運動養生的觀念，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對於健康及健身活動之重視程度大幅增加，亦形成一股運動風潮。由於運動健身活動已在現代人生活中占有一定比重，不受天候及時間限制影響之室內運動健身器材，提供使用者在無法從事戶外運動或是健身訓練時，可在家中或健身中心等室內從事健身活動，因此健身器材在運動休閒產業中扮演著極度重要的角色。

1. 健身器材產品類別

根據市場調查公司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針對市面上常見運動健身器材功能性不同，所做之分類如下：

功能性	類別
肌肉訓練器材	Resistance Equipment (重量訓練儀器)
	Benches (仰臥起坐椅)
	Ab Crunchers/ Abdominal Machines (腹部訓練機)
	Stretching Machines (伸展機)
	Other Equipment (其他類儀器)
心肺耐力訓練器材	Treadmills (跑步機)
	Elliptical Trainers (橢圓機)
	Aerobic Riders (有氧踩踏機)
	Cross Country Ski Machines (滑雪機)
	Stationary Exercise Bicycles/ Ergometers (固定式腳踏車)
	Step Machines/ Stair Climbers (踏步機)
	Rowing Machines (划船機)
其他訓練器材	Toning Machines (雕塑機)
	Massagers (按摩機)

資料來源：國泰證券整理

· 健身器材

泛指可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各類輔助用的器具及器材，讓使用者在室內與定點狀態下，利用器材的阻力使人體消耗熱量，以達到心肺功能訓練及肌肉伸展訓練。其中，健身器材又分為商用及家用兩種，商用健身器材主要顧客為健身房、俱樂部等；家用健身器材則針對家庭用戶做為主要銷售對象。

· 肌肉訓練器材



· 心肺耐力訓練器材



資料來源：Money DJ 理財網

(1) 肌肉訓練器材

主要係用來訓練特定肢體肌肉之肌力，藉由增加人體肌肉強度而增大肌肉纖維並促進肌肉生長，同時使骨骼產生對抗反應，而減少骨骼流失並增加骨骼強度。肌肉訓練器材又可分為固定式產品及非固定式產品等兩大類，固定式產品(如：複合式重量訓練機或背部伸展機)由於其體積較大、功能較複雜，且係針對特定肌肉部位設計，因此價格亦較非固定式產品(如：啞鈴或沙袋)為高。肌肉訓練器材對於局部訓練加強有很大幫助，相對也較需要專業教練指導以避免肌肉受傷，故使用地點以健身中心、俱樂部及學校等空間較大且聘有專業教練之場所居多。

(2) 心肺耐力訓練器材

主要係用來模擬各類單純的戶外運動，使用者得以透過此類器材追求與戶外運動相近的燃燒脂肪、消耗卡路里及增強心肺功能之保健功效。心肺耐力訓練器材多設有即時回饋運動生理狀態之偵測與顯示系統，亦有許多中高階產品結合視聽影音系統，讓使用者在訓練過程中亦能同時滿足其視覺與聽覺之娛樂需求。心肺耐力訓練器材對於維持體型、增加肌肉強度與保健身體等均有很好的效果，且由於此類器材之使用方式均為一般民眾得以輕易上手，故使用常見地點遍布一般家庭，以及飯店與健身中心等輕商用及商用領域。

(3) 其他訓練器材

其他訓練器材主要包含雕塑機及按摩機等針對人體全身或局部進行震動、按摩或敲擊之工具；係根據物理學、生物學、中醫學及多年臨床實驗所開發出之保健器材，有促進血液循環、加速新陳代謝及消除肌肉疲勞等功能。對於肌肉訓練器材及心肺耐力訓練器材之使用者來說，可做為訓練後舒緩及保養身體之用，亦可供使用者做日常保健之用。

2. 健身器材應用市場

健身器材依據使用場所及設計耐用性之不同，區分為家用市場及商用市場。

(1) 家用市場

泛指所有居家使用之健身器材，主要針對家庭健身保健市場。由於此類器材大多供固定使用者操作，其產品特色通常為體積小、重量輕、功能簡單、產品耐久性及價格相對較商用市場低，且主要透過運動器材專賣店及大型連鎖賣場銷售給終端消費者。

(2) 商用市場

此類健身器材主要擺放於飯店、健身中心、俱樂部及醫療復健等場所，供不固定使用者操作，故有功能多樣化、產品品質高，以及價格和耐用性較高之特性。其產品設計更加著重於外觀樣式及美觀程度，主要透過商業銷售管道提供至上述商用場合使用；另輕商用市場則多用於社區、學校等小型健身房。

3. 市場規模

根據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 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club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IHRSA) 於 104 年 5 月發布的研究報告，103 年度全球健身產業之總產值已達到 843 億美元，較 102 年度成長約 7.80%，產值最高的前三大

區域依序為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分別佔全球總產值之 41.53%、31.79%及 17.10%，合計已超過全球之九成市場。其中美國佔全球總產值比重更達 28.71%，為全球健身產業最大之單一市場，主要係由於運動健身活動已成為歐美人士主要之生活習慣，其運動風氣興盛，對於運動健康器材有高度需求，因此健身器材產業具高度之市場集中性。

另依據美國運動健身產業協會 Sports & Fitness Industry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SFIA)在 104 年度所發布的研究報告，103 年度美國健身器材市場規模已達 50.59 億美元，較 102 年度成長 4.55%，其中 103 年度家用市場及商用市場分別為 37.51 億美元及 13.08 億美元，分別較 102 年度成長 4.75%及 4.06%。



資料來源： SFIA Tracking the Fitness Movement Report，2015

而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統計資料顯示，台灣 104 年度室內健身器材市場銷售值為新台幣 19,131 百萬元，較 103 年度成長 0.49%。

台灣室內健身器材市場變化趨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生產值	15,298	14,751	16,126	18,423	18,631
年成長率	(3.55)%	(3.58)%	9.32%	14.25%	1.13%
銷售值	15,745	14,984	16,588	19,039	19,131
年成長率	(0.95)%	(4.83)%	10.71%	14.77%	0.49%
外銷比重	89.37%	88.42%	89.68%	88.89%	9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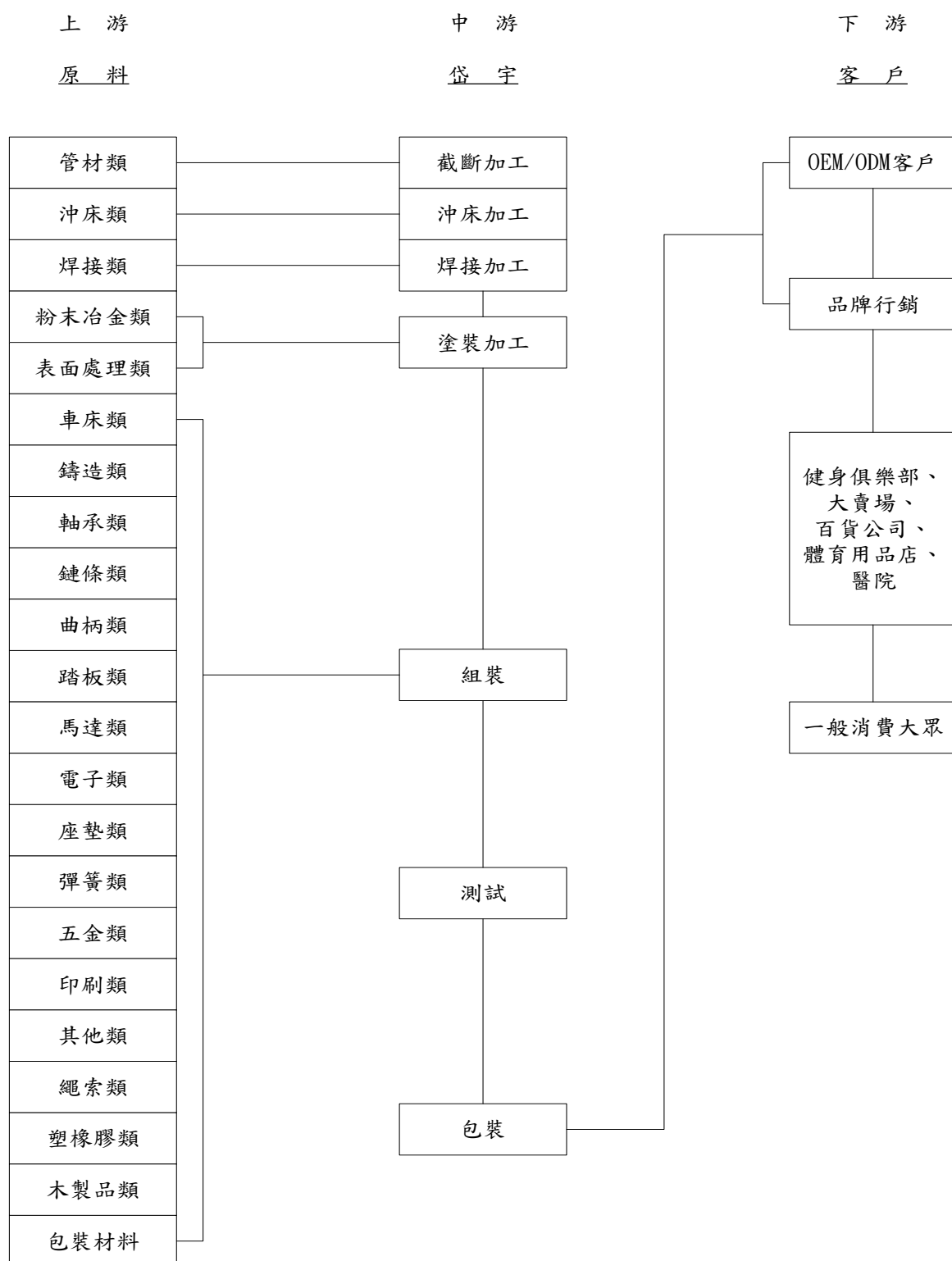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

4. 景氣循環

運動健身器材的花費經常被列為次要支出，一般而言，在整體經濟環境走強時，民眾消費力增強，消費者投入於運動健身之意願會提高，對購買運動健身器材需求增加。反之，若處於總體經濟環境衰退時期，會降低消費者的消費意願，減少購買運動健身器材需求，故整體經濟景氣循環對該公司所屬運動健身器材行業係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惟依據 SGMA 的市場調查，雖然總體經濟不甚穩定，但仍有 20%以上的人願意多花預算在購買運動健身器材。顯示隨著健康休閒的

意識日漸抬頭及全球人口高齡化驅動之下，已帶動運動健身周邊產業之發展，使得健身器材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漸微。此外，該公司歷經多年深耕與品牌推廣，可依據不同消費者之需求提供多種健身器材產品選擇，其產品品質在健身器材市場已建立相當程度口碑，銷售客戶對象涵蓋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國家地區，尚不致因單一地區景氣大幅波動而影響整體業績表現。

5. 行業上下游變化



資料來源：岱宇國際提供

(二) 行業未來發展

過往之健身器材使用者多基於鍛鍊肌肉或控制體重之健身動機，但隨著科技、經濟進步及高齡化社會之影響，已有愈來愈多的使用者基於其他理由而投入健身活動。隨著生產技術之精進與健身器材之普及，家用與商用健身器材之差異愈見模糊，當今消費者多以功能及品質為導向，採購符合自身實際需求之健身器材。茲就近年健身器材產業供需情形，推估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如下：

1. 低負荷健身器材

隨著銀髮族與婦女運動意識提高，年齡 45 歲以上的健身器材使用人口持續增加，為提供如銀髮族、兒童、上班族、女性、殘障、復健患者、特殊病患(膝關節炎、心臟病)等不同的族群及年齡層使用者均能健康運動的健身器材，以防止運動傷害的發生，低負荷健身運動被廣泛提倡。而能提供符合這種低負荷健康運動需要的客製化健身器材，將更受青睞。

2. 走向人性化與個人化設計

為能讓使用者在最舒適且安全的狀態下運動，健身器材逐漸融入科技設計，改變以往鋼鐵、堅硬的外觀，各個細節部分朝著符合人體工學的需求，而設計更容易操作使用之結構。而具有人性化與個人教練功能的機型，除能掌握使用者個人的體能需求，從時間的控制、運動量的消耗，提供運動目標區間與運動方式之選擇外，亦透過器材漸進引導，提供使用者達到健身運動的功效，及激勵使用者持續使用之目的。

3. 整合電子科技發展

相較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日新月異，健身器材整合電子產品之程度尚有進步空間。由於電子產品之技術進步且價格實惠，使用電子科技輔助及監控健身運動之訓練過程將更為普及。更為強調程式控制、身體狀況監控、即時資訊回饋等功能之新世代產品，將考驗健身器材業者之電子科技整合能力。

(三)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運動健身器材主要係提供現代人醫療保健、休閒、健身使用；一般而言，健身運動及休閒之項目繁多，舉凡各種球類運動、水上活動、戶外運動等，均可能成為該公司運動健身器材之替代品。惟室內運動健身器材以其不受天候影響之特性及產品種類涵蓋多元化，且可安裝於私人居家空間，加上其符合高度人性化需求之設計特性，對於維持規律運動健身習慣之消費者而言，室內健身器材具有難以取代之價值。整體而言，運動健身器材具有系統性訓練、塑身及運動之功能，加上產品應用可隨著電子科技不斷進化，以其多元化之產品種類滿足各式運動型態之需求，故其可替代性風險應屬有限。

(四) 分析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發行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

1. 多品牌之經營策略

由於品牌代表了品質與價值的保證，因此消費者在購買健身器材時，除了會以運動實際的需求做為購買考量因素之外，亦相當重視產品品牌形象(包含品質、售後服務及產品定位等)，並作為選購商品之考量依據。而對企業而言，品牌是拓

展產品、掌握市場的利器，因此品牌形象在健身器材產業中被認為是一重要關鍵因素。而該公司擁有 SOLE 品牌產品之國際市場經銷權，定位在中高階家用市場；自有品牌 SPIRIT 定位在中高階家用市場及輕商用市場、XTERRA 定位在中階家用市場、FUEL 定位在中低階家用市場。藉由不同的產品規格、配備及設計之多品牌經營策略，該公司成功涵蓋了不同階層的市場定位及通路，並以品牌增加消費者對其產品之辨識度及忠誠度，而創造出公司最大的商機。

2. 提供多樣式及廣度之產品線

為了滿足商用或家用客戶各種不同的需求，增加對顧客的吸引力，故健身器材廠商如何根據使用者訓練部位的不同需要，創造出不同功能的產品；並持續在產品外型或規格上持續推陳出新，以增強健身產品線的寬度，拉大與競爭廠商之距離並產生差異化優勢，即成為健身器材廠商能否獲利之主要因素之一。而該公司研發團隊在健身器材領域擁有多年豐富經驗，除具有快速設計及開發能力外，亦不斷在現有產品做延伸性的創新，掌握產品之開發契機，投入產品早期開發，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

3. 掌握多樣化之行銷通路

如何決定要透過不同銷售通路管道進軍新地區，及如何取得各銷售管道間的平衡，以避免價格混亂狀況發生，因此審慎評估銷售通路的佈局及控管將是事業成就與不成就的關鍵因素。而該公司係依據其旗下各品牌產品形象、定價及目標消費市場之定位不同，分別透過不同的管道進行銷售。如 SPIRIT 品牌以健身房、小型飯店與社區及運動用品專業零售店為主要銷售通路；XTERRA 及 FUEL 品牌定位為大眾市場，以連鎖零售賣場為主要銷售通路；代理之 SOLE 品牌定位為運動用品及電子商務市場，以運動器材專賣店及網路購物通路為主要銷售通路。該公司透過多樣化之行銷通路，以發展長期業績及維持整體合理利潤。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

運動與健康已是當今密不可分的熱門話題，隨著許多國家國民所得不斷提高，對休閒生活及身體健康越加重視，而使健身活動需求漸增，未來運動人口將持續擴增，運動用品及健身器材市場將可維持成長趨勢。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於 2015 年發表「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規模、行業分析、趨勢、機遇、增長和預測，2014~2020 年」中，預計 2020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將達到 119 億美元之規模，2015 至 2020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3.89%。另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出具的研究報告表示，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2 年將達到 132.4 億美元。

雖然健身產業之市場目前仍以美國為主，惟隨著全球運動休閒人口不斷增加及健身保健觀念的興起，其他地區的潛力也不容忽視，如歐洲、日本等先進國家的需求也逐漸提高；此外，中國市場的潛力也絕對不容小覷。此外，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使得高齡化的社會越來越普及，45 歲以上健身器材的使用人口持續增加，「低負荷」(low impact)健身運動被廣泛提倡，而提供符合這種低負荷健康運動需求的健身器材將更受青睞。多家廠商亦推出運動及醫療復健結合的應用產品

以因應銀髮族人口的增加，並積極尋求醫療及運動產業的合作，擴大結合復健的運動醫療市場，使得產業景氣維持樂觀態勢。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1) 主要競爭對手

目前市場上從事健身器材生產及銷售廠商眾多，由於美國仍為目前全球健身器材產業的最大消費市場，因此以健身器材產業的業者來看，仍以國外知名大廠具有市場主導優勢。該公司主要競爭對手有歐美地區之 Icon、Life Fitness、Techno Gym 及 Precor，至於國內之競爭廠商則包括喬山健康、期美、力珈、眾成、甲尚、東庚、清河及明躍國際等。其中 Icon 為全球最大健身器材廠商，其係以生產家用之中低價位產品為主，主攻大型連鎖賣場；Life Fitness、Techno Gym 及 Precor 則是專攻商用市場；而喬山健康產品涵蓋家用及商用市場，惟仍以商用健身器材為其主要產品。目前該公司為國內僅次於喬山健康之健身器材製造商，以生產家用之健身器材產品為主。在該公司積極佈局經銷通路、靈活運用經營策略及有效控制產品成本下，該公司所生產之健身器材挾帶著品牌形象優勢，逐漸在全球市場嶄露頭角，未來健身器材市場將持續成長，該公司之發展潛力不容小覷。

(2) 市場佔有率

依 SFIA 於 104 年 6 月 5 日所發布之資料，推估 104 年度美國健身器材市場規模約 52.82 億美元；而該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15,214 仟元(約 1.39 億美元)，其中來自美國的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2,301,318 仟元(約 0.73 億美元)，設算後該公司於美國健身器材市場佔有率約為 1.38%。

3.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健康風氣盛行，產業規模持續擴大

隨著嬰兒潮世代重視生活的品質，年輕族群重視身材之雕塑，各國政府提倡的預防保健醫學及鼓吹各項運動風潮，愈來愈多人重視休閒運動以及個人之身心靈健全發展，加入使用室內健身器材運動或休閒的人口將會持續成長。另受到全球人口結構愈趨高齡化，促使老化相關疾病的案例逐漸增加，因此帶來龐大的醫療需求，醫學診斷與治療方法技術也日新月異，更為復健醫療運動器材帶來新的產業機會。

B. 台灣健身器材產業聚落完整

台灣具備完整的健身器材產業加工體系，加上原料供應充足無虞，台灣健身器材產業已形成完整之上中下游產業聚落；而且台灣相關生產廠商大都是中小型企業，因此和其他國際大廠相比更具有彈性及靈活度。加上台灣本身已有非常成熟的電子與資訊產業，可運用許多新穎的科技在健身器材產品上，致使台灣廠商得以陸續推出劃時代的創新健身器材產品。

C. 掌握趨勢之創新設計能力

該公司有完整的產品開發系統，擁有經驗豐富的行銷、業務及研發團隊；該公司長期與專業設計公司合作，使每項產品的外觀設計有一定的水

準。研發團隊亦長期鑽研機械、電子系統整合與創新之突破，以掌握關鍵技術；行銷業務也持續強化各市場的掌握度，掌握趨勢與流行時尚，使研發產品符合市場導向，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異性。

(2) 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 公司規模相對小於國外競爭者，故於品牌推廣及客戶爭取相對弱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在該公司無營業據點之地區，係以尋求各地經銷商為銷售途徑，以有效掌握全球各區域產業之潛在客戶群。而為有效推廣自有品牌及爭取客戶，該公司除透過主動拜訪，亦積極參與世界各地運動健身器材產業展覽，並積極佈建經銷商之銷售通路，持續強化新市場開發。該公司並藉由提供各品牌之完整產品線，強化售後服務及行銷體系，藉以維持經銷商長久之忠誠度，並成為公司營收來源穩定之基礎。

B. 投入廠商急遽增加，產業競爭激烈

隨著健身器材產業規模持續擴大，愈來愈多的跨業競爭者(如醫療器材廠商)及大陸廠商以大量模仿或削價的方式加入戰局，使得健身器材產業之競爭情形日趨激烈。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了避免其生產之健身器材陷於競價激烈之紅海市場，除了致力於加強公司產品品質，提升公司本身競爭力外，該公司亦積極經營品牌。藉由不同的產品規格、配備及設計之多品牌策略，增加消費者對其產品之辨識度及忠誠度，使消費者不易單純以價格作為購買決策考量，而創造出公司最大的商機。

4. 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 自有品牌產品線齊全

該公司擁有 SPIRIT、XTERRA 及 FUEL 等自有品牌，產品定位涵蓋高中低階市場，並持續在產品外型或規格上持續推陳出新，以增強其健身器材產品線之寬度，進而提高其產品在市場之佔有率。

(2) 與客戶維繫長期合作關係

該公司於美國、加拿大、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均設有子公司，可迅速反應客戶需求並確切的掌握市場流行脈動，有助於自有品牌之推廣外，該公司亦藉由經銷通路提高其售後服務與品牌推廣之深度與廣度。而該公司長期以來在經銷通路之管理上步步為營，採取穩健成長步伐，與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3) 堅強的研發實力與技術水準

該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健身器材產品之研究開發，而該公司研發團隊除具有快速設計及開發能力外，亦不斷在現有產品做延伸性的創新，掌握產品之開發契機，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而該公司是國內第一個成功將飛輪傳動系統移植到橢圓機上使用，並在核心關鍵技術上取得設計專利的廠商。這不僅保障該公司後續將飛輪系統移植到踏步機、跑步機等相關運動器材的可能性，還

可使日後健身相關產品線更加多樣化。且由該公司擁有國內外多達 191 項專利權，顯示出該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及開發能力，亦奠定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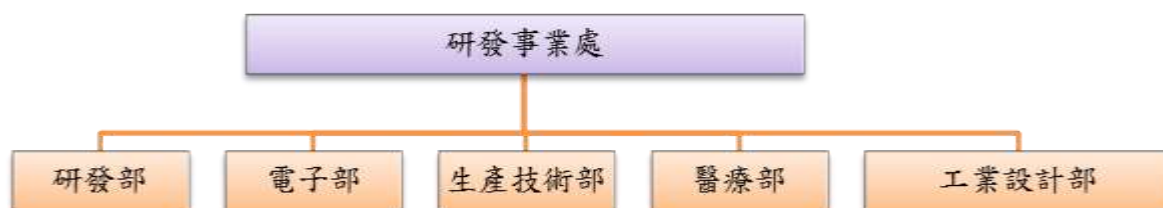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係架構在台灣岱宇國際之公司組織下，在研發事業處下分別設有研發部、電子部、生產技術部、醫療部及工業設計部，分別負責該公司不同產品別之研發設計工作。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單位職掌概述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B.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研發部	1.橢圓運動、室內腳踏車運動、飛輪運動裝置與結構、包裝緩衝設計等之研發。 2.電動跑步機裝置與結構、包裝緩衝設計等之研發。 3.輕商業及一般家用等級運動產品、包裝緩衝設計等之研發。 4.產品認證、專利申請與相關事務處理。 5.系統測試及結構測試，並依測試目的調整測試儀器或程式系統，再將測試結果加以分析與問題判定，以達到產品測試的需求、並協助各項安規認證之測試與建議。 6.負責依據3D圖面製作零組件及機台樣品。利用銑床機、焊接機、鑽床、車床等，製作樣品，並利用各種量測儀器測試零件組合的密合度、零件運轉順暢度。
電子部	具備EMI、EMC、UL等認證條文及認證流程之相關知識、分析及設計電子控制系統、電子線路之配置，並測試電子系統是否能與機台運轉相互配合，正確呈現運動的效益。

單位	工作內容
生產技術部	1.擁有各項生產技術專業能力，了解所有物料檢驗重點、且可清楚辨識2D及3D工程圖或爆炸圖之重點尺寸，而後規劃產品生產SOP流程、制定產品製造及裝配方法、產線設備維護、設計治具及工具、降低製造成本等，協助新產品得以順利上線量產。 2.具備相關綜合知識、熟悉產品結構，確認樣品無瑕疵後出貨。
醫療部	執掌應用於醫療復健相關產品研發設計、專案管理、樣品製作、生產SOP制定及各項品質之控管。
工業設計部	負責新產品外觀設計之草圖繪製，畫出所需之產品圖樣、產品色彩計畫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截至 3 月底
期初人員		95	87	90	85
新進人員		6	12	4	2
離職人員		8	7	5	1
轉出人員		6	2	3	-
資遣人員		-	-	1	-
退休人員		-	-	-	-
期末人員合計		87	90	85	86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5	5.18	6.12	6.23
離職率(%)(註 1)		8.42	7.22	6.59	1.15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11	11	10	11
	大學(專)	62	66	64	65
	高中(含)以下	14	13	11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研發人員共計有 86 人，其平均年資為 6.23 年，具備大學(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比率達八成以上，且於健身器材產業具有豐富開發經驗；其研發部門整體人力素質良好，相當符合產業需求。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3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8.42%、7.22%、6.59%及 1.15%；其離職原因主要係為個人生涯規劃轉換跑道或家庭因素，且其離職後所產生之空缺，該公司已經由人員內部調派及招募適切人選以遞補，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3)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80,911	104,306	113,245
營業收入淨額	3,724,553	4,764,365	4,415,214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2.17%	2.19%	2.5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80,911 仟元、104,306 仟元及 113,245 仟元，占各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2.17%、2.19%及 2.56%。該公司為加強產品競爭力，並掌握終端消費者需求，相當重視研發團隊之培育，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而該公司對整體研發實力提升之重視，由其逐年增長之研發費用可見一斑。

(4) 重要研發成果

茲將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迄今之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A. 健身器材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02	附加練習器之飛輪競賽車	具備室內飛輪競賽車高穩定性及運動慣性，且可雙向騎乘，增加訓練範圍、同時兼具腳踏車訓練器可提供的騎乘真實感，並提供更大的轉動慣性，且不耗損車胎的單車訓練器。
	橢圓機新收折結構	改良橢圓機收折結構，使收折後所佔之平面空間有效減少 40%，且加強其結構安全性。
	結合 Touch Panel 之商用健身器材	將觸控螢幕(Touch Panel)與各項商用等級健身器材結合，提高其操控直覺性與娛樂性。
	商用飛輪競賽車	新型商用飛輪競賽車，使其運動方式貼近實際競速腳踏車，並藉由多部可調結構，以適用較多體型之使用者。
	懸吊式復健電動跑步機	將跑步機結合電子揚升結構及上懸吊系統，搭配電子控制程式設計，開發具高安全及實用性的復健型懸吊式電動跑步機。
103	可調整行程跨距之運動裝置	發明多重連桿結構，使橢圓運動裝置可調整行程跨距，且抬腿高度不會隨著跨距調整而改變，此調整結構較符合人體工學、亦較適用各種不同身高使用者。
	可改變行程橢圓機	設計橢圓機行程調整結構，可單純調整前後步幅而不改變運動角度，比起市面上現有可調整角度橢圓機更符合人體工學。
	應用於運動器材之整合型飛輪組	新型飛輪專利，使運動器材內部空間能更有效被利用。另也可使生產作業、後續維修作業更加簡化，更符合經濟效益。
	具有吊掛式椅墊之健走機	專為高齡或復健使用者設計之健走機，可藉由吊掛式椅墊固定使用者，並強化各部結構強度、設計醫療專用之電子控制程式以提高安全性。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04	多功能健力器	發明超輪六核心多功能健力器，結合握力棒、甩棒、滾輪、伏地挺身器、重力帶、飛旋核心 6 大功能於一機，為可媲美大型核心肌群重量訓練器材的成功產品。
	可改變行程橢圓機	改良原有橢圓機行程調整結構，使其結構複雜度降低，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但同時俱備原有結構之特色及優點。
	滑步踏步機	發明滑步踏步結構，使其具有踏步機運動特性，但運動行程更符合人體工學，降低運動時膝蓋及大腿負擔。
	跑步機揚升結構	發明新型跑步機負揚升結構，使其有別於市面上跑步機僅作前驅揚升改變運動角度，利用前後雙揚升方式使其運動方式可分別作正負揚升之調整，較符合人體工學，也更符合各種身材體型之使用者使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醫療復健器材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02	MT200(MT8000) 復健跑步機	協助病患進行運動復健，該機種可以達到目前市場機種所沒有的 0.1KM/H 低速、鎖定跑帶、獨立前後揚升機構，並可以搭配該公司自行開發之 Symmetric 步態評估系統進行運作。
	跑步機 Symmetric 平衡步態評估	可以利用跑步機內感測器取得左右腳踏部長度比較，協助病患進行左右平衡運動復健及評估。
	MS300 坐式踏步機 復健系統	讓病患利用直線踏步運動進行復健，可以上下肢連動運動，達到病患運動協調性改善，並可以搭配 Symmetric 平衡運動評估協助病患增進效果。
	MR100/MU100 復健健身車	可以協助病患進行車類復健運動，搭配可調式曲柄讓有不同腳步之膝蓋活動角度限制的病患進行運動。
	Symmetric 平衡運動評估	可以利用感測器取得左右腳輸出之功值圖形化顯示，以及做百分比比較，以利復健病患進行左右腳平衡的復健運動。
103	UBE 上肢復健訓練系統	該系統主要功能為協助上肢復健病患進行上肢復健運動，同時可以搭配 Symmetric 系統進行左右平衡訓練。
	Unweighting 病患行走復健用懸吊輔助系統	協助病患進行復健運動時，減輕病患負擔、改善病患復健品質及優化復健品質。
104	MS Kinect 3D 量測精度改良	透過微軟感應器硬體，成功開發 MS Kinect 3D 軟體，減少量測誤差，讓 Kinect 可以用在醫療之平衡評估及跑步機上之步態量測等應用。
	MS350 輪椅病患使用踏步機	改良原有 MS300 機種，讓輪椅病患可以直接操作踏步機而不需要進行病患搬移，改善病患復健品質。
	AT8100 低速跑步機	重新設計傳動機構以及電控系統，使復健跑步機將速度限制於 0.1KM/H~4KM/H 之間，確保病患在安全的速度範圍進行復健運動；該跑步機並可以搭配客製 Unweighting 系統使用，改善病患復健品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均為其研發部門自行開發，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而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 研發工作之未來發展方向

研發計劃	應用領域
結合物聯網與穿戴型裝置之運動器材	近來物聯網概念掀起熱潮，而穿戴型裝置技術亦逐漸成熟。目前已計畫研發結合物聯網概念與穿戴型裝置之各式運動器材，使運動器材周邊硬體配備與軟體運算、運動計畫、健康狀態監控都有革命性的改變。
跑步機直流(DC)節能系統	目前業界高階產品皆以交流(AC)變頻為主流，但因 AC 變頻系統搭配於較低速度效能較差，動力輸出較不穩定。透過新 DC 無刷馬達及配有高效能處理器之 DC 變頻系統的重新搭配來達成全速度效率的穩定，進而達到節能省電的效果。
MS Kinect 平衡評估及訓練系統	目前市面上的平衡評估系統都是採用非常昂貴的測力板，以至於大部分的醫院都只能採用不客觀的人為評估。該公司規劃提供平價之 MS Kinect 平衡評估系統解決方案，讓中小型醫院甚至復健診所都能夠普及運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技術皆係自行開發，僅與 A 大學共同合作開發醫療復健器材；然因上述合約除雙方之保密責任外並無其餘限制條款，且述明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係歸屬於該公司所有，故對該公司營運並無不良影響。

6.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對於智慧財產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開發一向不遺餘力，歷年來憑藉其優秀之設計團隊，已持續創作多項商標及專利產品；並已於台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產品銷售市場取得商標權或專利權。有了商標權及專利權之保護，除可防止他人侵犯該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亦使得新進競爭者產生進入障礙，有利於該公司產品在各該市場之銷售。另該公司目前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之登記或取得情形列示如下：

(1) 專利權

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申請中及已取得之專利權共有 226 件，分類如下表所示：

單位：件

地區		台灣	中國大陸	日本	美國	德國	歐盟	合計
項目	發明	26	3	-	27	-	-	56
	新型	43	43	14	-	13	-	113
	設計	8	8	2	3	-	1	22
	小計	77	54	16	30	13	1	191

地區 項目		台灣	中國大陸	日本	美國	德國	歐盟	合計
申請中	發明	5	21	-	6	-	1	33
	新型	-	-	-	-	1	-	1
	設計	1	-	-	-	-	-	1
	小計	6	21	-	6	1	1	35
合 計		83	75	16	36	14	2	2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公司向來非常注重商標權之申請、建立及維護。由於在該公司所處之運動健身器材產業中，對於終端消費者而言，「品牌」往往代表著該公司產品之品質。而商標權之取得，可避免市場後進競爭者利用抄襲或模仿之方式盜用公司品牌，而侵害到該公司長久以來經營之品牌形象及商譽。該公司目前於台灣、中國大陸、日本、美國、加拿大、歐盟、澳洲及南非等8個國家均有申請並取得商標權，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共計有 90 項。茲就該公司取得商標權概況列示如下：

單位：項

地區 項目	台灣	中國 大陸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歐盟	澳洲	南非	合計
已取得	38	13	8	10	7	10	3	1	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期初人員	982	1,014	1,049
新進人員	520	453	326
離職人員	486	414	438
資遣人員	1	3	3
退休人員	1	1	-
期末人員合計	1,014	1,049	934
直接人員	612	614	529
間接人員	402	435	405
平均年齡(歲)	33.70	34.64	35.65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6	3.71	5.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30	2	6.25	33	1	2.94	34	4	10.53
一般職員	374	64	14.61	405	64	13.65	373	119	24.19
生產線員工	610	422	40.89	611	353	36.62	527	318	37.63
合計	1,014	488	32.49	1,049	418	28.49	934	441	32.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所列示之經理人係指協理級以上人員

該公司 102~104 年度期末人數分別為 1,014 人、1,049 人及 934 人，離職率則分別為 32.49%、28.49%及 32.07%；該公司員工人數主要隨其營運規模及業務拓展需求而變化。而員工離職原因主要係因生產線員工不適應生產線作業需求、大陸員工選擇返鄉工作，以及部分員工基於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考量。在離職人員結構方面，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居多，由於可替代性高，該公司已於當年度增聘足夠之新進人員因應。在經理人離職方面，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或退休轉擔任該公司顧問職，並未影響該公司業務營運。而由該公司近年來穩定獲利，顯示該公司之人員異動對其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動跑步機	原料	1,121,175	84.00	1,585,056	83.72	1,340,885	85.71
	直接人工	50,157	3.76	110,363	5.83	66,082	4.22
	製造費用	163,305	12.24	197,887	10.45	157,488	10.07
	合計	1,334,637	100.00	1,893,306	100.00	1,564,455	100.00
橢圓機	原料	771,334	73.86	711,609	72.98	503,856	68.94
	直接人工	70,638	6.77	64,795	6.65	67,989	9.30
	製造費用	202,307	19.37	198,623	20.37	159,055	21.76
	合計	1,044,279	100.00	975,027	100.00	730,900	100
健身車	原料	222,456	76.41	249,013	74.96	238,813	76.52
	直接人工	16,844	5.79	17,958	5.41	32,923	10.55
	製造費用	51,809	17.80	65,205	19.63	40,353	12.93
	合計	291,109	100.00	332,176	100.00	312,0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從成本結構來看，主要係以原料為主，約占製造成本之 7~8 成，製造費用次之，約占 1~2 成，直接人工所占比重最低。而該公司 102~104 年度各主要產品別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結構變化不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匯率變動情形

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

(1)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A.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125,331	3.36	134,726	2.83	128,583	2.91
外銷	美洲	2,697,105	72.42	3,132,262	65.74	2,891,649	65.49
	中國大陸	310,210	8.33	441,529	9.27	469,081	10.63
	其他	591,907	15.89	1,055,848	22.16	925,901	20.97
	小計	3,599,222	96.64	4,629,639	97.17	4,286,631	97.09
合計		3,724,553	100.00	4,764,365	100.00	4,415,2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幣採購		1,651,267	69.07	1,646,602	58.92	1,454,688	61.23
外幣採購		739,505	30.93	1,147,979	41.08	921,004	38.77
合計		2,390,772	100.00	2,794,581	100.00	2,375,6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外銷比例分別為 96.64%、97.13%及 97.09%，該公司外銷產品主要報價係以美元為主；在外購方面以外幣計價之進貨所佔比重分別為 30.93%、41.08%及 38.77%。雖應收付款項相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因該公司外幣銷售金額均大於外幣採購金額，因此匯率波動仍對該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利益淨額(A)		20,363	58,430	81,181
營業利益(B)		9,696	281,232	236,968
兌換利益占營業利益比率(A / B)		210.01%	20.78%	34.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20,363 仟元、58,430 仟元及 81,181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210.01%、20.78%及 34.26%。由於該公司美元應收帳款及美元存款金額等外幣資產合計數大於美元應付帳款等外幣負債合計數，致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多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故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變動的影響。102~103 年度因美國縮減量化寬鬆政策影響，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走勢呈現升值，致該公司分別產生兌換利益 20,363 仟元及 58,430 仟元。104 年度因受惠於美元年底升息之預期心理，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呈現升值走勢，故產生兌換利益 81,181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兌換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其中又以美元為主要交易幣別，生產成本則多以台幣為交易幣別，故美元匯率的變化對該公司的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 財務人員與各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內外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量匯率之走勢，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侵蝕公司利潤。
- C. 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視需要進行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一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1	Sole Fitness	1,322,605	35.51	Sole Fitness	1,557,789	32.70	Sole Fitness	1,231,868	27.90
2	Sears Holdings	176,568	4.74	Canadian Tire	245,753	5.16	上海帝斐	240,063	5.44

排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3	上海帝斐	134,516	3.61	上海帝斐	216,136	4.54	Academy	198,336	4.49
4	奇郁	90,631	2.43	A 公司	119,845	2.52	Bodygym	129,980	2.94
5	A 公司	89,271	2.40	Walmart Canada	113,017	2.37	A 公司	115,681	2.62
6	Sears Canada	74,184	1.99	Academy	107,396	2.25	Walmart Canada	115,047	2.61
7	New Level	69,353	1.86	New Level	87,528	1.84	Sears Canada	108,866	2.47
8	Academy	65,964	1.77	Sears Canada	84,641	1.78	New Level	96,503	2.19
9	Costco	63,093	1.69	奇郁	76,486	1.60	Costco Canada	75,843	1.72
10	Boyles	47,474	1.27	Costco Canada	65,312	1.36	Canadian Tire	55,200	1.25
	其他	1,590,894	42.73	其他	2,090,462	43.88	其他	2,047,827	46.37
	合計	3,724,553	100.00	合計	4,764,365	100.00	合計	4,415,2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健身器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銷售對象主要為代工客戶、連鎖零售賣場及代理/經銷商為主。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A. 代工客戶

(A) Fitness Equipment Services LLC (以下簡稱 Sole Fitness)

Sole Fitness 係位於美國之健身器材公司，銷售自有 SOLE 品牌之運動健身器材，其主要銷售對象為美國大型知名連鎖賣場 Dick's、Amazon 及網路購物消費者。該公司與 Sole Fitness 已有多年之交易往來，主要為其提供 SOLE 品牌之運動健身器材代工服務。該公司之產品品質及服務因深獲 Sole Fitness 認同，102~104 年度 Sole Fitness 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隨著 Sole Fitness 於 102 年度再度切入美國實體運動器材專賣店 Dick's 之供應鏈，由 Dick's 獨家取得 SOLE 品牌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致該公司 102 年度對 Sole Fitness 銷售金額達 1,322,605 仟元。103 年度 SOLE 品牌健身器材於 Dick's 通路之銷售情形良好，Dick's 增加向 Sole Fitness 採購品項；加上 Sole Fitness 受惠於網路購物通路之產品銷售業績成長，故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至 1,557,789 仟元。104 年度因 Sole Fitness 本身產品銷售狀況受到下游需求波動影響而下滑，使得該公司對 Sole Fitness 之銷售金額減少至 1,231,868 仟元。

(B) Bodygym LLC (以下簡稱 Bodygym)

Bodygym 主要經營美國地區電視購物通路之運動健身器材產品銷售業務，主要銷售自有 BODYGYM 品牌之輕量運動健身器材，其銷售對象以電視購物消費者及網路購物通路為主。該公司自 103 年 5 月起開始與 Bodygym 交易往來，並為其提供 BODYGYM 品牌之運動健身器材代工服務。104 年度受惠於 Bodygym 拉力器產品在電視購物通路銷售成效

顯現，使得該公司對 Bodygym 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至 129,980 仟元，Bodygym 因而躍居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

B. 連鎖零售賣場

(A) 美國地區

a. Sears Holding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Sears Holdings)

Sears Holdings 為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主要經營 Sears 及 Kmart 等大型連鎖賣場。Sears 係 Sole Fitness 於 101 年第二季成功開發之銷售通路，為配合 Sears Holdings 集團採購政策，故由 Sears Holdings 直接向該公司下單採購 SOLE 品牌之運動健身器材。Sears Holdings 102 年度對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176,568 仟元，為該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惟 102 年中隨著 Sears Holdings 本身經營不善而縮減門市家數，使得 SOLE 品牌健身器材於 Sears 通路之業績不盡理想。加上 Sole Fitness 為爭取 SOLE 品牌產品再度於 Dick's 賣場之上架銷售，在 Dick's 要求擁有獨家之實體銷售權下，故 Sole Fitness 於 102 年 7 月中止 SOLE 品牌健身器材在 Sears 賣場之銷售，改與 Dick's 進行合作，該公司亦同時停止與 Sears Holdings 之銷貨交易往來。

b. Academy, Ltd. (以下簡稱 Academy)

Academy 為美國連鎖運動用品零售賣場，亦為該公司貼牌之代工客戶。該公司於 98 年度取得 XTERRA 品牌使用授權後，隨即開發 XTERRA 品牌產品，並於 100 年底切入 Academy 之供應鏈。102 年度該公司正式取得 XTERRA 品牌商標權，開始積極增加 XTERRA 自有品牌系列產品品項並拓展銷售業務。隨著自有品牌之推廣銷售策略奏效，雙方合作情形良好，102~104 年度該公司對 Academy 銷售金額分別為 65,964 仟元、107,396 仟元及 198,336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Academy 並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而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深受 Academy 肯定，104 年度 Academy 更委託該公司代工生產 INTREPRID 品牌之跑步機產品，使得 104 年度該公司對 Academy 銷售金額大幅成長，Academy 並躍升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

c.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Costco)

Costco 為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XTERRA 品牌之運動健身產品，102 年度該公司對 Costco 銷售金額為 63,093 仟元，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03 年度起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增加，加上 Costco 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故 Costco 減少向該公司採購金額，Costco 因而自 103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 加拿大地區

a. Sears Canada Inc. (以下簡稱 Sears Canada)

Sears Canada 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掛牌上市公司，其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SOLE、XTERRA、SPIRIT 品牌之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

車等產品。Dyaco Canada Inc.(以下簡稱加拿大岱宇)與 Sears Canada 已有多數之交易往來，該公司對 Sears Canada 之銷售均能維持相對穩定金額。102 及 103 年度該公司對 Sears Canada 銷售金額分別為 74,184 仟元及 84,641 仟元，Sears Canada 並成為該公司第六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該公司為積極拓展加拿大通路之銷售，配合 Sears Canada 銷售促銷策略奏效下，Sears Canada 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至 108,866 仟元，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七大銷售客戶。

b.Canadian Tire Corp Ltd. (以下簡稱 Canadian Tire)

Canadian Tire 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經營大型連鎖零售賣場；其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XTERRA 品牌之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等產品。103 年度該公司以 XTERRA 品牌系列運動健身器材成功切入 Canadian Tire 通路，使得 103 年度該公司對 Canadian Tire 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至 245,753 仟元，Canadian Tire 躍居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 Canadian Tire 受其安全庫存量及下游需求波動影響，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至 55,200 仟元，並退居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

c.Walmart Canada Corp. (以下簡稱 Walmart Canada)

Wal-mart Stores Inc.為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上市公司，Walmart Canada 為其加拿大子公司；Walmart Canada 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TRAINOR 品牌彈跳床，與該公司之子公司加拿大岱宇交易往來超過 20 年以上。由於彈跳床主要銷售旺季為夏季，因此 Walmart 向該公司採購時點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度，故 102 年 7 月該公司合併加拿大岱宇後，Walmart 並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3 及 104 年度該公司對 Walmart 銷售金額分別為 113,017 仟元及 115,047 仟元，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五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

d.Costco Wholesale Canada Ltd. (以下簡稱 Costco Canada)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為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Costco Canada 為其加拿大子公司；Costco Canada 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其代理之 SOLE 品牌及自有之 XTERRA 品牌產品。102 年度 Costco Canada 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加拿大岱宇代理之 Body Break 及 Everlast 品牌產品，因採購金額相對較小，故 Costco Canada 並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3 年度該公司成功以 SOLE 及 XTERRA 品牌產品切入 Costco Canada 之銷售通路，使得該公司對 Costco Canada 銷售金額達 65,312 仟元，Costco Canada 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 Costco Canada 受惠於網路銷售持續成長，使得 Costco Canada 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成長至 75,843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

C. 代理/經銷商

(A) 奇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郁)

奇郁為台灣公司，主要經營運動器材、生活用品及禮品進出口貿易業務。該公司自 98 年度開始與奇郁有交易往來，奇郁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SPIRIT 品牌產品，另該公司亦為其下游南非代理商代工生產 Trojan 品牌之電動跑步機及橢圓機產品，並銷售至南非市場。102 年度奇郁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03 年度起奇郁因受到南非市場景氣衰退影響，向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至 76,486 仟元，並退居為當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更自 104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 A 公司

A 公司為該公司位於印度之品牌代理及經銷商，該公司與 A 公司交易已超過十年以上，除銷售自有品牌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產品予 A 公司外，亦為其代工製造 A 公司自有品牌之健身器材產品。102 年度 A 公司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103 年度受惠於印度經濟持續成長，助長 SOLE 及 SPIRIT 高階家用品牌產品整體銷售業績，致該公司 103 年度對 A 公司銷售金額增加至 119,845 仟元，A 公司躍升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該公司對 A 公司銷售金額雖微幅減少至 115,681 仟元，惟 A 公司仍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

(C) New Level UK Ltd (以下簡稱 New Level)

New Level 為該公司位於英國之代理商，其下游銷售通路以 Bodypower 與 Powerhouse 等英國當地經銷商、Costco 與 Argos 等大型連鎖賣場、Amazon、學校、政府機構、小型健身房及網路購物為主。New Level 原為喬山健康之代理商，惟喬山健康於 98 年度收回歐洲地區代理權改為自行銷售，故 New Level 自 99 年度起改與該公司進行交易往來，並代理銷售該公司 SPIRIT 及 SOLE 品牌之運動健身產品。隨著該公司品牌推廣成效顯現，該公司 102~104 年度對 New Level 銷售金額係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2 年度 New Level 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69,353 仟元，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103 年度 New Level 向該公司增加採購 XTERRA 品牌產品，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對 New Level 銷售金額增加至 87,528 仟元，為第七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 New Level 受惠於其下游經銷商 Powerhouse 銷售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至 96,503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

(D) Boyles Fitness Equipment Pty Ltd. (以下簡稱 Boyles)

Boyles 為該公司位於澳洲之品牌代理及經銷商，該公司自 Boyles 98 年度成立以來即開始與其交易往來。該公司除銷售自有品牌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產品予 Boyles 外，亦為其代工製造 Esprit 及 BFE 品牌之健身器材產品。因 Boyles 訂單狀況良好，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均能維持在相當穩定之金額。102 年度 Boyles 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47,474 仟元，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3 年度起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增加，Boyles

向該公司採購仍維持在一穩定金額，並未相對隨之成長，故自 103 年度起 Boyles 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 上海帝斐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帝斐)

上海帝斐在中國大陸已有多年經營銷售健身器材經驗，為該公司位於上海之 SOLE 品牌總代理商，其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各地區經銷商及網路消費者。該公司雖自 99 年度即設立岱宇(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岱宇)，開始拓展中國地區之銷售市場；惟該公司考量到中國大陸幅員廣大且公司資源有限，為能在最短時間進入市場，故於 99 年度起經 Sole Fitness 同意授權後，授權上海帝斐在中國大陸銷售 SOLE 品牌產品。隨著 SOLE 品牌知名度之提昇及產品在消費者間獲得肯定，該公司對上海帝斐之銷售亦逐年成長；102 年度該公司對上海帝斐之銷售金額為 134,516 仟元，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而隨著上海帝斐積極拓展其銷售通路及增加下游經銷商家數成效顯現，上海帝斐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分別增加為 216,136 仟元及 240,063 仟元，更於 104 年度躍居成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

(3) 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對 Sole Fitness 之銷售金額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5.51%、32.70%及 27.90%，銷售有集中於 Sole Fitness 之情事。由於該公司係為 Sole Fitness 提供代工服務，且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擴大產品行銷通路，並致力持續推廣自有品牌。而由該公司對 Sole Fitness 銷貨金額比重已自 102 年度 35.51%逐年降低至 104 年度之 27.90%觀之，顯見該公司銷貨集中風險應已有效改善。預期在該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源之努力下，銷貨集中情形將進一步降低。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銷售策略強調「品牌區隔」、「通路區隔」及「客戶區隔」，該公司擁有定位在中高階家用市場之 SOLE 國際市場經銷權，並擁有三大自有品牌 SPIRIT、XTERRA 及 FUEL，其產品分別定位在中高階家用市場及輕商用市場、中階家用市場及中低階家用市場。藉由不同的產品規格、配備及設計之多品牌經營策略，明確分割市場，各自開拓專屬市場。另該公司係依據其旗下各品牌產品形象、定價及目標消費市場之定位不同，分別透過健身器材專門店、大型連鎖賣場、網路購物及電視購物等不同管道進行銷售。除可以品牌形象增加消費者對該公司產品之辨識度及忠誠度外，亦可以針對具不同消費力之市場消費者，擬定並進行有效之行銷策略。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1	翊捷科技	201,221	8.42	豐將金屬	200,464	7.17	豐將金屬	187,720	7.90
2	豐將金屬	186,408	7.80	翊捷科技	158,310	5.66	翊捷科技	124,022	5.22
3	東莞達宇	118,984	4.98	東莞西海	105,702	3.78	Sportspower	115,747	4.87
4	筌鎰	96,032	4.02	Sportspower	102,463	3.67	筌鎰	86,410	3.64
5	東莞大雅	76,015	3.18	廣州礎慧	97,605	3.49	東莞西海	83,743	3.53
6	英達科技	70,739	2.96	筌鎰	93,242	3.34	廣州礎慧	75,750	3.19
7	成川鋼管	70,392	2.94	上海藝唯	92,084	3.30	上海藝唯	66,405	2.80
8	祥興鋼鐵	69,209	2.89	深圳彰茂興	91,720	3.28	廣東萬瑞	61,082	2.57
9	廣州礎慧	62,260	2.60	東莞大雅	83,407	2.98	成川鋼管	59,489	2.50
10	東莞西海	59,698	2.50	祥興鋼鐵	79,131	2.83	英達科技	57,332	2.41
	其他	1,379,814	57.71	其他	1,690,453	60.50	其他	1,457,992	61.37
	合計	2,390,772	100.00	合計	2,794,581	100.00	合計	2,375,6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健身車等運動健身器材，其原料品項主要可區分為系統件、塑膠件、馬達、沖壓件及管件等。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主要供應廠商，依進貨項目分別說明其變化情形如下：

A. 系統件

系統件係安裝於運動健身器材之電子儀表系統，主要為儀表控制板以及組成儀表板之所有相關零配件。岱宇國際及詠安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詠安)系統件之主要供應廠商為翊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英達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達宇)之主要供應廠商則為廣州礎慧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藝唯電子有限公司。

(A) 翊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翊捷科技)

翊捷科技為電控系統之研發製造廠商；該公司係自 97 年度起向翊捷科技採購，雙方公司合作關係良好；翊捷科技多年來均為岱宇國際採購電子儀表系統及相關零組件之主要供應廠商，102 年度更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之供應廠商。然該公司為降低原料集中度之風險及降低系統件進貨成本，自 103 年起陸續增加如合興數位(股)公司等其他系統件供應廠商，因此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對翊捷科技採購金額相對減少，惟翊捷科技仍為該公司各該年度之第二大供應廠商。

(B) 英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達科技)

英達科技主要業務為運動器材儀表板、電動跑步機控制器、心率錶、運動電子產品及相關軟硬體設計及製造；岱宇國際自 92 年度起即向英達科技採購電子儀表系統及相關零組件。英達科技 102 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廠商；103 年度隨著岱宇國際整體進貨金額增加，加上其向英達科技採購金額減少，致 103 年度英達科技未能進入前十大供應廠商之列。104 年度岱宇國際雖新增系統件供應廠商，分散各家採購金額，惟英達科技當年度仍擠入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廠商。

(C) 廣州礎慧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礎慧)

廣州礎慧成立於 93 年度，主要從事運動器材儀表電控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東莞達宇最主要之電子儀表系統供應廠商。102 年度廣州礎慧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廠商，103~104 年度受到低階運動健身器材銷售減少影響，致東莞達宇向廣州礎慧採購金額減少，然 103~104 年度廣州礎慧仍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五大及第六大供應廠商。

(D) 上海藝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藝唯)

上海藝唯成立於 95 年度，為大陸內資企業，主要產品為跑步機控制系統及周邊配件等；東莞達宇主要向上海藝唯採購系統件。東莞達宇各年度係依照採用上海藝唯電控系統之各機型銷售狀況調整對其之進貨數量，102 年度因只納入下半年東莞達宇成為合併主體後對上海藝唯之採購金額，致該年度上海藝唯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廠商之列。103 年度該公司向上海藝唯進貨金額為 92,084 仟元，為該公司第七大進貨廠商。104 年度受到低階運動健身器材銷售減少影響，該公司向上海藝唯進貨金額降為 66,405 仟元，惟上海藝唯仍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廠商。

B. 塑膠件

塑膠件為運動健身器材之外殼，亦為運動健身器材之主要外觀造型。岱宇國際及詠安塑膠件之主要供應廠商為豐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達宇塑膠件之主要供應廠商則為東莞西海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A) 豐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將金屬)

豐將金屬係從事各類塑膠模具設計製作、塑膠製品及五金螺絲之生產製造業務，為台灣主要運動器材零組件供應廠商之一。岱宇國際及詠安係委託豐將金屬設計、開發模具設備，並負責生產製造該公司運動健身器材之塑膠外殼。由於電動跑步機及橢圓機等運動健身器材產品外殼於開始設計時，需經過模型設計、打樣及開模等作業，過程耗時且模具設備開發成本高。該公司考量其與豐將金屬合作往來基礎穩定，產品品質能符合該公司之需求，且價格相較其他供應廠商更具競爭力。為節省開模之時間及成本，加上豐將金屬與岱宇國際及詠安工廠有地利之便，故該公司係以豐將金屬為塑膠外殼之主要採購對象，豐將金屬因而於 102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廠商，103 年度起更躍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廠商。

(B) 東莞西海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西海)

東莞西海原係豐將金屬在廣東東莞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生產運動運動健身器材所需之塑膠射出件等。東莞達宇係於 99 年度開始向東莞西海採購製造低階跑步機所需之塑膠外殼，由於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及地利之便，東莞西海成為東莞達宇主要之塑膠外殼採購廠商。102 年度該公司對東莞西海採購金額 59,698 仟元，係為 102 年 7 月起東莞達宇成為該公司子公司後之採購金額，惟東莞西海仍名列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廠商。103 年度東莞西海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廠商，惟 104 年度該公司因受低階運動健身器材銷售量減少影響，致東莞達宇減少向東莞西海採購金額，東莞西海因而退居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廠商。

C. 馬達

馬達主要係用於電動跑步機，而東莞達宇係負責低階電動跑步機之製造，其馬達主要供應廠商為東莞大雅電機有限公司及廣東萬瑞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A) 東莞大雅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大雅)

東莞大雅為岱宇國際合作之馬達供應廠商—雅鉦電機(股)公司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之公司，主要生產跑步機及電動輪椅等專用之直流馬達及揚升馬達等；東莞達宇自東莞大雅 96 年度成立以來即向東莞大雅採購馬達。102 年度東莞大雅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廠商，惟該公司為降低採購集中度風險平均分散採購，故自 103 年度起將原向東莞大雅採購之馬達分散，由廣東萬瑞共同供應，東莞大雅因而退居為該公司 103 年度第九大供應廠商，104 年度起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廠商之列。

(B) 廣東萬瑞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萬瑞)

廣東萬瑞主要係從事跑步機之直流電機及直流升降電機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東莞達宇係於 103 年度開始向廣東萬瑞採購跑步機馬達。因廣東萬瑞於交期、品質等各方面較符合東莞達宇之需求，故東莞達宇對廣東萬瑞採購金額逐年增加，104 年度廣東萬瑞更躍升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八大供應廠商。

D. 沖壓件及管件

該公司採購之管件係作為運動健身器材機身之主要鐵管結構，沖壓件係作為運動健身器材各管件結構之連結。岱宇國際及詠安之沖壓件主要供應廠商為筌鎰實業有限公司，管件主要供應廠商則為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祥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達宇之管件主要供應廠商則為彰茂興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A) 筌鎰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筌鎰)

筌鎰主要從事運動器材、生活五金、醫療器材零件沖壓生產及銷售業務。岱宇國際及詠安主要向筌鎰採購鐵板沖壓件，作為運動健身器材各結構之支撐連結。該公司原本係與筌鎰企業社交易，筌鎰成立後，該公司即改跟筌鎰進行交易，102~104 年度均為該公司前六大供應廠商。

(B) 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川鋼管)

成川鋼管係從事鋼管製造業務，其主要產品為冷熱軋鋼管及鋼捲剪裁加工品；岱宇國際及詠安向成川鋼管購買之鐵管主要係用於生產跑步機及健身車。102 年度成川鋼管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廠商；103 年度該公司向成川鋼管採購金額增加至 77,124 仟元，然因該公司當年度整體進貨金額增加，致 103 年度成川鋼管未能進入前十大供應廠商之列。104 年度該公司對成川鋼管採購金額下降為 59,489 仟元，除了隨產品銷售調整採購量外，亦受到鐵管價格下降影響，然 104 年度成川鋼管仍位居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廠商。

(C) 祥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興鋼鐵)

祥興鋼鐵主要從事鋼鐵製造、鋼板及鋼捲之製造加工裁剪等業務；岱宇國際及詠安向祥興鋼鐵購買之鐵管主要係用於生產橢圓機。102 及 103 年度該公司向祥興鋼鐵進貨金額分別為 69,209 仟元及 79,131 仟元，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廠商。104 年度該公司除隨產品銷售調整減少向祥興鋼鐵採購數量外，亦受到鐵管價格下降影響，故祥興鋼鐵 104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廠商之列。

(D) 彰茂興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彰茂興)

深圳彰茂興係於 84 年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製品及鐵板深加工，為東莞達宇主要之鐵管供應廠商。102 年度因只納入下半年東莞達宇成為合併主體後對深圳彰茂興之採購金額。致該年度深圳彰茂興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廠商之列。103 年度東莞達宇對深圳彰茂興之進貨金額為 91,387 仟元，為該年度第八大供應廠商。104 年度則因產品銷售量減少及鐵管價格下降影響，致東莞達宇對深圳彰茂興採購金額下降，故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廠商之列。

E. 其他

(A) 東莞達宇

東莞達宇主要從事低階跑步機產品之生產製造，該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 日併購東莞達宇之前，低階跑步機主要係委由東莞達宇生產製造，故東莞達宇為該公司 102 年度第三大供應廠商。102 年度東莞達宇已納入該公司合併主體，成為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生產據點。

(B) Sportspower Ltd. (以下簡稱 Sportspower)

Sportspower 總公司位於香港，主要從事跳床(trampoline)及戶外活動設備銷售業務，為加拿大岱宇之跳床供應廠商。加拿大岱宇在尚未被岱宇國際併購之前即與 Sportspower 合作，向其採購以 Trainor 品牌為主的各式跳床，並銷售至 Wal-Mart 等零售通路。由於彈跳床主要是供夏季於戶外玩樂使用，故通常係於上半年度生產出貨，並於夏季來臨前鋪貨至各零售通路。而加拿大岱宇係於 102 年 7 月 1 日正式併入岱宇國際，故 102 年度僅納入合併後之採購金額，致該年度 Sportspower 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廠商。103 年度加拿大岱宇向 Sportspower 進貨金額為 102,463 仟元，

為當年度第四大供應廠商，104 年度則因加拿大岱宇新接獲零售商 Home Depot 的彈跳床訂單，致對 Sportspower 進貨金額增加至 115,747 仟元，Sportspower 進一步該公司成為 104 年度第三大供應廠商。

(3)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其主要採購品項大都建立兩家以上供應廠商；另從該公司 102~104 年度第一大供應廠商之進貨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均未超過 10% 觀之，該公司並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

(1) 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應收款項總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724,553	4,764,365	4,415,214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3,705	6,934	1,564
	應收帳款	978,995	977,724	933,840
	合計	982,700	984,658	935,404
備抵呆帳提列數		23,277	22,007	7,611
應收款項淨額		959,423	962,651	927,79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82,700 仟元、984,658 仟元及 935,404 仟元。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 4,764,365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7.92%，然 10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僅較 102 年底增加 1,958 仟元，增加幅度為 0.20%，主要係因該公司加強對應收款項收款之控管成效顯現所致。104 年度因受客戶端需求波動影響，致使該公司 104 年 11~12 月合併營業收入較 103 年 11~12 月同期略微減少 6.62%，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相對較 103 年底減少 49,254 仟元，減少幅度為 5.00%。

B.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應收款項總額	岱宇國際	982,700	984,658	935,404
	喬山健康	5,139,374	6,616,053	7,135,308
	祺驊	196,385	221,489	165,173
	明躍國際	247,219	291,672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岱宇國際	3.80	4.84	4.60
	喬山健康	2.96	2.82	2.47
	祺驊	3.98	4.35	4.36
	明躍國際	5.31	5.31	註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岱宇國際	96	75	79
	喬山健康	123	129	148
	祺驊	92	84	84
	明躍國際	69	69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84 次，應收帳款收回期間由 102 年度之 96 天減少至 75 天，主要係該公司加強對應收款項收款之控管成效顯現所致。而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60 次，與 103 年度 4.84 次相較並無重大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應收款項各收款條件組成比率約當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應收款項金額因各公司營收規模不同而與同業互有高低。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觀之，該公司 102~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則高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得宜。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除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回收機率，計算應收款項無法回收金額，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另針對客戶因財務困難、發生違約之情事、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發生退票情形，以及帳齡天數超過 18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經該公司判斷收回可能性低者，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同業比較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備抵呆帳(A)	岱宇國際	23,277	22,007	7,611
	喬山健康	94,266	112,966	153,831
	祺驊	9,177	9,015	2,261
	明躍國際	2,369	2,593	註
應收款項總額 (B)	岱宇國際	982,700	984,658	935,404
	喬山健康	5,139,374	6,616,053	7,135,308
	祺驊	196,385	221,489	165,173
	明躍國際	247,219	291,672	註
提列比率(%) (A)/(B)	岱宇國際	2.37	2.23	0.81
	喬山健康	1.83	1.71	2.16
	祺驊	4.67	4.07	1.37
	明躍國際	0.96	0.89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備抵呆帳比例分別為 2.37%、2.23%及 0.81%；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係依照其提列政策執行。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合作之代工客戶或代理經銷商，以及國外知名之連鎖零售賣場；該公司財務單位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再配合業務單位隨時掌握客戶動態及跟催款項，故一直以來均維持良好之帳務品質。其中除台灣岱宇國際於 104 年度因其客戶所積欠帳款確認已無法回收，故實際沖銷應收帳款 8,835 仟元外，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於 102~104 年度並無重大呆帳發生。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係介於同業之間，104 年度則因實際沖銷應收帳款，致低於採樣同業，故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尚無異常或不足之虞。

(B)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為 935,404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818,245 仟元，整體收回比率為 87.48%；未收回應收帳款 117,159 仟元，其中已逾期應收帳款為 107,183 仟元。已逾期應收帳款未能如期收回之原因，主要係客戶帳務處理較慢、受到船期影響及雙方認定之入帳時點差異所致。該公司之業務人員目前仍持續在催收逾期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亦已陸續收回部分逾期應收帳款，故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可期。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1)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2,568,297	2,722,373	3,027,159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個體應收票據	3,705	6,934	1,564
	個體應收票據-關係人	-	258	734
	個體應收帳款	127,585	170,115	152,148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740,150	452,701	963,710
	合計	871,440	630,008	1,118,156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19,902	19,333	5,024
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851,538	610,675	1,113,13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71,440 仟元、630,008 仟元及 1,118,156 仟元。103 年度該公司個體營業收入雖較 102 年度成長，惟 103 年度在該公司積極加強對子公司銷售之應收帳款收回管控下，提前向子公司收回應收帳款，致該公司 103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反較 102 年底減少 241,432 仟元。104 年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488,148 仟元，主要係隨著該公司 10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成長且主要集中在第四季所致。

B.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岱宇國際	871,440	630,008	1,118,156
	喬山健康	4,158,603	4,370,353	3,877,204
	祺驊	131,664	138,738	107,709
	明躍國際	374,722	505,852	註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岱宇國際	2.80	3.63	3.46
	喬山健康	1.91	2.18	2.31
	祺驊	4.47	4.83	4.94
	明躍國際	2.46	2.69	註
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岱宇國際	130	101	105
	喬山健康	191	167	158
	祺驊	82	76	74
	明躍國際	148	136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02 年度 2.80 次上升為 3.63 次，主要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積極收回對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所致。另該公司 104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3.46 次，與 103 年度 3.63 次相較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各收款條件組成比率約當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金額因各公司營收規模不同而與同業互有高低。另就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觀之，該公司 102~104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雖低於祺驊，惟皆高於產品性質相近之喬山健康及明躍國際，顯見該公司對個體應收款項控管得宜。

(2)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該公司財務報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說明。

B.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同業比較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個體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A)	岱宇國際	19,902	19,333	5,024
	喬山健康	960	985	953
	祺驊	9,076	8,908	258
	明躍國際	39	2,020	註
個體應收款項 總額(B)	岱宇國際	871,440	630,008	1,118,156
	喬山健康	4,158,603	4,370,353	3,877,204
	祺驊	131,664	138,738	107,709
	明躍國際	374,722	505,852	註
提列比率(%) (A)/(B)	岱宇國際	2.28	3.07	0.45
	喬山健康	0.02	0.02	0.02
	祺驊	6.89	6.42	0.24
	明躍國際	0.01	0.4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比例分別為 2.28%、3.07%及 0.45%；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係依照其提列政策執行。由於該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關係人及長期合作之代理經銷商，除 104 年度該公司因其客戶所積欠帳款確認已無法回收，故實際沖銷應收帳款 8,835 仟元外，其餘銷貨客戶並未發生壞帳或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雖低於祺驊，惟皆高於產品性質相近之喬山健康及明躍國際；104

年度則均高於採樣同業，故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尚無異常或不足之虞。

(B)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1,118,156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已收回 870,206 仟元，整體收回比率為 77.83%；未收回之應收帳款 247,950 仟元，其中已逾期應收帳款為 230,048 仟元。該公司個體逾期應收帳款中，應收關係人帳款為 176,030 仟元，未能如期收回之原因除日本岱宇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而未能如期還款外，其餘主要係美國子公司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以下簡稱美國 Spirit)帳務處理較慢所致。另逾期個體應收非關係人帳款 54,018 仟元未能如期收回之原因，主要係客戶帳務處理較慢、受到船期影響及雙方認定之入帳時點差異所致。該公司之業務人員目前仍持續在催收逾期未收回之個體應收款項，且該公司仍有陸續收回部分逾期個體應收帳款，故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可期。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期末存貨 總額	原物料	87,895	85,652	80,234
	在製品	24,401	28,325	38,764
	製成品	503,242	577,575	425,041
	商品	22,508	23,919	67,391
	合計	638,046	715,471	611,43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696	12,378	28,828
期末存貨淨額		629,350	703,093	582,6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為岱宇國際及其子公司，其中岱宇國際、詠安及東莞達宇為台灣及中國大陸之運動器材生產基地，備有較多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另日本岱宇、Dyaco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德國岱宇)、上海岱宇、Spirit、加拿大岱宇及 Spirit Direct,LLC(以下簡稱 Spirit Direct)則分別負責各地區之銷售業務，備有較多之製成品及商品；Dyaco Holding 及 Fuel-Spirit 以投資業務為主，並無存貨。

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629,350 仟元、703,093 仟元及 582,602 仟元；103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2 年底增加 73,743 仟元，增加幅度為

11.72%，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 104 年第一季客戶出貨需求，103 年底製成品淨額較 102 年底增加 71,267 仟元所致。而該公司 104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120,49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第一季產品客戶改款需求，致該公司於 104 年底製成品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164,797 仟元。另因該公司 104 年度開始銷售相關之機能服飾及各項運動配件，與加拿大岱宇及上海岱宇為因應客戶採購需求而增購相關商品，104 年底商品淨額因而較 103 年底增加 41,049 仟元。

(2)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期末存貨淨額	岱宇國際	629,350	703,093	582,602
	喬山健康	3,177,461	3,702,712	4,739,374
	祺 驊	143,501	151,864	147,516
	明躍國際	185,664	250,065	註
存貨週轉率 (次)	岱宇國際	5.94	5.28	4.97
	喬山健康	2.61	2.51	2.11
	祺 驊	4.07	4.09	3.50
	明躍國際	5.28	4.33	註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岱宇國際	61	69	73
	喬山健康	140	145	173
	祺 驊	90	89	104
	明躍國際	69	84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94 次、5.28 次及 4.9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1 天、69 天及 73 天。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成本及平均存貨較 102 年度分別增加 25.30%及 41.09%，由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之增幅下，致該公司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略減少至 5.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至 69 天。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成本及平均存貨較 103 年度分別減少 7.65%及 1.97%，在平均存貨減少幅度小於營業成本之減幅下，致該公司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減少至 4.9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為 73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製程經驗評估。另就存貨之呆滯月數，該公司係依歷史經驗估計其無法回收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岱宇國際	8,696	12,378	28,828
	喬山健康	75,421	143,444	97,276
	祺 驊	18,161	24,496	24,385
	明躍國際	16,435	11,510	註
期末存貨總額(B)	岱宇國際	638,046	715,471	611,430
	喬山健康	3,252,882	3,846,156	4,836,650
	祺 驊	161,662	176,360	171,901
	明躍國際	202,099	261,575	註
提列比率(%) (A)/(B)	岱宇國際	1.36	1.73	4.71
	喬山健康	2.32	3.73	2.01
	祺 驊	11.23	13.89	14.19
	明躍國際	8.13	4.4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8,696 仟元、12,378 仟元及 28,828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36%、1.73%及 4.71%，均係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予以提列。其中該公司 104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高，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度針對部分去化速度較慢之存貨品項，增加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所致。與同業相較，除低於以銷售電機及電控產品之祺驊外，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撥比率係與喬山健康及明躍國際等健身器材同業互有高低。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尚無異常或不足之虞。

(二)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目				
期 末 個 體 存 貨 總 額	原物料	20,580	34,977	44,106
	在製品	23,985	14,826	26,935
	製成品	102,223	91,482	104,845
	商品	3,029	11,448	38,241
	合計	149,817	152,733	214,1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	494	7,507
期末個體存貨淨額		149,689	152,239	206,6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期末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149,689 仟元、152,239 仟元及 206,620 仟元；該公司 103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2 年底增加 2,55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為配合客戶出貨需求，期末因應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備貨增加所致。該公司 104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增加 54,38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在台灣設立 4 家實體店面「RUNNERS 跑動時尚館」，除銷售運動健身器材外，亦銷售運動相關之機能服飾及各項配件，致 104 年底商品及製成品較 103 年底增加。另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第一季新款健身器材上市，故 104 年底備貨及投入生產中之原物料及在製品亦較 103 年底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期末個體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期末個體 存貨淨額	岱宇國際	149,689	152,239	206,620
	喬山健康	496,051	525,686	587,238
	祺 驊	80,972	98,397	99,298
	明躍國際	35,335	60,280	註
個體存貨 週轉率(次)	岱宇國際	15.54	14.77	13.03
	喬山健康	14.14	13.69	12.55
	祺 驊	4.82	4.62	3.82
	明躍國際	22.19	19.15	註
個體存貨 週轉天數(天)	岱宇國際	23	25	28
	喬山健康	26	27	29
	祺 驊	76	79	96
	明躍國際	16	19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5.54 次、14.77 次及 13.03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3 天、25 天及 28 天，前開各期之存貨週轉天數約當，尚無重大異常。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雖低於明躍國際，惟均優於喬山健康及祺驊。

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前述該公司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2)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岱宇國際	128	494	7,507
	喬山健康	3,871	3,871	3,871
	祺 驊	14,867	18,061	19,437
	明躍國際	3,905	2,257	註
期末個體存貨總額(B)	岱宇國際	149,817	152,733	214,127
	喬山健康	499,922	529,557	591,109
	祺 驊	95,839	116,458	118,735
	明躍國際	39,240	62,537	註
提列比率(%) (A)/(B)	岱宇國際	0.09	0.32	3.51
	喬山健康	0.77	0.73	0.65
	祺 驊	15.51	15.51	16.37
	明躍國際	9.95	3.6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提列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8 仟元、494 仟元及 7,507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為 0.09%、0.32%及 3.51%，均係依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予以提列。其中該公司 104 年度提列比率較高，主要係該公司 104 年度針對部分去化速度較慢之存貨品項，增加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所致。與同業相較，除低於以銷售電機及電控產品之祺驊外，與喬山健康及明躍國際等健身器材同業互有高低。綜上所述，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尚無異常或提列不足之虞。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 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及與同業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岱宇國際	3,724,553	4,764,365	27.92%	4,415,214	(7.33)%
	喬山健康	15,071,154	16,551,036	9.82%	16,974,930	2.56%
	祺驊	821,137	908,021	10.58%	842,821	(7.18)%
	明躍國際	1,363,503	1,431,559	4.99%	註	註
營業毛利	岱宇國際	874,690	1,193,474	36.45%	1,117,530	(6.36)%
	喬山健康	6,597,413	7,644,746	15.87%	7,821,207	2.31%
	祺驊	181,511	216,156	19.09%	233,850	8.19%
	明躍國際	321,342	427,281	32.97%	註	註

公司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利益	岱宇國際	9,696	281,232	2,800.50%	236,968	(15.74)%
	喬山健康	710,892	1,341,628	88.72%	660,027	(50.80)%
	祺驊	43,312	65,392	50.98%	71,431	9.24%
	明躍國際	(410)	77,693	(19,049.51)%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724,553 仟元、4,764,365 仟元及 4,415,214 仟元。102 年度隨著該公司代工客戶再度切入美國實體運動器材專賣店 Dick's 之供應鏈，致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達 3,724,553 仟元。103 年度該公司在取得 XTERRA 品牌商標權後，品牌系列機種逐漸開發齊全，在該公司持續拓展品牌市佔率之努力下，103 年度 XTERRA 品牌產品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健身器材於美國地區各通路銷售情形良好，在中國大陸消費者間亦打開知名度及獲得肯定，帶動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至 4,764,365 仟元，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27.92%。104 年度因受到美國家用健身器材市場需求趨緩之影響，致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4,415,214 仟元，較 103 年度略微減少 7.33%。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營收規模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營業收入皆高於祺驊及明躍國際，僅低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較大之喬山健康。而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03 年度營收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104 年度受產業需求趨緩影響，使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營收成長率均低於 103 年度，其中該公司 104 年度營收成長率雖低於喬山健康，惟與祺驊相當。

2. 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岱宇國際		23.48	25.05	25.31
喬山健康		43.78	46.19	46.08
祺驊		22.10	23.81	27.75
明躍國際		23.57	29.85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874,690 仟元、1,193,474 仟元及 1,117,530 仟元，大致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3.48%、25.05% 及 25.31%，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由於該公司之品牌產品定位涵蓋高中低階市場，因不同品牌產品毛利率有所差異，故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率，主要受其當年度所銷售品牌比重與產品組合不同而變動。103 年度在該公司持續拓展自有品牌之業務及營收成長影響下，規模經濟效益顯現，致 103 年度該公司毛利率較

102 年度提高至 25.05%，營業毛利金額亦大幅成長。104 年度因品牌銷售比重及產品銷售組合不同，該公司營業毛利率為 25.31%，惟與 103 年度相較變化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因營收規模不若實收資本額較大之喬山健康，致 102~104 年營業毛利金額低於喬山健康外，明顯高於祺驊及明躍國際。而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各公司因產品結構差異及銷售市場不同而互有高低；其中該公司 102~104 年度營業毛利率低於以銷售商用產品市場為主之喬山健康，與祺驊及明躍國際則互有高低。

3. 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岱宇國際	0.26	5.90	5.37
喬山健康	4.72	8.11	3.89
祺驊	5.27	7.20	8.48
明躍國際	(0.03)	5.4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9,696 仟元、281,232 仟元及 236,968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0.26%、5.90%及 5.37%。102 年度該公司因認列火災損失影響，營業利益率僅為 0.26%。103 年度該公司隨著營業規模成長，在規模經濟顯現下，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且在該公司積極加強各項費用控管下，其營業費用率自 102 年度之 20.17%降低至 103 年度之 19.14%，故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為 281,232 仟元及 5.90%。104 年度該公司因受到銷售產品組合變動影響，整體營業毛利率略微下滑，致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利益率亦隨之下滑至 5.37%。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營業利益金額均低於喬山健康，與祺驊及明躍國際則互有高低。在營業利益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03 年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4 年度該公司營業利益雖呈下滑趨勢，惟該公司下滑幅度較喬山健康為低。另在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除低於以銷售電機及電控產品為主之祺驊外，與喬山健康及明躍國際等健身器材同業則互有高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動跑步機	1,872,069	50.26	2,517,977	52.85	2,341,597	53.04
橢圓機	1,287,102	34.56	1,375,412	28.87	1,092,941	24.75

主要產品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健身車	423,808	11.38	570,017	11.96	547,054	12.39
其他	141,574	3.80	300,959	6.32	433,622	9.82
合計	3,724,553	100.00	4,764,365	100.00	4,415,2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動跑步機	1,448,647	50.83	1,898,285	53.16	1,771,299	53.72
橢圓機	1,035,765	36.35	1,091,636	30.57	860,508	26.09
健身車	317,513	11.14	434,698	12.17	388,488	11.78
其他	47,938	1.68	146,272	4.10	277,389	8.41
合計	2,849,863	100.00	3,570,891	100.00	3,297,68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動跑步機	423,422	48.41	619,692	51.92	570,298	51.03
橢圓機	251,337	28.73	283,776	23.78	232,433	20.80
健身車	106,295	12.15	135,319	11.34	158,566	14.19
其他	93,636	10.71	154,687	12.96	156,233	13.98
合計	874,690	100.00	1,193,474	100.00	1,117,53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 電動跑步機

該公司 102~104 年度電動跑步機營業收入分別為 1,872,069 仟元、2,517,977 仟元及 2,341,597 仟元，其占各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50.26%、52.85%及 53.04%，營收比重逐年增加。102 年度該公司銷售之跑步機係以代理之 SOLE 品牌為主，占銷售比重達 5 成以上。103 年度隨著 SOLE 品牌跑步機持續熱銷，加上該公司積極以自有品牌 SPIRIT 及 XTERRA 開拓市場，各系列機種品項逐漸開發齊全，致該公司 103 年度電動跑步機產品營業收入增加為 2,517,977 仟元，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34.50%。104 年度 SOLE 及 SPIRIT 品牌跑步機之銷售雖持續呈穩定成長趨勢，然因受到加拿大通路商客戶本身庫存量及下游需求波動影響，減少向該公司採購 XTERRA 品牌跑步機數量，致該公司 104 年度電動跑步機營業收入略微減少至 2,341,597 仟元，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 7.00%。

該公司 102~104 年度電動跑步機產品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23,422 仟元、619,692 仟元及 570,298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2.62%、24.61%及 24.36%。

103 年度隨著該公司旗下品牌電動跑步機之銷售量呈現成長趨勢，在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下，使得 103 年度該公司電動跑步機營業毛利率增加至 24.61%，營業毛利金額則增加為 619,692 仟元。104 年度該公司電動跑步機營業毛利金額隨著其營業收入下滑而減少至 570,298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受其品牌及品項銷售比重不同而微幅波動至 24.36%。

(2) 橢圓機

該公司 102~104 年度橢圓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87,102 仟元、1,375,412 仟元及 1,092,941 仟元，其占各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34.56%、28.87%及 24.75%；另營業毛利分別為 251,337 仟元、283,776 仟元及 232,433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9.53%、20.63%及 21.27%。102 年度該公司銷售之跑步機係以代理之 SOLE 品牌為主，占銷售比重達 6 成以上。103 年度該公司積極以自有品牌 SPIRIT 及 XTERRA 開拓市場，在加拿大市場之橢圓機銷售金額成長；加上該公司代理經銷商亦配合該公司品牌推廣策略，而增加採購該公司自有品牌之橢圓機產品，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橢圓機營業收入達 1,375,412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6.86%。而隨著橢圓機銷售成長及規模經濟之效益顯現，該公司 103 年度橢圓機營業毛利率微幅提高至 20.63%，營業毛利金額為 283,776 仟元。104 年度橢圓機營業收入成長趨勢大致與電動跑步機一致，惟受到加拿大及美國通路商客戶、印度及澳洲地區代理經銷商本身庫存量及下游需求波動影響，而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橢圓機，致 104 年度橢圓機營業收入減少至 1,092,941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20.54%。然 104 年度受高毛利率之橢圓機產品銷售比重提升影響，該公司 104 年度橢圓機營業毛利率提高至 21.27%。

(3) 健身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健身車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3,808 仟元、570,017 仟元及 547,054 仟元，其占各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11.38%、11.96%及 12.39%；另營業毛利分別為 106,295 仟元、135,319 仟元及 158,566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5.08%、23.74%及 28.99%。103 年度該公司積極以自有品牌 SPIRIT 及 XTERRA 開拓市場，成功拓展旗下健身車在美國及加拿大市場之銷售通路，加上該公司各地區代理經銷商亦配合該公司品牌推廣策略，而增加採購該公司自有品牌之健身車產品，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健身車營業收入為 570,017 仟元，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34.50%。另因該公司 103 年度為拓展其產品銷售之市場佔有率，配合加拿大通路客戶之促銷活動，致該年度健身車之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23.74%，營業毛利則為 135,319 仟元。104 年度在該公司積極拓展市場及網路行銷策略奏效下，來自網路購物通路之健身車營業收入成長，惟受到加拿大通路商客戶本身庫存量及下游需求波動影響，減少向該公司採購 XTERRA 品牌健身車，致該公司 104 年度健身車營業收入減少至 547,054 仟元，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 4.03%。另因 104 年度健身車來自網路購物通路之營業收入比重提升，因網路購物不需負擔賣場相關費用，故其營業毛利率較高，亦使得該公司 104 年度健身車營業毛利率大幅提高至 28.99%。

(4) 其他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1,574 仟元、300,959 仟元及 433,622 仟元，其占各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3.80%、6.32%及 9.82%；另營業毛利分別為 93,636 仟元、154,687 仟元及 156,233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66.14%、51.40%及 36.03%。該公司其他類產品包括彈跳床、拉力器及搖擺啞鈴等；102 年度其他類銷售係以搖擺啞鈴產品為主。103 年度該公司合併加拿大岱宇，因而增加自有品牌 TRAINOR 彈跳床產品之銷售，使得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至 300,959 仟元。104 年度受惠於彈跳床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及拉力器產品在電視購物通路銷售成效顯現，致 104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成長至 433,622 仟元。另因該公司其他類產品種類繁雜，其各年度營業毛利率係隨產品銷售組合不同而變動。

(三)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3,724,553	4,764,365	4,415,214
變動金額	—	1,039,812	(349,151)
營業收入變動率	—	27.92%	(7.33)%
毛利率	23.48%	25.05%	25.31%
毛利率變動率	—	6.69%	1.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27.92%及 6.69%，其中營業收入變動率達 20%以上；而 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故茲就該公司 102~103 年度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103 年度
電動跑步機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71,280
	$Q(P' - P)$	(18,675)
	$\frac{(P' - P)(Q' - Q)}{P'Q' - PQ}$	(6,697)
	$P'Q' - PQ$	645,908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19,451
	$Q(P' - P)$	(51,386)
	$\frac{(P' - P)(Q' - Q)}{P'Q' - PQ}$	(18,427)
	$P'Q' - PQ$	449,638
	(三)毛利變動金額	196,270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103 年度
橢圓機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8,801
	$Q(P' - P)$	68,508
	$\frac{(P' - P)(Q' - Q)}{P'Q' - PQ}$	1,001
	$P'Q' - PQ$	88,31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5,130
	$Q(P' - P)$	40,154
	$\frac{(P' - P)(Q' - Q)}{P'Q' - PQ}$	587
	$P'Q' - PQ$	55,871
	(三)毛利變動金額	32,439
健身車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64,887
	$Q(P' - P)$	(13,447)
	$\frac{(P' - P)(Q' - Q)}{P'Q' - PQ}$	(5,231)
	$P'Q' - PQ$	146,20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23,532
	$Q(P' - P)$	(4,569)
	$\frac{(P' - P)(Q' - Q)}{P'Q' - PQ}$	(1,778)
	$P'Q' - PQ$	117,185
	(三)毛利變動金額	29,0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及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及Q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 電動跑步機

該公司 103 年度電動跑步機銷貨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645,908 仟元，係由有利數量差異 671,280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18,675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6,697 仟元所致。103 年度隨著該公司積極拓展其自有品牌市佔率，成功切入美國及加拿大連鎖零售賣場供應鏈，且在經銷商積極推廣及品牌網路行銷效益顯現下，電動跑步機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致產生 671,280 仟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而該公司為了拓展市場佔有率，在配合連鎖零售賣場行銷策略下，致銷售單價微幅下降，而產生 18,675 仟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另該公司 103 年度電動跑步機之銷貨成本較 102 年度增加 449,638 仟元，係由不利數量差異 519,451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51,386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18,427 仟元所致。由於 103 年度該公司之電動跑步機銷售數量大增，其相關原物料採購數量亦隨之上升，採購單價則隨採購規模效益顯現，而呈現下降趨勢。加上併購大陸生產工廠東莞達宇，致生產成本降低，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及有利價格差異，其變化應屬合理。整體而言，103 年度電動跑步機銷貨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196,270 仟元之有利差異。

2. 橢圓機

該公司 103 年度橢圓機銷貨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88,310 仟元，係由有利數量差異 18,801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68,508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1,001 仟元所致。103 年度該公司成功拓展加拿大連鎖零售賣場與運動用品專賣店通路，且在代理經銷商積極推廣下，橢圓機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 18,801 仟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另隨著該公司 103 年度高單價之橢圓機銷售比重增加，而產生 68,508 仟元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該公司 103 年度橢圓機銷貨成本較 102 年度增加 55,871 仟元，係由不利數量差異 15,130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40,154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587 仟元所致。由於該公司 103 年度高單價之橢圓機產品銷售比重提升，單位生產成本相對隨之增加，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及不利價格差異，其變化應屬合理。整體而言，103 年度橢圓機銷貨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32,439 仟元之有利差異。

3. 健身車

該公司 103 年度健身車銷貨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146,209 仟元，係由有利數量差異 164,887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13,447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5,231 仟元所致。103 年度該公司成功拓展其健身車產品在美國及加拿大市場之銷售，加上各地區之經銷商亦增加採購，使得健身車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致產生 164,887 仟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另由於 103 年度低單價之健身車銷售比重增加，致產生 13,447 仟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該公司 103 年度健身車之銷貨成本較 102 年度增加 117,185 仟元，係由不利數量差異 123,532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4,569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1,778 仟元所致。由於該公司 103 年度低單價之健身車產品銷售比重提升，單位生產成本亦隨之降低，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及有利價格差異，其變化應屬合理。整體而言，103 年度健身車銷貨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29,024 仟元之有利差異。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岱宇國際主要係從事運動健身器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經檢視國內目前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中，喬山健康及明躍國際等兩家公司之銷售產品包含各類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器等產品；祺驊為運動器材中磁控裝置、電子控制器及儀錶總成等關鍵零組件之專業設計及製造廠商，與該公司運動健身器材之業務相關；基於上述理由，擬以前述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進行分析比較。

(二) 該公司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岱宇國際	76.25	70.69	64.93
		喬山健康	54.76	54.78	60.16
		祺 驊	24.26	24.63	21.82
		明躍國際	61.04	63.49	註 1
		同業	43.70	41.60	註 2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岱宇國際	154.02	141.64	129.99
		喬山健康	312.38	484.78	445.95
		祺 驊	237.01	253.52	327.07
		明躍國際	370.03	127.01	註 1
		同業	136.24	236.97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岱宇國際	104.66	104.85	106.72
		喬山健康	156.97	161.12	143.83
		祺 驊	271.91	277.65	464.85
		明躍國際	168.73	113.45	註 1
		同業	115.20	191.00	註 2
	速動比率(%)	岱宇國際	72.83	70.76	79.90
		喬山健康	95.88	113.04	93.83
		祺 驊	195.82	202.58	365.68
		明躍國際	136.69	75.51	註 1
		同業	78.10	136.7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岱宇國際	1.99	13.88	13.82
		喬山健康	14.64	37.62	7.98
		祺 驊	15,504.33	913.57	68.55
		明躍國際	6.21	16.66	註 1
		同業	666.40	2,060.5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岱宇國際	3.80	4.84	4.60
		喬山健康	2.96	2.82	2.47
		祺 驊	3.98	4.35	4.36
		明躍國際	5.31	5.31	註 1
		同業	4.20	4.20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岱宇國際	5.94	5.28	4.97
		喬山健康	2.61	2.51	2.11
		祺 驊	4.07	4.09	3.50
		明躍國際	5.28	4.33	註 1
		同業	4.70	3.50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岱宇國際	3.59	3.97	2.98
		喬山健康	6.20	7.45	8.23
		祺 驊	2.83	3.14	3.04
		明躍國際	6.57	1.84	註 1
		同業	1.70	3.2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岱宇國際	1.16	1.24	1.05
		喬山健康	1.04	0.95	0.80
		祺 驊	0.91	0.98	0.85
		明躍國際	0.98	0.83	註 1
		同業	0.70	0.80	註 2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岱宇國際	2.67	26.63	18.63
		喬山健康	13.59	33.38	6.27
		祺 驊	5.72	7.61	11.42
		明躍國際	13.82	17.88	註 1
		同業	4.10	9.90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公司別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岱宇國際	1.42	41.29	28.89
		喬山健康	35.29	44.36	21.71
		祺 驊	16.61	23.66	23.57
		明躍國際	(0.12)	20.84	註 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岱宇國際	3.58	50.90	40.38
		喬山健康	45.78	108.37	28.58
		祺 驊	17.83	25.42	33.57
		明躍國際	21.15	31.50	註 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岱宇國際	0.63	5.74	5.75
		喬山健康	5.69	15.94	3.32
		祺 驊	4.61	5.82	10.29
		明躍國際	5.08	7.33	註 1
		同業	2.30	6.50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岱宇國際	0.35	3.80	3.13
		喬山健康	2.84	8.68	1.85
		祺 驊	1.72	2.30	3.21
		明躍國際	2.11	2.68	註 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一般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102 年度行業類別為「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103 年度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

註 1：該公司尚未公布 104 年度財務報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有該財務比率及尚未出版 104 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以上各項財務分析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三)該公司與採樣公司財務比率之分析比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6.25%、70.69%及 64.93%，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3 年度該公司因整體營運獲利提升，除持續償還短期借款外，並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故 10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70.69%。104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加上台中辦公室完工交屋及增購新建廠房所需之機器設備，致 104 年度總資產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故 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降為 64.9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雖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惟由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觀之，顯示該公司財務狀況已逐年改善。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4.02%、141.64%及 129.99%。103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及獲利挹注下，致使股東權益增加。另該公司因新建廠房，致使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且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之增幅，故 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略為下降至 141.64%。104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另固定資產因增購機器設備及台中辦公室完工交屋而增加，且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幅，故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29.99%。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除 102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及 103 年度優於明躍國際外，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另由該公司 102~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120%以上觀之，顯示該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購置固定資產之情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104.66%、104.85%及 106.72%，速動比率分別為 72.83%、70.76%及 79.90%。該公司 102~104 年度流動比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起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增加幅度約當所致。另該公司 103 年底為因應 104 年第一季客戶出貨需求，致存貨較 102 年底增加，故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度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 104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因應短期間突然出現的現金需求能力尚屬允

當。另該公司 102~104 年度速動比率雖均低於 100%，惟 104 年度速動比率已大幅提升。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99 倍、13.88 倍及 13.82 倍。該公司 102 年利息保障倍數雖僅為 1.99 倍，惟自 103 年度起該公司業績及獲利大幅成長，加上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成長幅度不大，故利息保障倍數分別增加為 103 年度 13.88 倍及 104 年度之 13.82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雖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然 104 年度已高於喬山健康，顯示該公司以營業活動獲利支付借款利息之能力逐漸加強。且由該公司息前稅前金額仍高於利息支出金額，顯示該公司營運付息尚屬穩健。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0 次、4.84 次及 4.60 次。該公司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84 次，應收帳款收回期間由 102 年度之 96 天減少至 75 天，主要係該公司加強對應收款項收款之控管成效顯現所致。而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60 次，與 103 年度 4.84 次相較並無重大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應收款項各收款條件組成比率約當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則高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得宜。

(2)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94 次、5.28 次及 4.97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1 天、69 天及 73 天。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成本及平均存貨較 102 年度分別增加 25.30%及 41.09%，由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之增幅下，致該公司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略減少至 5.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至 69 天。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成本及平均存貨較 103 年度分別減少 7.65%及 1.97%，由於平均存貨減少幅度小於營業成本之減幅下，致該公司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減少至 4.97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為 73 天。與採樣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3.59 次、3.97 次、2.98 次及 1.16 次、1.24 次、1.05 次。103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另 103 年度該公司雖新建廠房，惟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較固定資產與總資產增幅為高，致 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 102 年度增加。104 年度該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台中辦公室完工交屋，致使固定資產與總資產均較 103 年度增加，然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下降，致 104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與總資產週轉率均較 103 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低於喬山國際及 104 年度低於祺驊外，餘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另由該公司之總資產週轉率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顯示該公司營業收入與資產之配合情形良好。

4.獲利能力

(1)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67%、26.63%及 18.63%。103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稅後純益增加，在平均股東權益變化不大下，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大幅提升。104 年度該公司整體銷售業績穩定，但因為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加上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增成，故 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2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04 年度則均優於採樣公司。

(2)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2%、41.29%、28.89%及 3.58%、50.90%、40.38%。該公司 103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增加，加上該年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提升。104 年度該公司因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造成實收資本額增加，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3 年度降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2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度則均優於採樣公司。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0.63%、5.74%及 5.7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35 元、3.80 元及 3.13 元。103 年度該公司由於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成長，加上兌換利益等營業外收入增加，使得 103 年度稅後純益大幅增加，致 10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大幅上升。104 年度隨著該公司整體銷售業績及獲利穩定，故該公司 104 年度純益率較 103 年度略為增加；惟因該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該公司 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略為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除 102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外，其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而該公司各子公司因不擬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交易，故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2~104 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用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名稱	與公司關係				
102	岱宇國際	Fuel Spirit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149,025 (5,000 仟美元)	149,025 (5,000 仟美元)	149,025 (5,000 仟美元)	88,494 (註 1)
103				250,035 (7,900 仟美元)	250,035 (7,900 仟美元)	189,900 (6,000 仟美元)	116,915 (註 2)
104				259,318 (7,900 仟美元)	95,193 (2,900 仟美元)	-	775,931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 102 年度對直接持有超過 90% 股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 20%，對其餘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 10%。

註 2：該公司 103 年度對直接持有超過 90% 股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 50%，對其餘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 10%。

註 3：該公司 104 年度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 90% 股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 50%，對其餘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 10%。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 Fuel Spirit)為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Fuel Spirit 為因應本身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並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為 Fuel Spirit 提供背書保證。然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該公司本身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對單一企業如非屬直接持有 90% 股權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由於 Fuel Spirit 為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故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為 Fuel Spirit 背書保證金額有超限情形，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089 號函糾正，要求該公司注意改進。而該公司於 103 年 8 月已自行發現該超限情事，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於 10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對 Fuel Spirit 背書保證之情形說明暨改善計畫，同時將改善計畫送交列席該次董事會之各監察人；該公司並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查該公司 104 年度對 Fuel Spirit 背書保證金額已無超過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情事，業已符合相關規定。由於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對象 Fuel Spirit 係為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且 Fuel Spirit 之獲利狀況良好，無法償還該被保證銀行融資借款本息之機率甚低，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二) 重大承諾事項

1. 子公司上海岱宇與深圳科瑞克簽訂投資協定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岱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深圳科瑞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科瑞克)簽訂投資協定，協議分三階段進行相關投資，並預計完成三階段投資後，上海岱宇累計將取得深圳科瑞克 60% 之股權。上海岱宇已分別

於 103 年 1 月及 104 年 9 月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投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岱宇累計已取得深圳科瑞克 34.28%之股權；之後若深圳科瑞克研發產品取得中國大陸地區產品註冊證，上海岱宇則將再以人民幣 6,000 仟元取得深圳科瑞克 25.72%之股權。由於上述投資目的係配合該公司整體之營運及轉投資策略，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合約款	-	101,262	76,83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尚未支付之合約價款金額分別為 101,262 仟元及 76,830 仟元，係分別為 102 年 8 月該公司位於彰化全興工業區之自有廠房發生火災，該公司為因應正常營運需求，經 10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工廠重建，而於 103 年度期末尚未支付之相關工程及設備款。以及加拿大岱宇經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簽約購買新辦公室及倉庫，而於 104 年度期末尚未支付之不動產款項。由於上述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均係因應公司生產營運所需，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租賃協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 年內	18,579	13,228	16,724
1~5 年	12,512	6,454	14,578
合計	31,091	19,682	31,3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生產營運所需，以營業租賃方式與他人簽訂辦公室、廠房、車位及主管座車等租賃合約，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而該公司各子公司因不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故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102	岱宇國際	日本岱宇	25,551 (90,000 仟日圓)	25,551 (90,000 仟日圓)	10,792 (38,014 仟日圓)

年度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102	岱宇國際	Fuel Spirit	86,435 (2,900 仟美元)	86,435 (2,900 仟美元)	74,513 (2,500 仟美元)
103	岱宇國際	日本岱宇	23,814 (90,000 仟日圓)	22,025 (82,239 仟日圓)	8,530 (32,239 仟日圓)
		德國岱宇	11,541 (300 仟歐元)	11,541 (300 仟歐元)	2,693 (70 仟歐元)
		Spirit Direct	10,133 (320 仟美元)	10,133 (320 仟美元)	10,133 (320 仟美元)
104	岱宇國際	日本岱宇	26,880 (98,568 仟日圓)	9,795 (35,920 仟日圓)	9,795 (35,920 仟日圓)
		德國岱宇	10,802 (301 仟歐元)	—	—
		Spirit Direct	10,509 (320 仟美元)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為因應子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資金貸與子公司，或將逾期應收帳款視為資金貸與，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由於該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均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該公司得視其集團內整體資金調度考量適時收回款項，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並據以授權進行交易；而該公司之各子公司因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故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經檢視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僅有該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而向銀行承作換匯交易，各子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亦依規定每月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由於該公司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與銀行簽訂換匯交易合約，其交易對象均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機率不高，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記錄，茲將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彙整如下：

1. 股權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股權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Fuel Spirit	Maurice Pincoffs Canada Inc.	102.7.1	271,752 (9,058 仟美元)	Maurice Pincoffs Company Inc.	無	American Appraisal 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	拓展加拿大銷售通路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擴大整體營運規模，拓展加拿大市場之銷售通路，由孫公司 Fuel Spirit 於 102 年 7 月取得 Maurice Pincoffs Canada Inc. 之 100% 股權，並於 102 年 8 月將其更名為加拿大岱宇。該項股權交易業已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形。由於該項股權交易係配合該公司之營運策略，且加拿大岱宇之營運績效已逐漸顯現，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興建廠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岱宇國際	彰化全興工業區新廠(自地委建)	103.5.8	220,500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參考附近行情及雙方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使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位於彰化全興工業區之自有廠房於 102 年 8 月因發生火災而毀損，為因應正常營運所需，該公司已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在原址重建新廠，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形或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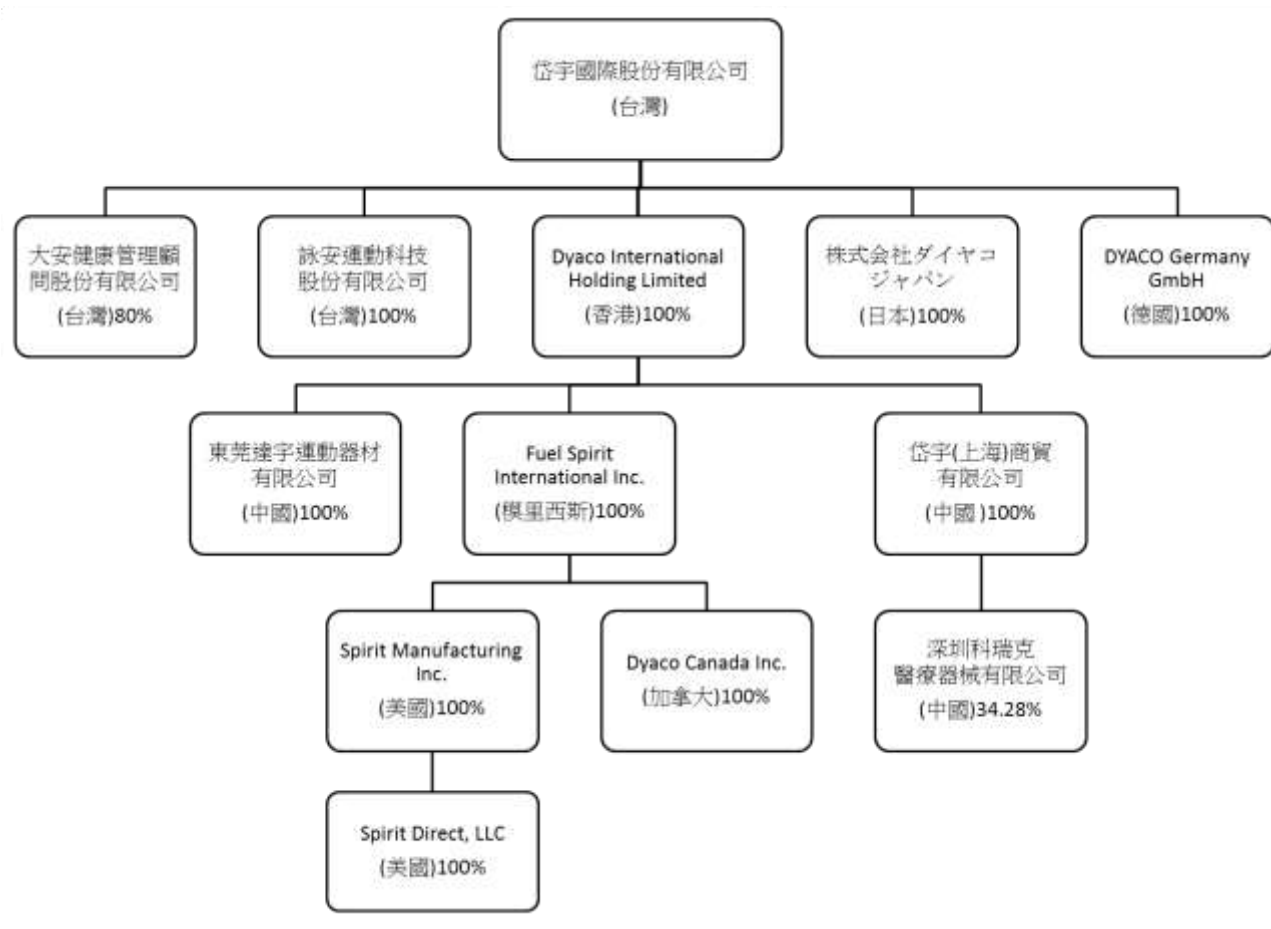
該公司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2)重要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該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長期投資之投資淨額為 728,165 仟元，占實收資本額 820,142 仟元之 88.79%。惟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規定，故符合公司法規定。茲將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各公司列示說明如下：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經營事業	設立地區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每股面額	原始投資狀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Dya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Dyaco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香港	96	權益法	HKD 1	529,787	135,742	100	676,815	135,742	100
Fuel Spirit	一般投資業	模里西斯	96	權益法	USD 1	379,727 (USD12,400)	12,400	100	545,815	12,400	100
Spirit Manufacturing Inc.(以下簡稱美國 Spirit)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美國	97	權益法	無	265,734 (USD8,890)	1,667.5股	100	337,514	1,667.5股	100
上海岱宇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中國大陸	99	權益法	註 1	30,520 (USD1,000)	註 1	100	130,582	註 1	100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經營事業	設立地區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每股面額	原始投資狀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岱宇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日本	101	權益法	無	15,359	1,020股	100	(5,858)	1,020股	100
Spirit Direct	電視購物健身器材開發及銷售	美國	102	權益法	註 1	29,868 (USD1,000)	註 1	100	10,428	註 1	100
詠安	各項健身器材之製造	台灣	102	權益法	10	29,000	2,900	100	43,350	2,900	100
東莞達宇	各項健身器材之製造	中國大陸	102	權益法	註 1	119,912 (USD 4,000)	註 1	100	102,452	註 1	100
加拿大岱宇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加拿大	102	權益法	無	271,752 (USD9,058)	1,000 股	100	206,977	1,000 股	100
深圳科瑞克	醫療器材之研發	中國大陸	102	權益法	註 1	RMB 8,000 仟元	註 1	34.28	20,524	註 1	34.28
德國岱宇(註2)	各項健身器材之銷售	德國	103	權益法	註 1	1,014	註 1	100	(13,339)	註 1	100
大安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健康管理)	健康管理顧問與健身及復健產品推廣	台灣	104	權益法	10	8,000	800	80	8,000	800	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未發行股份。

註 2: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 Dyaco Europe GmbH(歐洲岱宇)。

2. 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定位	轉投資事業	投資目的及功能	決策過程合理性
投資控股公司	Dyaco Holding	負責海外投資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Dyaco Holding 係經該公司 96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於 96 年 10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 100%子公司，負責海外投資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2.該公司設立 Dyaco Holding 及後續各次對其之現金增資，均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Fuel Spirit	負責北美洲地區之投資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Fuel Spirit 係該公司董事長林英俊於 96 年 1 月在模里西斯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後該公司經 96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由子公司 Dyaco Holding 向林英俊買進 100%之 Fuel Spirit 股權，以負責對北美洲地區之投資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2.該公司取得 Fuel Spirit 股權及後續各次對其之現金增資，均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定位	轉投資事業	投資目的及功能	決策過程合理性
營運 銷售公司	美國 Spirit	負責美國地區市場之銷售業務，以拓展營運規模	1. 係該公司經 96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由孫公司 Fuel Spirit 取得美國 Spirit 公司 100% 股權；除取得「SPIRIT」品牌之商標權外，亦負責該公司產品在美國市場之銷售業務。 2. 該公司取得 Spirit 股權及後續各次對其之現金增資，係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上海岱宇	負責中國大陸地區市場之銷售業務，以拓展營運規模	1. 係該公司經 99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香港子公司 Dyaco Holding 在上海間接投資設立之 100% 孫公司，負責該公司產品在大陸市場之銷售業務。 2. 該公司轉投資設立上海岱宇及後續各次對其之現金增資，係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36090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10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經審二字第 10000219310 號函核備在案，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日本岱宇	負責日本地區市場之銷售業務，以拓展營運規模	1. 係該公司經 101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1 年 9 月在日本成立之 100% 子公司，負責該公司產品在日本市場之銷售業務。 2. 該公司設立日本岱宇及後續各次對其之現金增資，係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Spirit Direct	負責電視購物健身器材商品開發及銷售，以拓展美國市場之銷售通路	1. 係該公司為增加健身器材產品在北美地區之銷售通路，經 102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曾孫公司 Spirit 在美國投資設立之 100% 子公司，主要從事電視購物商品開發及銷售業務。 2. 該公司設立 Spirit Direct，係依董事會決議辦理，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加拿大岱宇	負責加拿大市場之銷售業務，以拓展營運規模	1. 該公司經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孫公司 Fuel Spirit 收購 Maurice Pincoffs Canada Inc.(以下簡稱彬可)之 100% 股權；彬可並於 102 年 7 月成為該公司之曾孫公司。彬可後於 102 年 8 月更名為加拿大岱宇，並負責該公司產品在加拿大市場之銷售業務。 2. 該公司取得加拿大岱宇股權，係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定位	轉投資事業	投資目的及功能	決策過程合理性
營運銷售公司	德國岱宇	負責歐洲市場之銷售業務，以拓展營運規模	1. 係該公司經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於德國直接投資設立之 100% 子公司，負責該公司產品在歐洲地區市場之銷售業務。 2. 該公司設立德國岱宇及後續對其之增資，係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深圳科瑞克	跨足中國醫療器材產業	1. 深圳科瑞克係從事生物晶片精子品質分析儀之研發，該公司因看好醫療器材在中國大陸之市場性，故經 102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透過孫公司上海岱宇參與深圳科瑞克之現金增資，深圳科瑞克因而成為該公司間接持有 34.28% 股份之轉投資事業。 2. 該公司取得深圳科瑞克股權，係依董事會決議辦理，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大安健康管理	擴大現有健身器材產品應用面，與復健醫療領域結合	1. 係該公司為擴大現有健身器材產品應用面，與復健醫療領域結合，經 104 年 3 月及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與物理治療師策略合作，於 104 年 12 月投資成立之持股 80% 子公司。 2. 該公司設立及投資大安健康管理，係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其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生產據點	詠安運動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詠安)	拓展平價健身器材產品生產線	1. 詠安原為該公司之代工廠商，後該公司為拓展公司生產線，於 101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詠安原股東購買 100% 股權；詠安並於 102 年 7 月成為該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低階健身器材產品之生產業務。 2. 該公司取得詠安股權係依董事會決議辦理，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東莞達宇運動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達宇)	為拓展業務及設置中國大陸生產基地	1. 該公司為設置在中國大陸之生產據點，經 101 年 11 月及 102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 Dyaco Holding 向實質關係人 Ray Hung Industrial Inc. 取得東莞達宇 100% 股權，東莞達宇於 102 年 7 月成為該公司之孫公司，並成為該公司在中國大陸之生產據點。 2. 該公司取得東莞達宇股權，係依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 103 年 5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經審二字第 10300090700 號核備在案，故其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過程尚無重大異常。

3.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利益(損失)
Dyaco Holding	—	8,136	16,230
Fuel-Spirit	439,488	1,187	7,648
美國 Spirit	2,204,554	2,915	12,263
上海岱宇	467,030	46,690	33,251
日本岱宇	39,041	(3,174)	(2,740)
Spirit Direct	130,022	3,391	3,408
詠安	275,585	18,153	15,836
東莞達宇	943,424	(14,146)	(17,719)
加拿大岱宇	495,461	12,119	7,166
深圳科瑞克	174	(12,317)	(12,260)
德國岱宇	386	(8,655)	(9,017)
大安健康管理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投資控股公司

Dyaco Holding 及 Fuel Spirit 係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分別為該公司對大陸地區及美加地區轉投資事業之主要控股公司。104 年度 Dyaco Holding 及 Fuel Spirit 為獲利狀態，主要係因轉投資之美國 Spirit、上海岱宇、Spirit Direct 及加拿大岱宇等公司獲利情形良好，Dyaco Holding 及 Fuel Spirit 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

(2) 營運銷售公司

A. 美國 Spirit 及 Spirit Direct

美國 Spirit 及 Spirit Direct 係分別負責該公司產品在美國市場之銷售業務及電視購物健身器材商品開發及銷售業務；其中 Spirit Direct 104 年度因受惠於電視購物產品 BodyGym 熱銷影響，該年度稅後淨利達 3,408 仟元。而 Spirit 104 年度雖受其下游代工客戶本身銷售未如預期，向美國 Spirit 採購數量減少，致美國 Spirit 營業收入略減，然美國 Spirit 本業仍維持獲利。加上認列轉投資 Spirit Direct 之投資收益，故 104 年度美國 Spirit 稅後淨利為 12,263 仟元，營運情形良好。由 104 年度美國 Spirit 及 Spirit Direct 二家公司均為獲利狀態，顯見該公司對其之轉投資效益應已顯現。

B. 上海岱宇

上海岱宇係負責該公司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業務，隨著該公司在大陸市場經營有成，產品品牌知名度逐漸打開，其 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利益分別為 467,030 仟元及 33,251 仟元，顯示上海岱宇營運情形良好。

C. 日本岱宇

該公司為拓展其海外銷售市場，且看好日本醫療照護市場，故於 101 年度設立日本岱宇，負責該公司產品在日本市場之銷售業務。然日本岱宇自設立以來因受到日本經濟長期低迷，及日本當地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公司營運未如預期，致使 104 年度日本岱宇公司營運呈現虧損。

D. 加拿大岱宇

加拿大岱宇係負責該公司產品在加拿大市場之銷售業務；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利益分別為 495,461 仟元及 7,166 仟元，顯示加拿大岱宇營運情形良好。

E. 深圳科瑞克

深圳科瑞克係從事研發生物晶片精子品質分析儀，擁有相關發明專利；該公司因看好醫療器材在中國大陸之市場性，為跨入中國醫療器材產業，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故該公司於 103 年度透過孫公司上海岱宇投資深圳科瑞克。由於深圳科瑞克研發之生物晶片精子品質分析儀尚未取得中國大陸產品註冊證(SFDA)，公司本身尚無營業收入，且在仍須支付公司日常營運支出之影響下，致深圳科瑞克 104 年度呈現虧損狀態。

F. 德國岱宇

德國岱宇係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投資成立，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歐洲岱宇，主要負責該公司產品在歐洲之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104 年度德國岱宇呈現虧損狀態，主要因其仍屬於成立初期階段，營運未達規模所致。

G. 大安健康管理

該公司為擴大現有健身器材產品應用面，與復健醫療領域結合，進行上下游產業整合，故於 104 年 12 月設立大安健康管理公司，負責從事運動預防醫學之推廣。因大安健康管理仍屬公司成立初期，尚未正式營運，故對於該公司財務狀況亦不致產生影響。

(3) 生產據點

A. 詠安

詠安係該公司位於台灣之生產據點，主要負責生產跑步機以外之低階健身器材產品。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利益分別為 275,585 仟元及 15,836 仟元，顯示詠安營運情形良好。

B. 東莞達宇

東莞達宇係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主要負責生產低階之跑步機產品。104 年度因該公司低階跑步機銷售量較少，影響東莞達宇生產及出貨量，致產生稅後損失 17,719 仟元。

4.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及股利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Dyaco Holding	131,747	—	60,601	—	8,051	—
日本岱宇	(6,528)	—	(7,619)	—	(2,740)	—
詠安	518	—	850	—	12,982	—
德國岱宇	—	—	(5,284)	—	(9,017)	—
Fuel-Spirit	114,862	—	14,311	—	7,648	—
上海岱宇	24,142	—	28,418	—	33,251	—
東莞達宇	(10,290)	—	4,387	—	(37,294)	—
美國 Spirit	43,103	—	9,321	—	12,263	—
加拿大岱宇	(10,311)	—	(2,075)	—	(8,394)	—
Spirit Direct	(16,784)	—	(6,799)	—	3,408	—
深圳科瑞克	—	—	(1,927)	—	(4,232)	—
大安健康管理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大安健康管理係該公司 104 年 12 月始轉投資之子公司。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 102~104 年度均無股利分配或獲利匯回之情事。

5. 轉投資事業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利用其資源及技術，而給付其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 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 104 年底止及 105 年度截止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截至 104.12.31 止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獲利匯回情形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上海岱宇	30,520 (1,000 仟美元)	24,142	28,418	33,251	—	—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截至 104.12.31 止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股利分配/獲利匯回情形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東莞達宇	119,912 (4,000 仟美元)	(10,290)	4,387	(37,294)	—	—	—
深圳科瑞克	註	—	(1,927)	(4,232)	—	—	—
合計	150,432 (5,000 仟美元)	13,852	30,878	(8,275)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上海岱宇以自有資金人民幣 8,000 仟元轉投資。

該公司為拓展在中國大陸之市場，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於大陸地區轉投資上海岱宇、莞達宇及深圳科瑞克三家公司，茲就該公司對各大陸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上海岱宇

上海岱宇係該公司透過香港子公司 Dyaco Holding，於 99 年度在上海投資成立，負責該公司產品在大陸市場之銷售業務。隨著該公司在大陸市場經營有成，已逐步建立銷售網絡，產品品牌知名度亦逐漸打開，由 102~104 年度皆為獲利，可知該公司對上海岱宇之投資效益應已顯現。

2. 東莞達宇

東莞達宇係成立於 96 年度，主要從事低階跑步機產品之製造；該公司低階跑步機原本即委由東莞達宇生產製造，為拓展產品生產線，該公司 102 年 7 月 1 日透過 Dyaco Holding 併購東莞達宇，作為該公司在中國大陸之生產據點。該公司 102 年度認列東莞達宇之投資損失為 10,290 仟元。103 及 104 年度隨各年度低階跑步機銷售情形，影響東莞達宇出貨量增減，致該公司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4,387 仟元及投資損失 37,294 仟元。隨該公司推出新款跑步機型，可望帶動東莞達宇出貨量，以期改善公司虧損之情形。

3. 深圳科瑞克

深圳科瑞克設立於 96 年度，主要從事研發生物晶片精子品質分析儀，並擁有相關發明專利；該公司為跨入中國醫療器材產業，於 103 年度透過孫公司上海岱宇投資深圳科瑞克，截至 104 年底上海岱宇之持股比例為 34.28%。103 及 104 年度該公司認列深圳科瑞克投資損失分別為 1,927 仟元及 4,232 仟元，主要因深圳科瑞克研發之生物晶片精子品質分析儀尚未取得中國大陸產品註冊證(SFDA)，公司本身尚無營業收入，而仍須支付公司日常營運支出所致。惟該公司看好醫療器材在中國大陸之市場性，隨著未來深圳科瑞克取得 SFDA，預期虧損情形應可隨之改善。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共匯出 150,432 仟元(5,000 仟美元)，占該公司股東權益 1,551,862 仟元之 9.69%，尚無逾越經投審會核准或實際赴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之限額 931,117 仟元。而 102~104 年度該公司大陸地區轉投資雖各有損益，惟從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績效，102~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分別為 0.35 元、3.80 元及 3.13 元之水準觀之，顯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虧損，對於該公司財務狀況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事項

105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重大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 104 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子公司計有 Dyaco Holding、Fuel Spirit、美國 Spirit 及東莞達宇等四家公司。其中 Dyaco Holding 及 Fuel Spirit 為投資控股公司，未有實際營運；而經本證券承銷商核閱 Dyaco Holding 及 Fuel Spirit 相關財務報表，並未發現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本證券承銷商至美國 Spirit 及東莞達宇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各該子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除抽核銷售收款循環、採購付款循環、生產倉儲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等有關作業流程外，並實地觀察存貨及財產保管情形，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美國 Spirit 及東莞達宇有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將上述各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匯率風險

美國 Spirit 及東莞達宇日常管銷費用之報銷係以所在地之法定貨幣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然該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故匯率變動將對該公司有所影響。惟該公司為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集團之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變動劇烈需求時，除評估是否需要進行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外，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二)管理風險

美國 Spirit 係該公司位於美國之重要銷售據點。由於該公司係位於亞洲，主要營運地橫跨亞洲及美洲，除有時差問題外，且子公司之員工皆為當地人員，更有文化上之差異，集團管理有相當之難度。惟岱宇國際已聘任合適之台籍管理人員作為與子公司美國 Spirit 溝通管理之橋樑，隨時與岱宇國際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之關係；該公司之管理階層亦經常不定期親赴子公司瞭解及督導管理事宜。此外，該公司亦逐步建立與落實子公司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經評估尚無重大營運管理風險。

(三)勞動成本及生產風險

東莞達宇為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之工資持續上漲，使企業之人事成本相對提高，加上中西部地區經濟日漸發展，使得農村勞動力外出就業意願降低，致工廠作業人員流動率高。惟東莞達宇基於永續經營之理念，目前已遵照當地勞動合同法規定辦理，且公司員工薪資結構已包含社保費及住房公積金支出，故大陸工資上揚對該公司成本影響有限。此外，東莞達宇製程以組裝

、焊接及烤漆為主，工序相對簡單且易上手，且部分生產人員改為依各年度生產需求委請仲介人員代為招工，故即便流動率恐因大陸勞動力變動而提高，然對生產效率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經就該公司重要子公司之匯率風險、管理風險與勞動成本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尚無須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洽維和法律事務所莊振農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表示，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律師意見及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與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以來，皆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處，故該公司均依相關法令執行，另應行公告申報事宜均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閱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閱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者。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閱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莊振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相關評估說明請詳附件一。

二、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該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選任謝長宏、王凱立共二席獨立董事，並於同日由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謝長宏、獨立董事王凱立及陳世欣

擔任該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茲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另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成員亦已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於會議中均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核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委員會評估討論並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程序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集團企業」係指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被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 Dyaco Holding 2. 日本岱宇 3. 詠安 4. 德國岱宇 5. Fuel Spirit 6. 上海岱宇 7. 東莞達宇 8. 美國Spirit 9. 加拿大岱宇 10. Spirit Direct 11. 大安健康管理	1.經取得岱宇國際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50%以上股權之他公司；另查該公司亦無被納入為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10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持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共計有Dyaco Holding、日本岱宇、詠安、德國岱宇、Fuel Spirit、上海岱宇、東莞達宇、美國Spirit、加拿大岱宇、Spirit Direct及大安健康管理等11家。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 Dyaco Holding 2. 日本岱宇 3. 詠安 4. 德國岱宇 5. Fuel Spirit 6. 上海岱宇 7. 東莞達宇 8. 美國 Spirit 9. 加拿大岱宇 10. Spirit Direct 11. 大安健康管理	經查閱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之情形。另經查核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及擔任他公司董監事情形，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為大安健康管理；而Dyaco Holding、日本岱宇、詠安、德國岱宇、Fuel Spirit、上海岱宇、東莞達宇、美國 Spirit、加拿大岱宇及 Spirit Direct之董事(或代表人)均為該公司所指派，故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之集團企業共計有11家。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日本岱宇 2. 德國岱宇 3. 上海岱宇 4. 東莞達宇 5. 美國 Spirit 6. 加拿大岱宇 7. Spirit Direct	該公司總經理王景聰先生係由該公司董事會聘任，並非為他公司所指派。另 Dyaco Holding、日本岱宇、詠安、德國岱宇、Fuel Spirit、上海岱宇、東莞達宇、美國 Spirit、加拿大岱宇、Spirit Direct及大安健康管理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其中除詠安及大安健康管理公司之總經理係由其公司董事會任命，另 Dyaco Holding及Fuel Spirit並無設置總經理一職外，其餘各子公司之總經理均為該公司所指派，故該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他公司總經理之集團企業共計有7家。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核該公司相關契約，上海岱宇與深圳科瑞克簽訂投資協定，雙方協定上海岱宇完成三期投資後，將擁有深圳科瑞克經營權。惟截至評估日止，上海岱宇僅完成二期投資，尚未擁有深圳科瑞克之經營權。除此之外，該公司並未與其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	1. 日本岱宇 2. 德國岱宇	經查閱岱宇國際104年度財務報告，並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未有他公司提供該公司資金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者。	3.大安健康管理	融通情形。另該公司104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日本岱宇及德國岱宇、105年度資金貸與子公司大安健康管理，其金額皆已達對方總資產1/3以上，故日本岱宇、德國岱宇及大安健康管理為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 Fuel Spirit	經查核該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並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另該公司104年度為子公司Fuel Spirit背書保證已達對方總資產1/3以上，故Fuel Spirit為該公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該公司投資他公司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3以上者，計有Dyaco Holding、日本岱宇、詠安、德國岱宇、Fuel Spirit、上海岱宇、東莞達宇、美國Spirit、加拿大岱宇、Spirit Direct、深圳科瑞克及大安健康管理等12家公司。另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上述12家公司並未持有該公司股權，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彙總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故該公司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	1. Dyaco Holding 2. 日本岱宇 3. 詠安	1.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對岱宇國際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 2.經參閱該公司104年度財務報告，該公司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4. 德國岱宇 5. Fuel Spirit 6. 上海岱宇 7. 東莞達宇 8. 美國 Spirit 9. 加拿大岱宇 10. Spirit Direct 11. 大安健康管理	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除深圳科瑞克外，Dyaco Holding、日本岱宇、詠安、德國岱宇、Fuel Spirit、上海岱宇、東莞達宇、美國 Spirit、加拿大岱宇、Spirit Direct及大安健康管理等11家公司，均由該公司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故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上所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Dyaco Holding、日本岱宇、詠安、德國岱宇、Fuel Spirit、上海岱宇、東莞達宇、美國 Spirit、加拿大岱宇及 Spirit Direct 及大安健康管理等 11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岱宇國際主要係從事運動健身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業務，並跨足復健醫療器材市場。茲將該公司集團企業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列示如下：

序號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經營業務
1	Dyaco Holding	投資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2	日本岱宇	運動健身器材之銷售業務
3	詠安	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
4	德國岱宇	運動健身器材之銷售業務
5	Fuel Spirit	投資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6	上海岱宇	運動健身器材之銷售業務
7	東莞達宇	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
8	美國 Spirit	運動健身器材之銷售業務
9	加拿大岱宇	運動健身器材之銷售業務
10	Spirit Direct	運動健身器材商品於電視購物頻道之開發及銷售業務
11	大安健康管理	復健醫療器材之租賃及運動醫療推廣業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核該公司之集團企業中，主要產品或業務與該公司具相似者有日本岱宇、詠安、德國岱宇、上海岱宇、東莞達宇、美國 Spirit、加拿大岱宇、Spirit Direct 及大安健康管理等 9 家屬該公司集團架構內之集團企業。其中日本岱宇、德國岱宇、上海岱宇、美國 Spirit、加拿大岱宇及 Spirit Direct 係該公司為拓展日本、歐洲、中國大陸、美國及加拿大等市場，而分別於各地投資成立之銷售據點，東莞達宇及詠安為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之生產基地，大安健康管理則係該公司

為推廣其復健醫療器材應用而成立之子公司。由於岱宇國際為各該集團企業之母公司，負責主導集團內資源整合及業務策略，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其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另 Dyaco Holding 及 Fuel Spirit 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未從事與該公司有類似相互競爭之營業項目。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另無業務往來者，該公司業已出具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承諾。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酌同業公司之辦法及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而予以訂定，其財務業務狀況與所訂之作業程序與同業相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4. 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銷售之健身器材產品主要係由該公司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為貼近各區域市場並提供客戶迅速且完整之服務，該公司分別透過日本岱宇、德國岱宇、上海岱宇、美國 Spirit、Spirit Direct 及加拿大岱宇等集團企業銷售至日本、歐洲、中國大陸及北美洲市場。由於該公司為各該集團企業之母公司，其銷售予各集團企業之產品開發及品牌定位等行銷策略規劃係由該公司負責主導，應足以證明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之產品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 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 103~104 年度並無來自於非屬其子公司之集團企業之進貨及營業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並非以子公司身份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創業投資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法令、規則及規範。

經逐條核閱該公司各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訂定內容，並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壹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尚無上述所列情事。

壹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目前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並取得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及與主管機關往來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函文，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違反本款所列各項之情事。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公司獨立劃分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八條第一項「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	☐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等，該公司借款均向金融機構為之，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經核閱該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契約，並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銀行借款合同，該公司並無與子公司外之他公司有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	☐	1.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員工，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核准函、職工福利機構證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該公司業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該公司係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經抽核其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之提撥情形，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專戶儲存。 3.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亦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未經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更無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 4.經向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函詢，並抽核該公司相關投保及繳納情形，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1.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形。 2.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曾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5.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 6.經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公告「土壤、地下水汙染控制或整治場址」資訊，該公司並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核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從事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備註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	☐	1.進銷貨交易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前十大進銷貨廠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及收付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 (1)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已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 (2)經查核該公司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另該公司之子公司102~103年間取得資產未符自訂程序，致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經金管會104年3月3日函請該公司督促其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乙節，分敘如下： A. Dyaco Holding 102年7月1日以美金400萬元購入東莞達宇100%股權，交易金額超過Dyaco Holding資本額20%，惟未取得會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計師價格合理意見書。該公司業於104年4月13日取得百騏會計師事務所孫初偉會計師價格合理意見書並檢送主管機關。 B. 上海岱宇於103年1月以人民幣400萬元取得深圳科瑞克17.14%股權，交易金額超過上海岱宇資本額20%，惟未取得會計師價格合理意見書，該公司業於104年4月16日取得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威宇會計師價格合理意見書並檢送主管機關。 C. 美國Spirit 103年5月以510仟美元向其總經理陳鼎中購入2205 Masters Dr, Jonesboro, AR 72404之土地及房屋(以下稱Jonesboro不動產)，交易金額超過美國Spirit資本額20%，惟未取得會計師價格合理意見書及專業機構估價報告。因美國Spirit實收資本額僅41,686美元，已督促其修正規定，改以權益10%取代資本額20%，以符合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規定。 該公司已於104年3月11日重大訊息說明上開情事、3月12日將改善計畫送交監察人、3月31日董事會報告各子公司執行情形。另4月1日及4月22日將子公司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價格合理意見書等函報主管機關在案。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3.不動產交易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內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情形如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			(1)該公司103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子公司美國Spirit向關係人陳鼎中購入Jonesboro不動產，作為集團員工駐美或出差住所。該不動產係陳鼎中於96年1月10日向非關係人Allen Taylor購入，距本次交易訂約日(103年5月12日)已逾5年，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16條規定。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最近五年內並無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形，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3)美國Spirit向其總經理陳鼎中取得Jonesboro不動產交易金額510仟美元，係參考當地公告鄰近房屋售價及Ramsons,Re、Max及Premier等3家公司之初步估價後議價決定。經取得買賣契約並抽核款項支付憑證等相關資料，買賣契約並無不利於美國Spirit之重大限制條款，且收付款條件亦未明顯異於一般交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美國Spirit係於103年5月12日簽約向關係人陳鼎中購入Jonesboro不動產，尚無發現陳鼎中於相近時期有買賣鄰近土地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逾20%之情事。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 A.美國 Spirit 購入土地 美國 Spirit 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以 375 仟美元向 Commerce Warehousing, LLC 購入土地，供興建倉庫及辦公室使用。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買賣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並檢視上述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購買價格，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B.該公司購入台中辦公室 該公司 101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以 198,720 仟元向博元建設(股)公司購入預售屋(104 年 11 月完工過戶)，作為台中營業據點。經取得董事會議事錄、房屋買賣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並檢視其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購買價格，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C.該公司購入彰化全興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該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以 110,000 仟元向上野科技(股)公司購入彰化全興工業區之土地及廠房轉租予子公司詠安為生產基地。經取得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買賣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並檢視上述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購買價格，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D.加拿大岱宇購入房屋 加拿大岱宇 104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及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加拿大幣 3,250 仟元向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			H&L Tool and Die Ltd 購入房屋，作為加拿大岱宇辦公室及倉庫。經取得董事會議事錄、買賣合約及相關交易憑證，並檢視上述交易目的、決策過程及交易價格，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評估，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之內部決策過程、交易之必要性及款項價格收付情形，經查核尚無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4.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處分不動產之情事；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動產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並無具有關係人身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			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第一項所定重大非常規交易致獲得利益之情事，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綜上查閱，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	☐	茲將該公司 105 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 103 及 104 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 103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達 6%以上，且 104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故已符合上市獲利能力標準。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	☐	(一)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且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告應屬允當表達。 2.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事項。 3.經借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二)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制定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有關各項制度之落實情形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茲評估說明如下： 1. 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 2. 經取具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105年4月20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應已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其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已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	☐	該公司104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36,968千元及331,147千元，佔104年底股本820,142千元之比率分別為28.89%及40.38%，已達12%以上，故不適用左列(一)~(五)之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	☒	☐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信用報告及律師出具之法律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意見書，該公司並無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亦無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且未經註銷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1、2、3、4及5目。 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檢視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發函徵詢國稅局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處，並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聲明書所列事項之情事。 6.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回覆書、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並無左述(一)第 1~5.所列情事。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2.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未有違反左列事項，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	☒	☐	該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其中獨立董事計有二席，分別為謝長宏及王凱立，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人，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低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規定；亦符合申請公司監察人不得少於三人規定。另該公司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其中一席獨立董事王凱立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法規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謝長宏及王凱立、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陳世欣副教授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一)就「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逐項評估該公司二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任職要件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謝長宏及王凱立之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工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茲分別評估如下： (1)獨立董事謝長宏為亞洲理工學院系統工程與管理學系博士，自民國 64 年度起至 89 年退休均在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任教，擔任教授一職，故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王凱立為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自民國 91 年度起迄今均在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任教，擔任教授一職，故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王凱立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規定。 2.另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卡，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二席獨立董事並無公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			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亦非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或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獨立董事獨立性之評估： (1)經取具獨立董事謝長宏及王凱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均未於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職。 (2)經取具獨立董事謝長宏及王凱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明細、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董監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謝長宏及王凱立之聲明書、親屬表，上述獨立董事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謝長宏及王凱立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獨立董事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董事或監察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經取具獨立董事謝長宏及王凱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相關證明文件。			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6)經取具獨立董事謝長宏及王凱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具獨立董事謝長宏及王凱立之聲明書、轉投資明細及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二)該公司獨立董事謝長宏及王凱立於該公司輔導期間，每年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常	異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各目關係之一者：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三)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具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之董事或其監察人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關係。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	☐	該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登錄興櫃股票市場，而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選任。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自選任日起迄今之持股異動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項 目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正 常	異 常	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	☐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不適用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	☐	該公司並無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劉 淑 方



王 春 月



張 智 琳



賴 雅 暉



薛 憲 營



黃 俊 榮



單位主管簽章：陳 帝 生



總經理簽章：莊 順 裕



(僅 限 於 岱 宇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初 次 上 市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8 日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智隆



單位主管簽章：林文雄



負責人簽章：陳惟龍



(僅限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8 日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尤麗燕



單位主管簽章：尤麗燕



負責人簽章：林志成



(僅 限 於 岱 宇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初 次 上 市 證 券 承 銷 商 評 估 報 告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8 日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簡玉樹



單位主管簽章：蔣森秋



負責人簽章：廖述群



(僅限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2 8 日

附件八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
評估報告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4
三、營運風險.....	5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19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19
一、業務狀況.....	19
二、財務狀況.....	60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7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77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7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9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79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7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79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85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4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參、五、(五)7.(2)、(3)所列情事.....	98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02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2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07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07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七、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08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08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9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	

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9
拾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岱宇國際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936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9,36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岱宇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帝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證券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等運動健身器材，係屬於健身器材產業；且因藉由使用健身器材，可以燃燒體脂肪、消耗卡路里、強化心肺功能，並進而達成保健醫學健身功效，因此該公司亦可歸屬於醫療保健器材產業。以下茲就該公司主要所屬健身器材產業之現況進行說明：

隨著經濟發展，現代人的生活富裕、物質充足，因此引發了諸多肥胖、免疫力下降等問題；加上人口結構朝著高齡化前進，運動養生的觀念，使得健康意識逐漸抬頭，對於健康及健身活動之重視程度大幅增加，亦形成一股運動風潮。由於運動健身活動已在現代人生活中占有一定比重，不受天候及時間限制影響之室內運動健身器材，提供使用者在無法從事戶外運動或是健身訓練時，可在家中或健身中心等室內從事健身活動，因此健身器材在運動休閒產業中扮演著極度重要的角色。

(一) 健身器材產品類別

根據市場調查公司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針對市面上常見運動健身器材功能性不同，所做之分類如下：

功能性	類別
肌肉訓練器材	Resistance Equipment (重量訓練儀器)
	Benches (仰臥起坐椅)
	Ab Crunchers/ Abdominal Machines (腹部訓練機)
	Stretching Machines (伸展機)
	Other Equipment (其他類儀器)
心肺耐力訓練器材	Treadmills (跑步機)
	Elliptical Trainers (橢圓機)
	Aerobic Riders (有氧踩踏機)
	Cross Country Ski Machines (滑雪機)
	Stationary Exercise Bicycles/ Ergometers (固定式腳踏車)
	Step Machines/ Stair Climbers (踏步機)
	Rowing Machines (划船機)
其他訓練器材	Toning Machines (雕塑機)
	Massagers (按摩機)

資料來源：國泰證券整理

· 健身器材

泛指可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各類輔助用的器具及器材，讓使用者在室內與定點狀態下，利用器材的阻力使人體消耗熱量，以達到心肺功能訓練及肌肉伸展訓練。其中，健身器材又分為商用及家用兩種，商用健身器材主要顧客為健身房、俱樂部等；家用健身器材則針對家庭用戶做為主要銷售對象。

· 肌肉訓練器材



· 心肺耐力訓練器材



資料來源：Money DJ 理財網

1. 肌肉訓練器材

主要係用來訓練特定肢體肌肉之肌力，藉由增加人體肌肉強度而增大肌肉纖維並促進肌肉生長，同時使骨骼產生對抗反應，而減少骨骼流失並增加骨骼強度。肌肉訓練器材又可分為固定式產品及非固定式產品等兩大類，固定式產品(如：複合式重量訓練機或背部伸展機)由於其體積較大、功能較複雜，且係針對特定肌肉部位設計，因此價格亦較非固定式產品(如：啞鈴或沙袋)為高。肌肉訓練器材對於局部訓練加強有很大幫助，相對也較需要專業教練指導以避免肌肉受傷，故使用地點以健身中心、俱樂部及學校等空間較大且聘有專業教練之場所居多。

2. 心肺耐力訓練器材

主要係用來模擬各類單純的戶外運動，使用者得以透過此類器材追求與戶外運動相近的燃燒脂肪、消耗卡路里及增強心肺功能之保健功效。心肺耐力訓練器材多設有即時回饋運動生理狀態之偵測與顯示系統，亦有許多中高階產品結合視聽影音系統，讓使用者在訓練過程中亦能同時滿足其視覺與聽覺之娛樂需求。心肺耐力訓練器材對於維持體型、增加肌肉強度與保健身體等均有很好效果，且由於此類器材之使用方式均為一般民眾得以輕易上手，故使用常見地點遍布一般家庭，以及飯店與健身中心等輕商用及商用領域。

3. 其他訓練器材

其他訓練器材主要包含雕塑機及按摩機等針對人體全身或局部進行震動、按摩或敲擊之工具；係根據物理學、生物學、中醫學及多年臨床實驗所開發出之保健器材，有促進血液循環、加速新陳代謝及消除肌肉疲勞等功能。對於肌肉訓練器材及心肺耐力訓練器材之使用者來說，可做為訓練後舒緩及保養身體之用，亦可供使用者做日常保健之用。

(二) 健身器材應用市場

健身器材依據使用場所及設計耐用性之不同，區分為家用市場及商用市場。

1. 家用市場

泛指所有居家使用之健身器材，主要針對家庭健身保健市場。由於此類器材大多供固定使用者操作，其產品特色通常為體積小、重量輕、功能簡單、產品耐久性及價格相對較商用市場低，且主要透過運動器材專賣店及大型連鎖賣場銷售給終端消費者。

2. 商用市場

此類健身器材主要擺放於飯店、健身中心、俱樂部及醫療復健等場所，供不固定使用者操作，故有功能多樣化、產品品質高，以及價格和耐用性較高之特性。其產品設計更加著重於外觀樣式及美觀程度，主要透過商業銷售管道提供至上述商用場合使用；另輕商用市場則多用於社區、學校等小型健身房。

(三) 市場規模

根據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 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club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IHRSA) 於 104 年 5 月發布的研究報告，103 年度全球健身產業之總產值已達到 843 億美元，較 102 年度成長約 7.80%，產值最高的前三大區域依序為歐洲、北美及亞太地區，分別佔全球總產值之 41.53%、31.79% 及 17.10%，合計已超過全球之九成市場。其中美國佔全球總產值比重更達 28.71%，為全球健身產業最大之單一市場，主要係由於運動健身活動已成為歐美人士主要之生活習慣，其運動風氣興盛，對於運動健康器材有高度需求，因此健身器材產業具高度之市場集中性。

另依據美國運動健身產業協會 Sports & Fitness Industry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SFIA) 在 104 年度所發布的研究報告，103 年度美國健身器材市場規模已達 50.59 億美元，較 102 年度成長 4.55%，其中 103 年度家用市場及商用市場分別為 37.51 億美元及 13.08 億美元，分別較 102 年度成長 4.75% 及 4.06%。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 該公司在同業間地位

目前市場上從事健身器材生產及銷售廠商眾多，由於美國仍為目前全球健身器材產業的最大消費市場，因此以健身器材產業的業者來看，仍以國外知名

大廠具有市場主導優勢。該公司主要競爭對手有歐美地區之 Icon、Life Fitness、Techno Gym 及 Precor，至於國內之競爭廠商則包括喬山健康、期美、力珈、眾成、甲尚、東庚、清河及明躍國際等。其中 Icon 為全球最大健身器材廠商，其係以生產家用之中低價位產品為主，主攻大型連鎖賣場；Life Fitness、Techno Gym 及 Precor 則是專攻商用市場；而喬山健康產品涵蓋家用及商用市場，惟仍以商用健身器材為其主要產品。目前該公司為國內僅次於喬山健康之健身器材製造商，以生產家用之健身器材產品為主。在該公司積極佈局經銷通路、靈活運用經營策略及有效控制產品成本下，該公司所生產之健身器材挾帶著品牌形象優勢，逐漸在全球市場嶄露頭角，未來健身器材市場將持續成長，該公司之發展潛力不容小覷。

(二)產品市場佔有率

依 SFIA 於 104 年 6 月 5 日所發布之資料，推估 104 年度美國健身器材市場規模約 52.82 億美元；而該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15,214 仟元(約 1.39 億美元)，其中來自美國的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2,301,318 仟元(約 0.73 億美元)，設算後該公司於美國健身器材市場佔有率約為 1.38%。

另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業經濟資料庫統計資料顯示，台灣 104 年度室內健身器材市場銷售值為新台幣 19,131 百萬元，若以該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27,159 仟元設算，則該公司佔台灣室內健身器材市場佔有率則達 1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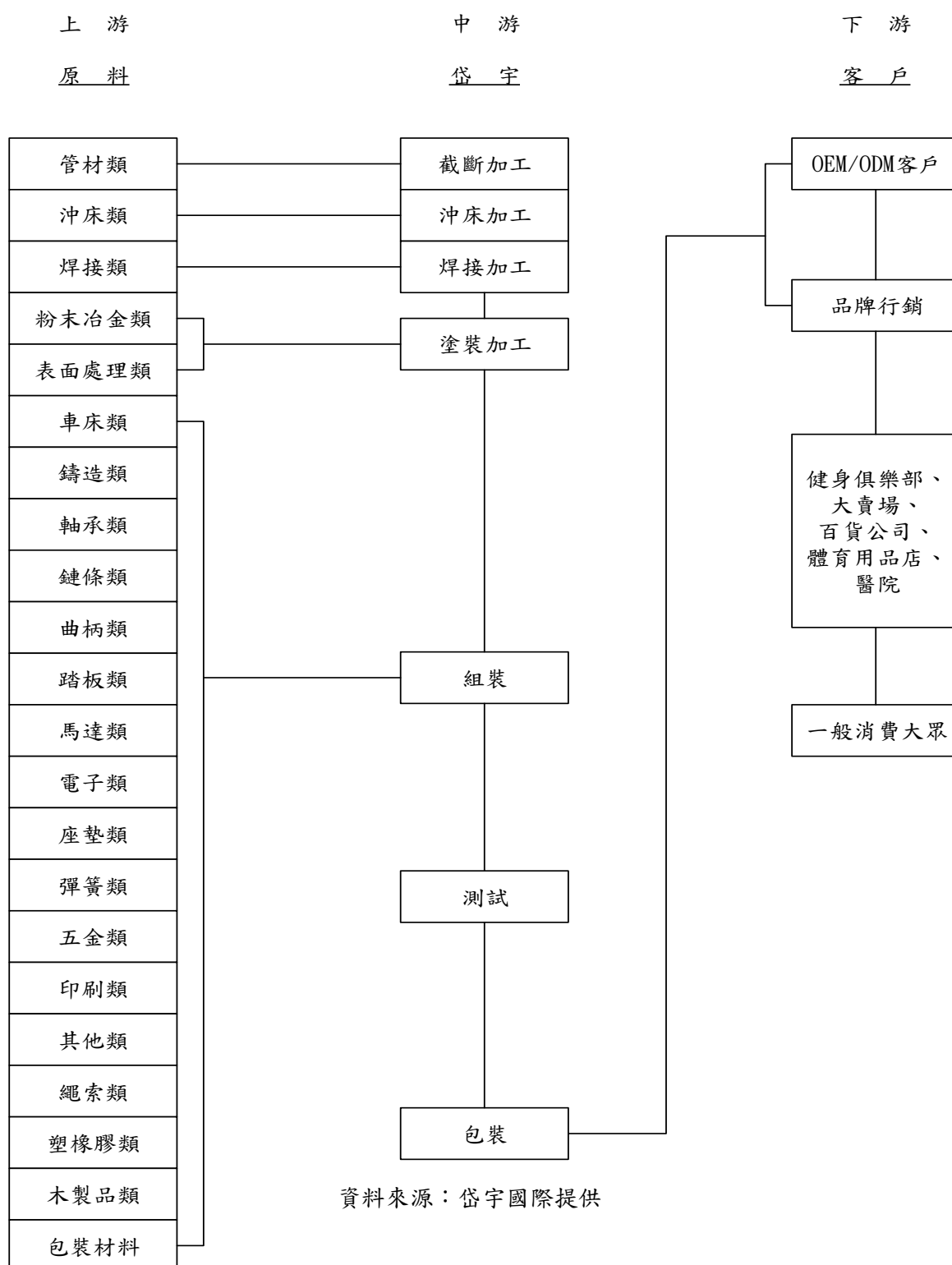
三、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運動健身器材的花費經常被列為次要支出，一般而言，在整體經濟環境走強時，民眾消費力增強，消費者投入於運動健身之意願會提高，對購買運動健身器材需求增加。反之，若處於總體經濟環境衰退時期，會降低消費者的消費意願，減少購買運動健身器材需求，故整體經濟景氣循環對該公司所屬運動健身器材行業係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惟依據 SGMA 的市場調查，雖然總體經濟不甚穩定，但仍有 20%以上的人願意多花預算在購買運動健身器材。顯示隨著健康休閒的意識日漸抬頭及全球人口高齡化驅動之下，已帶動運動健身周邊產業之發展，使得健身器材產業受景氣循環影響漸微。此外，該公司歷經多年深耕與品牌推廣，可依據不同消費者之需求提供多種健身器材產品選擇，其產品品質在健身器材市場已建立相當程度口碑，銷售客戶對象涵蓋美洲、歐洲及亞洲等國家地區，尚不致因單一地區景氣大幅波動而影響整體業績表現。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過往之健身器材使用者多基於鍛鍊肌肉或控制體重之健身動機，但隨著科技、經濟進步及高齡化社會之影響，已有愈來愈多的使用者基於其他理由而投入健身活動。隨著生產技術之精進與健身器材之普及，家用與商用健身器材之差異愈見模糊，當今消費者多以功能及品質為導向，採購符合自身實際需求之健身器材。茲就近年健身器材產業供需情形，推估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如下：

(1) 低負荷健身器材

隨著銀髮族與婦女運動意識提高，年齡 45 歲以上的健身器材使用人口持續增加，為提供如銀髮族、兒童、上班族、女性、殘障、復健患者、特殊病患(膝關節炎、心臟病)等不同的族群及年齡層使用者均能健康運動的健身器材，以防止運動傷害的發生，低負荷健身運動被廣泛提倡。而能提供符合這種低負荷健康運動需要的客製化健身器材，將更受青睞。

(2) 走向人性化與個人化設計

為能讓使用者在最舒適且安全的狀態下運動，健身器材逐漸融入科技設計，改變以往鋼鐵、堅硬的外觀，各個細節部分朝著符合人體工學的需求，而設計更容易操作使用之結構。而具有人性化與個人教練功能的機型，除能掌握使用者個人的體能需求，從時間的控制、運動量的消耗，提供運動目標區間與運動方式之選擇外，亦透過器材漸進引導，提供使用者達到健身運動的功效，及激勵使用者持續使用之目的。

(3) 整合電子科技發展

相較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日新月異，健身器材整合電子產品之程度尚有進步空間。由於電子產品之技術進步且價格實惠，使用電子科技輔助及監控健身運動之訓練過程將更為普及。更為強調程式控制、身體狀況監控、即時資訊回饋等功能之新世代產品，將考驗健身器材業者之電子科技整合能力。

4.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運動健身器材主要係提供現代人醫療保健、休閒、健身使用；一般而言，健身運動及休閒之項目繁多，舉凡各種球類運動、水上活動、戶外運動等，均可能成為該公司運動健身器材之替代品。惟室內運動健身器材以其不受天候影響之特性及產品種類涵蓋多元化，且可安裝於私人居家空間，加上其符合高度人性化需求之設計特性，對於維持規律運動健身習慣之消費者而言，室內健身器材具有難以取代之價值。整體而言，運動健身器材具有系統性訓練、塑身及運動之功能，加上產品應用可隨著電子科技不斷進化，以其多元化之產品種類滿足各式運動型態之需求，故其可替代性風險應屬有限。

5.分析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發行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

(1)多品牌之經營策略

由於品牌代表了品質與價值的保證，因此消費者在購買健身器材時，除了會以運動實際的需求做為購買考量因素之外，亦相當重視產品品牌形象(包含品質、售後服務及產品定位等)，並作為選購商品之考量依據。而對企業而言，品牌是拓展產品、掌握市場的利器，因此品牌形象在健身器材產業中被認為是一重要關鍵因素。而該公司擁有 SOLE 品牌產品之國際市場經銷權，定位在中高階家用市場；自有品牌 SPIRIT 定位在中高階家用市場及輕商用市場、XTERRA 定位在中階家用市場、FUEL 定位在中低階家用市場。藉由不同的產品規格、配備及設計之多品牌經營策略，該公司成功涵蓋了不同階層的市場定位及通路，並以品牌增加消費者對其產品之辨識度及忠誠度，而創造出公司最大的商機。

(2)提供多樣式及廣度之產品線

為了滿足商用或家用客戶各種不同的需求，增加對顧客的吸引力，故健身器材廠商如何根據使用者訓練部位的不同需要，創造出不同功能的產品；並持續在產品外型或規格上持續推陳出新，以增強健身產品線的寬度，拉大與競爭廠商之距離並產生差異化優勢，即成為健身器材廠商能否獲利之主要因素之一。而該公司研發團隊在健身器材領域擁有多多年豐富經驗，除具有快速設計及開發能力外，亦不斷在現有產品做延伸性的創新，掌握產品之開發契機，投入產品早期開發，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

(3)掌握多樣化之行銷通路

如何決定要透過不同銷售通路管道進軍新地區，及如何取得各銷售管道間的平衡，以避免價格混亂狀況發生，因此審慎評估銷售通路的佈局及控管將是事業成就與不成就的關鍵因素。而該公司係依據其旗下各品牌產品形象、定價及目標消費市場之定位不同，分別透過不同的管道進行銷售。如 SPIRIT 品牌以健身房、小型飯店與社區及運動用品專業零售店為主要銷售通路；XTERRA 及 FUEL 品牌定位為大眾市場，以連鎖零售賣場為主要銷售通路；代理之 SOLE 品牌定位為運動用品及電子商務市場，以運動器材專賣店及網路購物通路為主要銷售通路。該公司透過多樣化之行銷通路，以發展長期業績及維持整體合理利潤。

(二)發行人營運風險

1.業務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運動與健康已是當今密不可分的熱門話題，隨著許多國家國民所得不斷提高，對休閒生活及身體健康越加重視，而使健身活動需求漸增，

未來運動人口將持續擴增，運動用品及健身器材市場將可維持成長趨勢。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於 2015 年發表「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規模、行業分析、趨勢、機遇、增長和預測，2014~2020 年」中，預計 2020 年全球健身器材市場將達到 119 億美元之規模，2015 至 2020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3.89%。另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出具的研究報告表示，全球健身器材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2 年將達到 132.4 億美元。

雖然健身產業之市場目前仍以美國為主，惟隨著全球運動休閒人口不斷增加及健身保健觀念的興起，其他地區的潛力也不容忽視，如歐洲、日本等先進國家的需求也逐漸提高；此外，中國市場的潛力也絕對不容小覷。此外，隨著人口結構的改變，使得高齡化的社會越來越普及，45 歲以上健身器材的使用人口持續增加，「低負荷」(low impact)健身運動被廣泛提倡，而提供符合這種低負荷健康運動需求的健身器材將更受青睞。多家廠商亦推出運動及醫療復健結合的應用產品以因應銀髮族人口的增加，並積極尋求醫療及運動產業的合作，擴大結合復健的運動醫療市場，使得產業景氣維持樂觀態勢。

(2)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A.自有品牌產品線齊全

該公司擁有 SPIRIT、XTERRA 及 FUEL 等自有品牌，產品定位涵蓋高中低階市場，並持續在產品外型或規格上持續推陳出新，以增強其健身器材產品線之寬度，進而提高其產品在市場之佔有率。

B.與客戶維繫長期合作關係

該公司於美國、加拿大、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均設有子公司，可迅速反應客戶需求並確切的掌握市場流行脈動，有助於自有品牌之推廣外，該公司亦藉由經銷通路提高其售後服務與品牌推廣之深度與廣度。而該公司長期以來在經銷通路之管理上步步為營，採取穩健成長步伐，與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C.堅強的研發實力與技術水準

該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健身器材產品之研究開發，而該公司研發團隊除具有快速設計及開發能力外，亦不斷在現有產品做延伸性的創新，掌握產品之開發契機，以滿足消費者不同之需求。而該公司是國內第一個成功將飛輪傳動系統移植到橢圓機上使用，並在核心關鍵技術上取得設計專利的廠商。這不僅保障該公司後續將飛輪系統移植到踏步機、跑步機等相關運動器材的可能性，還可使日後健身相關產品線更加多樣化。且由該公司擁有國內外多達 191 項專利權，顯示出該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產品創新設計及開發能力，亦奠定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健康風氣盛行，產業規模持續擴大

隨著嬰兒潮世代重視生活的品質，年輕族群重視身材之雕塑，各國政府提倡的預防保健醫學及鼓吹各項運動風潮，愈來愈多人重視休閒運動以及個人之身心靈健全發展，加入使用室內健身器材運動或休閒的人口將會持續成長。另受到全球人口結構愈趨高齡化，促使老化相關疾病的案例逐漸增加，因此帶來龐大的醫療需求，醫學診斷與治療方法技術也日新月異，更為復健醫療運動器材帶來新的產業機會。

(B)台灣健身器材產業聚落完整

台灣具備完整的健身器材產業加工體系，加上原料供應充足無虞，台灣健身器材產業已形成完整之上中下游產業聚落；而且台灣相關生產廠商大都是中小型企業，因此和其他國際大廠相比更具有彈性及靈活度。加上台灣本身已有非常成熟的電子與資訊產業，可運用許多新穎的科技在健身器材產品上，致使台灣廠商得以陸續推出劃時代的創新健身器材產品。

(C)掌握趨勢之創新設計能力

該公司有完整的產品開發系統，擁有經驗豐富的行銷、業務及研發團隊；該公司長期與專業設計公司合作，使每項產品的外觀設計有一定的水準。研發團隊亦長期鑽研機械、電子系統整合與創新之突破，以掌握關鍵技術；行銷業務也持續強化各市場的掌握度，掌握趨勢與流行時尚，使研發產品符合市場導向，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異性。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公司規模相對小於國外競爭者，故於品牌推廣及客戶爭取相對弱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在該公司無營業據點之地區，係以尋求各地經銷商為銷售途徑，以有效掌握全球各區域產業之潛在客戶群。而為有效推廣自有品牌及爭取客戶，該公司除透過主動拜訪，亦積極參與世界各地運動健身器材產業展覽，並積極佈建經銷商之銷售通路，持續強化新市場開發。該公司並藉由提供各品牌之完整產品線，強化售後服務及行銷體系，藉以維持經銷商長久之忠誠度，並成為公司營收來源穩定之基礎。

(B)投入廠商急遽增加，產業競爭激烈

隨著健身器材產業規模持續擴大，愈來愈多的跨業競爭者(如醫療器材廠商)及大陸廠商以大量模仿或削價的方式加入戰局，使得健身器材產業之競爭情形日趨激烈。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了避免其生產之健身器材陷於競價激烈之紅海市場，除了致力於加強公司產品品質，提升公司本身競爭力外，該公司亦積極經營品牌。藉由不同的產品規格、配備及設計之多品牌策略，增加消費者對其產品之辨識度及忠誠度，使消費者不易單純以價格作為購買決策考量，而創造出公司最大的商機。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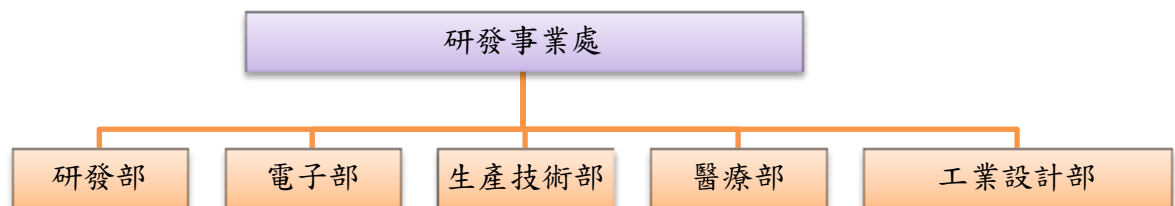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研究發展狀況

A.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係架構在台灣岱宇國際之公司組織下，在研發事業處下分別設有研發部、電子部、生產技術部、醫療部及工業設計部，分別負責該公司不同產品別之研發設計工作。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單位職掌概述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B)研發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研發部	1.橢圓運動、室內腳踏車運動、飛輪運動裝置與結構、包裝緩衝設計等之研發。 2.電動跑步機裝置與結構、包裝緩衝設計等之研發。 3.輕商業及一般家用等級運動產品、包裝緩衝設計等之研發。 4.產品認證、專利申請與相關事務處理。 5.系統測試及結構測試，並依測試目的調整測試儀器或程式系統，再將測試結果加以分析與問題判定，以達到產品測試的需求、並協助各項安規認證之測試與建議。

單位	工作內容
	6.負責依據3D圖面製作零組件及機台樣品。利用銑床機、焊接機、鑽床、車床等，製作樣品，並利用各種量測儀器測試零件組合的密合度、零件運轉順暢度。
電子部	具備EMI、EMC、UL等認證條文及認證流程之相關知識、分析及設計電子控制系統、電子線路之配置，並測試電子系統是否能與機台運轉相互配合，正確呈現運動的效益。
生產技術部	1.擁有各項生產技術專業能力，了解所有物料檢驗重點、且可清楚辨識2D及3D工程圖或爆炸圖之重點尺寸，而後規劃產品生產SOP流程、制定產品製造及裝配方法、產線設備維護、設計治具及工具、降低製造成本等，協助新產品得以順利上線量產。 2.具備相關綜合知識、熟悉產品結構，確認樣品無瑕疵後出貨。
醫療部	執掌應用於醫療復健相關產品研發設計、專案管理、樣品製作、生產SOP制定及各項品質之控管。
工業設計部	負責新產品外觀設計之草圖繪製，畫出所需之產品圖樣、產品色彩計畫等。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截至 6 月底
期初人員		95	87	90	85
新進人員		6	12	4	7
離職人員		8	7	5	2
轉出人員		6	2	3	-
資遣人員		-	-	1	-
退休人員		-	-	-	-
期末人員合計		87	90	85	90
平均服務年資(年)		4.75	5.18	6.12	6.31
離職率(%)(註)		8.42	7.22	6.59	2.17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11	11	10	11
	大學(專)	62	66	64	68
	高中(含)以下	14	13	11	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該公司研發人員共計有 90 人，其平均年資為 6.31 年，具備大學(專)學歷以上之研發人員比率達八成以上，且於健身器材產業具有豐富開發經驗；其研發部門整體人力素質良好，相當符合產業需求。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8.42%、7.22%、6.59%及 2.17%；其離職原因主要係為個人生涯規劃轉換跑道或家庭因素，且其離職後所產生之空缺，該公司已經由人員內部調派及招募適切人選以遞補，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C.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80,911	104,306	113,245	26,298
營業收入淨額	3,724,553	4,764,365	4,415,214	1,152,162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2.17%	2.19%	2.56%	2.2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80,911 仟元、104,306 仟元、113,245 仟元及 26,298 仟元，占各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2.17%、2.19%、2.56%及 2.28%。該公司為加強產品競爭力，並掌握終端消費者需求，相當重視研發團隊之培育，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而該公司對整體研發實力提升之重視，由其逐年增長之研發費用可見一斑。

D.重要研發成果

茲將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迄今之重要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A)健身器材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02	附加練習器之飛輪競賽車	具備室內飛輪競賽車高穩定性及運動慣性，且可雙向騎乘，增加訓練範圍、同時兼具腳踏車訓練器可提供的騎乘真實感，並提供更大的轉動慣性，且不耗損車胎的單車訓練器。
	橢圓機新收折結構	改良橢圓機收折結構，使收折後所佔之平面空間有效減少 40%，且加強其結構安全性。
	結合 Touch Panel 之商用健身器材	將觸控螢幕(Touch Panel)與各項商用等級健身器材結合，提高其操控直覺性與娛樂性。
	商用飛輪競賽車	新型商用飛輪競賽車，使其運動方式貼近實際競速腳踏車，並藉由多部可調結構，以適用較多體型之使用者。
	懸吊式復健電動跑步機	將跑步機結合電子揚升結構及上懸吊系統，搭配電子控制程式設計，開發具高安全及實用性的復健型懸吊式電動跑步機。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03	可調整行程跨距之運動裝置	發明多重連桿結構，使橢圓運動裝置可調整行程跨距，且抬腿高度不會隨著跨距調整而改變，此調整結構較符合人體工學、亦較適用各種不同身高使用者。
	可改變行程橢圓機	設計橢圓機行程調整結構，可單純調整前後步幅而不改變運動角度，比起市面上現有可調整角度橢圓機更符合人體工學。
	應用於運動器材之整合型飛輪組	新型飛輪專利，使運動器材內部空間能更有效被利用。另也可使生產作業、後續維修作業更加簡化，更符合經濟效益。
	具有吊掛式椅墊之健走機	專為高齡或復健使用者設計之健走機，可藉由吊掛式椅墊固定使用者，並強化各部結構強度、設計醫療專用之電子控制程式以提高安全性。
104	多功能健力器	發明超輪六核心多功能健力器，結合握力棒、甩棒、滾輪、伏地挺身器、重力帶、飛旋核心 6 大功能於一機，為可媲美大型核心肌群重量訓練器材的成功產品。
	可改變行程橢圓機	改良原有橢圓機行程調整結構，使其結構複雜度降低，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但同時俱備原有結構之特色及優點。
	滑步踏步機	發明滑步踏步結構，使其具有踏步機運動特性，但運動行程更符合人體工學，降低運動時膝蓋及大腿負擔。
	跑步機揚升結構	發明新型跑步機負揚升結構，使其有別於市面上跑步機僅作前驅揚升改變運動角度，利用前後雙揚升方式使其運動方式可分別作正負揚升之調整，較符合人體工學，也更符合各種身材體型之使用者使用。
105	光學偵測控制系統	以光學感測器連續拍攝使用者的影像，以獲得該使用者身體部位的位置變化，作為控制運動裝置動作變化依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醫療復健器材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02	MT200 (MT8000) 復健跑步機	協助病患進行運動復健，該機種可以達到目前市場機種所沒有的 0.1KM/H 低速、鎖定跑帶、獨立前後揚升機構，並可以搭配該公司自行開發之 Symmetric 步態評估系統進行運作。
	跑步機 Symmetric 平衡步態評估	可以利用跑步機內感測器取得左右腳踏部長度比較，協助病患進行左右平衡運動復健及評估。
	MS300 坐式踏步機復健系統	讓病患利用直線踏步運動進行復健，可以上下肢連動運動，達到病患運動協調性改善，並可以搭配 Symmetric 平衡運動評估協助病患增進效果。
	MR100 /MU100 復健健身車	可以協助病患進行車類復健運動，搭配可調式曲柄讓有不同腳步之膝蓋活動角度限制的病患進行運動。
	Symmetric 平衡運動評估	可以利用感測器取得左右腳輸出之功值圖形化顯示，以及做百分比比較，以利復健病患進行左右腳平衡的復健運動。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103	UBE 上肢復健訓練系統	該系統主要功能為協助上肢復健病患進行上肢復健運動，同時可以搭配 Symmetric 系統進行左右平衡訓練。
	Unweighting 病患行走復健用懸吊輔助系統	協助病患進行復健運動時，減輕病患負擔、改善病患復健品質及優化復健品質。
104	MS Kinect 3D 量測精度改良	透過微軟感應器硬體，成功開發 MS Kinect 3D 軟體，減少量測誤差，讓 Kinect 可以用在醫療之平衡評估及跑步機上之步態量測等應用。
	MS350 輪椅病患使用踏步機	改良原有 MS300 機種，讓輪椅病患可以直接操作踏步機而不需要進行病患搬移，改善病患復健品質。
	AT8100 低速跑步機	重新設計傳動機構以及電控系統，使復健跑步機將速度限制於 0.1KM/H~4KM/H 之間，確保病患在安全的速度範圍進行復健運動；該跑步機並可以搭配客製 Unweighting 系統使用，改善病患復健品質。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E.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均為其研發部門自行開發，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而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F.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研發計劃	應用領域
結合物聯網與穿戴型裝置之運動器材	近來物聯網概念掀起熱潮，而穿戴型裝置技術亦逐漸成熟。目前已計畫研發結合物聯網概念與穿戴型裝置之各式運動器材，使運動器材周邊硬體配備與軟體運算、運動計畫、健康狀態監控都有革命性的改變。
跑步機直流(DC)節能系統	目前業界高階產品皆以交流(AC)變頻為主流，但因 AC 變頻系統搭配於較低速度效能較差，動力輸出較不穩定。透過新 DC 無刷馬達及配有高效能處理器之 DC 變頻系統的重新搭配來達成全速度效率的穩定，進而達到節能省電的效果。
MS Kinect 平衡評估及訓練系統	目前市面上的平衡評估系統都是採用非常昂貴的測力板，以致於大部分的醫院都只能採用不客觀的人為評估。該公司規劃將使用 MS Kinect 提供平價的平衡評估系統解決方案，讓中小型的醫院甚至復健診所都能夠普及運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技術皆係自行開發，僅與台灣大學共同合作開發醫療復健器材；然因上述合約並無限制條款，且述明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係歸屬於該公司所有，故對該公司營運並無不良影響。

3.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6 月底
期初人員	982	1,014	1,049	934
新進人員	520	453	326	282
離職人員	486	414	438	320
資遣人員	1	3	3	-
退休人員	1	1	-	-
期末人員合計	1,014	1,049	934	896
直接人員	612	614	529	482
間接人員	402	435	405	414
平均年齡(歲)	33.70	34.64	35.65	35.5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6	3.71	5.04	4.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離職率之評估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30	2	6.25	33	1	2.94	34	4	10.53	35	-	-
一般職員	374	64	14.61	405	64	13.65	373	119	24.19	381	28	6.85
生產線員工	610	422	40.89	611	353	36.62	527	318	37.63	480	292	37.82
合計	1,014	488	32.49	1,049	418	28.49	934	441	32.07	896	320	26.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本期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2：所列示之經理人係指協理級以上人員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 6 月底期末人數分別為 1,014 人、1,049 人、934 人及 896 人，離職率則分別為 32.49%、28.49%、32.07%及 26.32 %；該公司員工人數主要隨其營運規模及業務拓展需求而變化。而員工離職原因主要係因生產線員工不適應生產線作業需求、大陸員工選擇返鄉工作，以及部分員工基於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等考量。在離職人員結構方面，以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居多，由於可替代性高，該公司已於當年度增聘

足夠之新進人員因應。在經理人離職方面，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或退休轉擔任該公司顧問職，並未影響該公司業務營運。而由該公司近年來穩定獲利，顯示該公司之人員異動對其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動跑步機	原料	1,121,175	84.00	1,585,056	83.72	1,340,885	85.71	279,929	85.79
	直接人工	50,157	3.76	110,363	5.83	66,082	4.22	13,436	4.12
	製造費用	163,305	12.24	197,887	10.45	157,488	10.07	32,916	10.09
	合計	1,334,637	100.00	1,893,306	100.00	1,564,455	100.00	326,281	100.00
橢圓機	原料	771,334	73.86	711,609	72.98	503,856	68.94	140,029	72.41
	直接人工	70,638	6.77	64,795	6.65	67,989	9.30	17,317	8.96
	製造費用	202,307	19.37	198,623	20.37	159,055	21.76	36,025	18.63
	合計	1,044,279	100.00	975,027	100.00	730,900	100.00	193,371	100.00
健身車	原料	222,456	76.41	249,013	74.96	238,813	76.52	47,698	78.39
	直接人工	16,844	5.79	17,958	5.41	32,923	10.55	6,113	10.05
	製造費用	51,809	17.80	65,205	19.63	40,353	12.93	7,033	11.56
	合計	291,109	100.00	332,176	100.00	312,089	100.00	60,84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從成本結構來看，主要係以原料為主，約占製造成本之 7~8 成，製造費用次之，約占 1~2 成，直接人工所占比重最低。而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各主要產品別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結構變化不大，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5.匯率變動情形

(1)就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人營運之風險及發行人之避險措施

A.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25,331	3.36	136,595	2.87	128,583	2.91	22,638	1.96

地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美洲	2,697,105	72.42	3,496,569	73.39	2,891,649	65.49	777,074	67.44
	中國大陸	310,210	8.33	439,999	9.23	469,081	10.63	112,402	9.76
	其他	591,907	15.89	691,202	14.51	925,901	20.97	240,048	20.84
	小計	3,599,222	96.64	4,627,770	97.13	4,286,631	97.09	1,129,524	98.04
合計		3,724,553	100.00	4,764,365	100.00	4,415,214	100.00	1,152,1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幣採購	1,651,267	69.07	1,646,602	58.92	1,454,688	61.23	379,366	60.76
外幣採購	739,505	30.93	1,147,979	41.08	921,004	38.77	245,020	39.24
合計	2,390,772	100.00	2,794,581	100.00	2,375,692	100.00	624,3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外銷比例分別為 96.64%、97.13%、97.09%及 98.04 %，該公司外銷產品主要報價係以美元為主；在外購方面以外幣計價之進貨所佔比重分別為 30.93%、41.08%、38.77%及 39.24%。雖應收付款項相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因該公司外幣銷售金額均大於外幣採購金額，因此匯率波動仍對該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C.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A)	20,363	58,430	81,181	(20,843)
營業利益(B)	9,696	281,232	236,968	127,418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比率(A / B)	210.01%	20.78%	34.26%	(16.3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分別為 20,363 仟元、58,430 仟元、81,181 仟元及(20,843)仟元，占各年度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210.01%、20.78%、34.26%及(16.36) %。由於該公司美元應收帳款及美元存款金額等外幣資產合計數大於美元應付帳款等外幣負債合計數，致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多擁有美元淨資產部位，故該公司兌換損益主要受到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變動的影響。102~103 年度因美國縮減量化寬鬆政策影響，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走勢呈現升值，

致該公司分別產生兌換利益 20,363 仟元及 58,430 仟元。104 年度因受惠於美元年底升息之預期心理，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呈現升值走勢，故產生兌換利益 81,181 仟元。然 105 年第一季受到美元兌新台幣逐漸走貶影響，致產生兌換損失 20,843 仟元。

(2)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其中又以美元為主要交易幣別，生產成本則多以台幣為交易幣別，故美元匯率的變化對該公司的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財務人員與各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以掌握國內外匯率變動及未來走勢，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量匯率之走勢，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侵蝕公司利潤。
- C.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視需要進行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ole Fitness	1,322,605	35.51	無	Sole Fitness	1,557,789	32.70	無	Sole Fitness	1,231,868	27.90	無	Sole Fitness	296,367	25.72	無
2	Sears Holdings	176,568	4.74	無	Canadian Tire	245,753	5.16	無	上海帝斐	240,063	5.44	無	Walmart Canada	62,449	5.42	無

排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3	上海帝斐	134,516	3.61	無	上海帝斐	216,136	4.54	無	Academy	198,336	4.49	無	上海帝斐	58,690	5.09	無
4	奇郁	90,631	2.43	無	A 公司	119,845	2.52	無	Bodygym	129,980	2.94	無	Academy	46,669	4.05	無
5	A 公司	89,271	2.40	無	Walmart Canada	113,017	2.37	無	A 公司	115,681	2.62	無	Sears Canada	32,559	2.83	無
6	Sears Canada	74,184	1.99	無	Academy	107,396	2.25	無	Walmart Canada	115,047	2.61	無	Bodygym	29,926	2.60	無
7	New Level	69,353	1.86	無	New Level	87,528	1.84	無	Sears Canada	108,866	2.47	無	Costco Canada	29,660	2.57	無
8	Academy	65,964	1.77	無	Sears Canada	84,641	1.78	無	New Level	96,503	2.19	無	A 公司	26,451	2.30	無
9	Costco	63,093	1.69	無	奇郁	76,486	1.60	無	Costco Canada	75,843	1.72	無	New Level	24,925	2.16	無
10	Boyles	47,474	1.27	無	Costco Canada	65,312	1.36	無	Canadian Tire	55,200	1.25	無	Inter Reha	16,250	1.41	無
	其他	1,590,894	42.73		其他	2,090,462	43.88		其他	2,047,827	46.37		其他	528,216	45.85	
	合計	3,724,553	100.00		合計	4,764,365	100.00		合計	4,415,214	100.00		合計	1,152,1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健身器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銷售對象主要為代工客戶、連鎖零售商及代理/經銷商為主。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A. 代工客戶

(A) Fitness Equipment Services LLC (以下簡稱 Sole Fitness)

Sole Fitness 係位於美國之健身器材公司，銷售自有 SOLE 品牌之運動健身器材，其主要銷售對象為美國大型知名連鎖賣場 Dick's、Amazon 及網路購物消費者。該公司與 Sole Fitness 已有多數之交易往來，主要為其提供 SOLE 品牌之運動健身器材代工服務。該公司之產品品質及服務因深獲 Sole Fitness 認同，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 Sole Fitness 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隨著 Sole Fitness 於 102 年度再度切入美國實體運動器材專賣店 Dick's 之供應鏈，由 Dick's 獨家取得 SOLE 品牌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致該公司 102 年度對 Sole Fitness 銷售金額達 1,322,605 仟元。103 年度 SOLE 品牌健身器材於 Dick's 通路之銷售情形良好，Dick's 增加向 Sole Fitness 採購品項；加上 Sole Fitness 受惠於網路購物通路之產品銷售業績成長，故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至 1,557,789 仟元。104 年度因 Sole Fitness 本身產品銷售狀況受到下游需求波動影響而下滑，使得該公司對 Sole Fitness 之銷售金額減少至 1,231,868 仟元。105 年第一季對 Sole Fitness 之銷售金額則為 296,367 仟元，仍位居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B) Bodygym LLC (以下簡稱 Bodygym)

Bodygym 主要經營美國地區電視購物通路之運動健身器材產品銷售業務，主要銷售自有 BODYGYM 品牌之輕量運動健身器材，其銷售對象以電視購物消費者及網路購物通路為主。該公司自 103 年 5 月起開始與 Bodygym 交易往來，並為其提供 BODYGYM 品牌之運動健身器材代工服務。104 年度起受惠於 Bodygym 拉力器產品在電視購物通路銷售成效顯現，使得該公司對 Bodygym 銷售金額大幅增加，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分別達 129,980 仟元及 29,926 仟元，Bodygym 因此躍居成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

(C) インターリハ株式会社(以下簡稱 Inter Reha)

Inter Reha 為日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復健機器設備之製造、進口及銷售。該公司與 Inter Reha 共同合作預防阿茲海默症健身車 CogniBike 專案，CogniBike 產品於 104 年度第四季起正式出貨，透過 Inter Reha 銷售予日本居家護理服務公司等下游客戶。由於 CogniBike 產品銷售狀況良好，致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Inter Reha 之銷貨金額達 16,250 仟元，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

B. 連鎖零售商

(A) 美國地區

a. Sears Holding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Sears Holdings)

Sears Holdings 為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主要經營 Sears 及 Kmart 等大型連鎖賣場。Sears Holdings 係代工客戶 Sole Fitness 於 101 年第二季成功開發之銷售通路，為配合 Sears Holdings 集團採購政策，故由 Sears Holdings 直接向該公司下單採購 SOLE 品牌之運動健身器材。Sears Holdings 102 年度對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176,568 仟元，為該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惟 102 年中隨著 Sears Holdings 本身經營不善而縮減門市家數，使得 SOLE 品牌健身器材業績不盡理想。加上 Sole Fitness 為爭取 SOLE 品牌產品再度於 Dick's 賣場之上架銷售，在 Dick's 要求擁有獨家之實體銷售權下，故 Sole Fitness 於 102 年 7 月中止 SOLE 品牌健身器材在 Sears Holdings 賣場之銷售，改與 Dick's 進行合作，該公司亦同時停止與 Sears Holdings 之銷貨交易往來。

b. Academy, Ltd. (以下簡稱 Academy)

Academy 為美國連鎖運動用品零售賣場，亦為該公司貼牌之代工客戶。該公司於 98 年度取得 XTERRA 品牌使用授權後，隨即開發 XTERRA 品牌產品，並於 100 年底切入 Academy 之供應鏈。102 年度該公司正式取得 XTERRA 品牌商標權，開始積極增加 XTERRA 自有品牌系列產品品項並拓展銷售業務。隨著自有品牌之推廣銷售策略奏效，雙方合作情形良好，102~104 年度該

公司對 Academy 銷售金額分別為 65,964 仟元、107,396 仟元及 198,336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Academy 並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而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深受 Academy 肯定，104 年度起 Academy 更委託該公司代工生產 INTREPRID 品牌之跑步機產品，使得該公司對 Academy 銷售金額大幅成長，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躍升成為該公司第三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

c.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Costco)

Costco 為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XTERRA 品牌之運動健身產品，102 年度該公司對 Costco 銷售金額為 63,093 仟元，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03 年度起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增加，加上 Costco 銷售狀況不如預期，故 Costco 減少向該公司採購金額，Costco 因而自 103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 加拿大地區

a. Sears Canada Inc. (以下簡稱 Sears Canada)

Sears Canada 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掛牌上市公司，其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SOLE、XTERRA、SPIRIT 品牌之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等產品。加拿大岱宇與 Sears Canada 已有多多年之交易往來，該公司對 Sears Canada 之銷售均能維持相對穩定金額。102 及 103 年度該公司對 Sears Canada 銷售金額分別為 74,184 仟元及 84,641 仟元，Sears Canada 並成為該公司第六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開始該公司為積極拓展加拿大通路之銷售，配合 Sears Canada 銷售促銷策略奏效下，Sears Canada 對該公司採購金額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分別達 108,866 仟元及 32,559 仟元，成為該公司第七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

b. Canadian Tire Corp Ltd. (以下簡稱 Canadian Tire)

Canadian Tire 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經營大型連鎖零售賣場；其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XTERRA 品牌之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等產品。103 年度該公司以 XTERRA 品牌系列運動健身器材成功切入 Canadian Tire 通路，使得 103 年度該公司對 Canadian Tire 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至 245,753 仟元，Canadian Tire 躍居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 Canadian Tire 受其安全庫存量及下游需求波動影響，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並退居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第一季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 Walmart Canada Corp. (以下簡稱 Walmart Canada)

Wal-mart Stores Inc. 為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掛牌上市公司，Walmart Canada 為其加拿大子公司；Walmart Canada 主要向該公

司採購 TRAINOR 品牌彈跳床，與加拿大岱宇交易往來超過 20 年以上。由於彈跳床主要銷售旺季為夏季，因此 Walmart 向該公司採購時點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度，故 102 年 7 月該公司合併加拿大岱宇後，Walmart 並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3 及 104 年度該公司對 Walmart 銷售金額分別為 113,017 仟元及 115,047 仟元，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五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105 年第一季適逢彈跳床鋪貨旺季，故該公司對 Walmart 銷售金額達 62,449 仟元，成為第二大銷貨客戶。

d. Costco Wholesale Canada Ltd. (以下簡稱 Costco Canada)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為 NASDAQ 掛牌上市公司，Costco Canada 為其加拿大子公司；Costco Canada 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其經銷品牌 SOLE 及自有品牌 XTERRA 產品。102 年度 Costco Canada 主要向該公司採購加拿大岱宇代理之 Body Break 及 Everlast 品牌產品，因採購金額相對較小，故 Costco Canada 並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03 年度該公司成功以 SOLE 及 XTERRA 品牌產品切入 Costco Canada 之銷售通路，使得該公司對 Costco Canada 銷售金額達 65,312 仟元，Costco Canada 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起 Costco Canada 受惠於網路銷售持續成長，使得 Costco Canada 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成長至 75,843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更躍居為該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

C. 代理/經銷商

(A) 奇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郁)

奇郁為台灣公司，主要經營運動器材、生活用品及禮品進出口貿易業務。該公司自 98 年度開始與奇郁有交易往來，奇郁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SPIRIT 品牌產品，另該公司亦為其下游南非代理商代工生產 Trojan 品牌之電動跑步機及橢圓機產品，並銷售至南非市場。102 年度奇郁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03 年度起奇郁因受到南非市場景氣衰退影響，向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至 76,486 仟元，並退居為當年度第九大銷售客戶，更自 104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 A 公司

A 公司為該公司位於印度之品牌代理及經銷商，該公司與 A 公司交易已超過十年以上，除銷售自有品牌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產品予 A 公司外，亦為其代工製造 A 公司自有品牌之健身器材產品。102 年度 A 公司為該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103 年度受惠於印度經濟持續成長，助長 SOLE 及 SPIRIT 高階家用品牌產品整體銷售業績，致該公司 103 年度對 A 公司銷售金額增加至 119,845 仟元，A 公司躍升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及 105 年第

一季受到印度當地市場價格競爭影響，A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金額雖微幅減少，惟 A 公司仍分別為該公司第五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

(C) New Level UK Ltd (以下簡稱 New Level)

New Level 為該公司位於英國之代理商，其下游銷售通路以 Bodypower 與 Powerhouse 等英國當地經銷商、Costco 與 Argos 等大型連鎖賣場、Amazon、學校、政府機構、小型健身房及網路購物為主。New Level 原為喬山健康之代理商，惟喬山健康於 98 年度收回歐洲地區代理權改為自行銷售，故 New Level 自 99 年度起改與該公司進行交易往來，並代理銷售該公司 SPIRIT 及 SOLE 品牌之運動健身產品。隨著該公司品牌推廣成效顯現，該公司 102~104 年度對 New Level 銷售金額係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2 年度 New Level 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69,353 仟元，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103 年度 New Level 向該公司增加採購 XTERRA 品牌產品，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對 New Level 銷售金額增加至 87,528 仟元，為第七大銷售客戶。104 年度起 New Level 受惠於其下游經銷商 Powerhouse 銷售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並成為該公司第八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

(D) Boyles Fitness Equipment Pty Ltd. (以下簡稱 Boyles)

Boyles 為該公司位於澳洲之品牌代理及經銷商，該公司自 Boyles 98 年度成立以來即開始與其交易往來。該公司除銷售自有品牌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產品予 Boyles 外，亦為其代工製造 Esprit 及 BFE 品牌之健身器材產品。因 Boyles 訂單狀況良好，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均能維持在相當穩定之金額。102 年度 Boyles 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為 47,474 仟元，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103 年度起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增加，Boyles 向該公司採購仍維持在一穩定金額，並未相對隨之成長，故自 103 年度起 Boyles 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E) 上海帝斐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帝斐)

上海帝斐在中國大陸已有多多年經營銷售健身器材經驗，為該公司位於上海之 SOLE 品牌總代理商，其主要銷售對象為中國大陸各地區經銷商及網路消費者。該公司雖自 99 年度即設立上海岱宇，開始拓展中國地區之銷售市場；惟該公司考量到中國大陸幅員廣大且資源有限，為能在最短時間進入市場，故於 99 年度起經 Sole Fitness 同意授權後，授權上海帝斐在中國大陸銷售 SOLE 品牌產品。隨著 SOLE 品牌知名度之提昇及產品在消費者間獲得肯定，該公司對上海帝斐之銷售亦逐年成長；隨著上海帝斐積極拓展其銷售通路及增加下游經銷商家數成效顯現，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上海帝斐皆為該公司前三大銷貨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客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 Sole Fitness 之銷售金額占該公司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5.51%、32.70%、27.90% 及 25.72%，銷售有集中於 Sole Fitness 之情事。由於該公司係為 Sole Fitness 提供代工服務，且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擴大產品行銷通路，並致力持續推廣自有品牌，該公司對 Sole Fitness 銷貨金額比重已自 102 年度 35.51%逐年降低至 105 年第一季之 25.72%，顯見該公司銷貨集中情形應已有效改善。預期在該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源之努力下，銷貨集中情形將進一步降低。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銷售策略強調「品牌區隔」、「通路區隔」及「客戶區隔」，該公司擁有定位在中高階家用市場之 SOLE 國際市場經銷權，並擁有三大自有品牌 SPIRIT、XTERRA 及 FUEL，其產品分別定位在中高階家用市場及輕商用市場、中階家用市場及中低階家用市場。藉由不同的產品規格、配備及設計之多品牌經營策略，明確分割市場，各自開拓專屬市場。另該公司係依據其旗下各品牌產品形象、定價及目標消費市場之定位不同，分別透過健身器材專門店、大型連鎖賣場、網路購物及電視購物等不同管道進行銷售。除可以品牌形象增加消費者對該公司產品之辨識度及忠誠度外，亦可以針對具不同消費力之市場消費者，擬定並進行有效之行銷策略。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翊捷科技	201,221	8.42	無	豐將金屬	200,464	7.17	無	豐將金屬	187,720	7.90	無	Sportspower	72,409	11.60	無
2	豐將金屬	186,408	7.80	無	翊捷科技	158,310	5.66	無	翊捷科技	124,022	5.22	無	豐將金屬	42,945	6.88	無
3	東莞達宇	118,984	4.98	實質關係人	東莞西海	105,702	3.78	無	Sportspower	115,747	4.87	無	翊捷科技	35,206	5.64	無
4	荃鎰	96,032	4.02	無	Sportspower	102,463	3.67	無	荃鎰	86,410	3.64	無	荃鎰	24,580	3.94	無
5	東莞大雅	76,015	3.18	無	廣州礎慧	97,605	3.49	無	東莞西海	83,743	3.53	無	合興數位	20,449	3.27	無
6	英達科技	70,739	2.96	無	荃鎰	93,242	3.34	無	廣州礎慧	75,750	3.19	無	廣州礎慧	19,047	3.05	無
7	成川鋼管	70,392	2.94	無	上海藝唯	92,084	3.30	無	上海藝唯	66,405	2.80	無	東莞西海	16,975	2.72	無
8	祥興鋼鐵	69,209	2.89	無	深圳彰茂興	91,720	3.28	無	廣東萬瑞	61,082	2.57	無	廣東萬瑞	14,221	2.28	無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9	廣州礎慧	62,260	2.60	無	東莞大雅	83,407	2.98	無	成川銅管	59,489	2.50	無	雅鈺電機	13,679	2.19	無
10	東莞西海	59,698	2.50	無	祥興鋼鐵	79,131	2.83	無	英達科技	57,332	2.41	無	成川銅管	12,528	2.01	無
	其他	1,379,814	57.71		其他	1,690,453	60.50		其他	1,457,992	61.37		其他	352,347	56.42	
	進貨淨額	2,390,772	100.00		進貨淨額	2,794,581	100.00		進貨淨額	2,375,692	100.00		進貨淨額	624,38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健身車等運動健身器材，其原料品項主要可區分為系統件、塑膠件、馬達、沖壓件及管件等。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主要供應廠商，依進貨項目分別說明其變化情形如下：

A.系統件

系統件係安裝於運動健身器材之電子儀表系統，主要為儀表控制板以及組成儀表板之所有相關零配件。該公司及詠安之主要供應廠商為翊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達宇之主要供應廠商則為廣州礎慧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藝唯電子有限公司。

(A)翊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翊捷科技)

翊捷科技為電控系統之研發製造廠商；該公司係自 97 年度起向翊捷科技採購，雙方公司合作關係良好；翊捷科技多年來均為其採購電子儀表系統及相關零組件之主要供應廠商，102 年度更成為該公司第一大之供應廠商。然該公司為降低原料集中度之風險及降低系統件進貨成本，自 103 年起陸續增加如合興數位(股)公司等其他系統件供應廠商，因此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對翊捷科技採購金額相對減少，惟翊捷科技仍為該公司各該年度之前三大供應廠商。

(B)英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達科技)

英達科技主要業務為運動器材儀表板、電動跑步機控制器、心率錶、運動電子產品及相關軟硬體設計及製造；該公司自 92 年度起即向英達科技採購電子儀表系統及相關零組件。英達科技 102 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廠商；103 年度開始隨著該公司新增系統件供應廠商，分散各家採購金額，致向英達科技採購金額減少，僅 104 年度擠入成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廠商，103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則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合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數位)

合興數位主要從事韌體設計與製造服務，為該公司之電子儀表系統供應廠商之一。該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向合興數位進貨，並逐步增加對其之採購金額，以分散對其他系統件供應商之採購；隨著該公司對合興數位進貨金額之提升，105 年度第一季合興數位躍升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廠商。

(D)廣州礎慧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礎慧)

廣州礎慧成立於 93 年度，主要從事運動器材儀表電控系統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為東莞達宇最主要之電子儀表系統供應廠商。102 年度廣州礎慧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廠商，103~104 年度受到低階運動健身器材銷售減少影響，致東莞達宇向廣州礎慧採購金額減少，然 103 年度起廣州礎慧仍為該公司各年度前六大供應廠商。

(E)上海藝唯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藝唯)

上海藝唯成立於 95 年度，為大陸內資企業，主要產品為跑步機控制系統及周邊配件等；東莞達宇主要向上海藝唯採購系統件。東莞達宇各年度係依照採用上海藝唯電控系統之各機型銷售狀況調整對其之進貨數量，102 年度因只納入下半年東莞達宇成為合併主體後對上海藝唯之採購金額，致該年度上海藝唯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廠商之列。103 年度該公司向上海藝唯進貨金額為 92,084 仟元，為該公司第七大進貨廠商。104 年度受到低階運動健身器材銷售減少影響，該公司向上海藝唯進貨金額降為 66,405 仟元，惟上海藝唯仍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廠商，105 年度第一季則未擠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塑膠件

塑膠件為運動健身器材之外殼，亦為運動健身器材之主要外觀造型。該公司及詠安之主要供應廠商為豐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達宇之主要供應廠商則為東莞西海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A)豐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將金屬)

豐將金屬係從事各類塑膠模具設計製作、塑膠製品及五金螺絲之生產製造業務，為台灣主要運動器材零組件供應廠商之一。該公司及詠安係委託豐將金屬設計、開發模具設備，並負責生產製造該公司運動健身器材之塑膠外殼。由於電動跑步機及橢圓機等運動健身器材產品外殼於開始設計時，需經過模型設計、打樣及開模等作業，過程耗時且模具設備開發成本高。該公司考量其與豐將金屬合作往來基礎穩定，產品品質能符合該公司之需求，且價格相較其他供應廠商更具競爭力。為節省開模之時間及成本，加上豐將金屬與該公司及詠安工廠有地利之便，故該公司係以豐將金屬為塑膠外殼之主要採購對象，豐

將金屬因而於 102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皆為該公司前二大供應商。

(B)東莞西海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西海)

東莞西海原係豐將金屬在廣東東莞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生產運動健身器材所需之塑膠射出件等。東莞達宇係於 99 年度開始向東莞西海採購製造低階跑步機所需之塑膠外殼，由於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及地利之便，東莞西海成為東莞達宇主要之塑膠外殼採購廠商。102 年度該公司對東莞西海採購金額 59,698 仟元，係為 102 年 7 月起東莞達宇成為該公司子公司後之採購金額，惟東莞西海仍名列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廠商。103 年度東莞西海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廠商，惟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因受低階運動健身器材銷售量減少影響，致東莞達宇減少向東莞西海採購金額，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東莞西海因而退居為該公司第五大及第七大供應廠商。

C.馬達

馬達主要係用於電動跑步機，而東莞達宇係負責低階電動跑步機之製造，其馬達主要供應廠商為東莞大雅電機有限公司及廣東萬瑞機電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則負責中高階電動跑步機之製造，其馬達主要供應廠商為雅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A)東莞大雅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大雅)

東莞大雅為該公司合作之馬達供應廠商—雅鉦電機(股)公司於大陸東莞投資設立之公司，主要生產跑步機及電動輪椅等專用之直流馬達及揚升馬達等；東莞達宇自東莞大雅 96 年度成立以來即向東莞大雅採購馬達。102 年度東莞大雅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廠商，惟該公司為降低採購集中度風險平均分散採購，故自 103 年度起將原向東莞大雅採購之馬達，分散由廣東萬瑞共同供應，東莞大雅因而退居為該公司 103 年度第九大供應廠商，104 年度起更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廠商之列。

(B)廣東萬瑞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廣東萬瑞)

廣東萬瑞主要係從事跑步機之直流電機及直流升降電機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東莞達宇係於 103 年度開始向廣東萬瑞採購跑步機馬達。因廣東萬瑞於交期、品質等各方面較符合東莞達宇之需求，故東莞達宇對廣東萬瑞採購金額逐年增加，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廣東萬瑞更躍升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廠商。

(C)雅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雅鉦電機)

雅鉦電機主要從事跑步機專用馬達、電動輪椅專用馬達、代步車專用馬達及醫療用馬達等各種產品之馬達開發及銷售業務。該公司自 97 年度即向雅鉦電機採購跑步機馬達，105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因應新

款之中高階電動跑步機開始出貨，對雅鈺電機採購金額增加，故雅鈺電機成為該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第九大供應廠商。

D. 沖壓件及管件

該公司採購之沖壓件係作為運動健身器材各管件結構之連結，管件係作為運動健身器材機身之主要鐵管結構。該公司及詠安之沖壓件主要供應廠商為筌鎰實業有限公司，管件主要供應廠商則為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及祥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達宇之管件主要供應廠商則為彰茂興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A) 筌鎰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筌鎰)

筌鎰主要從事運動器材、生活五金、醫療器材零件沖壓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及詠安主要向筌鎰採購鐵板沖壓件，作為運動健身器材各結構之支撐連結。該公司原本係與筌鎰企業社交易，筌鎰成立後，該公司即改跟筌鎰進行交易，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均為該公司前六大供應廠商。

(B) 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川鋼管)

成川鋼管係從事鋼管製造業務，其主要產品為冷熱軋鋼管及鋼捲剪裁加工品；該公司及詠安向成川鋼管購買之鐵管主要係用於生產跑步機及健身車。102 年度成川鋼管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廠商；103 年度該公司向成川鋼管採購金額增加至 77,124 仟元，然因該公司當年度整體進貨金額增加，致 103 年度成川鋼管未能進入前十大供應廠商之列。104 年度該公司對成川鋼管採購金額下降為 59,489 仟元，除了隨產品銷售調整採購量外，亦受到鐵管價格下降影響，然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成川鋼管仍位居該公司第九大及第十大供應廠商。

(C) 祥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興鋼鐵)

祥興鋼鐵主要從事鋼鐵製造、鋼板及鋼捲之製造加工裁剪等業務；該公司及詠安向祥興鋼鐵購買之鐵管主要係用於生產橢圓機。102 及 103 年度該公司向祥興鋼鐵進貨金額分別為 69,209 仟元及 79,131 仟元，均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廠商。104 年度該公司除隨產品銷售調整減少向祥興鋼鐵採購數量外，亦受到鐵管價格下降影響，故祥興鋼鐵自 104 年度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廠商之列。

(D) 彰茂興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彰茂興)

深圳彰茂興係於 84 年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製品及鐵板深加工，為東莞達宇主要之鐵管供應廠商。102 年度因只納入下半年東莞達宇成為合併主體後對深圳彰茂興之採購金額。致該年度深圳彰茂興未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廠商之列。103 年度東莞達宇對深圳彰茂興之進貨金額為 91,720 仟元，為該年度第八大供應廠商。104 年度起

因產品銷售量減少及鐵管價格下降影響，致東莞達宇對深圳彰茂興採購金額下降，故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廠商之列。

E.其他

(A)東莞達宇

東莞達宇主要從事低階跑步機產品之生產製造，該公司於 102 年 7 月 1 日併購東莞達宇之前，低階跑步機主要係委由東莞達宇生產製造，故東莞達宇為該公司 102 年度第三大供應廠商。102 年 7 月東莞達宇已納入該公司合併主體，成為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生產據點。

(B)Sportspower Ltd. (以下簡稱Sportspower)

Sportspower 總公司位於香港，主要從事跳床(trampoline)及戶外活動設備銷售業務，為加拿大岱宇之跳床供應廠商。加拿大岱宇在尚未被該公司併購之前即與 Sportspower 合作，向其採購以 Trainor 品牌為主的各式跳床，並銷售至 Wal-Mart 等零售通路。由於彈跳床主要是供夏季於戶外玩樂使用，故通常係於上半年度生產出貨，並於夏季來臨前鋪貨至各零售通路。而加拿大岱宇係於 102 年 7 月 1 日正式併入該公司，故 102 年度僅納入合併後之採購金額，致該年度 Sportspower 未進入前十大供應廠商。103 年度加拿大岱宇向 Sportspower 進貨金額為 102,463 仟元，為當年度第四大供應廠商，104 年度則因加拿大岱宇新接獲零售商 Home Depot 的彈跳床訂單，致對 Sportspower 進貨金額增加至 115,747 仟元，Sportspower 進一步該公司成為 104 年度第三大供應廠商。105 年度第一季相對於該公司其他運動健身器材產品逐漸步入淡季，跳床正逢出貨之旺季，故加拿大岱宇對 Sportspower 採購金額達 72,409 仟元，Sportspower 並成為該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第一大供應廠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其主要採購品項大都建立兩家以上供應廠商；另從該公司 102~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第一大供應廠商之進貨占整體進貨淨額比例均未超過 10%觀之，該公司並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4,764,365	4,415,214	1,152,162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6,934	1,564	761
	應收帳款	977,724	933,840	711,316
	合計	984,658	935,404	712,077
備抵呆帳提列數		22,007	7,611	7,625
應收款項淨額		962,651	927,793	704,4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84,658 仟元、935,404 仟元及 712,077 仟元。該公司 104 年度因受客戶端需求波動影響，致使該公司 104 年 11~12 月合併營業收入較 103 年 11~12 月同期略微減少 6.62%，104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因而相對較 103 年底減少 49,254 仟元，減少幅度為 5.00%。105 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逐漸邁入產業淡季，該公司 105 年 2~3 月營業收入較 104 年 11~12 月減少 31.47%，因此 105 年 3 月底相對未到期之應收款項總額亦較低。

B.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總額	岱宇國際	984,658	935,404	712,077
	喬山健康	6,616,053	7,135,308	6,026,126
	祺驊	221,489	165,173	148,627
	明躍國際	291,672	263,257	註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岱宇國際	4.84	4.60	5.59
	喬山健康	2.82	2.47	2.54
	祺驊	4.35	4.36	4.59
	明躍國際	5.31	5.00	註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岱宇國際	75	79	65
	喬山健康	129	148	144
	祺驊	84	84	80
	明躍國際	69	7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84 次，應收帳款收回期間由 102 年度之 96 天減少至 75 天，主要係該公司加強對應收款項收款之控管成效顯現所致。而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60 次，與 103 年度

4.84 次相較並無重大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應收款項各收款條件組成比率約當所致。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加強對應收款項之管理，致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至 5.59 次。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金額因各公司營收規模不同而與同業互有高低。另就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觀之，該公司 103~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則高於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得宜。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客觀證據顯示有減損跡象時，除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外，並依歷史交易經驗估計回收機率，計算應收款項無法回收金額，並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另針對客戶因財務困難、發生違約之情事、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發生退票情形，以及帳齡天數超過 18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經該公司判斷收回可能性低者，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同業比較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A)	岱宇國際	22,007	7,611	7,625
	喬山健康	112,966	153,831	178,172
	祺驊	9,015	2,261	3,181
	明躍國際	2,593	5,983	註
應收款項總額 (B)	岱宇國際	984,658	935,404	712,077
	喬山健康	6,616,053	7,135,308	6,026,126
	祺驊	221,489	165,173	148,627
	明躍國際	291,672	263,257	註
提列比率(%) (A)/(B)	岱宇國際	2.23	0.81	1.07
	喬山健康	1.71	2.16	2.96
	祺驊	4.07	1.37	2.14
	明躍國際	0.89	2.27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提列備抵呆帳比例分別為 2.23%、0.81%及 1.07%；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係依照其提列政策執行。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合作之代工客戶或代理經銷商，以及國外知名之連鎖零售賣場；該公司財務單位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再配合業務單位隨時掌握客戶動態及跟催款項，故一直以來均維持良好之帳務品質。其中除台灣岱宇國際於 104 年度

因其客戶所積欠帳款確認已無法回收，故實際沖銷應收帳款 8,835 仟元外，該公司之各子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並無重大呆帳發生。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103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係介於同業之間，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則因 104 年度實際沖銷應收帳款，致低於採樣同業，故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尚無異常或不足之虞。

(B)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應收款項總額為 712,077 仟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592,109 仟元，整體收回比率為 83.15%；未收回應收帳款 119,968 仟元，其中已逾期應收帳款為 100,823 仟元。已逾期應收帳款未能如期收回之原因，主要係客戶帳務處理較慢、受到船期影響及雙方認定之入帳時點差異所致。該公司之業務人員目前仍持續在催收逾期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亦已陸續收回部分逾期應收帳款，故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可期。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個體財務報告

(1)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2,722,373	3,027,159	769,575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個體應收票據	6,934	1,564	761
	個體應收票據-關係人	258	734	439
	個體應收帳款	170,115	152,148	137,169
	個體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701	963,710	592,884
	合計	630,008	1,118,156	731,253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數		19,333	5,024	5,024
個體應收款項淨額		610,675	1,113,132	726,2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另因 105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該公司自結數評估。

該公司 103~104 年底及 105 年 3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630,008 仟元、1,118,156 仟元及 731,253 仟元。104 年底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488,148 仟元，主要係隨著該公司 104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成長且主要集中在第四季所致。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04 年底減少 386,903 仟元，主要係因 105 年第一季隨著該公司逐漸邁入產業淡季，致使該公司 105 年 3 月底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亦相對減少。

B.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岱宇國際	630,008	1,118,156	731,253
	喬山健康	4,370,353	3,877,204	註
	祺驊	138,738	107,709	註
	明躍國際	505,852	395,352	註
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岱宇國際	3.63	3.46	3.33
	喬山健康	2.18	2.31	註
	祺驊	4.83	4.94	註
	明躍國際	2.69	2.32	註
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岱宇國際	101	105	110
	喬山健康	167	158	註
	祺驊	76	74	註
	明躍國際	136	157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因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該公司以自結數評估。

註：未出具 105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63 次、3.46 次及 3.33 次，並無重大變動，主要係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各收款條件組成比率約當所致。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金額因各公司營收規模不同而與同業互有高低。另就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觀之，該公司 103~104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雖低於祺驊，惟皆高於產品性質相近之喬山健康及明躍國際，顯見該公司對個體應收款項控管得宜。

(2)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A.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該公司財務報告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說明。

B. 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與同業比較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個體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A)	岱宇國際	19,333	5,024	5,024
	喬山健康	985	953	註
	祺驊	8,908	258	註
	明躍國際	2,020	493	註
個體應收款項 總額(B)	岱宇國際	630,008	1,118,156	731,253
	喬山健康	4,370,353	3,877,204	註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祺驊	138,738	107,709	註
	明躍國際	505,852	395,352	註
提列比率(%) (A)/(B)	岱宇國際	3.07	0.45	0.69
	喬山健康	0.02	0.02	註
	祺驊	6.42	0.24	註
	明躍國際	0.40	0.12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因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該公司以自結數評估。

註：未出具 105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個體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比例分別為 3.07%、0.45%及 0.69%；該公司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係依照其提列政策執行。由於該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關係人及長期合作之代理經銷商，除 104 年度該公司因其客戶所積欠帳款確認已無法回收，故實際沖銷應收帳款 8,835 仟元外，其餘銷貨客戶並未發生壞帳或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103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比率雖低於祺驊，惟皆高於產品性質相近之喬山健康及明躍國際；104 年度則均高於採樣同業，故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尚無異常或不足之虞。

(B)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該公司 105 年 3 月 31 日個體應收款項總額為 731,253 仟元，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收回 608,730 仟元，整體收回比率為 83.24%；未收回之應收帳款 122,523 仟元，其中已逾期應收帳款為 98,267 仟元。該公司個體逾期應收帳款中，應收關係人帳款為 46,838 仟元，未能如期收回之原因除日本岱宇因營運狀況未如預期而未能如期還款外，其餘主要係子公司美國 Spirit 帳務處理較慢所致。另逾期個體應收非關係人帳款 51,429 仟元未能如期收回之原因，主要係客戶帳務處理較慢、受到船期影響及雙方認定之入帳時點差異所致。該公司之業務人員目前仍持續在催收逾期未收回之個體應收款項，且該公司仍有陸續收回部分逾期個體應收帳款，故該公司個體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可期。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原物料	78,525	71,724	99,909
在製品	27,693	37,751	37,534
製成品	572,990	408,193	371,277
商品	23,885	64,934	60,965
合計	703,093	582,602	569,68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為岱宇國際及其子公司，其中岱宇國際、詠安及東莞達宇為台灣及中國大陸之運動器材生產基地，備有較多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另日本岱宇、Dyaco Germany GmbH(以下簡稱德國岱宇)、上海岱宇、Spirit、加拿大岱宇及 Spirit Direct,LLC(以下簡稱 Spirit Direct)則分別負責各地區之銷售業務，備有較多之製成品及商品；Dyaco Holding 及 Fuel-Spirit 以投資業務為主，並無存貨。

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703,093 仟元、582,602 仟元及 569,685 仟元。該公司 104 年底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120,49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第一季產品客戶改款需求，致該公司於 104 年底製成品淨額較 103 年底減少 164,797 仟元。另因該公司 104 年度開始銷售相關之機能服飾及各項運動配件，與加拿大岱宇及上海岱宇為因應客戶採購需求而增購相關商品，104 年底商品淨額因而較 103 年底增加 41,049 仟元。105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情形良好，故期末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減少 12,917 仟元。

B.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淨額	岱宇國際	703,093	582,602	569,685
	喬山健康	3,702,712	4,739,374	4,593,265
	祺 驊	151,864	147,516	139,447
	明躍國際	250,065	260,511	註
存貨週轉率 (次)	岱宇國際	5.28	4.97	5.28
	喬山健康	2.51	2.11	2.08
	祺 驊	4.09	3.50	3.13
	明躍國際	4.33	3.54	註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岱宇國際	69	73	69
	喬山健康	145	173	175
	祺 驊	89	104	117
	明躍國際	84	10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28 次、4.97 次及 5.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9 天、73 天及 69 天。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成本及平均存貨較 103 年度分別減少 7.65%及 1.97%，在平均存貨減少幅度小於營業成本之減幅下，致該公司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減少至 4.97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為 73 天。105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銷售狀況較去年同期為佳，致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增加至 5.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減少為 69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製程經驗評估。另就存貨之呆滯月數，該公司係依歷史經驗估計其無法回收金額之百分比，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B.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岱宇國際	12,378	28,828	26,410
	喬山健康	143,444	97,276	101,238
	祺 驊	24,496	24,385	24,243
	明躍國際	11,510	9,675	註
期末存貨總額(B)	岱宇國際	715,471	611,430	596,095
	喬山健康	3,846,156	4,836,650	4,694,503
	祺 驊	176,360	171,901	163,690
	明躍國際	261,575	270,186	註
提列比率(%) (A)/(B)	岱宇國際	1.73	4.71	4.43
	喬山健康	3.73	2.01	2.16
	祺 驊	13.89	14.19	14.81
	明躍國際	4.40	3.5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2,378 仟元、28,828 仟元及 26,410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73%、4.71%及 4.43%，均係依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予以提列。其中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高，主要係該公司針對部分去化速度較慢之存貨品項，增加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所致。與同業相較，除低於以銷售電機及電控產品之祺驊外，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撥比率係與喬山健康及明躍國際等健身器材同業互有高低。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尚無異常或不足之虞。

2.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個體財務報告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體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原物料	34,759	42,136	58,703
在製品	14,800	26,295	35,406
製成品	91,240	102,528	88,985
商品	11,440	35,661	33,190
合計	152,239	206,620	216,28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另因 105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公司自結數評估。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期末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152,239 仟元、206,620 仟元及 216,284 仟元。該公司 104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增加 54,38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在台灣設立 4 家實體店面「RUNNERS 跑動時尚館」，除銷售運動健身器材外，亦銷售運動相關之機能服飾及各項配件，致 104 年底商品及製成品較 103 年底增加。另該公司為因應 105 年第一季新款健身器材上市，故 104 年底備貨及投入生產中之原物料及在製品亦較 103 年底增加所致。105 年第一季個體存貨淨額較 104 年底增加 9,664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考量其產品銷售狀況良好，故投入生產中之原物料及在製品亦較 104 年底增加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期末個體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期末個體 存貨淨額	岱宇國際	152,239	206,620
	喬山健康	525,686	587,238
	祺驊	98,397	99,298
	明躍國際	60,280	260,511
			216,284
			註
			註
			註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個體存貨 週轉率(次)	岱宇國際	14.77	13.03	11.00
	喬山健康	13.69	12.55	註
	祺 驊	4.62	3.82	註
	明躍國際	19.15	5.80	註
個體存貨 週轉天數(天)	岱宇國際	25	28	33
	喬山健康	27	29	註
	祺 驊	79	96	註
	明躍國際	19	6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另因 105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公司自結數評估。

註：未出具 105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4.77 次、13.03 次及 11.00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25 天、28 天及 33 天，103 及 104 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約當，而 105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天數增至 33 天，主要係該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投入原物料及在製品增加，致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之增幅，尚無重大異常。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3、104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雖低於明躍國際，惟均優於喬山健康及祺驊。

(2)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前述該公司財務報告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評估說明。

B.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個體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滯損失(A)	岱宇國際	494	7,507	7,971
	喬山健康	3,871	3,871	註
	祺 驊	18,061	19,437	註
	明躍國際	2,257	1,835	註
期末個體 存貨總額(B)	岱宇國際	152,733	214,127	224,255
	喬山健康	529,557	591,109	註
	祺 驊	116,458	118,735	註
	明躍國際	62,537	262,346	註
提列比率(%) (A)/(B)	岱宇國際	0.32	3.51	3.55
	喬山健康	0.73	0.65	註
	祺 驊	15.51	16.37	註
	明躍國際	3.61	0.70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另因 105 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公司自結數評估。

註：未公告 105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提列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94 仟元、7,507 仟元及 7,971 仟元，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為 0.32%、3.51%及 3.55%，均係依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予以提列。其中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提列比率較高，主要係該公司針對部分去化速度較慢之存貨品項，增加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所致。與同業相較，除低於以銷售電機及電控產品之祺驊外，與喬山健康及明躍國際等健身器材同業互有高低。綜上所述，該公司個體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尚無異常或提列不足之虞。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及與同業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岱宇國際	3,724,553	4,764,365	4,415,214	1,152,162
	喬山健康	15,071,154	16,551,036	16,974,930	4,412,638
	祺驊	821,137	908,021	842,821	179,979
	明躍國際	1,363,503	1,431,559	1,387,727	註
營業毛利	岱宇國際	874,690	1,193,474	1,117,530	357,515
	喬山健康	6,597,413	7,644,746	7,821,207	1,940,308
	祺驊	181,511	216,156	233,850	48,589
	明躍國際	321,342	427,281	445,892	註
營業利益	岱宇國際	9,696	281,232	236,968	127,418
	喬山健康	710,892	1,341,628	660,027	(172,034)
	祺驊	43,312	65,392	71,431	15,439
	明躍國際	(410)	77,693	63,535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724,553 仟元、4,764,365 仟元、4,415,214 仟元及 1,152,162 仟元。102 年度隨著該公司代工客戶再度切入美國實體運動器材專賣店 Dick's 之供應鏈，致該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達 3,724,553 仟元。103 年度該公司在取得 XTERRA 品牌商標權後，品牌系列機種逐漸開發齊全，在該公司持續拓展品牌市佔率之努力下，103 年度 XTERRA 品牌產品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健身器材於美國地區各通路銷售情形良好，在中國大陸消費者間亦打開知名度及獲得肯定，帶動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至 4,764,365 仟

元，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27.92%。104 年度因受到美國家用健身器材市場需求趨緩之影響，致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4,415,214 仟元，較 103 年度略微減少 7.33%。105 年第一季受惠於代工客戶 Sole Fitness 下游通路商 Dick's 增加橢圓機採購量及 CogniBike 健身車成功切入日本醫療復健市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微幅上升至 1,152,162 仟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營收規模方面，該公司 102~104 年度營業收入皆高於祺驊及明躍國際，僅低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較大之喬山健康。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毛利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岱宇國際	23.48	25.05	25.31	31.03
喬山健康	43.78	46.19	46.08	43.97
祺驊	22.10	23.81	27.75	27.00
明躍國際	23.57	29.85	32.13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874,690 仟元、1,193,474 仟元、1,117,530 仟元及 357,515 仟元，大致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成長；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3.48%、25.05%、25.31%及 31.03%，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由於該公司之品牌產品定位涵蓋高中低階市場，因不同品牌產品毛利率有所差異，故該公司各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率，主要受其當年度所銷售品牌比重與產品組合不同而變動。103 年度在該公司持續拓展自有品牌之業務及營收成長影響下，規模經濟效益顯現，致 103 年度該公司毛利率較 102 年度提高至 25.05%，營業毛利金額亦大幅成長。104 年度因品牌銷售比重及產品銷售組合不同，該公司營業毛利率為 25.31%，惟與 103 年度相較變化不大。105 年第一季因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致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31.03%。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除因營收規模不若實收資本額較大之喬山健康，致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金額低於喬山健康外，明顯高於祺驊及明躍國際。而在營業毛利率方面，各公司因產品結構差異及銷售市場不同而互有高低；其中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低於以銷售商用產品市場為主之喬山健康，與祺驊及明躍國際則互有高低。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岱宇國際	0.26	5.90	5.37	11.06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喬山健康	4.72	8.11	3.89	(3.90)
祺驊	5.27	7.20	8.48	8.58
明躍國際	(0.03)	5.43	4.5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未出具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9,696 仟元、281,232 仟元、236,968 仟元及 127,418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0.26%、5.90%、5.37%及 11.06%。102 年度該公司因認列火災損失影響，營業利益率僅為 0.26%。103 年度該公司隨著營業規模成長，在規模經濟顯現下，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且在該公司積極加強各項費用控管下，其營業費用率自 102 年度之 20.17%降低至 103 年度之 19.14%，故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為 281,232 仟元及 5.90%。104 年度該公司因受到銷售產品組合變動影響，加上營業費用率微幅提升至 19.88%，致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利益率亦隨之略微下滑至 5.37%。105 年第一季因整體毛利率增加，致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1.06%。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營業利益金額均低於喬山健康，與祺驊及明躍國際則互有高低，105 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另在營業利益率方面，該公司除低於以銷售電機及電控產品為主之祺驊外，與喬山健康及明躍國際等健身器材同業則互有高低，105 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動跑步機	1,872,069	50.26	2,517,977	52.85	2,341,597	53.04	544,369	47.25
橢圓機	1,287,102	34.56	1,375,412	28.87	1,092,941	24.75	308,253	26.75
健身車	423,808	11.38	570,017	11.96	547,054	12.39	136,585	11.85
其他(註)	141,574	3.80	300,959	6.32	433,622	9.82	162,955	14.15
合計	3,724,553	100.00	4,764,365	100.00	4,415,214	100.00	1,152,16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產品包括彈跳床、拉力器、零配件及其他輕量型運動器材。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動跑步機	1,448,647	50.83	1,898,285	53.16	1,771,299	53.72	378,695	47.66
橢圓機	1,035,765	36.35	1,091,636	30.57	860,508	26.09	228,220	28.72
健身車	317,513	11.14	434,698	12.17	388,488	11.78	86,727	10.91
其他(註)	47,938	1.68	146,272	4.10	277,389	8.41	101,005	12.71
合計	2,849,863	100.00	3,570,891	100.00	3,297,684	100.00	794,64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產品包括彈跳床、拉力器、零配件及其他輕量型運動器材。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動跑步機	423,422	48.41	619,692	51.92	570,298	51.03	165,674	46.34
橢圓機	251,337	28.73	283,776	23.78	232,433	20.80	80,033	22.39
健身車	106,295	12.15	135,319	11.34	158,566	14.19	49,858	13.94
其他(註)	93,636	10.71	154,687	12.96	156,233	13.98	61,950	17.33
合計	874,690	100.00	1,193,474	100.00	1,117,530	100.00	357,5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類產品包括彈跳床、拉力器、零配件及其他輕量型運動器材。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A.電動跑步機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電動跑步機營業收入分別為 1,872,069 仟元、2,517,977 仟元、2,341,597 仟元及 544,369 仟元，其占各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50.26%、52.85%、53.04%及 47.25%。102 年度該公司銷售之跑步機係以代理之 SOLE 品牌為主，占銷售比重達 5 成以上。103 年度隨著 SOLE 品牌跑步機持續熱銷，加上該公司積極以自有品牌 SPIRIT 及 XTERRA 開拓市場，各系列機種品項逐漸開發齊全，致該公司 103 年度電動跑步機產品營業收入增加為 2,517,977 仟元，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34.50%。104 年度 SOLE 及 SPIRIT 品牌跑步機之銷售雖持續呈穩定成長趨勢，然因受到加拿大通路商客戶本身庫存量及下游需求波動影響，減少向該公司採購 XTERRA 品牌跑步機數量，致該公司 104 年度電動跑步機營業收入略微減少至 2,341,597 仟元，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 7.00%。105 年第一季代工客戶 Sole Fitness 因 SOLE 品牌進行改款而遞延採購，及 XTERRA 品牌受到加拿大通路商客戶 Canadian Tire

需求持續減緩影響，使得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電動跑步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0.37%。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電動跑步機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23,422 仟元、619,692 仟元、570,298 仟元及 165,674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2.62%、24.61%、24.36%及 30.43%。103 年度隨著該公司旗下品牌電動跑步機之銷售量呈現成長趨勢，在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下，使得 103 年度該公司電動跑步機營業毛利率增加至 24.61%，營業毛利金額則增加為 619,692 仟元。104 年度該公司電動跑步機營業毛利金額隨著其營業收入下滑而減少至 570,298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受其品牌及品項銷售比重不同而微幅波動至 24.36%。105 年第一季受惠於高毛利之 SPIRIT 品牌跑步機銷量增加，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B. 橢圓機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橢圓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87,102 仟元、1,375,412 仟元、1,092,941 仟元及 308,253 仟元，其占各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34.56%、28.87%、24.75%及 26.75%。102 年度該公司銷售之跑步機係以代理之 SOLE 品牌為主，占銷售比重達 6 成以上。103 年度該公司積極以自有品牌 SPIRIT 及 XTERRA 開拓市場，在加拿大市場之橢圓機銷售金額成長；加上該公司代理經銷商亦配合該公司品牌推廣策略，而增加採購該公司自有品牌之橢圓機產品，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橢圓機營業收入達 1,375,412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6.86%。104 年度橢圓機營業收入成長趨勢大致與電動跑步機一致，惟受到加拿大及美國通路商客戶、印度及澳洲地區代理經銷商本身庫存量及下游需求波動影響，而減少向該公司採購橢圓機，致 104 年度橢圓機營業收入減少至 1,092,941 仟元。105 年第一季受惠於代工客戶 Sole Fitness 下游通路商 Dick's 銷售情形良好而增加向該公司採購，使得該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橢圓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1.56%。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橢圓機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1,337 仟元、283,776 仟元、232,433 仟元及 80,033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9.53%、20.63%、21.27%及 25.96%。隨著規模經濟之效益顯現，加上高毛利率之橢圓機產品銷售比重逐漸提升影響，該公司橢圓機營業毛利率呈現逐年穩定上升趨勢。

C. 健身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健身車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3,808 仟元、570,017 仟元、547,054 仟元及 136,585 仟元，其占各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11.38%、11.96%、12.39%及 11.85%。103 年度該公司積極以自有品牌 SPIRIT 及 XTERRA 開拓市場，成功拓展旗下健身車在美國及加拿大市場之銷售通路，加上該公司各地區代理經銷商亦配合該公司品牌推廣策略，而增加採購該公司自有品牌之健身車產品，使得該

公司 103 年度健身車營業收入為 570,017 仟元，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 34.50%。104 年度在該公司積極拓展市場及網路行銷策略奏效下，來自網路購物通路之健身車營業收入成長，惟受到加拿大通路商客戶本身庫存量及下游需求波動影響，減少向該公司採購 XTERRA 品牌健身車，致該公司 104 年度健身車營業收入減少至 547,054 仟元，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 4.03%。105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 CogniBike 健身車成功切入日本醫療復建市場，使得該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健身車產品營業收入達 136,585 仟元。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健身車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6,295 仟元、135,319 仟元、158,566 仟元及 49,858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5.08%、23.74%、28.99%及 36.50%。103 年度該公司為拓展其產品銷售之市場佔有率，配合加拿大通路客戶之促銷活動，致該年度健身車之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23.74%。104 年度健身車來自網路購物通路之營業收入比重提升，因網路購物不需負擔賣場相關費用，故其營業毛利率較高，亦使得該公司 104 年度健身車營業毛利率大幅提高至 28.99%。105 年第一季更受惠於高毛利之 CogniBike 健身車切入日本市場，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分別提升至 49,858 仟元及 36.50%。

D.其他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1,574 仟元、300,959 仟元、433,622 仟元及 162,955 仟元，其占各年度營收比率分別為 3.80%、6.32%、9.82%及 14.15%；另營業毛利分別為 93,636 仟元、154,687 仟元、156,233 仟元及 61,950 仟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66.14%、51.40%、36.03%及 38.02%。該公司其他類產品包括彈跳床、拉力器及搖擺啞鈴等；102 年度其他類銷售係以搖擺啞鈴產品為主。103 年度該公司合併加拿大岱宇，因而增加自有品牌 TRAINOR 彈跳床產品之銷售，使得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至 300,959 仟元。104 年度受惠於彈跳床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及拉力器產品在電視購物通路銷售成效顯現，致 104 年度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成長至 433,622 仟元。105 年第一季在彈跳床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下，其他類產品營業收入更成長至 162,955 仟元。另因該公司其他類產品種類繁雜，其各年度營業毛利率係隨產品銷售組合不同而變動。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724,553	4,764,365	4,415,214	1,089,779	1,152,162
營業收入變動比率(%)	—	27.92	(7.33)	—	5.72
營業毛利	874,690	1,193,474	1,117,530	258,918	357,515
毛利率(%)	23.48	25.05	25.31	23.76	31.03
毛利率變動比率(%)	—	6.69	1.04	—	30.6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27.92% 及 6.69%，其中營業收入變動率達 20% 以上，另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5.72% 及 30.60%，其中毛利率變動率達 20% 以上；而 104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故茲就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與 105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與 105 年第一季
電動跑步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71,280	(88,684)
	$Q(P' - P)$	(18,675)	30,093
	$(P' - P)(Q' - Q)$	(6,697)	(4,394)
	$P'Q' - PQ$	645,908	(62,98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519,451	(67,414)
	$Q(P' - P)$	(51,386)	(18,240)
	$(P' - P)(Q' - Q)$	(18,427)	2,663
	$P'Q' - PQ$	449,638	(82,991)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96,270	20,006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與 105 年第一季
橢圓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8,801	27,755
	$Q(P' - P)$	68,508	24,269
	$\frac{(P' - P)(Q' - Q)}{P'Q' - PQ}$	1,001	2,657
		88,310	54,68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5,130	21,024
	$Q(P' - P)$	40,154	13,634
	$\frac{(P' - P)(Q' - Q)}{P'Q' - PQ}$	587	1,492
		55,871	36,150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2,439	18,531
健身車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64,887	(11,603)
	$Q(P' - P)$	(13,447)	19,354
	$\frac{(P' - P)(Q' - Q)}{P'Q' - PQ}$	(5,231)	(1,720)
		146,209	6,031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23,532	(8,059)
	$Q(P' - P)$	(4,569)	4,507
	$\frac{(P' - P)(Q' - Q)}{P'Q' - PQ}$	(1,778)	(401)
		117,185	(3,953)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29,024	9,9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及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及Q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102~103 年度

A. 電動跑步機

該公司 103 年度電動跑步機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645,908 仟元，係由有利數量差異 671,280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18,675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6,697 仟元所致。103 年度隨著該公司積極拓展其自有品牌市佔率，成功切入美國及加拿大連鎖零售賣場供應鏈，且在經銷商積極推廣及品牌網路行銷效益顯現下，電動跑步機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致產生 671,280 仟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而該公司為了拓展市場佔有率，在配合連鎖零售賣場行銷策略下，致銷售單價微幅下降，而產生 18,675 仟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另該公司 103 年度電動跑步機之營業成本較 102 年度增加 449,638 仟元，係由不利數量差異 519,451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51,386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18,427 仟元所致。由於 103 年度該公司之電動跑步機銷售數量大增，其相關原物料採購數量亦隨之上升，採購單價則隨採購規模效益顯現，而呈現下降趨勢。加上併購大陸生產工廠東

莞達宇，致生產成本降低，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及有利價格差異，其變化應屬合理。整體而言，103 年度電動跑步機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196,270 仟元之有利差異。

B. 橢圓機

該公司 103 年度橢圓機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88,310 仟元，係由有利數量差異 18,801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68,508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1,001 仟元所致。103 年度該公司成功拓展加拿大連鎖零售賣場與運動用品專賣店通路，且在代理經銷商積極推廣下，橢圓機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 18,801 仟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另隨著該公司 103 年度高單價之橢圓機銷售比重增加，而產生 68,508 仟元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該公司 103 年度橢圓機營業成本較 102 年度增加 55,871 仟元，係由不利數量差異 15,130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40,154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587 仟元所致。由於該公司 103 年度高單價之橢圓機產品銷售比重提升，單位生產成本相對隨之增加，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及不利價格差異，其變化應屬合理。整體而言，103 年度橢圓機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32,439 仟元之有利差異。

C. 健身車

該公司 103 年度健身車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 146,209 仟元，係由有利數量差異 164,887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13,447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5,231 仟元所致。103 年度該公司成功拓展其健身車產品在美國及加拿大市場之銷售，加上各地區之經銷商亦增加採購，使得健身車銷售數量大幅增加，致產生 164,887 仟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另由於 103 年度低單價之健身車銷售比重增加，致產生 13,447 仟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該公司 103 年度健身車之營業成本較 102 年度增加 117,185 仟元，係由不利數量差異 123,532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4,569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1,778 仟元所致。由於該公司 103 年度低單價之健身車產品銷售比重提升，單位生產成本亦隨之降低，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及有利價格差異，其變化應屬合理。整體而言，103 年度健身車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29,024 仟元之有利差異。

(2) 104 年第一季與 105 年第一季

A. 電動跑步機

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電動跑步機營業收入較 104 年第一季減少 62,985 仟元，係由不利數量差異 88,684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30,093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4,394 仟元所致。105 年度第一季代工客戶 Sole Fitness 因 SOLE 品牌進行改款而遞延採購，及 XTERRA 品牌受到加拿大通路商客戶 Canadian Tire 需求持續減緩影響，電動跑步機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 88,684 仟元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然受惠於高單價之 SPIRIT 品牌跑步機銷量增加，致銷售單價上升，而產生 30,093 仟元有利之銷售價格差

異。另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電動跑步機之營業成本較 104 年第一季減少 82,991 仟元，係由有利數量差異 67,414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18,240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2,663 仟元所致。由於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之電動跑步機銷售數量減少，其相關原物料採購數量亦隨之減少，加上該公司生產成本控管得宜，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及價格差異，其變化應屬合理。整體而言，105 年第一季電動跑步機營業毛利較 104 年第一季增加 20,006 仟元之有利差異。

B. 橢圓機

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橢圓機營業收入較 104 年第一季增加 54,681 仟元，係由有利數量差異 27,755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24,269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2,656 仟元所致。105 年第一季受惠於代工客戶 Sole Fitness 下游通路商 Dick's 銷售情形良好而增加向該公司採購，使得橢圓機銷售數量增加，致產生 27,755 仟元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另隨著高單價之橢圓機銷售比重增加，而產生 24,269 仟元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橢圓機營業成本較 104 年第一季增加 36,150 仟元，係由不利數量差異 21,024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13,634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1,492 仟元所致。由於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高單價之橢圓機產品銷售比重提升，單位生產成本相對隨之增加，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及不利價格差異，其變化應屬合理。整體而言，105 年第一季橢圓機營業毛利較 104 年第一季增加 18,531 仟元之有利差異。

C. 健身車

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健身車營業收入較 104 年第一季增加 6,031 仟元，係由不利數量差異 11,603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19,354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1,720 仟元所致。105 年第一季受到網路通路及加拿大通路商客戶 Canadian Tire 需求減緩影響，使得健身車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 11,603 仟元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另由於 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 CogniBike 健身車成功切入日本醫療復建市場，高單價之健身車銷售比重增加，致產生 19,354 仟元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健身車之營業成本較 104 年第一季減少 3,953 仟元，係由有利數量差異 8,059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4,507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401 仟元所致。由於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健身車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另由於 CogniBike 健身車銷售比重提升，單位生產成本亦隨之增加，因而產生不利價格差異，其變化應屬合理。整體而言，105 年第一季健身車營業毛利較 104 年第一季增加 9,984 仟元之有利差異。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個體財務報告

A.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該 公 司 之 關 係
Dayco Holding	該公司之子公司
日本岱宇	該公司之子公司
德國岱宇	該公司之子公司
詠安	該公司之子公司
大安健康管理	該公司之子公司
Fuel Spirit	該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岱宇	該公司之孫公司
東莞達宇	該公司之孫公司
Spirit	該公司之孫公司
加拿大岱宇	該公司之孫公司
Spirit Direct	該公司之曾孫公司
財團法人台北市岱宇慈善基金會 (以下簡稱岱宇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同一人
Super Glory Limited (以下簡稱 Super Glory)	實質關係人
永衡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永衡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智霖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智霖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廣穎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穎)	董事長同一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度 銷貨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 銷貨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 銷貨淨 額比例	金額	占第一季 銷貨淨額 比例
Spirit	1,405,341	54.72	1,437,639	52.81	1,679,649	55.49	430,710	55.97
上海岱宇	160,024	6.23	234,349	8.61	264,695	8.74	75,661	9.83
加拿大岱宇	22,326	0.87	103,987	3.82	144,402	4.77	17,644	2.29
日本岱宇	3,603	0.14	4,292	0.16	26,664	0.88	12,734	1.66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度 銷貨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 銷貨淨 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 銷貨淨 額比例	金額	占第一季 銷貨淨額 比例
Spirit Direct	1,986	0.08	35,734	1.31	98,642	3.26	34,119	4.43
德國岱宇	—	—	1,684	0.06	—	—	5,705	0.74
詠安	—	—	10	—	2,915	0.10	559	0.07
合計	1,593,280	62.04	1,817,695	66.77	2,216,967	73.24	577,132	74.9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第一季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該公司自結數評估。

a.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a) Spirit

Spirit 係該公司位於美國之重要銷售及售後服務據點；其銷售之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係統一向岱宇國際採購後，再銷售予美國地區之非關係人客戶。經抽核岱宇國際銷貨予 Spirit 之相關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上海岱宇

上海岱宇係負責該公司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業務，其銷售之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係統一向岱宇國際採購後，再銷售予中國大陸地區之非關係人客戶。經抽核岱宇國際銷貨予上海岱宇之相關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加拿大岱宇

加拿大岱宇係負責該公司產品在加拿大之銷售業務，其銷售之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係統一向岱宇國際採購後，再銷售予加拿大地區之非關係人客戶。經抽核岱宇國際銷貨予加拿大岱宇之相關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日本岱宇

該公司因看好日本醫療照護市場，故於 101 年度設立日本岱宇，負責該公司產品在日本市場之銷售業務，其銷售之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係統一向岱宇國際採購後，再銷售予日本地區之非關係人客戶。經抽核岱宇國際銷貨予日本岱宇之相關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 Spirit Direct

Spirit Direct 係負責該公司健身器材商品在美國電視購物市場之開發及銷售業務，其主要向岱宇採購拉力器及指尖按摩器等產品，再透過電視購物通路銷售予美國地區之非關係人客戶。經

抽核岱宇國際銷貨予 Spirit Direct 之相關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德國岱宇

德國岱宇係負責該公司產品在歐洲市場之銷售業務，其銷售之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係統一向岱宇國際採購後，再銷售予歐洲地區之非關係人客戶。經抽核岱宇國際銷貨予德國岱宇之相關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詠安

詠安係該公司位於台灣之生產據點，主要負責生產跑步機以外之低階健身器材產品；由於詠安向其他廠商下單採購，若遇供應商之貨源不足，無法足夠支應其生產所需數量時，詠安便向該公司採購相關之製造零件。該公司對詠安銷售係屬臨時性之調貨，並非為常態性之銷貨行為，經抽核岱宇國際銷貨予詠安之相關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交易價格(條件)及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岱宇國際向其子(孫)公司之銷貨價格訂定，係依其集團內部轉撥計價政策，主要係考量產品之生產成本及終端市場售價，加計不同區間之毛利率後，作為該公司銷售之價格。另岱宇國際對其子(孫)公司之銷貨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25~120 天收款，與對非關係人銷貨客戶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出貨後 90 天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B)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3 月底	
	金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收款項比例	金額	占 105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比例
Spirit	667,194	78.35	341,120	55.86	759,555	68.24	439,126	60.05
上海岱宇	59,399	6.98	62,512	10.24	92,819	8.34	82,503	11.29
加拿大岱宇	10,564	1.24	19,878	3.26	32,306	2.90	14,923	2.04
日本岱宇	927	0.11	2,385	0.39	28,924	2.60	32,475	4.44
Spirit Direct	2,066	0.24	24,661	4.04	50,106	4.50	18,283	2.50
德國岱宇	—	—	1,754	0.28	—	—	5,573	0.76
詠安	—	—	649	0.10	734	0.06	440	0.06
合計	740,150	86.92	452,959	74.17	964,444	86.64	593,323	8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第一季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該公司自結數評估。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係因一般正常營業之銷貨活動而產生。

(C)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第一季進貨淨額比例
集團內	詠安	104,896	5.78	191,068	10.72	274,552	13.23	56,665	10.73
	東莞達宇	27,094	1.49	22,863	1.28	467,825	22.55	123,745	23.43
	Fuel Spirit	3,455	0.19	26,462	1.49	—	—	—	—
	小計	135,445	7.46	240,393	13.49	742,377	35.78	180,410	34.16
集團外	東莞達宇	73,092	4.02	—	—	—	—	—	—
	Super Glory	15,307	0.84	—	—	—	—	—	—
	小計	88,399	4.86	—	—	—	—	—	—
合計		223,884	12.32	240,393	13.49	742,377	35.78	180,410	34.1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第一季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該公司自結數評估。

a. 詠安

詠安為該公司在台灣之生產據點，其主要負責跑步機以外之低階健身器材產品之生產業務，而岱宇國際本身除負責生產中高階健身器材外，亦負責營運銷售業務，故岱宇國際會向詠安採購客戶銷售所需之產品。經抽核岱宇國際向詠安進貨之相關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東莞達宇

東莞達宇主要從事低階跑步機產品之製造，岱宇國際於 102 年 7 月 1 日併購東莞達宇之前，低階跑步機主要係委由東莞達宇生產製造，102 年 7 月 1 日後東莞達宇已成為該公司子公司，故 102 年上半年岱宇國際向東莞達宇進貨採購係屬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岱宇國際併購東莞達宇後，由東莞達宇負責低階跑步機之生產業務，而岱宇國際本身除負責生產中高階健身器材外，亦負責營運銷售業務，故岱宇國際會向東莞達宇採購客戶銷售所需之產品。經抽核岱宇國際向東莞達宇進貨之相關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 Fuel Spirit

Fuel Spirit 除負責投資控股業務外，原本尚負責海外地區(中國大陸及台灣以外)之低階跑步機銷售業務，故原本海外地區低階跑步機銷售統一由 Fuel Spirit 接單；然如遇有海外國際客戶指定向岱宇

國際採購低階跑步機時，岱宇國際會透過 Fuel Spirit 向東莞達宇採購。103 年 9 月以後岱宇國際則改為直接向東莞達宇採購，故 104 年度岱宇國際並未向 Fuel Spirit 進貨。經抽核岱宇國際向 Fuel Spirit 進貨之相關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Super Glory

Super Glory 主要係從事投資及貿易買賣業務；該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向東莞達宇採購之低階跑步機產品，部分進貨係東莞達宇要求透過 Super Glory 交易，致該公司對 Super Glory 有進貨。自 102 年 7 月 1 日該公司併購東莞達宇後，未再與 Super Glory 有進行交易往來情形。經抽核岱宇國際向 Super Glory 進貨之相關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3 月底	
	金額	占年底應付款項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付款項比例	金額	占年底應付款項比例	金額	占 105 年 3 月底應付款項比例
詠安	19,275	2.69	26,277	3.26	36,969	4.73	61,244	10.01
Fuel Spirit	10,697	1.49	5,309	0.66	1,169	0.15	1,146	0.19
東莞達宇	357	0.05	10,084	1.24	124,010	15.86	67,935	11.11
合計	30,329	4.23	41,670	5.16	162,148	20.74	130,325	2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第一季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該公司自結數評估。

該公司與關係人間應付帳款，係因一般正常營業進貨交易產生。

(E) 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3 月底
Fuel Spirit	74,513	116,264	45,453	44,566
日本岱宇	10,792	8,530	9,795	13,318
德國岱宇	—	5,671	—	4,381
Spirit Direct	—	10,133	—	—
詠安	—	—	258	348
大安健康管理	—	—	—	6
合計	85,305	140,598	55,506	62,61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第一季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該公司自結數評估。

a. Fuel Spirit

該公司 102 年度因資金貸與 Fuel Spirit 而產生其他應收款 74,513 仟元，103 及 104 年度該公司因與 Fuel Spirit 簽訂管理服務契約，故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期末分別產生其他應收款 116,264 仟元、45,453 仟元及 44,566 仟元。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日本岱宇

該公司對日本岱宇之其他應收款係因資金貸與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 Spirit Direct

該公司 103 年底對 Spirit Direct 之其他應收款 10,133 仟元，係為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 德國岱宇

該公司 103 年底對德國岱宇之其他應收款 5,671 仟元，其中 2,693 仟元係因資金貸與產生，另 2,978 仟元係因德國子公司成立初期，該公司代墊其開辦相關費用所致。105 年 3 月底對德國岱宇之其他應收款 4,381 仟元係因資金貸與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e. 詠安

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期末對詠安產生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258 仟元及 348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提供詠安焊接加工服務而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 大安健康管理

該公司 105 年 3 月底對大安健康管理之其他應收款 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大安健康管理而產生。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F)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Spirit	6,612	—	—	—
詠安	1,200	3,600	900	—
合計	7,812	3,600	9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第一季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該公司自結數評估。

a.Spirit

該公司 101 年中切入美國連鎖賣場 Sears Holdings 銷售通路，並委託由 Spirit 進行後續售後服務業務，雙方約定以該公司對 Sears Holdings 之銷售金額 3% 支付 Spirit 售後服務費用；惟該公司於 102 年 6 月起已停止與 Sears Holdings 交易往來，亦而停止支付予 Spirit 相關售後服務費用。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詠安

該公司 102 年 8 月因火災而造成廠房毀損，故於 102~103 年度向詠安承租廠房及設備，雙方並簽訂管理服務合約，由詠安提供相關生產線之管理服務。後該公司廠房於 104 年 7 月重建完工後，即停止向詠安承租廠房及設備。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G)營業費用－捐贈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岱宇慈善基金會	333	—	5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第一季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該公司自結數評估。

岱宇慈善基金會係該公司為慈善用途而設立之財團法人機構，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4 年度係分別捐贈 333 仟元及 500 仟元予岱宇慈善基金會以供其用於慈善公益。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H)其他收益及費損－產品服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Fuel Spirit	—	116,264	45,127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第一季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該公司自結數評估。

該公司於 103 年起與 Fuel Spirit 簽訂管理服務契約，由該公司提供 Fuel Spirit 相關人力支援服務。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帳冊，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I)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詠安	1,143	2,286	2,286	571
永衡投資	2	24	24	6
智霖投資	2	24	24	6
廣穎	2	24	24	6
大安健康管理	—	—	—	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105 年第一季因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故以該公司自結數評估。

a. 詠安

該公司於 102 年 2 月起將彰化工廠出租給詠安作為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之用。經抽核相關表單及收款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永衡投資、智霖投資、廣穎及大安健康管理

永衡投資、智霖投資、廣穎及大安健康管理之公司登記地址係登記在該公司現址，故該公司每月向其收取租金作為設址費用。經抽核相關表單及收款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J) 背書保證

該公司之子公司 Fuel Spirit 為因應本身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並由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以協助 Fuel Spirit 順利取得銀行之融資額度。

(2) 財務報告

A.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東莞達宇	該公司之孫公司 (102 年 7 月 1 日購併，購併前為該公司實質關係人)
岱宇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同一人
Super Glory	實質關係人
Ray Hung Industrial Inc. (以下簡稱 Ray Hung)	實質關係人
陳鼎中	該公司之孫公司 Spirit 之總經理
永衡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智霖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廣穎	董事長同一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第一季進貨淨額比例
東莞達宇	118,983	4.98	—	—	—	—	—	—
Super Glory	34,435	1.44	—	—	—	—	—	—
合計	153,418	6.42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詳(五)關係人交易評估 1. (1) B.(C)之評估說明。

(B)營業費用－捐贈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岱宇慈善基金會	333	—	5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請詳(五)關係人交易評估 1. (1) B.(G)之評估說明。

(C)股權及財產交易

a.股權交易

該公司為在中國大陸設置生產據點，經董事會決議於 102 年 7 月透過子公司 Dyaco Holding 向實質關係人 Ray Hung 取得東莞達宇 100%股權，東莞達宇因而成為該公司之孫公司。該股權交易價格 USD 4,000 仟元係參考企業股權價值評價報告，並與關係人 Ray Hung 議價後決定。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美金仟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陳鼎中	—	51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提供集團員工派駐或出差美國子公司 Spirit 商務洽公之住宿所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 Spirit 總經理陳鼎中購買不動產作為員工宿舍。該筆不動產交易價格 510 仟元係參考估價報告，並

與關係人陳鼎中議價後決定。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D)營業外收入－租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永衡投資	2	24	24	6
智霖投資	2	24	24	6
廣穎	2	24	24	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請詳(五)關係人交易評估 1. (1) B.(J)之評估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主要業務或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Dyaco Holding	投資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無
日本岱宇	運動健身器材之銷售業務	無
詠安	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	無
德國岱宇	運動健身器材之銷售業務	無
Fuel Spirit	投資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無
上海岱宇	運動健身器材之銷售業務	無
東莞達宇	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	無
美國 Spirit	運動健身器材之銷售業務	無
加拿大岱宇	運動健身器材之銷售業務	無
Spirit Direct	運動健身器材商品於電視購物頻道之開發及銷售業務	無
大安健康管理	復健醫療器材之租賃及運動醫療推廣業務	無
深圳科瑞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科瑞克)	醫療器材之研發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核該公司之關係企業中，主要產品或業務與該公司具相似者有日本岱宇、詠安、德國岱宇、上海岱宇、東莞達宇、美國 Spirit、加拿大岱宇、Spirit Direct 及大安健康管理等 9 家屬該公司集團架構內之關係企業。其中日本岱宇、德國岱宇、上海岱宇、美國 Spirit、加拿大岱宇及 Spirit Direct 係該公司為拓展日本、歐洲、中國大陸、美國及加拿大等市場，而分別於各地投資成立之銷售據點，東莞達宇及詠安為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及台灣之生產基地，大安健康管理則係該公司為推廣其復健醫療器材應用而成立之子公司。由於岱宇國際為各該關係企業之母公司，負責主導集團內資源整合及業務策略，屬同一經濟實體

性質，其彼此並非業務競爭關係，故該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疑慮。

另 Dyaco Holding 及 Fuel Spirit 為投資控股公司，深圳科瑞克則從事研發生物晶片精子品質分析儀，並未從事與該公司有類似相互競爭之營業項目。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收入	岱宇國際	3,724,553	4,764,365	1,039,812	27.92	4,415,214	(349,151)	(7.33)	1,152,162	62,383	5.72
	喬山健康	15,071,154	16,551,036	1,479,882	9.82	16,974,930	423,894	2.56	4,412,638	988,060	28.85
	祺 驊	821,137	908,021	86,884	10.58	842,821	(65,200)	(7.18)	179,979	(20,960)	(10.43)
	明躍國際	1,363,503	1,431,559	68,056	4.99	1,387,727	(43,832)	(3.06)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成本	岱宇國際	2,849,863	3,570,891	721,028	25.30	3,297,684	(273,207)	(7.65)	794,647	(36,214)	(4.36)
	喬山健康	8,473,741	8,906,290	432,549	5.10	9,153,723	247,433	2.78	2,472,330	675,351	37.58
	祺 驊	639,626	691,865	52,239	8.17	608,971	(82,894)	(11.98)	131,390	(13,634)	(9.40)
	明躍國際	1,042,161	1,004,161	(38,000)	(3.65)	941,835	(62,326)	(6.21)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毛利	岱宇國際	874,690	1,193,474	318,784	36.45	1,117,530	(75,944)	(6.36)	357,515	98,597	38.08
	喬山健康	6,597,413	7,644,746	1,047,333	15.87	7,821,207	176,461	2.31	1,940,308	312,709	19.21
	祺 驊	181,511	216,156	34,645	19.09	233,850	17,694	8.19	48,589	(7,326)	(13.10)
	明躍國際	321,342	427,398	106,056	33.00	445,892	18,494	4.33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費用	岱宇國際	751,191	911,748	160,557	21.37	877,840	(33,908)	(3.72)	229,915	18,869	8.94
	喬山健康	5,886,521	6,303,118	416,597	7.08	7,161,180	858,062	13.61	2,112,342	518,085	32.50
	祺 驊	138,199	150,764	12,565	9.09	162,419	11,655	7.73	33,150	(7,201)	(17.85)
	明躍國際	321,752	349,545	27,793	8.64	382,357	32,812	9.39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損)益	岱宇國際	9,696	281,232	271,536	2,800.50	236,968	(44,264)	(15.74)	127,418	79,160	164.03
	喬山健康	710,892	1,341,628	630,736	88.72	660,027	(681,601)	(50.80)	(172,034)	(205,376)	(615.97)
	祺 驊	43,312	65,392	22,080	50.98	71,431	6,039	9.24	15,439	(125)	(0.80)
	明躍國際	(410)	77,853	78,263	19,088.54	63,535	(14,318)	(18.39)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岱宇國際	14,692	65,475	50,783	345.65	94,179	28,704	43.84	(24,108)	(8,679)	(56.25)
	喬山健康	211,359	1,935,614	1,724,255	815.79	208,960	(1,726,654)	(89.20)	96,572	181,763	213.36
	祺 驊	3,198	4,876	1,678	52.47	30,301	25,425	521.43	3,059	3,426	933.51
	明躍國際	75,506	39,745	(35,761)	(47.36)	29,742	(10,003)	(25.17)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淨利(損)	岱宇國際	23,605	273,553	249,948	1,058.88	253,702	(19,851)	(7.26)	73,684	56,610	331.56
	喬山健康	856,940	2,637,645	1,780,705	207.80	564,080	(2,073,565)	(78.61)	(58,572)	(512)	(0.88)
	祺 驊	37,861	52,849	14,988	39.59	86,764	33,915	64.17	16,135	2,985	22.70
	明躍國際	69,212	105,027	35,815	51.75	63,762	(41,265)	(39.29)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岱宇國際	10,651	10,662	11	0.10	(31,127)	(41,789)	(391.94)	1,245	29,606	104.39
	喬山健康	245,417	156,589	(88,828)	(36.19)	(291,566)	(448,155)	(286.20)	(33,050)	404,759	92.45
	祺 驊	13,987	16,269	2,282	16.32	(8,546)	(24,815)	(152.53)	(18,943)	(14,894)	(367.84)
	明躍國際	18,723	14,295	(4,428)	(23.65)	(1,320)	(15,615)	(109.23)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綜合	岱宇國際	34,256	284,215	249,959	729.68	222,575	(61,640)	(21.69)	74,929	86,216	763.85
	喬山健康	1,102,357	2,794,234	1,691,877	153.48	272,514	(2,521,720)	(90.25)	(91,622)	404,247	81.52

分析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損)益 總額	祺 驊	51,848	69,118	17,270	33.31	78,218	9,100	13.17	(2,808)	(11,909)	(130.85)
	明躍國際	87,935	119,322	31,387	35.69	62,442	(56,880)	(47.67)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未出具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岱宇國際主要係從事運動健身器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經檢視國內目前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中，喬山健康及明躍國際等兩家公司之銷售產品包含各類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器等產品；祺驊為運動器材中磁控裝置、電子控制器及儀錶總成等關鍵零組件之專業設計及製造廠商，與該公司運動健身器材之業務相關；基於上述理由，擬以前述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並就該公司與喬山健康、祺驊及明躍國際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1)及(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3)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18,879	18,507	14,586	4,344
	租金收入	1,173	382	442	92
	處分投資利益	23	-	-	-
	壞帳轉回利益	-	764	5,474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363	58,430	81,1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63	5,442	16,530	-
	其他收入	7,804	12,323	6,472	2,157
營業外收入小計		49,505	95,848	124,685	6,593
營業外支出	減損損失	(9,420)	-	-	-
	利息費用	(24,696)	(26,920)	(25,826)	(5,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1,927)	(4,232)	(1,305)
	處分投資損失	-	(21)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	-	(20,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	(3,428)
	什項支出	(697)	(1,505)	(448)	(49)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營業外支出小計	(34,813)	(30,373)	(30,506)	(30,7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92	65,475	94,179	(24,10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營業外收入金額分別為 49,505 仟元、95,848 仟元、124,685 仟元及 6,593 仟元，主要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壞帳轉回利益、外幣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等科目。該公司對銷售客戶主要係以美元報價，並以新台幣或人民幣支付供應商貨款，由於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近年來呈現升值走勢，致使該公司 102~104 年度分別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20,363 仟元、58,430 仟元及 81,181 仟元。另該公司收回對 Sears Holdings 先前已認列壞帳費用之應收款項，致 104 年度認列壞帳轉回利益 5,474 仟元。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營業外支出金額分別為 34,813 仟元、30,373 仟元、30,506 仟元及 30,701 仟元，主要包含減損損失、利息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淨外幣兌換損失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等科目。102 年度該公司所投資之同樂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未如預期而提列減損損失 9,420 仟元。105 年度第一季受到美元兌新台幣走貶影響，致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20,843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 本期淨利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本期淨利	23,605	273,553	253,702	73,684
期末資本額	681,088	681,088	820,142	820,142
每股盈餘(元)	0.35	3.80	3.13	0.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一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23,605 仟元、273,553 仟元、253,702 仟元及 73,684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0.35 元、3.80 元、3.13 元及 0.90 元。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之增減變化，主係受營業毛利、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影響。103 年度隨著該公司拓展品牌市占率有成，帶動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且在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下，使得毛利率提升，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營業利益亦隨之增加。此外，隨著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走勢呈現升值，使得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 103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 249,948 仟元。104 年度則因受到市場需求趨緩影響，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略微下滑；然受惠於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走勢持

續升值，淨外幣兌換利益持續增加，使得本期淨利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 7.26%。105 年度第一季則受惠於高毛利產品銷售成長，整體營業毛利率提升，在營業費用率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率隨之增加，使得本期淨利較 104 年同期大幅成長 331.56%，整體獲利表現尚屬穩定。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 10,651 仟元、10,662 仟元、(31,127)仟元及 1,245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有中國、香港、日本、美國及加拿大等子公司，將功能性貨幣轉換為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故認列大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2~103 年度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升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正數。104 年度受到人民幣大幅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105 年第一季受到歐元微幅升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正數。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4,256 仟元、284,215 仟元、222,575 仟元及 74,929 仟元，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占資產比率	權益	岱宇國際	23.75	29.31	35.07	39.80
			喬山健康	45.24	45.22	39.84	41.43
			祺 驊	75.74	75.37	78.18	79.75
			明躍國際	38.96	36.51	39.49	註 1
			同業平均	56.3	58.4	註 2	註 2
		負債	岱宇國際	76.25	70.69	64.93	60.20
			喬山健康	54.76	54.78	60.16	58.57
			祺 驊	24.26	24.63	21.82	20.25
			明躍國際	61.04	63.49	60.51	註 1
			同業平均	43.70	41.6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岱宇國際	154.02	141.64	129.99	133.68
			喬山健康	312.38	484.78	445.95	450.97
			祺 驊	237.01	253.52	327.07	337.75
			明躍國際	370.03	127.01	128.57	註 1
			同業平均	136.24	236.97	註 2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岱宇國際	104.66	104.85	106.72	112.03
			喬山健康	156.97	161.12	143.83	146.17
			祺 驊	271.91	277.65	464.85	528.34
			明躍國際	168.73	113.45	116.74	註 1
			同業平均	115.20	191.0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岱宇國際	72.83	70.76	79.90	80.6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喬山健康	95.88	113.04	93.83	100.89
			祺 驊	195.82	202.58	365.68	416.01
			明躍國際	136.69	75.51	75.15	註 1
			同業平均	78.10	136.7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岱宇國際	3.80	4.84	4.60	5.59
			喬山健康	2.96	2.82	2.47	2.54
			祺 驊	3.98	4.35	4.36	4.59
			明躍國際	5.31	5.31	5.00	註1
			同業平均	4.20	4.20	註 2	註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岱宇國際	96	75	79	65
			喬山健康	123	129	148	144
			祺 驊	92	84	84	80
			明躍國際	69	69	73	註1
			同業平均	87	87	註 2	註2
	存貨週轉率(次)		岱宇國際	5.94	5.28	4.97	5.28
			喬山健康	2.61	2.51	2.11	2.08
			祺 驊	4.07	4.09	3.50	3.13
			明躍國際	5.28	4.33	3.54	註1
			同業平均	4.70	3.50	註 2	註2
	平均售貨天數(天)		岱宇國際	61	69	73	69
			喬山健康	140	145	173	175
			祺 驊	90	89	104	117
			明躍國際	69	84	103	註1
			同業平均	78	104	註 2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岱宇國際	3.59	3.97	2.98	2.80
			喬山健康	6.20	7.45	8.23	8.08
			祺 驊	2.83	3.14	3.04	2.71
			明躍國際	6.57	1.84	1.72	註 1
			同業平均	1.70	3.20	註 2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岱宇國際	1.38	7.67	6.54	7.31
			喬山健康	6.39	15.54	2.98	(0.61)
			祺 驊	4.24	5.76	8.91	6.41
			明躍國際	5.61	7.12	4.40	註 1
			同業平均	2.20	6.0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岱宇國際	2.67	26.63	18.63	18.52
			喬山健康	13.59	33.38	6.27	(2.65)
			祺 驊	5.72	7.61	11.42	7.97
			明躍國際	13.82	17.88	9.78	註1
			同業平均	4.10	9.90	註 2	註2
	占 實 收	營業利益	岱宇國際	1.42	41.29	28.89	62.14
			喬山健康	35.29	44.36	21.71	(22.63)
			祺 驊	16.61	23.66	23.57	20.38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資本 比率 (%)		明躍國際	(0.12)	20.84	14.66	註 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岱宇國際	3.58	50.90	40.38	50.39
			喬山健康	45.78	108.37	28.58	(9.93)
			祺 驊	17.83	25.42	33.57	24.42
			明躍國際	21.15	31.50	21.53	註 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岱宇國際	0.63	5.74	5.75	6.40
			喬山健康	5.69	15.94	3.32	(1.33)
			祺 驊	4.61	5.82	10.29	8.96
			明躍國際	5.08	7.33	4.59	註 1
			同業平均	2.30	6.5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岱宇國際	0.35	3.80	3.13	0.90
			喬山健康	2.84	8.68	1.85	(0.19)
			祺 驊	1.72	2.30	3.21	0.53
			明躍國際	2.11	2.68	1.32	註 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岱宇國際	20.83	27.11	9.66	29.78
			喬山健康	11.33	18.45	註 3	8.59
			祺 驊	28.97	23.61	56.33	76.27
			明躍國際	17.65	13.21	1.81	註 1
			同業平均	12.20	18.1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		岱宇國際	57.71	90.21	68.26	97.83
			喬山健康	102.97	99.22	64.75	90.20
			祺 驊	37.84	97.04	99.91	113.34
			明躍國際	41.51	6.98	12.53	註 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岱宇國際	28.06	33.82	3.04	6.39
			喬山健康	4.50	11.68	註 3	2.16
			祺 驊	4.43	註 3	2.35	2.71
			明躍國際	15.91	5.44	註 3	註 1
			同業平均	9.60	7.40	註 2	註 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岱宇國際	21.91	1.39	1.49	1.24
			喬山健康	1.57	1.28	1.52	0.52
			祺 驊	1.55	1.41	1.40	1.42
			明躍國際	-90.15	1.50	1.75	註 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岱宇國際	(0.65)	1.11	1.12	1.04
			喬山健康	1.14	1.07	1.14	0.85
			祺 驊	1.00	1.00	1.02	1.03
			明躍國際	0.03	1.11	1.29	註 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一般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102 年度行業類別為「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103 年度行業類別為「其他製造業」。

註 1：未出具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有或尚未出版該財務比率。

註 3：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故不予表達。

以上各項財務分析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3.75%、29.31%、35.07%、39.80%及 76.25%、70.69%、64.93%、60.20%。103 年度該公司因整體營運獲利提升，除持續償還短期借款外，並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故 103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為 29.3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70.69%。104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加上台中辦公室完工交屋及增購新建廠房所需之機器設備，故權益占資產比率進一步增加為 35.07%，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下降至 64.93%。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持續償還借款，致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為 39.80%，而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64.9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權益占資產比率雖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惟已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另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惟由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觀之，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已逐年改善。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4.02%、141.64%、129.99%及 133.68%。103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及獲利挹注下，致使股東權益增加。另該公司因新建廠房，致使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且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之增幅，故 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略為下降至 141.64%。104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另固定資產因增購機器設備及台中辦公室完工交屋而增加，且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幅，故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29.99%。105 年第一季在公司持續獲利挹注下，使權益總額持續增加，在固定資產無重大變動下，致使長期資金比率上升為 133.68%。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除 102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水準、103 年度優於明躍國際及 104 年度優於明躍國際外，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另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120%以上觀之，顯示該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購置固定資產之情形。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04.66%、104.85%、106.72%及 112.03%，速動比率分別為 72.83%、70.76%、79.90%及 80.64%。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並無重大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起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增加幅度約當所致。另該公司 103 年底為因應 104 年第一季客戶出貨需求，致存貨較 102 年底增加，故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度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

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 104 年度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加強應收帳款控管，且持續償還借款及應付票據，在流動負債下降幅度大於速動資產下降幅度影響下，致 105 年第一季速動比率微幅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因應短期間突然出現的現金需求能力尚屬允當。另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速動比率雖均低於 100%，惟 105 年第一季速動比率已較前三年度提升。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80 次、4.84 次、4.60 次及 5.59 次。該公司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84 次，應收帳款收回期間由 102 年度之 96 天減少至 75 天，主要係該公司加強對應收款項收款之控管成效顯現所致。而 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4.60 次，與 103 年度 4.84 次相較並無重大變動，主要係因該公司 104 年度與 103 年度應收款項各收款條件組成比率約當所致。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加強對應收款項之管理，致 105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至 5.59 次。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 102~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04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除低於明躍國際外，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顯見該公司對應收款項控管得宜。105 年第一季則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94 次、5.28 次、4.97 次及 5.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1 天、69 天、73 天及 69 天。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成本及平均存貨較 102 年度分別增加 25.30%及 41.09%，由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之增幅下，致該公司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略減少至 5.2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至 69 天。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成本及平均存貨較 103 年度分別減少 7.65%及 1.97%，由於平均存貨減少幅度小於營業成本之減幅下，致該公司 104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減少至 4.97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為 73 天。105 年第一季因銷售狀況較去年同期為佳，故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5.28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於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均優於採樣同業。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為 3.59 次、3.97 次、2.98 次及 2.80 次。103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

長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另 103 年度該公司雖新建廠房，惟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較固定資產增幅為高，致 10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102 年度增加。104 年度該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台中辦公室完工交屋，致使固定資產較 103 年度增加，然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下降，致 104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3 年度減少。105 年第一季在營業收入及固定資產變動不大下，因平均固定資產增加幅度較營業收入增加幅度高，致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度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二季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與同業相較尚屬良好。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38%、7.67%、6.54%、7.31%及 2.67%、26.63%、18.63%、18.52%。103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稅後純益增加，在平均資產及股東權益變化不大下，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大幅提升。104 年度該公司整體銷售業績穩定，但因為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加上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增加，故 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第一季因年化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但因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較稅後純益增幅大，致 105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略為下降至 18.52%。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2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則均優於採樣公司。

B.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2%、41.29%、28.89%、62.14%及 3.58%、50.90%、40.38%、50.39%。該公司 103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增加，加上該年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提升。104 年度該公司因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造成實收資本額增加，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3 年度降低。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營業毛利上升，致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4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2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則均優於採樣公司。

C.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0.63%、5.74%、5.75%及 6.4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35 元、3.80 元、3.13 元及 0.90 元。103 年度該公司由於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加上兌換利益等營業外收入增加，使得 103 年度稅後純益大幅增加，致 10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大幅上升。104 年度隨著該公司整體銷售業績及獲利穩定，故該公司 104 年度純益率較 103 年度略微增加；惟因該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該公司 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略微減少。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營業毛利上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4 年度同期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除 102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外，其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0.83%、27.11%、9.66%及 29.78%。103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及獲利挹注下，致營業活動淨現金呈流入情形較前一年度高，且持續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持續減少，故該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提升至 27.11%。104 年度該公司因配合新系統導入作業，提前支付應付款項，致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下降，故現金流量比率下降至 9.66%。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及獲利挹注下，致年化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且持續償還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持續減少，故該年度現金流量比率提升至 29.78%。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除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低於祺驊外，餘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57.71%、90.21%、68.26%及 97.83%。103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及獲利挹注下，致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使得 103 之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至 90.21%。104 年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台中辦公室完工交屋，致資本支出增加，故該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68.26%。105 年第一季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及獲利挹注下，致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高，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至 97.83%。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 102 年及 103 年度低於喬山健康、103 年度至 105 年第一季低於祺驊外，餘均高於採樣公司。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8.06%、33.82%、3.04%及 6.39%。103 年度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成長，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增加，且因該公司當年度無發放現金股利，致使 103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33.82%。104 年度該公司因配合新系統導入作業，提前支付應付款項，致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下降，且該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及台中辦公室完工交屋，致固定資產增加，致使 104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3.04%。105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無發放現金股利，致使 105 年第一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微幅上升至 6.39%。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業活動淨現金均呈淨流入情形，且營業活動所需資金充裕，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1.91 倍、1.39 倍、1.49 倍及 1.24 倍。103 年度該公司因業務拓展有成及加強各項費用控管，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致營運槓桿度減少為 1.39 倍。104 年度營業收入略微下降，營業利益隨之下降，因營業利益下降幅度較大，致使營運槓桿度增加為 1.49 倍。105 年第一季年化後營業收入增加幅度小於營業利益增加幅度，致使營運槓桿度減少為 1.24 倍。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除 102 年度較低，致 102 年度營運槓桿遠高於同業外，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B.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0.65)倍、1.11 倍、1.12 倍及 1.04 倍。該公司除 102 年因火災導致營業利益較低，致財務槓桿度為(0.65)倍。103 年度因營業狀況良好，營業利益大幅增加，致財務槓桿度為 1.11 倍。104 年度因營業利益及利息費用微幅下降，致財務槓桿度微幅上升至 1.12 倍。105 年第一季則主要係該公司營業利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並持續償還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下降，致財務槓桿度減少至 1.04 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除 102 年度財務槓桿度低於採樣公司外，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槓桿度指標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在案，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而該公司各子公司因不擬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交易，故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用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名稱	與公司關係				
102	岱宇國際	Fuel Spirit	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149,025 (5,000 仟美元)	149,025 (5,000 仟美元)	149,025 (5,000 仟美元)	88,494 (註 1)
103				250,035 (7,900 仟美元)	250,035 (7,900 仟美元)	189,900 (6,000 仟美元)	116,915 (註 2)
104				259,318 (7,900 仟美元)	95,193 (2,900 仟美元)	-	775,931 (註 3)
105 年第一季				93,337 (2,900 仟美元)	93,337 (2,900 仟美元)	-	813,408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 102 年度對直接持有超過 90% 股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 20%，對其餘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 10%。

註 2：該公司 103 年度對直接持有超過 90% 股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 50%，對其餘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 10%。

註 3：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 90% 股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 50%，對其餘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 10%。

Fuel Spirit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 Fuel Spirit)為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Fuel Spirit 為因應本身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並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為 Fuel Spirit 提供背書保證。然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依據該公司本身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該公司對單一企業如非屬直接持有 90% 股權以上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由於 Fuel Spirit 為該公司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故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為 Fuel Spirit 背書保證金額有超限情形，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1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6089 號函糾正，要求該公司注意改進。而該公司於 103 年 8 月已自行發現該超限情事，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於 10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對 Fuel Spirit 背書保證之情形說明暨改善計畫，同時將改善計畫送交列席該次董事會之各監察人；該公司並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查該公司 104 年度起對 Fuel Spirit 背書保證金額已無超過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情事，業已符合相關規定。由於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對象 Fuel Spirit 係為

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且 Fuel Spirit 之獲利狀況良好，無法償還該被保證銀行融資借款本息之機率甚低，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承諾事項

(1) 子公司上海岱宇與深圳科瑞克簽訂投資協定

該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岱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深圳科瑞克簽訂投資協定，協議分三階段進行相關投資，並預計完成三階段投資後，上海岱宇累計將取得深圳科瑞克 60%之股權。上海岱宇已分別於 103 年 1 月及 104 年 9 月完成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投資，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上海岱宇累計已取得深圳科瑞克 34.28%之股權；之後若深圳科瑞克研發產品取得中國大陸地區產品註冊證，上海岱宇則將再以人民幣 6,000 仟元取得深圳科瑞克 25.72%之股權。由於上述投資目的係配合該公司整體之營運及轉投資策略，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購置固定資產合約款	-	101,262	76,830	80,52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尚未支付之合約價款金額分別為 101,262 仟元、76,830 仟元及 80,528 仟元，係分別為 102 年 8 月該公司位於彰化全興工業區之自有廠房發生火災，該公司為因應正常營運需求，經 10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工廠重建，而於 103 年度期末尚未支付之相關工程及設備款計 101,262 仟元。以及加拿大岱宇經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簽約購買新辦公室及倉庫，而於 104 年度尚未支付之不動產款項計 76,830 仟元。105 年第一季則增加彰化工廠屋頂更換工程尾款及台中辦公室裝潢設計款項等。由於上述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均係因應公司生產營運所需，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租賃協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 年內	18,579	13,228	16,724	16,049
1~5 年	12,512	6,454	14,578	12,729
合計	31,091	19,682	31,302	28,77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生產營運所需，以營業租賃方式與他人簽訂辦公室、廠房、車位及主管座車等租賃合約，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而該公司各子公司因不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故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102	岱宇國際	日本岱宇	25,551 (90,000 仟日圓)	25,551 (90,000 仟日圓)	10,792 (38,014 仟日圓)
	岱宇國際	Fuel Spirit	86,435 (2,900 仟美元)	86,435 (2,900 仟美元)	74,513 (2,500 仟美元)
103	岱宇國際	日本岱宇	23,814 (90,000 仟日圓)	22,025 (82,239 仟日圓)	8,530 (32,239 仟日圓)
		德國岱宇	11,541 (300 仟歐元)	11,541 (300 仟歐元)	2,693 (70 仟歐元)
		Spirit Direct	10,133 (320 仟美元)	10,133 (320 仟美元)	10,133 (320 仟美元)
104	岱宇國際	日本岱宇	26,880 (98,568 仟日圓)	9,795 (35,920 仟日圓)	9,795 (35,920 仟日圓)
		德國岱宇	10,802 (301 仟歐元)	—	—
		Spirit Direct	10,509 (320 仟美元)	—	—
105 度 第一季	岱宇國際	日本岱宇	17,889 (62,482 仟日圓)	13,318 (46,516 仟日圓)	13,318 (46,516 仟日圓)
		德國岱宇	21,906 (600 仟歐元)	4,381 (120 仟歐元)	4,381 (120 仟歐元)
		大安健康管理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為因應子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資金貸與子公司，或將逾期應收帳款視為資金貸與，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由於該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均為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得

視其集團內整體資金調度考量適時收回款項，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並據以授權進行交易；而該公司之各子公司因不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未訂有相關作業程序。經檢視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僅有該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而向銀行承作換匯交易，各子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亦依規定每月公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由於該公司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係與銀行簽訂換匯交易合約，其交易對象均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機率不高，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記錄，茲將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彙整如下：

(1) 股權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股權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Fuel Spirit	Maurice Pincoffs Canada Inc.	102.7.1	271,752 (9,058 仟美元)	Maurice Pincoffs Company Inc.	無	American Appraisal 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	拓展加拿大銷售通路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擴大整體營運規模，拓展加拿大市場之銷售通路，由孫公司 Fuel Spirit 於 102 年 7 月取得 Maurice Pincoffs Canada Inc. 之 100% 股權，並於 102 年 8 月將其更名為加拿大岱宇。該項股權交易業已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形。由於該項股權交易係配合該公司之營運策略，且加拿大岱宇之營運績效已逐漸顯現，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興建廠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岱宇國際	彰化全興工業區新廠(自地委建)	103.5.8	220,500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參考附近行情及雙方議價	供生產及營運使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位於彰化全興工業區之自有廠房於102年8月因發生火災而毀損，為因應正常營運所需，該公司已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自地委建方式在原址重建新廠，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形或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期 初 股 本	681,088	681,088	681,088	820,142
現 金 增 資	—	—	100,000	—
盈 餘 轉 增 資	—	—	39,054	—
期 末 股 本	681,088	681,088	820,142	820,142
營 業 收 入	3,724,553	4,764,365	4,415,214	1,152,162
本 期 淨 利	23,605	273,553	253,702	73,684
每 股 盈 餘 (元)	0.35	3.80	3.13	0.9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除102年度因認列火災損失影響致營業利益降低，故該年度每股盈餘僅為0.35元外，103年度起隨著該公司拓展品牌市占率有成，帶動該公司營收成長，且在規模經濟效益顯現下，整體獲利表現穩定，103~104年度及105年度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為3.80元、3.13元及0.90元。另該公司於10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共計139,054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增資效益尚屬良好，並無因股本膨脹造成每股盈餘稀釋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為 167,701 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 508,524 仟元之 32.98%，未達該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者，僅有 104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經檢視該公司 104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長期股權投資之情事，另重大資本支出係為重建因火災而燒毀之廠房，及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購置之台中辦公室。該公司廠房重建已於 104 年 7 月完工，由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觀之，廠房重建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之效益應已顯現。此外，該公司考量業務、採購等相關部門及生產基地位於彰化縣全興工業區，地處相對偏遠，延攬相關優秀人才相對較為不易，另為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規劃及營運擴展之需求，擬增加招募專案管理及工業設計之專業人員，故該公司選定在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設置辦公室，預計 105 年 9 月遷入後，對招攬相關優秀人才將有正面助益。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僅有 104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878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33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33 元，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33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130,000	130,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200,000
合計		330,000	33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此次增資計畫，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以改善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亦有助於該公司之長期發展。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30,000	已依預定時程於104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並無超前或落後之情形。
		實際	13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已依預定時程於104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並無超前或落後之情形。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 效益評估

該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已於 104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而由該公司個體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從 103 年底籌資前之 83.94%及 71.49%，分別提升至 104 年底之 97.41%及 85.73%觀之，本次計畫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其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私募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律師對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並無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105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時承諾之事項。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度迄今之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於103年6月26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改選後，7席董事有1席為新任，變動比率未達1/2，故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參閱律師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重大變更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一年內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情節重大。			✓	該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5. 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05年6月7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而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而迄未改善之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依同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無左列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之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取具會計師105年4月20日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05年6月30日止之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分別為18,944,866股及765,753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分別為23.10%及0.93%，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之規定，並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份 10,936,000 股後，總數共 92,950,223 股；該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分別為 18,944,866 股及 765,753 股，分別佔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之比例為 20.38%及 0.82%，故應無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疑慮。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補足持股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並無左列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		✓		經核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之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亦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左列情事。

經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	本證券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自律規則。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單、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及本證券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證券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該公司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證券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仟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股權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股權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股權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證券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為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非已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訊息，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證券承銷商左列事項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另本證券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證券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30 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及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有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			經參閱該公司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事項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20,142仟元，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9,360仟元，估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929,502仟元，並未超過額定資本額1,000,000仟元，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273,553 仟元及 253,702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4,092,313 仟元，負債總額為 2,463,522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是否有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對於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得命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買賣，或對證券自營商、證券經紀商之買賣數量加以限制：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		✓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法令	是否有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是	否	
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六、其他重大情事。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並未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2008.05.21-2023.05.2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彰化銀行	2015.11.05-2018.11.05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2009.09.23-2024.09.23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永豐銀行	2015.11.25-2022.11.25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兆豐銀行	2007.12.10-2022.12.09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元大銀行	2011.02.25-2018.02.24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玉山銀行	2013.01.21-2028.01.2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融資合約	Regions Bank	2012.11.01-2017.11.0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合約	Regions Bank	2013.12.06-2017.12.06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品牌授權合約	Fitness Equipment Service LLC.	2010.01.01 起生效	SOLE 品牌授權	僅得於非美國地區使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續之有效契約內容，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為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參、五、(五)7.(2)、(3)所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者。

本證券承銷商已取得本次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未與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本證券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關係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508,524 仟元。

2.資金來源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93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6.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508,524 仟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三季	400,000	4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三季	108,524	108,524
合計		508,524	508,5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508,524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輕利息負擔提昇償債能力外，亦可降低負債比率以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該公司本次募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後，10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791 仟元，預計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165 仟元。另本次募得資金中以 108,524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該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1.505% 設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1,633 仟元。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與 105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29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

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經評估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對本次增資計畫業已出具適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10,936 仟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計 1,64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9,296 仟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經該公司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取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以 4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該公司計劃償還之借款係因應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申貸之銀行借款，經核閱其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及借款明細，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該公司預計於 105 年 9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2) 充實營運資金

考量增資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資金將於 105 年 9 月募集完成，並於 105 年 9 月按計畫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案件，故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508,524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即可按進度於 105 年第三季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減輕舉借銀行借款之財務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且該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5 年(註 2)	106 年度
彰化銀行	1.92%	104/7/31~106/7/31(註 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480	1,920
彰化銀行	1.25%	105/7/5~105/10/5	營運週轉	115,000	55,000	172	688
兆豐銀行	1.86%	105/4/13~106/4/12	營運週轉	245,000	245,000	1,139	4,557
合計				460,000	400,000	1,791	7,1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融資合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且到期後可續展借款，經查閱授信約定書、核貸通知書及借款明細，彰化銀行此筆借款係自 101/7/31 續借展期至今。

註 2：本次發行與募集預計於 105 年 9 月中旬募集完成，並於 105 年 9 月底償還借款。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有 4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向彰化銀行及兆豐銀行等 2 家銀行之借款；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將於 105 年 9 月中旬募集完成，資金到位後可立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公司負債比率，並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預計 105 年及 106 年該公司各可節省利息支出 1,791 仟元及 7,165 仟元。另以該公司本次募得之 108,524 仟元於 105 年 9 月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該公司短期借款利率約 1.505% 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利息支出約 1,633 仟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可適度減輕該公司之財務負擔，其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該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 10,936 仟股，預計於 105 年 9 月募集完成，以該公司現有股本 82,014 仟股估算，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92,950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11.77%，加以該公司預計獲利仍將持續成長，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岱宇國際主要從運動健身器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電動跑步機、橢圓機及健身車等。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現金支出主要為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及薪資與各項營業支出所產生之應付費用付現。

該公司所編製之 105 及 10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05 年 1~6 月份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銷售及採購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該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出貨後 30~120 天收款，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應收帳款平均收款天數 105 天及 110 天為參考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該公司所編製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

情形，主要考量該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係介於月結 60~90 天之間，並依據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應付帳款週轉天數 121 天及 96 天，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搭配其原物料及商品採購之預估，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預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計畫係依據其經營策略擬定，主要係估列購買生產及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及汰舊換新、例行性維修支出。該公司 105 年 1~6 月份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為 96,680 仟元，除支付台中辦公室裝修費用外，主要係購買生產及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及維修支出；另該公司預估 105 年 7~12 月及 106 年全年度因汰換生產及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例行性維修支出，產生購置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35,021 仟元及 36,000 仟元，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105 年 1~6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05 年 7~12 月則以預計銷售金額、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等因素評估；10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該公司依據 105 年 1~6 月之實際銷售情形，再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並無編製 105 及 106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及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尚稱充足，然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3,296	415,992	338,688	334,028	360,279	342,757	482,040	397,348	327,727	458,032	441,315	436,232	123,29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532,246	254,036	340,953	235,306	230,468	326,465	263,639	303,048	310,271	340,949	380,560	396,572	3,914,513
其他收現	12,238	7,209	6,756	7,209	7,699	6,580	8,000	8,601	8,100	9,154	10,098	10,286	101,930
小計	544,484	261,245	347,709	242,515	238,167	333,045	271,639	311,649	318,371	350,103	390,658	406,858	4,016,44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55,998	194,280	229,724	202,326	171,893	144,393	228,860	230,105	250,332	286,708	313,626	289,870	2,798,115
應付費用付現	9,742	9,886	18,143	8,590	9,735	10,548	28,608	28,763	31,292	35,839	39,203	36,466	266,815
薪資費用付現	19,901	66,078	19,918	21,038	21,135	24,895	24,007	27,289	24,144	24,156	24,504	24,529	321,594
利息費用及所得稅付現	1,076	1,883	1,856	1,771	43,011	1,842	1,799	1,551	22,122	1,417	708	708	79,744
資本支出付現	5,469	75,077	11,174	907	2,723	1,330	3,880	7,541	5,700	5,700	4,700	7,500	131,701
小計	292,186	347,204	280,815	234,632	248,497	183,008	287,154	295,249	333,590	353,820	382,741	359,073	3,597,9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3)+ (4)	392,186	447,204	380,815	334,632	348,497	283,008	387,154	395,249	433,590	453,820	482,741	459,073	3,697,9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 (1)+ (2)- (5)	275,594	230,033	305,582	241,911	249,949	392,794	366,525	313,748	212,508	354,315	349,232	384,017	441,770
融資淨額(7)													
新增(償還)銀行借款	(188,754)	8,673	24,235	163,768	190,893	136,994	(99,177)	(3,000)	(403,000)	(53,000)	(53,000)	(53,000)	(328,368)
現金股利付現	0	0	0	0	0	0	0	(123,021)	0	0	0	0	(123,021)
現金增資收現	0	0	0	0	0	0	0	0	508,524	0	0	0	508,524
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及解質	229,152	(18)	(95,789)	(145,400)	(198,085)	(147,748)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27,888)
小計	40,398	8,655	(71,554)	18,368	(7,192)	(10,754)	(69,177)	(86,021)	145,524	(13,000)	(13,000)	(13,000)	(70,753)
期末現金餘額 (8)= (1)+ (2)- (3)+ (7)	415,992	338,688	334,028	360,279	342,757	482,040	397,348	327,727	458,032	441,315	436,232	471,017	471,017

10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71,017	550,410	510,545	507,289	536,255	537,909	536,771	512,249	352,190	328,395	329,651	348,238	471,01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366,756	298,538	275,612	275,578	256,378	220,642	242,351	293,003	345,396	386,076	424,211	433,376	3,817,917
其他收現	12,238	7,209	6,756	7,209	7,699	6,580	8,000	8,600	8,100	9,154	10,098	10,286	101,929
小計	378,994	305,747	282,368	282,787	264,077	227,222	250,351	301,603	353,496	395,230	434,309	443,662	3,919,84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237,223	236,790	226,062	197,938	161,624	175,394	216,668	255,403	285,414	322,231	341,077	308,842	2,964,666
應付費用付現	31,048	32,621	28,258	24,742	20,203	21,924	27,084	31,925	35,677	40,279	42,635	38,605	375,001
薪資費用付現	24,480	69,266	24,284	24,333	24,309	24,260	24,296	28,042	24,504	24,529	25,032	25,045	342,380
利息費用及所得稅付現	850	935	1,020	808	50,287	782	825	867	25,696	935	978	1,020	85,003
資本支出付現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小計	296,601	342,612	282,624	250,821	259,423	225,360	271,873	319,237	374,291	390,974	412,722	376,512	3,803,0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 (3)+ (4)	411,601	457,612	397,624	365,821	374,423	340,360	386,873	434,237	489,291	505,974	527,722	491,512	3,918,0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 (1)+ (2)- (5)	438,410	398,545	395,289	424,255	425,909	424,771	400,249	379,615	216,395	217,651	236,238	300,388	472,813
融資淨額(7)													
新增(償還)銀行借款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現金股利付現	0	0	0	0	0	0	0	(139,425)	0	0	0	0	(139,425)
小計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42,425)	(3,000)	(3,000)	(3,000)	(3,000)	(175,425)
期末現金餘額 (8)= (1)+ (2)- (3)+ (7)	550,410	510,545	507,289	536,255	537,909	536,771	512,249	352,190	328,395	329,651	348,238	412,388	412,388

(二)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財務槓桿度	1.08	1.09	1.10
負債比率	59.75	61.16	63.74
營業收入	2,722,373	3,027,159	1,503,794
本期淨利	273,553	253,702	104,748
每股盈餘(元)	3.80	3.13	1.2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8 倍、1.09 倍及 1.10 倍，預計在 105 年第三季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後，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有效減少利息之支出，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另就負債比率觀之，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9.75%、61.16%及 63.74%，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22,373 仟元、3,027,159 仟元及 1,503,794 仟元，呈現穩定成長趨勢；除因自有品牌打入加拿大市場、中國市場經銷商體系逐漸成型，及購併效益帶動營收成長外，加上成功切入日本醫療復健市場，故該公司未來營收可望維持逐步成長趨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及償債能力外，對其拓展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需求實有極大助益，不僅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經營風險，更可藉此取得長期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展，故本次辦理募集資金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

3.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5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10,936,000 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92,950,223 股之 11.77%，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顯現之效益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中有 400,000 仟元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該公司近年來積極拓展品牌市佔率，不僅切入加拿大及中國市場，更以復健醫療產品切入日本市場，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其相關營運資金需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業務成長所需資金，尚屬必要及合理。

綜上，該公司因應營運隨集團整合及業務增加，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持續成長，故向金融機構借款以為支應，其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而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前述借款仍需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該公司原借款之用途係為支應公司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週轉需求，而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營運規模逐年擴增，且營業利益逐年明顯上升，可見該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並非以非現金出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 105 年 6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93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考量產業未來前景、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獲利等因素，並參酌同業本益比，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訂以每股 46.5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8,524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若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已由該公司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基於維持發行股數 10,936 仟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備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之資金需求。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仍持續成長趨勢下，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應具效益及合理性。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八、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僅限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九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岱宇國際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20,142,2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2,014,223 股。該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中通過新股承銷案，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0,936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市掛牌時股數為 92,950,223 股，實收資本額為 929,502,230 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936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認購之 1,640 仟股後，其餘 9,296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05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後，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三)過額配售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上限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協調其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 105 年 8 月 6 日止總股東人數為 683 人，未達 1,000 人，其中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計 646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 30,380,075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37.04%，尚未達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之淨現金流量。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數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係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之股票未來的獲利水準，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收益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運動健身器材相關產品，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其中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山健康；上市公司)及明躍國際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躍國際；興櫃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運動健身器材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另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驊；上櫃公司)主要係從事運動健身器材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經考量前述三家公司之營業內容及所屬產業市場等因素後，故選擇喬山健康、祺驊及明躍國際等三家公司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期間	喬山健康(1736)	祺驊(1593)	明躍國際(4151)
105 年 6 月	25.46	12.49	18.50
105 年 7 月	25.35	12.32	18.14
105 年 8 月	25.17	11.97	17.20
平均本益比	25.33	12.26	17.9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國泰證券整理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105 年 6 月~105 年 8 月)平均本益比在 12.26~25.33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4 年第三季至 105 年第二季)合併稅後淨利 366,533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92,95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3.94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48.30~99.80 元。

B. 股價淨值法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期間	喬山健康(1736)	祺驊(1593)	明躍國際(4151)
105 年 6 月	1.63	1.50	1.57
105 年 7 月	1.62	1.48	1.54
105 年 8 月	1.61	1.44	1.46
平均股價淨值比	1.62	1.47	1.5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國泰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約在 1.47~1.62 倍之間，以該公司 105 年第二季每股淨值為 18.70 元(1,533,881 仟元/82,014 仟股)，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7.49~30.29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不擬採用本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岱宇國際	76.25	70.69	64.93	66.64
	喬山健康	54.76	54.66	60.16	60.13
	祺 驊	24.27	24.64	21.82	29.73
	明躍國際	61.04	63.49	60.51	64.19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岱宇國際	154.02	141.64	129.99	123.05
	喬山健康	327.37	504.13	445.95	420.29
	祺 驊	237.01	253.53	327.07	292.73
	明躍國際	378.41	130.00	128.57	124.11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6.25%、70.69%、64.93%及 66.64%。103 年度該公司因整體營運獲利提升，除持續償還短期借款外，並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故 10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70.69%。104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加上台中辦公室完工交屋及增購新建廠房所需之機器設備，致 104 年度總資產較 103 年度大幅成長，故 10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持續下降為 64.93%。105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成長，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66.64%。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

產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惟由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觀之，顯示該公司財務狀況已逐年改善。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4.02%、141.64%、129.99%及 123.05%。103 年度該公司在營運規模成長及獲利挹注下，致使股東權益增加。另該公司因新建廠房，致使固定資產淨額增加，且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之增幅，故 10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2 年度略為下降至 141.64%。104 年度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另固定資產因增購機器設備及台中辦公室完工交屋而增加，且增加幅度大於長期資金增幅，故 10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29.99%。105 年前二季在公司持續獲利挹注下，使權益總額持續增加，在固定資產無重大變動下，致使長期資金比率上升為 123.05%。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除 102 年度優於同業平均水準、103 年度優於明躍國際及 104 年度優於明躍國際外，餘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另由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維持在 120%以上觀之，顯示該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購置固定資產之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權益報酬率(%)		岱宇國際	2.67	26.63	18.63	13.58
		喬山健康	13.58	33.36	6.27	(0.34)
		祺 驊	5.73	7.62	11.42	10.77
		明躍國際	13.82	17.88	9.78	(9.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岱宇國際	1.42	41.29	28.89	42.93
		喬山健康	35.29	44.36	21.71	(10.92)
		祺 驊	16.61	23.66	23.57	31.43
		明躍國際	(0.12)	20.84	14.66	(10.96)
	稅前純益	岱宇國際	3.58	50.90	40.38	38.45
		喬山健康	45.78	108.37	28.58	3.71
		祺 驊	17.84	25.42	33.57	32.62
		明躍國際	21.15	31.50	21.53	(12.64)
純益率(%)		岱宇國際	0.63	5.74	5.75	4.98
		喬山健康	5.69	15.94	3.32	(0.17)
		祺 驊	4.61	5.82	10.29	11.04
		明躍國際	5.08	7.33	4.59	(5.89)
每股稅後盈餘（元）		岱宇國際	0.35	3.80	3.13	1.28
		喬山健康	2.84	8.68	1.85	(0.05)
		祺 驊	1.72	2.30	3.21	1.37
		明躍國際	2.11	2.68	1.32	(0.82)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67%、26.63%、18.63% 及 13.58%。103 年度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稅後純益增加，在平均股東權益變

化不大下，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2 年度大幅提升。104 年度該公司整體銷售業績穩定，但因為稅後純益較 103 年度微幅減少，加上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增成，故 104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前二季因年化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但因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較稅後純益增幅大，致 105 年前二季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13.58%。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2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則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2%、41.29%、28.89%、42.93%及 3.58%、50.90%、40.38%、38.45%。該公司 103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增加，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增加，加上該年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提升。104 年度該公司因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造成實收資本額增加，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3 年度降低。105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營業毛利上升，致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104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102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則均優於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0.63%、5.74%、5.75%及 4.9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0.35 元、3.80 元、3.13 元及 1.28 元。103 年度該公司由於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加上兌換利益等營業外收入增加，使得 103 年度稅後純益大幅增加，致 103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大幅上升。104 年度隨著該公司整體銷售業績及獲利穩定，故該公司 104 年度純益率較 103 年度略微增加；惟因該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該公司 104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略微減少。105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營業毛利上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4 年度同期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除 102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外，其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水準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時間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5 年 7 月 25 日~105 年 9 月 2 日	1,742,935	56.75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最近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05 年 7 月 25 日~105 年 9 月 2 日)之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之平均成交價格為 56.36 元，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7.2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為新台幣 49.01 元，因該價格高過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上限，故公開申購每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46.50 元。

發行公司：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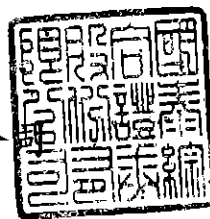
代表人：林英俊



(本用印僅限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本用印僅限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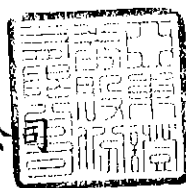
負責人：王博臣



(本用印僅限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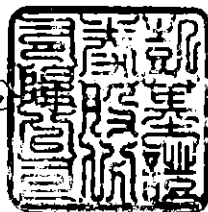
負責人：林志成



(本用印僅限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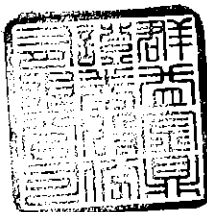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本用印僅限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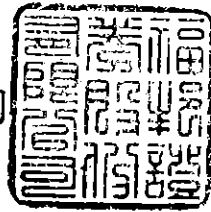
負責人：王 濬 智



(本用印僅限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本用印僅限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推薦證券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生



(本用印僅限於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英 俊

